康有爲大同論二種

康有爲 著

中國近代學術名著

主编 錢鍾書
執行主编 朱維錚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本書所收的《大同書》及其雛形《實理公法全書》，是康有爲早期社會學説的代表作。兩書成書雖早，但刊行太晚，故在當時學術界没有反響。然而康有爲的大同思想不僅超越了他的時代和環境，其烏托邦理論與外來思潮之聯繫，直至今天還有重要的研究價值。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國近代學術名著

主編 錢鍾書 執行主編 朱維錚·朱維錚 編校

康有爲大同論二種



康有爲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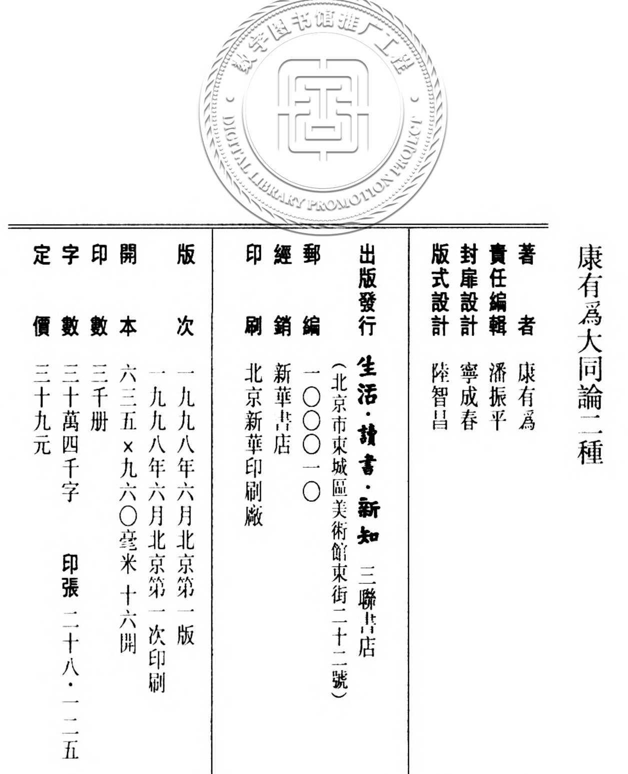
康有爲大同論二種/(清)康有爲著.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8.6

(中國近代學術名著叢書/錢鍾書主編)

ISBN 7－108－01151－4

Ⅰ.康… Ⅱ.康… Ⅲ.①大同(政治主張)②康有爲－著作 Ⅳ.D092.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98) 第 16021 號



康有爲大同論二種

著　　者　康有爲
責任編輯　潘振平
封扉設計　寧成春
版式設計　陸智昌

出版發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北京市東城區美術館東街二十二號）
郵　　編　一〇〇〇一〇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新華印刷廠

版　　次　一九九八年六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九八年六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開　　本　六三五×九六〇毫米　十六開
印　　數　三千册
字　　數　三十萬四千字　印張　二十八·一二五
定　　價　三十九元

編者說明

《中國近代學術名著》的晚清編，主要輯集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中國人文學者的代表性論著，以期展現中國學術文化從傳統到現代的變異過程。

遴選的學者和論著，着眼於學說有新意，有己見，在思想的文化的或政治的領域，發生過深遠的歷史影響。

結集則不拘一格，以專題為主，每種或收一人一書，或輯一人多篇，或合不同作者的同題論著為一編。

編者對每種都做以下工作：選擇底本，取原校較精的刊本；異本互勘，不偏信通行本或整理本；覆核引文，凡原著約引節引而與出典差異較大者均出校記；重施標點，包括分段；編製索引，分人名、書名兩類。

編者對每種都撰有導言，附於篇前。導言既重可讀性，以助讀者瞭解相關專題的歷史實相；也重學術性，當然屬於導言作者的一得之見。為行文簡明，諸導言凡引證出處、攷訂史實或商榷

疑義，均以附注形式陳述。

限於編校出版的條件，晚清編擬分輯刊行，初定每輯十種，先成先印。如可按設想出齊，當能略見系統性。

這套選編，設計始於一九八八年，由當時主持香港三聯書店的董秀玉創議。編輯設想、編纂方案和擬選目錄，均經主編錢鍾書先生審訂，交由執行主編朱維錚組織實施。

全編原定由兩岸三地同時出版，因而版式定為繁體字直排。第一輯早已編成發排，由於種種緣故，長期不克面世。現由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和香港三聯書店同時推出。

編者感謝復旦大學歷史系、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處參預編纂的年輕同仁、感謝三聯書店辛勤校勘的諸位編輯，同時期待高明指正。

目錄

大同書

編例

一、本叢書選輯十九世紀初至辛亥革命前的部分思想學說名著，每種均由編者予以校勘整理：

底本。以原刊為主，有不同版本者擇善而從。

校勘。正底本排校舛誤，兼正原作者明顯筆誤，並以他校核查原著引據正誤。一般不作理校。除對校諸本擇善而從者外，凡校勘改動處均出校記，以頁注形式見於同頁。他校所得亦以校記出之，於正文不作改動。

節錄。於篇題下注明，並於篇末注明節錄出處。

標點。原刊本無標點或僅有舊式斷句者，概施以新式標點。

分段。文言文論著均重分段落，以便讀者。

注釋。作者原注概從原刊。編者增注限於指出原著有關之人物年里仕宦著述等明顯譌誤，以頁注出之。

譯名。中文譯名及譯文概從原刊。如原刊注有外文並有譌誤，則由編者逕予改正。為方便閱讀，若干種書末附有新舊譯名對照表。新譯名均依中國大陸出版物的通行譯名。

版式。概用繁體字，直排式。除涉及語言文字學說外，凡原刊古體字異體字，均改為通行繁體字。原作或有雙行夾注，現均改為單行夾注。

索引。所選諸種均增編人名、書名兩種索引，以便通檢。

二、本叢書所選諸種，專著原作者序跋及他人序跋有參考價值者，予以保留，並移作附錄。每種前均冠以導言一篇。

一九九六年五月

導言

——從《實理公法全書》到《大同書》

朱維錚

壹

康有爲的《大同書》，以及它的雛型《實理公法全書》，作爲康有爲早期的社會學說的代表性著作，在晚清學術界幾乎無人知曉，因爲二書在那時從未刊佈。雖然由於他的學生梁啟超等的宣傳，不少人已知康有爲「經世之懷抱在『大同』」【一】。

直到一九一三年，《大同書》才在上海刊行的《不忍》月刊上，以連載的形式，初次面世【二】。然而，由康有爲自任主編的《不忍》雜誌，與同年在上海創刊並擁戴康有爲做精神指導者的《孔教會雜誌》，都屬於頑强反對新成立的民國的遜清復辟論的喉舌【三】。引人注目的只是康有爲連篇累牘地主張「虛君共和」的悖謬言論。這樣的刊物，忽然同時刊載同一作者寄託全球必將實現「大同」的未來理想的議論，那反差未免過於强烈。不知康有爲是否意識到此時發表此種「瀛談」【四】，太不自然呢，還是別有緣故？總之，當他終究得辛亥革命之賜而結束十六年的海外流亡生涯，於這年秋末重入國門以後僅月餘，《大同書》也在雜誌上消失了，只發表了全稿十部中

的甲乙兩部【五】。

直到一九三五年，即康有爲去世後第八年，《大同書》全稿才由他的弟子錢定安整理後，在上海中華書局出版。但那時，非但從清末起便如潮水般湧入中國的種種社會主義理論，早已不使讀者感到新奇，而且蘇聯的社會主義實踐，更已成爲學者們議論的主要話題。除了晚清思想史的研究者，還有幾人對這部中國式的烏托邦論著作感興趣呢？它的出版，在當時没有引起任何反響。

《實理公法全書》問世更晚。流落和埋藏於海内外的兩份鈔件，一份在一九七六年才首次在台灣刊印【六】，而兩份合校本在一九八四年才首次在上海發表【七】。兩種版本引起了康有爲思想研究者的注意，但至今還没有見到專門的討論，更其是它和《大同書》相關度的討論。

貳

《實理公法全書》的篇幅很短。經過校點整理，全稿也不過一萬五千字。然而，從主導思想到編寫形式，它在晚清學術史上都屬於創新之例。

書首在凡例之後，列有「實字解」、「公字解」兩節，解釋全書的命名意向。從中可知，康有爲着重考慮的，是自然法則與社會法則的相互關係問題。在他看來，由歐幾里德《幾何原本》所概括的數學公理，體現了包括人類社會在内的自然界的最高法則，所謂「必然之實」、「永遠

之實」，而人類社會的約定成俗的習慣法，所謂「人立之法」，用幾何公理來衡量，有合有不合，因而稱作「兩可之實」。但無論道理較實還是較虛，都屬於人類社會必須共同遵守的公私關係的道理。他稱之爲「實理」。不過，他又認爲，人們處理公私關係，不管屬於「公家」的習慣，還是屬於「公推」的邏輯，都比幾何公理要複雜得多，因而衡量社會法則，固然首先看它是否符合自然法則，「實理明而公法定」，但有時大道理也要遷就小道理，「此則或因救時起見，總期有益人道也。」這就是確定是否「公法」的準繩。

接着全書轉入人類社會處理公私關係準則的討論。「總論人類門」說的是全人類都應遵循的普遍法則。康有爲從正反兩方面立論，强調人人生而平等，又强調古往今來「無一人不在互相逆制之内」，就是説在對立的狀態中生活。以下他就分十門考察了從私到公的基本對立狀態。所有關係，由夫婦而君臣的個人關係，由宗教而政治的公共關係，在他看來合於平等原則就合於「實理」，否則便違背「實理」。最後兩節，其實是附錄。「論人公法」，説的是歷史人物功過的衡量尺度問題。「整齊地球書籍目錄公論」，說的則是人人必讀的教科書如何選擇的問題【八】。

本書的編寫形式，完全在模擬《幾何原本》。構成全書主體的十二節，都是首列「實理」，次列「公法」，下列諸種「比例」，而公法、比例，大多有按語加以詮釋。

從十七世紀初的中國大學者徐光啟，與意大利耶穌會傳教士利瑪竇合作，將德國數學家克拉維斯（Clavius）注釋的《幾何原本》前六卷譯出以後，這部展示思維的空間形式的著作，一直引起習慣於數術思維方式的中國學者的探究興趣。堪稱中國中世紀最後一位世界性君主的清朝康

熙皇帝，在他的青壯年時代對這部著作孜孜不倦的鑽研，更給關心自然法則的中國學者以很大影響。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中國的大數學家李善蘭，同英國傳教士偉烈亞力（A. Wylie）合作，續譯出《幾何原本》後九卷，使這本西方的經典名著，終於有了漢文足本。他們都没有想到，時過三十年，這部譯本，居然成爲蟄居粤海的一名年輕學者的烏托邦理論的表現形式【九】。

毋需特別説明受歐式幾何影響的思維方式。空間是按平面方式無限延展的，時間則是勻速的綫性運動。這種以時間與空間相割裂爲特徵的思維方式，用來討論人類社會，既看不到同時代空間中的歷時性，也看不到歷時性文化中的共時性。當康有爲在制度與實理之間，可實測之理與現存公法之間，違背公法與有益人道之間，徘徊不定，這時他的直綫思維方式，便助長了他對待現實，尤其是對待政治的機會主義態度。

雖説原則上應由普遍法則支配特殊法則，但爲「救時」起見，將不平等説成平等，將被壓迫等同壓迫，都是合乎「人道」的。

梁啟超後來評論乃師的社會理想與政治追求的矛盾，説康有爲「始終謂當以小康義救今世，對於政治問題，對於社會道德問題，皆以維持舊狀爲職志。」他表示難以理解：「自發明一種新理想，自認爲至善至美，然不願其實現，且竭全力以抗之遏之；人類秉性之奇詭，度無以過是者。」【一〇】這段頗有調侃乃師意味的話，同時犯了三個判斷錯誤。第一是歷史的。平等要求絶非「新理想」，而是中世紀無數世代的被壓迫者和憎惡世襲特權論者的共有憧憬。中國的農民運動史，便提供了一連串的、但並非獨一無二的歷史實例，最近的便是太平天國。第二是哲學的。

自以爲對未來社會的設計「至善至美」，但害怕這類爲了解脫全人類貧富不均之「苦」的設計，會引起窮人反對富人、無權者反對特權者的暴亂，絕非康有爲獨有的古怪哲學。從十六世紀英吉利王國的大法官托馬斯·莫爾設計他的「烏托邦」，到十九世紀初傅立葉在大革命後的法國設計他的「未來和諧社會」，康有爲的西方先輩們怎樣一個又一個地陷入理論和實踐的二律背反，只要舉出傅立葉把他的「精確科學」，作爲「試驗一種防止密謀的新發明」，而推薦給法國國王路易·菲力蒲這一例證【一二】，就夠了。第三是心態的。害怕社會和平會被激烈的社會變革所破壞，而寧願將他們的社會改造的理想的實現，訴諸「開明專制」、「才能貴族」或「神權政治」的，只是空想社會主義者中患有革命或戰爭恐懼症的那一部分思想家【一三】。它甚至不能稱作烏托邦論者的通病，更遑論可作爲「人類秉性之奇詭」的表徵？但梁啟超有一點嘲諷得不錯，即這位「南海聖人」同他的先輩相形，更像一名言語的巨人、行動的侏儒，他甚至不敢讓他的門徒透露自己有這樣一種理想。

叁

海內外今存的《實理公法全書》，都是沒有注明原稿寫作修訂年代的鈔件。這就給人們考察康有爲的烏托邦論的變異過程，帶來了困難。

梁啟超關於《大同書》的介紹，說得極其含混。他稱此書是康有爲的「第三部著述」，似乎

著成於一八九七年的《孔子改制考》定稿以後。但他又説「其弟子最初得讀此書者，唯陳千秋、梁啟超」，而陳千秋死於一八九四年，則此書成稿早於《孔子改制考》。更稀奇的，是他説康有爲早在隱居家鄉的西樵山的兩年中，「欲自創一學派」緊接着便叙述「大同説」内容，似乎此書又成稿於《新學僞經考》以前，即一八九一年前。應是「大地震」發生於颶風颳來和火山噴發之前【一三】。自相矛盾如此，只能説明他要麼没有看過《大同書》原稿，要麼最初與陳千秋共讀的原稿，不叫《大同書》。不幸，這兩種可能都存在。

據康有爲自述，他從一八八二年開始購西書，講西學，一八八五年起專研數學，用幾何形式著《人類公理》，「乃手定大同之制」，次年又依幾何作《公理書》。但他又説，一八八七年「編《人類公理》」【一四】。所謂《人類公理》，究竟著於一八八五年呢，還是編於一八八七年？所謂《公理書》，與《人類公理》，到底是一是二？誰也説不清，因爲至今没有任何一種同名的手稿或鈔件出現過。鑒於康有爲越到晚年越陷入自我迷信，因而没有一名嚴肅的學者，願意在無稿可證的情形下，相信他自述的「聖明」史，不是出於臆想乃至僞造。因而也不排除另一種可能，即他從來没有編著過那兩種書稿。

《實理公法全書》最後提到的「萬身公法書籍」，有份「目錄提要」的鈔件尚存在世間【一五】，雖然也没有注明寫作時間。但所列五種「地球書籍」提要，第一種便是《實理公法全書》，所舉節目及序次，與海内外兩種鈔本相合。提要强調「此書爲萬身公法之根源，亦爲萬身公法之質體」；「學者但能解此書一過，則其知識所及，較之古聖已過之遠甚」【一六】。然而，

提要也好，本文也好，均無隻字道及《人類公理》或《公理書》。但《康南海自編年譜》，却又無隻字道及《實理公法全書》或「萬身公法書籍」。怎麽回事？當然可能是記憶失誤，但何年從事算學之類細節都言之鑿鑿，而忘却曾經草就的拯救全人類的宏大計劃，未免有點離奇。

因此，不能否認另一種可能，就是《實理公法全書》可能是在綜合《人類公理》、《公理書》稿的基礎上撰成。但可能是可能，目前只有顯示它作期的一則確證，那就是書中曾引用一八九一年刊佈的法國人口統計材料，因而據此就說它「成稿時間不會早於上個世紀九十年代初期」【一七】，仍然是至今無法否定的判斷【一八】。

特别引人注目的，就是《實理公法全書》，凡例、解題、附論，以及正文所列「實理」三十六則、「公法」二十六則、比例三十一則，還有穿插其中的五十六條按語，没有隻字説到孔子，也没有隻字引用《禮記》或其它儒家經傳。附論説到「推定聖經」，指的是要從他輯集的「海内之書」，包括已出將出諸書中，每隔五年「以衆論推定聖經數本」，作爲兒童教科書，並非專指清帝國所封孔、孟等六「聖」的語錄之類。連孔子都降爲必須定期接受公衆推選以確定是否能連任的「聖人」，好比歐美的總統、首相之流，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期的中國，真堪稱「非聖無法」。難怪康有爲也被自己的異想所嚇倒，説是「不能言」，「言則陷天下於洪水猛獸」【一九】。

注意這個事實，將有助於我們考察康有爲的烏托邦論，由原型趨向定型的本來過程。

肆

前引梁啟超在一九二〇年關於康有爲「大同」說的形成過程介紹，强調康有爲從開始起，便用《春秋》公羊學派的「三世」說，詮釋《禮記・禮運》關於「大同」的那段著名的短論，「謂此爲孔子之理想的社會制度，謂《春秋》所謂『太平世』者即此，乃衍其條理爲書」【二〇】。這一說法曾長期被論者奉作圭臬。

《實理公法全書》的刊佈，使梁說從根本上發生了動搖。因爲書中非但沒有提到孔子，沒有提到《禮運》，而且沒有出現「大同」、「小康」的字樣。當然更沒有「通三統」、「張三世」之類公羊說的痕跡。相反，全書展示的未來圖景，都是康有爲以爲西方已有而中國沒有的，或者他以爲中國和西方都沒有而全人類都應有的。這由書中正反比例和按語，那些「與實理不合」、「無益人道」乃至「大背公理」的譴責指向，便可瞭然【二一】。

也是康有爲佚稿的《教學通議》的刊佈【二二】，更證實此人在一八九〇年得廖平指授前後，才實現由經古文學而改宗經今文學。他要以公羊三世說來釋《禮運》大同說，從而替他的烏托邦論，在中國的古典學說中，找到藉以立足的基點，也只能在那以後。

一八九一年發表的《新學僞經考》，是康有爲改宗經今文學的第一聲吼叫。音量大到足以使帝國的昏瞶官僚吃驚。但說孔子成爲中世紀的專制辯護者，是權臣僭主們僞造和篡改經典的結果，並不太困難，有廖平的考證可據。困難的是既然宣佈要恢復孔子的原教旨，那種原教旨是什

麼？怎樣同康有爲「陽尊孔子、陰祖耶穌」【一三】的要求調和呢？而且，由於《新學僞經考》，已控告劉歆是炮製僞孔子經典的首犯，其手法是用周公壓孔子，其居心是掃除孔子替後世制定的改制法則，否定孔子的「天命大聖」地位【一四】，因而他要尋覓所謂的孔子原教旨，可供搜索的對象和範圍，就變得十分狹隘，僅限於從孔子到劉歆的那四百餘年，僅限於西漢今文博士亂鬨鬨地解釋過的那幾種儒家經傳。

直到《新學僞經考》被禁的一八九四年，康有爲跑到桂林講學，說「六經」仍在斷斷辨別今文古文；說「孔子改制」雖已特別抬舉《春秋》公羊學，但關於「張三世」、「通三統」之類微言大義的解釋，並沒有跳出劉逢祿《公羊春秋何氏釋例》的框架，首重的是何休的《解詁》，而非董仲舒的《繁露》。至於《禮記·禮運》，似乎還沒有引起康有爲的注意。

一八九六年康有爲在廣州講學。前一年，他已成爲「公車上書」的發動者，中了進士，策劃組織了北京、上海的强學會，並在一年內接連三次上書皇帝請求變法，因而已是舉國公認的維新運動領袖。雖然還沒有成爲夢想中的帝師王佐，但眼前的成就，已使他頗爲陶醉。在他看來，豈止劉歆已被他打成死狗，連朱熹也不在話下，「只得孔子一半」【一五】。他這時最佩服的是董仲舒。「文王之文，傳諸孔子；孔子之文，傳諸董仲舒。」【一六】他不是盛稱孟軻、荀況都是孔子嫡派麼？但這時不但以爲孟學不及荀學「精」，不但以爲董仲舒得到的主要是荀學真傳，而且以爲董仲舒比孟、荀合起來還高明【一七】。

這一年留下來的大量的康有爲講學筆記，內中出現了對《禮運》篇的評論【一八】。那意見，

一是以爲《禮運》是子游的著作；《中庸》作者子思實乃子游而非曾參的傳人。因此，二，孟學是子游之學的發揮，荀學則是子夏之學的發揮。三，「孔子言禮，不及大同，專言小康。」四，《禮運》說的小康世，「天下爲家，言禮多而言仁少」；而大同世，「天下爲公，言仁多而言禮少」。五，孟、荀的區別，恰在孟軻言仁多，而荀況言禮多，即一論大同，一論小康。不言而喻，誰更符合孔子之道呢？「孟子高流，荀子正宗」【二九】。我們已經熟悉康有爲「言不必信」的大人風格，用不着去追究他所說的「子思出於子游」、「夫子之言禮專論小康不論大同」之類，有無可信的文獻足徵。引起我們興味的，是直到一八九六年秋天，康有爲還沒有「打通」公羊三世說和《禮運》大同說的間壁。

這間壁其實已薄如壁紙。但可能正是畏懼被人說成「陽尊孔子，陰祖耶穌」的緣故，康有爲仍然不敢捅破這層壁紙。相反，從現存的他在一八九六年講學的筆記中，人們屢屢看到他將西方的現實與孔子或假託孔子的說教相附會的例證，甚至說「西學似孔墨」【三〇】，但却再三聲明真似耶穌的唯有墨子【三一】。結果，人們看到他硬將「聖之時者」孔子，套進時間是常數而空間是變數的框架。他說「西學似孔墨」，尤其愛說耶穌似墨子，西學如墨學【三二】。如果注意他屢說孟軻攻擊墨翟的「兼愛」論，是攻錯了地方，如果注意他曾說「墨子是子夏後輩」【三三】，那麼他這樣强調墨學學西學的聯繫，原意似可不言而喻。

伍

從考察康有爲的烏托邦思想演化過程的角度，不能不特別提及他的《春秋董氏學》。

較諸發表很遲而成稿時間不明的《禮運注》【三四】，刊佈於一八九八年初的《春秋董氏學》，提供了確切的文獻證據；第一，可證在戊戌維新前夜，康有爲在主觀上已蛻化成一名狂熱的原教旨主義者；第二，可證康有爲的原教旨主義，依據的主要經典是《春秋繁露》；第三，可證康有爲所以看中《春秋繁露》，不僅因爲書中有「三世」、「三統」之類「非常異義可怪之說」，更因爲他認定書中有他迫切需要的方法論依據，可將孔子的原教旨說成是主張破除夷夏界限。

康有爲首先假定《春秋繁露》就是董仲舒的著作匯編，而後假定孔子的道和教，都統於《春秋》，進而再假定《春秋》的微言奧義，自孔子起便靠口說相傳，得到這口說所傳「道本」的，便是董仲舒，便載於《春秋繁露》【三五】。

據康有爲說，發明「《春秋》例」，乃董仲舒一大功勞。因爲此書「體微難知，舍例不可通曉」，好比學習數學，不通方程式和各種符號，豈非一式不可算？「董子之於《春秋》例，亦如歐幾里德之於幾何也。」【三六】——自從《實理公法全書》成稿後，康有爲用他心目中的人類普遍法則，來比擬中世紀中國的一種經學方法，這是首例。

他所謂的董仲舒「《春秋》例」，多至二十三則。譬如《繁露》有「王魯」說、「詭辭」說，康有爲便讚道：「詭名詭實之名，驟讀之，似甚奇，然《春秋》以寓政制；其文猶代數，故皆稱

託，不過藉以記數耳。」「蓋《春秋》之作，在義不在事，故一切皆託；不獨魯爲託，即夏商周之三統，亦皆託也。」【三七】——貫串《孔子改制考》全書的「託古改制」、「託古創教」說，其中的「託」字，可由此得知原始涵義。

難怪在康有爲看來，那部散發着巫書氣息的《春秋繁露》，竟隱藏着他本人的方法論的精義，「不知孔子改制，舉其大綱；其餘條目，皆任弟子之推補。故孔門後學，皆有推補之權，觀此可明。」【三八】

康有爲既「明」此理，當然要立即行使他的「推補之權」。他從董仲舒將《春秋》十二公分作見、聞、傳聞「三等」即三階段中，「推補」出所謂三世都是與時間無關的抽象符號，用來表徵「文教」是否彰顯完備的三種社會性質，並將後來公羊家所說的升平、太平，指爲《禮運》描述的小康、大同社會，宣稱這就是孔子託之《春秋》所闡明的「第一大義」【三九】。他把董仲舒用交感巫術與占星術混合以解釋改朝換代必然性的三統說，「推補」成常中有變、順勢用權的變法改制準則，說是孔子「慮時勢之多變，故預立三統以待變」，好比醫者估計病情變化而預製的幾種藥方，與三世說「皆孔子絕大之義」【四〇】。

但還有兩則「推補」，更引人注意。《實理公法全書》的唯一出發點是「平等」。《春秋董氏學》則修正爲那是宇宙通則，付諸實行却要强調「差等」，所謂仁有大小，界限有九等，「以愛人類爲主」【四一】。《實理公法全書》對中外古今的義理制度不加區別，「以有益於人道者爲斷」。《春秋董氏學》則承認中西有別，却屢屢强調「泰西」現行制度，非孔子預製，便闇合孔子

教義，因而要懂得「仁不仁之大小等差」，首先需懂得，「愛及四夷，是太平一統之大道；後世專言攘夷者，未知此也。」【四二】康有爲的門人徐勤，爲此書中題作「《春秋》微言大義」的兩卷末章「夷狄」，所補充的十六則按語，對乃師的這一「推補義」，解釋得更明確。「《春秋》之義，『唯德是親』；中國而不德也，則夷狄之，夷狄而有德也，則中國之；無疆界之分，人我之相。」「則外而變内，是天下無復有内外之殊矣。聖人大同之治，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四三】

假如説，從《實理公法全書》到《大同書》，康有爲的烏托邦理想的演化過程，存在着中間環節，那確鑿的證明，便在《春秋董氏學》。不是嗎？

陸

《大同書》肯定不是康有爲的早期著作【四四】。但是否如梁啟超所説，乃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間，即康有爲流亡印度期間，「著寫成書」【四五】呢？也有疑問。

疑問早由衆多的研究者一再提出。那就是書中所舉的許多實例，尤其是康有爲以目擊者口吻所舉的東南亞、印度、北美、中西歐和近東、北非諸國的實例，大多是本世紀初他遊歷所見。所舉諸例，從一八九九年到一九〇九年，都有【四六】。很難確定，哪些實例是後來的「增補」【四七】。

這裏不妨補充一點内證。

《春秋董氏學》曾特別强調董仲舒對於孔子三世説的貢獻，以爲他兼得了孔子的大義即小康、微言即大同兩類學説，也就是兼得了荀、孟兩家學説，還以爲荀優於孟，「仲舒作書美荀卿也」【四八】。但很奇怪，《大同書》提及董仲舒僅一處，僅淡淡地稱道「董仲舒明經義」【四九】；提及孟軻四處，却不提其對孔子大同微言的傳播作用【五〇】。頂奇怪的，是《大同書》現存十部二十一萬言，竟然無一字提及荀況，儘管其中不時説到所謂孔子的小康學説。不寧唯是，全書引及《禮運》語，也只有一處，説的是女權問題【五一】。

怎麽解釋呢？看來只有一種可能，就是康有爲著《大同書》時，已經遠離了言必稱孔孟荀董的環境。

如所周知，慈禧太后發動的戊戌政變，非但將光緒皇帝變成了瀛台囚徒，將譚嗣同等變成了改革失敗的殉道者，而且將康有爲和他的追隨者乃至同情者，變成了近代中國歷史上首批海外流亡者。在那以前，康有爲曾到過香港，但他對這個英國殖民地的印象，實不及對於英法美等國共同統治的上海租界的秩序的印象深刻。被迫成爲政治流亡者，十餘年間足跡遍及亞歐美非的近二十個國家或地區。中外比較的鮮明，先進後進的反差，使他暫且忘却孟荀董之類先輩的縱向差異，觸目皆是中西華夷的横向區别。

《大同書》不是頻繁地稱道孔子麽？的確，平均五頁出現一次，夠多的。但如果注意康有爲稱道孔子，不是將他説成先知，便是拉他爲己説作證。所舉孔子的言論主張，罕有可以確定曾是孔子説過想過的。由此可知，在康有爲筆下，孔子不過是某種抽象符號的表徵，正如《春秋董氏

學》提及孟、荀、董，都是「代數」的符號一樣。在沒有了解符號的表徵涵義之前，很難據此判斷《大同書》的成書年代。

其實，倘說《大同書》「原是未完成的初稿」【五二】，似乎較諸說它「成書」於戊戌維新之前抑或之後的任何判斷更爲合理。根據目前的材料，只能說這部「未完成的初稿」，寫作和修改，可能在辛亥革命前的十年間。

柒

與人們已熟悉的康有爲多數學術著作不同，《大同書》不再以某種經典或聖言的詮釋的面貌出現，不再裝作自己只是古聖前修的代言人，而是自命爲當世的「神聖明王孔子」，直接向世人宣佈他的社會理想。

《大同書》按天干數分成十部。題作「入世界觀衆苦」的甲部，猶如全稿敘論，歷數人類從脫離動物界起，便墮入受苦狀態，文明愈進，苦難愈深，根源就在從奴隸到帝王，從凡民到聖人，誰都不能不受「九界」的網羅束縛。所謂九界，分指國土、等級、膚色、性別、家庭、財產、政府、生物、生存，在書中分別命名爲國界、級界、種界、形界、家界、產界、亂界、類界、苦界。

康有爲宣稱，去苦求樂，是一切生命體的最終追求；人性可以有不同，但「人道」沒有將求

苦去樂作爲歸宿的。他批評中外諸宗教的創教者，有善或不善的區別，衡量尺度就是令人享樂還是受苦。他最後將孔子與耶穌、蘇格拉底、佛、穆罕默德，同列爲有待於「救神聖仙佛捨身救度之苦」的對象，可知他認爲孔子之道也屬於「善而未盡善」的一種。唯有馬丁・路德是例外，照康有爲看來，「其道近於人而易行」，屬於「頃刻而易天下」的宗教。從這裏也可窺知他所謂至平至公至仁的大同世界的藍圖所本【五三】。

「吾救苦之道，即在破除九界而已。」【五四】正是在這種破字當頭的原則下，康有爲展開了《大同書》的具體論述。九部的份量很不平衡，有的還出現明顯的文意重複【五五】。篇幅最長的是己部「去家界」，依次是乙部「去國界」，戊部「去形界」，辛部「去亂界」，庚部「去產界」。其他四部的篇幅都很短。份量的不均，固然與全書是未完成稿攸關，但也顯露作者關注的社會問題，重心何在。

在破除九界的構想中，康有爲最看重的，首先是破除國界，稱之爲「大同之先驅」；其次是破除家界，稱之爲「欲至太平大同」之道。

有一種意見，根據梁啟超的說法，認爲康有爲致大同的最重要的理論，在於「去家界爲天民」【五六】。那不確切。康有爲設計的大同社會，在他本人並不以爲是想入非非，相反却以爲在人間已有開端。

按照康有爲的看法，中國早已進入小康社會，早該「更化」爲大同社會。還在一八九五年，他又一次呼籲清帝國從速變法，摹效西方、日本實行「更化」，便强烈地暗示西方所以能致富

强，因爲彼族已行「大同」之道【五七】。以後《春秋董氏學》竭力强調破除華夷界限，所説理由也是西「夷」已經出現「聖人大同之制」。

《大同書》將破除國界當作實現大同的首要前提，無疑屬於上述見解的發揮。誰都知道，絞殺戊戌變法的清帝國權貴，曾經何等起勁地攻擊康、梁們「用夷變夏」，並利用這股思潮將義和團引向盲目仇洋的斜路。對此必須從理論上回擊。然而流亡海外的目睹耳聞，却使康有爲不能否認西方社會的種種問題，表明這半個世界與理想的太平盛世相距也很遠。

怎麼解釋呢？看來經過長期躊躇，康有爲終於自圓其説，這就是宣稱大同社會，同樣必須經歷漸進的更化過程：第一步，「大同始基之據亂世」；第二步，「大同漸行之升平世」，第三步，「大同成就之太平世」【五八】。

康有爲認爲，歐美諸國内部的民權進化，表徵着「大同之先聲」，但國界尚存，導致戰爭不絶，致禍奇慘。但他又説，破除國界，又依賴戰爭，「蓋分併之勢，乃淘汰之自然，其强大之併吞，弱小之滅亡，亦適以爲大同之先驅耳。」儘管如此，西方還是率先走向大同，因爲君權不斷削弱，民權不斷增長，「蓋民但自求利益，則仁人倡大同之樂利，自能合乎人心」。因此，他宣稱，「弭兵」即停戰議和，雖然會導致大國稱霸，但各國聯盟的出現，正是破除國界的基礎，而這從一八一五年俄國沙皇倡建「神聖同盟」，到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一再出現「公議會」，證明「大同始基的據亂世」早已來臨。而美國、瑞士聯邦制的出現，在康有爲看來，更是「大同漸行之升平世」的前兆，説明「一大地公議政府」的設置爲期不遠【五九】。

顯而易見，康有爲的「欲去國害必自弭兵破國界始」，在他的大同思想中，並不是可以置諸不理的成份。它看起來没有脱出公羊三世説的窠臼，却分明是舊瓶裝新酒，裝的就是社會達爾文主義。這套宣揚「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理論，在十九世紀末傳入中國後，怎樣從反面激勵了中國改革者要求發憤圖强，從戊戌維新到辛亥革命的思想學説史早有證明。因此，可以説康有爲的見解幼稚、庸俗乃至荒謬，却不能説它不是康有爲構築他的烏托邦的現實出發點。理解這一點，才可以理解《大同書》乙部説到「初設公議政府爲大同之始」，「立公政府以統各國爲大同之中」，便休止了。那麽「大同之上」呢？這一部最後所列的「三世表」，已提示了，具體論述就在丙部以下。

一則歷史疑問，也可得到合乎邏輯的解釋，就是康有爲生前，何以最終只肯發表《大同書》甲、乙二部？除了全稿未完成以外，除了某種政治考慮以外，關於「大同成就之太平世」的構想，缺乏可資利用的歷史實例，或許也是一大原因。

捌

然而，康有爲還是不辭辛苦地描繪了大同社會的理想全景。這個世界，已經統一在全球公政府治下，「國」已不存，世界公民們生活在合理劃分的地方自治區内，享受着同等的天賦人權。這個世界，没有貴賤區别，没有等級特權，没有種族差異，没有性别歧視，没有家庭拖累，没有

安全顧慮，没有私人財產，没有私有企業，没有個人專制，没有贓官污吏，没有强盜小偷，没有刑事訴訟，没有海陸軍備，没有外交糾紛。總之，這個世界的公民，除了服從憲法，服從多數，不得懶惰、僭權、鬥爭、墮胎以外，享有康有爲能想出的任何自由，包括他本人頗感興趣的同性戀自由。

但晚清文化史早已證明，至遲到本世紀初，對於關注西方思想文化的中國學者來説，「社會主義」已非陌生名詞。上海出版的《萬國公報》，還在一八九一年冬便開始連載畢拉宓的《回頭看紀略》【六〇】，一部預測公元二〇〇〇年美國社會生活景觀的半烏托邦式著作；署名「析津」的中譯者，便將其中描述的未來世界，喚做「大同之世」【六一】。一八九九年《萬國公報》又介紹了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學説，稱之爲「安民新學」。本世紀的開端，關於西方社會主義理論的中文譯介，已有多種。其中防止資本主義社會弊病的議論，很快引起苦於中國社會的前近代頑證難以消除的年青學人的共鳴。政見對立的《新民叢報》和《民報》，都出現了研討社會主義能否實行於中國的論説。一批留日的激進青年，還組織了「社會主義講習會」；他們甚至認爲未來中國實行社會主義已不夠，應該實行無政府主義【六二】。

假如康有爲在這期間草擬的《大同書》，僅限於如前所列，描繪未來的世界如何美好，那麼無論他描繪得怎樣天花亂墜，也不過是在潮水般湧入中國學術界的種種「大同」學説中增添了一種而已。並且是相對「落伍」的一種，因爲他居然認爲，大同世界還需要政府、警察、法吏等等權力職能。

因此，《大同書》的學術史價值，主要不在於它的烏托邦構想。在哪裏呢？在於康有爲對於中國社會弊病的揭露和抨擊。

《大同書》的楔子即甲部緒言，曾將人類遭受的苦難，歸納成六類三十八目。但全稿表明，康有爲雖特別强調在全人類中提倡博愛，——所謂「人有不忍之心」，雖特別强調在全人類獲得拯救是中國進入大同太平世的前提，他訴苦的重心其實仍植根於晚清的社會現象。性別歧視、家族束縛、財富不均和政府專制，便是他所選擇的訴苦重點。

康有爲衡量「衆苦」的理論尺度，並不一致。例如他常常使用的進化論，在《大同書》中便有時揄揚，有時咒詛。當他讚賞大國兼併小國或强國吞食弱國是破除國界前奏的時候，便從正面意義使用自然淘汰論。而當他要表示對包括婦女、奴婢、貧民、窮士的同情的時候，便掉過頭來大罵達爾文，説天演論將「競爭之義視爲至理」，危害世道人心匪淺。同樣，關於民主，關於自由，關於人口問題，關於「孝道」問題等等，他發表的意見，都經常出現悖論。當然，諸如此類的悖論，頂方便的解釋，就是所謂歷史的局限性。可是，寫作《大同書》那時的康有爲，早已淪爲政客式學者，其信念爲有用即真理，其追求爲有奶便是娘，是否可作爲一種解釋，而且更合於歷史實際的解釋呢？

不過，通觀《大同書》，我們也應該承認，康有爲使用的理論尺度，儘管多變，儘管時常自相觸擊，但有一則尺度貫徹於始終，那就是「天賦人權」。

看來，美國的獨立戰爭，法國的民主革命，雖然鬥爭的激烈程度，都令康有爲生畏，然而那

歷史效應，又使康有爲垂涎。害怕戰爭與革命，却又渴望由戰爭與革命導致的效應在中國實現，構成了康有爲的烏托邦思想的主要矛盾。毫不奇怪，《大同書》那樣堅持「天賦人權」，却宣稱男女平權是實現人權的起點。

題作「去形界保獨立」的《大同書》戊部【六三】，是本書最有價值的篇章之一。替婦女遭受的中世紀壓迫訴苦的代不乏人，在鴉片戰爭前夕去世的清代著名考據學家俞正燮便是顯例。但從近代民主要求的角度，主張男女平權，則是本世紀初才形諸筆墨的創舉。康有爲並非「全面地把它提出來了」【六四】。但在替婦女訴苦的深度和新度方面，我們則應該承認，這確實是忘「形」之作。我們也承認，婦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社會解放的重要尺度，但決非第一尺度。晚清蔡元培、秋瑾、劉師培、何震等提倡的「女子復權」運動，所以最終不是合流於「排滿」革命，便是寄空談於「無政府」，其實都是表明純粹的女權運動，也屬於烏托邦式的幻想。

然而，康有爲既然相信人生而是平等的理論，又以控訴性別歧視來迴避階級分化形成的社會衝突，那就不能不服從邏輯，即承認家族制度是導致性別歧視的權首。因此，爲了男女平權，必須實行婚姻自由；而真正的婚姻自由，當然體現在不受法律約束的性愛自由。可是康有爲又認爲一定的法律約束，對於人類遵循「優勝劣敗」的規律是必要的，因而想出了以同居契約代替婚姻束縛的變通辦法。既然男女同居不得超過一年，當然不存在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的家庭家族問題。然而同居會養孩子，不婚也不能割斷血緣，照樣存在撫幼養老問題。於是康有爲在鼓吹「去家界爲天民」的同時，便將家庭的責任轉嫁給了社會，要求社會對每個人的生老病死，負起全部

責任。要求毀滅小家族，却使社會真正成爲大家族，而站在社會大家族頂峯的，不論稱作總統、議院，還是國王、皇帝，在家長式專制方面，有什麼區別呢？

康部「去產界公生業」，所提出的在財產所有權上均貧富的方案，很像《回頭看紀略》的設想。然而貝拉米的設計，寄希望於百年後物質豐富而帶來的精神解脫。但康有爲理解的心傳，似並不在意脫貧致富，相反在於刦富濟貧。土地、工場、商號，都不許私有，都必須公有，實現孔夫子教誨的「均無貧」，便是康有爲烏托邦中的克服財富不均的理想方案。至於兌現這方案之後，是否均而仍有貧，是否變成「均貧」，在他似屬考慮之外。

辛部「去亂界治太平」，主題應該是控訴君主專制帶來的社會巨大公害。可是恰在這裏，康有爲的態度，可稱作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按照他的邏輯，君主專制總是導致大亂，因而取消君主就是消弭亂源的初步。但康有爲在這個題目下，只是大談未來公政府應該如何措置，竭力迴避君主與獨裁的關聯。結果這部分非但寫得最差，恰好令人們看清了康有爲烏托邦思想中存在的癌症，即中世紀式的道德政治條規仍在頑强支配着他。

玖

康有爲的大同論，從《實理公法全書》到《大同書》的烏托邦論，在晚清學界的實際影響，很難估計。理由很簡單，因爲這套關於人類未來的理想境界的設計，從來没有以系統論述的形式

公諸於衆。他的弟子們也許曾以密語形式，將乃師的構想轉訴於同好，也曾在非康門弟子的年輕學者中引起回應，——例如譚嗣同的《仁學》、章炳麟的《菌說》、《俱分進化論》等，便似乎屬於極其相反的回應。

然而，在近代中國，作爲首先企圖將先輩們的社會政治的全面改革理想，也就是同中世紀中國的君主專制的政治體制實行決裂的全面改革理想，認眞付諸實踐的維新運動領袖，康有爲的腦海中關於未來的設想，竟是如此超越他的時代和環境。單是這一事實，便足以引起人們對康有爲大同論的研究興味。

最近，瑞典的著名漢學家馬悅然，著文說康有爲的大同論在近四十餘年的中國大陸沒有得到認眞的研究【六五】。那不確切。事實上，還在一九四九年，毛澤東便批評道：「康有爲寫了『大同書』，他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條到達大同的路。」【六六】不待說，僅僅由於這位評論者的權威，便足以使那以後衆多的中國學者，圍繞《大同書》的種種設想而爭論不休。

不過，馬悅然再度提出，康有爲的大同論與中國傳統學說及近代外來學說的思想聯繫問題，則是有識之論。因爲這個問題，我們的學術界並没有解決。如《實理公法全書》、《大同書》的引證所顯示，康有爲的大同論，與以《禮記·禮運》爲代表的古典大同說的聯繫，薄弱之至。甚至在《大同書》中，找不到完整舉證《禮運》篇那短短百餘字「大同」論的痕跡。那麼與其說康有爲的這個構想，來自古老的儒家經傳，不如說來自某種外來學說。但來自哪種外來學說呢？馬悅然提出了兩種可能，即可能來自馬克思，也可能來自貝拉米。由於《大同書》曾述及「共產」、

「工黨」的政見，也曾暗襲《回頭看紀略》關於未來社會的流通和分配制度的構想，因此我們不能否認康有爲吸取馬克思或貝拉米的可能性。然而，從現存的《實理公法全書》和《大同書》的面貌來看，很可能在年輕時代曾經非常崇拜康、梁的毛澤東的判斷是不錯的。「那時，求進步的中國人，只要是西方的新道理，什麼書也看。」【六七】被毛澤東稱作近代「向西方尋找真理的一派人物」的四代表人物之一的康有爲，自然在此例內。康有爲儘管善於掩飾他的見解由來，在《大同書》內仍不小心地流露出他曾研究過傅立葉的「法郎吉」即公社設想，便是證明。

因此，假如要從歷史學角度，討論康有爲大同論與中國傳統與外來思潮的相關度，那麼我們不得不否認此論和《禮運》大同說聯繫更親密的說法，因爲它不合從《實理公法全書》到《大同書》所展現的思想歷程。然而，倘若要判斷康有爲吸取的是哪一種外來學說，則至少在目前，我們尚無可奉告，因爲中國學者對這個龐雜的烏托邦論，的確還缺乏學術史意義的源或流的研究。

歷史學的終點，就是未來學的起點。大同理想，在中國和外國，雖然都已有成千年的歷史，但它始終是未來學的課題。作爲從歷史學角度研究康有爲的大同論，我們的討論僅能至晚清爲止。甚願我們的歷史討論，對未來學家略有裨益。

拾

《實理公法全書》，原只有鈔本在海內外流傳。現據《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輯發表的整

理本，參校以蔣貴麟輯錄的《萬木草堂遺稿外編》發表的複製鈔本，重予校勘標點。蔣本還發表了康有爲的《萬身公法書籍目錄提要》、《公法會通》二稿鈔件的複製本。此二文當撰於《實理公法全書》成稿即一八九一年以後，對研究康有爲大同論的早先型態不無裨益，因而均採入以爲附錄。

《大同書》原有以下版本：（一）《不忍》月刊本，僅刊甲乙二部；（二）上海長興書局一九一九年本，乃合《不忍》已刊兩部爲單行本；（三）上海中華書局本，出版於一九三五年，由康氏弟子錢定安供稿並校訂，爲此書首出的全帙；（四）北京的古籍出版社本，初版於一九五六年，由章錫琛、周振甫校點；「出版者說明」稱曾從著者家族借到一種鈔本，與已刊諸本對校，「對於最顯著的錯誤加了一些訂正」。今以錢校本爲底本，參照章周校本，甲乙兩部並參照《不忍》所載，以對校、本校，輔以他校，重新予以標點和分段。校記僅正文字訛誤。

本書新增人名、書名兩種索引及新舊譯名對照，以便通檢。但晚清的西書中譯，尚屬草創，譯名既不統一，又受方言限制，致使某些外國的人地事舊譯名，今人欲究原文並注以新譯名，往往但憑猜測，有些實如難以破譯的密碼。不得已而存疑者，但祈識者不吝指正。

本書的編校，初錄曾得陸永玲協助，有關《萬國公報》發表的大同說材料曾由李天綱提供，兩種索引及新舊譯名對照的編製則由廖梅協助。謹此致謝。

一九九一年七月，編校者識

【注一】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六七。梁啟超於一九二〇年發表的這部名著，在敘述《大同書》成書過程時，模糊不清，詳後。

【注二】《不忍》月刊，一九一三年二月創刊，由上海廣智書局印行。《大同書》甲部「入世界觀衆苦」、乙部「去國界合大地」，首次在該刊一至七期的「瀛談」欄連載。

【注三】孔教會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在上海正式成立，次年二月出版的《孔教會雜誌》，總編輯爲陳煥章。一卷二號刊有康有爲《孔教會序》一、二兩篇，第二序且先發表於《不忍》創刊號。同年秋孔教會遷往北京。十月康有爲由日本回國，該會即推康有爲任會長。康有爲覆電，便直認此會本來就是他指使門人麥孟華、陳煥章發起的。

【注四】梁啟超說這是他多次建議的結果。「啟超屢請印布其《大同書》，久不許，卒乃印諸《不忍》雜誌中，僅三之一，雜誌停版，意不繼印。」見前揭《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頁六八。

【注五】《不忍》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第八期出版後停刊，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又續刊九、十兩期合刊一冊。此年七月康有爲因參加張勳復辟政府，失敗後遁入美國大使館，接受政治庇護。就在美國使館中，他寫成了洋洋八萬言的《共和平議》，堅持攻擊民國制度，作爲《不忍》九、十期的主要內容。同年十月他寫的《續撰〈不忍〉雜誌自序》，承認前次輟刊是由於他的「忠告」不爲國民所接受的緣故，却聲稱他仍然「不忍」見到四萬萬同胞成爲「亡國滅種之民」。如此厚顏無恥，當然更激起國人聲討。他雖在同年十二月由美國使館護送逃出北京，但《不忍》雜誌也從此壽終正寢。《大同書》停止連載，在《不忍》首次輟刊前，與康有爲返國同時。原因尚不詳，但梁啟超說由於雜誌停刊「實不繼印」，則不符事實。事實上，一九一九年三月，時康有爲在上海，他所控制的上海長興書局，還出版了已在《不忍》上刊出的《大同書》甲乙兩部。

【注六】此編主要根據流傳海外的康有爲未刊稿編成。收入《萬木草堂遺稿外編》，台北成文書局，一九七六。編者蔣貴麟，是康有爲晚年的學生。他所編入的《實理公法全書》，底本乃據美國斯坦佛大學哈佛研究所圖書館所藏該稿鈔件的縮微膠卷。

【注七】刊於《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四。此輯由於海峽兩岸學術交往在當時仍甚困難，發表時編者尚未及見蔣編《萬木草堂遺稿外編》，「編者按」說明乃據所得美國斯坦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收藏的該件縮微膠卷複製件，以上海博物館所藏的該件鈔件覆校。核以蔣編本，文字有異，格式亦不同。嗣後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康有爲著作選》收入樓宇烈整理的《康子內外篇》一書（一九八八年出版）內有《實理公法全書》一種，「點校說明」指出以蔣編本爲底本，參校以《中國文化》集刊本，而校記所指兩本異文十一則，均以《中國文化》集刊本爲是。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的《康有爲全集》第一集（一九八七年出版），內收《實理公法全書》，格式文字全同於《中國文化》集刊本，乃至集刊本個別標點不當處亦從同，然所出編者「按」乃稱錄自蔣編本，未免令人莫明其妙。

【注八】參看《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輯，頁三二五至頁三四八。

【注九】康有爲《大同書題辭》，謂「吾年二十七，當光緒甲申，……感國難，哀民生，著《大同書》」。文載上海長興書局出版的《大同書》（一九一九年，即收入《不忍》已刊的甲乙兩部）卷首。《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年甲申，亦謂此年「演大同之義」。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即據此以爲《大同書》的基本觀點和中心思想在一八八四年已經產生。然而康有爲自述往往不可靠，早已爲衆多研究所證實。李說不足爲據。

【注一〇】前揭《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頁六七。

【注一一】法國著名的空想社會主義者傅立葉（C. Fourier），即《大同書》所提到的「傅氏」，在所著的《僞造的、討厭的、虛假的工業和它的抗毒素即自然的、統一的工業》一書中，便曾針對一八三五年在巴黎發生的謀殺君主案，向當時的法國國

王路易・菲力浦，建議他試驗一種防止密謀的新發明，「以便造成普遍的幸福和良好的道德」。這發明不是別的，就是傅立葉本人的烏托邦體系。由此人們很自然地聯想及康有爲對待光緒皇帝的態度。看來空想社會主義者陷入保皇論，康有爲絕非第一人，也絕非中國獨有的。

【注一二】歐洲近代的空想社會主義者，一般都是和平主義者，例如，十九世紀法國的傅立葉、聖西門，以及他們的後繼者，都憎惡階級鬥爭，嚮往通過和平道路實現他們的理想。普列漢諾夫說「他們拒絕革命的行動方式，並且不理政治」（《十九世紀法國的空想社會主義》，《論空想社會主義》上卷，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頁四七），是不錯的。十九世紀法國最激烈的空想社會主義者卡貝（E. Cabet），在著名的《伊加利亞旅行記》中用下列詞句表述了他對戰爭的憎惡：「如果革命掌握在我的手裏，那麼即使我會死於流放，我也要掐住它絕不鬆手。」較諸它的西方先行者，康有爲對於革命和戰爭的態度，倒堪稱是溫和的。

【注一三】參看前揭《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頁六四。按，梁啟超論述乃師的思想，先後不同，自相牴牾甚多。例如他在一九〇一年發表的《康南海傳》（《清議報》一百册），首次較詳細地介紹了康有爲的大同論。此文也是首次承認康有爲想充當「孔教之馬丁・路德」，並披露康有爲已是原教旨主義即「從事於孔教復原」者。但他論康有爲「孔教復原」的三階段構想，首列《孔子改制考》，次列「大同學說」，終列「大易微言」，而《新學僞經考》僅列爲「此外先生所著書」之一。於此可窺康有爲的思想變異。

【注一四】需注意康有爲愛好以先知現身。參見《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二年丙戌，光緒十三年丁亥。

【注一五】見前揭蔣編《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又可參前揭樓編《康子内外篇》頁六二至頁六五。

【注一六】前揭樓編，頁六一、六二。

【注一七】《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輯發表《實理公法全書》的「編者按」。見前揭書，頁三二四。

【注一八】前揭《中國文化》集刊「編者按」，指出《實理公法全書》的成稿時間及判斷依據之後，目前已見國內出版物的類似說法，有以下三種：⑴一九八七年十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康有爲全集》第一輯（姜義華、吳根樑編校），頁二七五「按」：「從這部著作的內容與結構看，它很可能是《公理書》的修訂稿；但書中又曾引用法國一八九一年夫婦離異，嬰兒出生等統計數字，可知《實理公法全書》當改定於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⑵一九八八年八月中華書局「康有爲學術著作選」本《康子內外篇》（樓宇烈整理），點校說明：「此書約與《內外篇》寫於同一時期。……但此書《夫婦門》中引用一八九一年法國巴黎的人口統計材料，則顯然不即是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七年所作的《人類公理》、《公理書》。或經以後補充而成耶？則其最後成稿不可能早於一八九一年。」⑶一九八九年八月中華書局「中國近代文化史叢書」本《近代經學與政治》（湯志鈞著），頁一五四：「《人類公理》未見手稿，《公理書》的修訂稿《實理公法全書》和《康子內外篇》尚有存留。《實理公法全書》包括《凡例》……此書有明顯受到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思想影響的跡象，如說：……『按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巴黎版籍所到（原引如此，當爲『列』之誤——引注）是年法京等處夫妻離異之案共有五千七百五十二起』（《總論人類門》），知此書撰定在一八九一年以後。」按，以上三說，所引判斷依據，均出於《中國文化》研究編者按所指出的同一條材料，唯⑶說所指材料出處爲《實理公法全書》的「總論人類門」，則錯了。引文見該書「夫婦門」。三說關於該書成稿時間的判斷，也與《中國文化》集刊所指編者按無異，但只有⑵說曾在後文指出參校過《中國文化》集刊本。⑴⑶說或謂「當改定於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或謂「知此書撰定在一八九一年以後」。內⑴說的前提是「它很可能是《公理書》的修訂稿」。用尚待證實的疑詞，遽爾作出

「當改定於」云云的斷言，已悖邏輯。(3)說更離奇，說是「《公理書》的修訂稿《實理公法全書》和《康子內外篇》尚有存留」。如果沒有見過《公理書》原稿，怎能判斷《實理公法全書》或《康子內外篇》中「尚有存留」的，是否「《公理書》的修訂稿」？

【注一九】梁啟超述康有爲語。見前揭《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頁六七。

【注二〇】同前注引，頁六六。

【注二一】參看前揭《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輯，頁三二九至頁三四四諸按語。這類譴責語，在全書明標「按」字五十六則下，佔將近半數。

【注二二】原稿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頁三四三至頁四一三），首次全文刊佈。成稿時間和主要傾向，見我爲此書發表所加的「編者按」。

【注二三】康有爲《答朱蓉生書》，康同璧編《萬木草堂遺稿》卷四。《新學僞經考》刊成前，讀過部分書稿的廣雅書院山長朱一新，不同意書中見解，曾與康有爲相互致函駁辨。今存朱一新函七通，康有爲函三通。前揭中華本《康子內外篇》，據台北成文本《萬木草堂遺稿補編》收入並重校。「陽尊孔子，陰祖耶穌」，是康有爲對朱一新批評意見的概括，其實也道出了他極力否認的隱衷。

【注二四】見《新學僞經考》敘辭。參看本叢書所收《新學僞經考》的編校「導言」。

【注二五】《萬木草堂口說．學術源流二》：「朱子不治《春秋》，而但言義理，於孔子之道只得一半。」又《春秋繁露》一：「董子解經，能通天人；朱子專解人事，故朱子只得孔子一半。」

【注二六】張伯楨《康南海先生講學記．公羊》「王魯例」。又，《萬木草堂口說．孔子改制二》：「《春秋》之意，全在口說，口說莫如《公羊》，《公羊》莫如董子。」

【注二七】《萬木草堂口說．荀子二》：「孟子傳孔子之學粗，荀子傳孔子之學精。」又《春秋繁露二》：「讀《深察名號》篇，短董子傳荀子之學，不傳孟子之學。」「董

子窮理過於荀子，荀子過於孟子。」「董子傳微言過於孟子，傳大義過於荀子。」

【注二八】見《萬木草堂口說·禮運》。下述五點，均見此篇。

【注二九】《萬木草堂口說·荀子一》。

【注三〇】《萬木草堂口說·諸子四》。按，康有爲僅在講學中才作孔子與西哲異同的比較。這時康有爲宣稱，孔子身前身後的最大勁敵，不是老子，而是墨子。例如以下言論：「老子之教曰道，墨子之教曰俠」；「漢武未立學官之前，墨學最盛」。（見張伯楨《康南海先生講學記》）「戰國與孔子爭教，唯墨子」；「孔墨弟子，各以其學教天下」；「墨子非儒，故攻三年之喪」；「墨與儒，並文字亦異」；（孔子謂過猶不及）「過者墨子也，不及者老子楊子諸子也」；「墨佛近遠人之道」；「《淮南子》言墨子學孔子之道，是墨子後來畔道而自爲教主也」；「墨子傳教最勇悍，其弟子死於傳教者百餘人，耶穌亦然」；「墨子頗似耶穌，能死，能救人，能儉」；「墨子之學悍極，頗似耶穌」。（以上見《萬木草堂口說》）「墨子條理甚密」；「墨子之學，其最精處在兼愛，尚同，其敗績處在滅等威、無差等、短喪薄葬」；「墨子之道，與佛相類」，「佛氏無父母妻子，故全講虛理，墨有父母妻子，故全講實制」；「墨子之學與泰西之學相似」。（以上見《康南海先生講學記》）「諸子教以墨、老爲最老輩」，「墨子稍勝於老」；「墨子之學，只偷得半部《春秋》」；「墨子難行，由於非樂」；「墨子改制，《尚同》、《非攻》諸篇，與孔同」；「墨子不謬在兼愛」；「西學多本墨子」；「墨子之學勝於老子；西學之立影倒影，元朝始考出，墨子已先言之」；「墨子尚同，略有孔子大同之義，不過墨子發不出耳」。以上均見《萬木草堂口說》。

【注三一】《大人丁酉在萬木草堂之講義鈔錄》，上海文物保管委員會藏鈔件。

【注三二】《萬木草堂口說·諸子》。又，「疑墨子爲孔子三傳弟子，《淮南子》言墨子學孔子之道，是墨子後來畔道，而自爲教主也」。

【注三四】《禮運注》初次發表於一九一三年六月，由此月出版的《不忍》第五期開始連載，未刊。康有爲自叙謂寫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但截止於一八九八年戊戌政變的《康南海自編年譜》未提此書。湯志鈞謂此書應撰於一八九七年左右，自叙乃倒填年月（《禮運注成書年代考》，見《戊戌變法史論叢》）。按，倒填年月是可能的，但僅據書內有所謂受嚴復介紹進化論影響的跡象可尋云云，斷言其與《孔子改制考》作期同，則說甚牽强。不妨同樣舉其內證。湯志鈞謂《禮運注》的「三世」說，與《大同書》「三世」說不同，主要證據是《禮運注叙》謂漢唐宋明總總皆小康之世」，因而斷言康有爲「以中國封建社會爲『小康』，即『升平世』」，「代表他在政變以前的『三世』主張」。然而湯志鈞沒有注意到，此叙緊接着將荀卿、劉歆，朱子並列，說他們「所言不別其真僞精粗美惡，總總皆小康之道」。而在一八九〇年初，康有爲還認爲董仲舒主要傳的是荀學，並認爲荀學高於孟學。直至一九〇一年十二月撰《孟子微序》，他才改變意見，說荀況「傳小康，據亂之道，蓋得孔子之粗末者也」，因而以爲荀學不及孟學。「欲得孔子性道之原，平世大同之義，舍孟子乎莫之求也」。因此，《禮運注》的成稿時間，不可能較《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孟子微》更早。

【注三五】參看《春秋董氏學序》，萬木草堂叢書本。

【注三六】《春秋董氏學》卷二，「春秋例」引語。

【注三七】《春秋董氏學》卷二，「詭名詭實避文」、「王魯」等則按語。

【注三八】同前注，「弟子推補義」按語。

【注三九】同前注，「三世」按語。

【注四〇】參看《春秋董氏學》卷五「改制三統」、卷六下「權勢」按語。

【注四一】參看《春秋董氏學》卷六下「仁愛」、卷六上「人類」按語。

【注四二】《春秋董氏學》卷六下，「君等」按語。

【注四三】《春秋董氏學》卷六下「夷狄」，均屬「徐勤謹案」。

【注四四】一九五七年李澤厚、湯志鈞曾在《文史哲》雜誌上，爭論《大同書》成書年代。此爭論在七十年代末重提，從雙方論證來看湯志鈞屬於贏家。學術界多承認湯證梁啟超謂《大同書》撰於「辛丑、壬寅間」即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間說有理。湯志鈞爲證實此考訂，先後撰文五篇，均收入《康有爲與戊戌變法》，中華書局，一九八四，頁九六至頁一七一。

【注四五】見梁啟超爲康氏《大同書成題辭》所加按語。據梁氏手寫本《南海先生詩集》卷一。

【注四六】參見《大同書》引西方歷史諸例。湯志鈞論《大同書》成書年代諸文，反覆引書中五例，證明《大同書》舉例最晚爲一九〇五年事。但據筆者考察，其中舉西事例最晚爲一九〇九年。可知此書在一九〇九年後仍在修改。

【注四七】由《實理公法全書》至《大同書》，其間寫作修改最少歷經二十年。康有爲熱衷於「經世」，因而時移世異，個人經歷又甚複雜，這二十年關於未來社會的認識也迭有變遷，自不待言。梁啟超的《康南海傳》和《清代學術概論》，關於康有爲大同論的陳述矛盾，可參考。

【注四八】《春秋董氏學》卷六上，「性」，引劉向語。

【注四九】《大同書》戊部第三章。

【注五〇】《大同書》甲部第三章，乙部第一章，己部第四章，均曾引《孟子》或孟軻傳說，但都没有提及「傳」孔子大同說。

【注五一】見《大同書》戊部第一章婦女之苦總論第七節：「《禮運》記孔子之立大同制也，曰『女有。歸』」由於《禮運》說「大同」的那一段，總共不過百餘字，因而《大同書》明白徵引此段中僅三字，頗令人詫異。雖然不能據此否定康有爲的烏托邦論，與《禮運》大同說的思想聯繫，却可據此證明康有爲在構想他的大同世界時，《禮運》那段託名孔子曰的說教，并非他企圖論證的真實理想。

【注五二】見《大同書》，章錫琛、周振甫校點本，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出版者說

明」。最初的判斷可能較諸晚出判斷更合理，這已由上海博物館藏《大同書》手稿得到證實。關於手稿與章周校本的異同，可參看湯志鈞《〈大同書〉手稿及其成書年代》一文（載《文物》一九八〇年七月號）。

【注五三】參看《大同書》甲部緒言及第六章。又，梁啟超《康南海傳》（《清議報》第一百冊）：「先生者，孔教之馬丁·路德也。」

【注五四】《大同書》甲部結語。

【注五五】參看前揭章周校本「出版者說明」。

【注五六】梁說《大同書》替未來立法，「其最要關鍵，在毀滅家族」。見前揭《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頁六七。瑞典漢學家馬悅然（N. G. D. Malmqvist）《〈大同書〉看中西烏托邦的差異》一文（載《二十一世紀》，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五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頁一一至頁一五），即謂康有爲認爲「只有廢除做爲機制的婚姻和家庭體系才有可能達到一切烏托邦幻想家夢寐以求的目標，即：廢除私有制和私有財產」。但梁啟超的說法，同他二十年前所撰《康南海傳》並不一致。後者第七章論及康有爲「理想之家族」，有一條引人注目的按語，强調《大同書》所言親子之關係，不過是個「理想」；「先生說教，最重報恩」，「既有家則不可不愛家，既受父母之教養，則不可不孝父母，故先生事母以孝聞」。李澤厚便據此責備康有爲「思想中也仍然還保留着相當深厚强烈的封建道德觀念和情感」（前揭《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一四一）。按，梁啟超在不同時間所指康有爲見解矛盾的不同側面，說明《大同書》作者的理想和行爲之間確有矛盾。但書中此類矛盾比比皆是，不能只據一面否定另一面。這種矛盾，可能正是作者「去家界」的構想沒有最終完成的原因。前揭章周校本頁一九一的一則「出版者按」，已指出今本的基礎即錢定安校本是由兩種稿本拼合的。上海博物館藏手鈔殘本證實了這種說法。假如將經拼合的今本己部，作爲判斷康有爲「出家界爲天民」的完整構想的依據，那當然是不恰當的。

【注五七】一八九五年六月康有爲上清帝第四書（見《南海先生四上書記》），强調西方諸國致强原因，便在於「更化」，並引《尚書・洪範》所謂大同逢吉語，説是「彼族實暗合經義之精」，就是説已進入「大同」。

【注五八】見《大同書》乙部後附「大同合國三世表」。康有爲關於人類社會「三世」的提法，的確前後不一，乃至自相抵牾。因爲他的「致用」欲，使他在論述同一問題時，也隨意變更尺度。簡單地將人類由不平等走向平等的過程，説成經由據亂到小康到大同的三世，早已使他難以解釋中國的中世紀歷史。他在戊戌政變前寫成的《春秋董氏學》，便不得不承認自秦至清的歷史現象複雜多變，因而不得不附會董仲舒，强調「每一世中皆有三統」，「太平之世別爲三統」。戊戌政變後他流亡海外，遍游東西方諸國，經驗隨見識變異，不得不承認社會非但有時間性差異，而且同一時間同一空間還有歷時性差異，因而既要堅持三世説，又不得不用三統説來表明同中有異。「大同合國三世表」，便是從空間的同時性中有歷時性分佈的角度，將「大同」再分作三等，認爲「大同是由世界的局部擴展到全球的過程。初行於歐洲北美，爲「大同始基之據亂世」。漸行於世界其他部分，各國都先後加入「公政府」（即今稱聯合國）爲「大同漸行之升平世」。最後消滅國界國名，而達到「大同成就之太平世」。如果不了解康有爲的思想依經驗的擴充，而由單一的時間序列認識，轉向朦朧的時空連續性的認識，則很難理解《大同書》中所體現的這種古怪的「大同三世」説。湯志鈞《論康有爲的「大同三世」説》一文（載《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一九七九），注意到康有爲「大同三世」説前後不一，却在詮釋上陷入混亂，正是由於不明康有爲在邏輯與歷史，認識與經驗等矛盾中已陷入混亂的緣故。

【注五九】參看《大同書》乙部諸章。

【注六〇】畢拉宓，今譯貝拉米（E. Bellamy, 1850—1898）於一八八八年在美國出版了《回顧》（*Looking Backward 2000—1887*）一書。在上海出版的《萬國公報》第三

十五冊至三十九冊（一八九一年十二月至一八九二年四月相繼刊行），刊登了署名「析津」所譯的全書概要，題作《回頭看紀略》。不久上海廣學會又出版了它的單行本，改題《百年一覺》。康有爲顯然讀過這部幻想小說，並對其中稱述的公元二〇〇〇年的社會前景，產生了深刻的印象。只要將《回頭看紀略》譯介文字與《大同書》庚部「去產界公生業」等有關文字對照，便可發現康有爲關於未來流通、分配和消費等方面的構想，與《回頭看紀略》如此雷同，致使人們很難不說那是鈔襲。前揭馬悅然文，以爲美國學者馬丁・伯納（M. Bernal）在《一九〇七年之前的中國社會主義》（*Chinese Socialism to 1907*, Carnell Univ. Press; 1976）一書中，說康有爲曾受貝拉米影響的論點，並不令人信服。看來是馬悅然失考。但伯納將康有爲所受局部影響過份誇大，也不妥。（貝拉米著作有新譯，題作《回顧》，林天斗、張自謀譯，商務印書館「漢譯世界名著叢書」本，北京一九八四）。

【注六一】見《回頭看紀略》第一章，《萬國公報》第三十五冊。

【注六二】參看楊天石編《「社會主義講習會」資料》，《中國哲學》第一、九輯，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七九，一九八三。又，《中國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輯錄》，前揭書第十一輯，一九八四。又，蔣俊《辛亥革命前有關無政府主義的書刊資料述評》，前揭書第十三輯，一九八五。

【注六三】形界，指男女的性徵區別。

【注六四】「與社會結構緊相聯繫的是婦女問題。婦女問題是人權平等運動中的具體問題之一。康有爲全面地把它提出來了。」見前揭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一三九。然而一瞥《大同書》便知，康有爲提出的婦女問題，主要是當時中國與相類似的「第三世界」的婦女基本人權問題。由於性別不同而形成的男女分工，同男女平權並非同一問題，早由恩格斯所指出，但康有爲却當作一回事。僅此一例，便可見他提出的問題並不「全面」。

【注六五】前揭《二十一世紀》，第五期，頁一五。
【注六六】《論人民民主專政》，《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一九六〇，頁一四七六。
【注六七】前揭書，頁一四七四。

實理公法全書

凡例

一、凡天下之大，不外義理、制度兩端。義理者何？曰實理，曰公理，曰私理是也。制度者何？曰公法，曰比例之公法、私法是也。實理明則公法定，間有不能定者，則以有益於人道者爲斷。然二者均合衆人之見定之。

一、是書於凡可用實測之理，而與制度無關者，仍不錄。理涉渺茫，無從實測者，更不錄。

一、是書於地球上諸教所有制度，其非大背實理者，必盡輯無遺；雖顯背實理，而地球上之人猶有行用者，亦盡輯無遺；必既背實理，又無復有行用之人者，始不登錄。其兩教相同之制度，則按語中亦詳言之，此外更參以新得之公法及比例之法。凡一門制度，必取其出自幾何公理，及最有益於人道者爲公法。其餘則皆作比例。然亦分別比例之次第焉。其難易分別之處，要皆合衆深明公法之人議定之。

一、凡有憑空擬出一法，欲行則殊不可行者，雖不過欲置爲比例之末，仍不收焉。必雖仍在可行之例者，此書乃修。

一、此書必分二部寫【一】之，一用文言，一用俗語。評論義理，當以俗論定，乃更譯成文書【二】。

【注一】寫，《萬木草堂遺稿外編》本作「爲」。

【注二】書，前揭外編本作「言」。

一、每次重修此書之時，諸凡畫押之人，整齊萬身公法書籍一段所載，必先加議論，然後畫押者。其議論若無精語，則不並刻於書中。

一、凡所言實理，每事須先立引說一條，然後以按語將其實理詳言之。

一、凡所言公法及比例之法，每法皆須以數語撮舉大【三】要。先立一目，然後以按語詳言之，且以按語詳論之。立目均以今人修書者之語，不得用古語。其古教經典有關制度之言，則以按語備引之。

【注三】大，前揭外編本作「其」。

實字解

有實測之實。格致家所考明之實理是也。

有實論之實。如古時某教如何教人，則人之受教者如何；某國如何立法，則人之受治者如何。其功效高下，皆可列爲表，而實考之。惟此實論之法，愈今則愈妙，因今之惟恐其不今者。如今日地球上某教士用某法教人，則人樂從，且可獲益若何；某國新用某法，則某等案件每年少若干，民間獲益若何；因其功效可以定其法之得失，而等第之。凡書中論事皆準此。雖其他所謂實論者尚多，然總不得虛論空論。

有虛實之實。如出自幾何公理之法則其理較實，出自人立之法則其理較虛。又幾何公理所出之法，稱爲必然之實，亦稱爲永遠之實；人立之法，稱爲兩可之實。

公字解

有公衆之公。如此書乃公衆之書是也，以其非一人之書也。雖言必有一人言之，然既入此書，即提挈歸公是也。書中編輯古今之言論，皆不計其爲何人之言，是取彼之言以提挈歸公也。

有幾何公理之公。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是也。所謂一定之法也。從幾何公理所推出一定之法，乃公法之一端。蓋幾何公理所出之法甚少，不足於用。此所以不能無人立之法。有時轉推人立之法爲公法，而抑幾何公理所出之法爲比例。此則或因救時起見，總期有益人道也。

有公推之公。蓋天下之制度，多有幾何公理所不能逮。無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而必憑人立之法者，本無一定，則惟推一最有益於人道者，以爲公法而已。然衆共推之，故謂爲公推也。

總論人類門

實理引說四條，尚未加按語。全書中所有實理引說，均未加按語者。

人各分【一】天地原質以爲人。

人各具一魂，故有知識，所謂智也。然靈魂之性，各各不同。

人之始生，便具愛惡二質。及其長也，與人相接時，發其愛質，則必有益於人；發其惡質，則必有損於人。又，愛惡只能相生，不能兩用。

人之始生，有信而無詐，詐由習染而有。

公法此門正目極多，亦無不可。今得正目六條，比例之目亦六條。

人有自主之權。

按：此爲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與人各分原質以爲人，及各具一魂之實理全合，最有益於人道。

以平等之意，用人立之法。

按：人類平等是幾何公理。但人立之法，萬不能用，惟以平等之意，用之可矣。

以互相逆制立法。凡地球古今之人，無一人不在互相逆制之內。

【注一】分，前揭外編本作「合」，誤。

按：此爲幾何公理所出之法，最有益於人道。

以興愛去惡立法。

按：此人立之法，然最有益於人道。

重賞信罰詐之法。

按：此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與人道之始生有信無詐實理全合，最有益於人道。

制度咸定於一。如公議以某法爲公法，既公共行用，則不許有私自行用諸比例之法者。

按：此幾何公理所出之法，最有益於人道。

比例：人不盡有自主之權。

按：此不合幾何公理。

比例：以差等之意，用人立之法。

按：此於幾何公理之本源既失，則其所用諸凡人立之法，亦必鮮【一】精者。

比例：以一順一逆立法，凡使地球古今之人，有彼能逆制人，而人不能逆制彼者。

按：如此則必有擅權勢而作威福者。居於其下，爲其所逆制之人，必苦矣。

比例：所立之法，不盡能興愛去惡。

按：如此則人道困苦。

比例：賞信罰詐之法，有未善處。

按：此是立法之不精。

【注一】鮮，前揭外編本作「解」，誤。

比例：制度不定於一。

按：此是因人立之法有所阻撓，故世運不能極盛，不能與幾何公理相應。

夫婦門

實理引說二條

今醫藥家已考明，凡終身一夫一婦，與一夫屢易數婦，一婦屢易數夫，實無所分別。

凡魂之與魂，最難久合。相處既久，則相愛之性多變。

公法

凡男女如係兩相愛悅者，則聽其自便，惟不許有立約之事。倘有分毫不相愛悅，即無庸相聚。其有愛惡相攻，則科犯罪者以法焉。

按：此乃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蓋天既生一男一女，則人道便當有男女之事。既兩相愛悅，理宜任其有自主之權，幾何公理至此而止。若夫立約，則是增以人立之法，非幾何公理所固有者。惟即以不立法爲立法，斯爲幾何公理所出之法也。

按：此法當多設醫局以佐之。嚴限每人或三日或五日即赴醫局察驗一次以聞。症筒驗其血管有虧損否。虧損若干，即其戒節色欲若干日。其有過於虧損者，則勒令其暫住數天，略以藥物調養，如此則民無夭札之患矣。然醫局之宜多設，豈徒用此法惟然哉？後世醫士之業必盛，可預決之。以其能窮究最切近之理也。

比例：凡男女相悅者，則立約以三月爲期，期滿之後，任其更與他人立約。若原人欲再立約，則須暫停三月，乃許再立。亦許其屢次立約，至於終身。其有數人同時欲合立一約者，詢明果係各相愛悅，則許之，或仍不許。

按：此於幾何公理而外增以人立之法者。然人立之法，此爲最精矣。

比例：凡男女立約久暫，聽其自便。約滿則可更與他人立約，亦可再與原人換約。其有數人同時欲合立一約者，詢明果係各相愛悅，則許之，或仍不許。

按：此亦人立之法，然又不如上法之精矣。

比例：凡男女立約，必立終身之約。又有故乃許離異。又一人不得與二人立約。男女各有自主之權。

按：此亦人立之法，其不合實理，無益於人道，更不及以上諸法。

按：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巴黎版籍所列，是年法京等處夫妻離異之案，共有五千七百五十二起，較諸一千八百九十年，竟增至二百九十五起之多。又查是年生男育女者，共計八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七人，其中非由明媒正娶之妻所育者，共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六人。而是年婚娶者計有二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八人，是年死者計有八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二人。統計法國人民共有三十八兆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二人。以上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法國版籍之總數也。夫法國律例，其男女立約所用之法，即此條比例之法也。今用此法，而男女互相怨恨者，以本年而論，已實有一萬一千五百零四人，則其不及以上諸法明矣。況其中積有怨恨

之男女，而互相隱忍未至告案者，固不知凡幾乎！又生男育女，其中非由明媒正娶之妻所育者，共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六人，則是此年法國隱然行用公法之男女，已實實有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矣。且考婦人生子，二年而生二子者蓋寡，必三年乃可生二子。是則此年生子之婦人，必非上年之亦曾生子之婦人。又合其男子計之，是法國一年之中，隱然行用公法者，已實實有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四人也。況其餘隱用公法而未至生子女者，尚不可計數乎！考是年婚娶者，計有二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八人耳。然則截計一年之中，男女同愛而隱用公法之人，尚浮於男女相愛而謹守國法之人，其數得一萬零零八十六名矣。今法國未用公法，且於此等隱用公法之人略抑之，所生男女不與常人同，而人之隱趣於公法者尚如此，則公法之允爲公法可見矣。而此條比例，其不如上二條，亦可見矣。

比例：凡男女之約，不由自主，由父母定之。立約者終身爲期，非有大故不離異。男爲女綱，婦受制於其夫。又一夫可娶數婦，一婦不能配數夫。

按：此更與幾何公理不合，無益人道。

比例：禁人有夫婦之道。

按：此與實理全反，不惟無益人道，且滅絕人道矣。

父母子女門

實理引說四條

原質是天地所有，非父母之所生。父母但能取天地之原質，以造成子女而已。其造之之功，父約費原質若干，母約費原質若干，母又費懷妊辛苦之功若干。子女之魂與父母之魂，其性大約不相同者爲多，久處則其魂亦各不相合，其相愛之性亦易變。

人於死後，其魂有自能投生者；有不能自主，然亦團聚而投生者；有半散半聚而投生者；有散而投生者。故父母死後，其魂亦能爲其子之子孫。

人每日飲食吐納，收新棄舊，所用原質甚多。然所吐棄之舊者，一經氣化所變，則舊者又復爲新，爲他人所收矣。故地球上之人，其質體日日輪迴。父母與子女，其質體亦互相輪迴。

公法

凡生子女者，官爲設嬰堂以養育之，照其父母所費之原質及其母懷妊辛苦之功，隨時議成定章，先代其子女報給該父母。若不知其父，則母盡得之。及其子在堂撫養成立，則收其稅以補經費。非必人稅也，貨稅更能損富益貧。該子女或見其父母，公法於父母不得責子女以孝，子女不得責父母以慈，人有自主之權焉。

按：此是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蓋人各分天地之原質以爲人，則父母與子女宜各有自主之權者，幾何公理也。子女既藉父母一造之功，則必當報之，亦幾何公理也。然赤子甫生之時，不能自報其父母，則奉公法之衆人，先代報之。此特幾何公理所出之法，亦不能自行，仍賴有行法之人，而後法始行耳。

比例：子女少時爲父母所養，及長成則令其人有自主之權。

按：此却非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蓋既用此法，則父母不欲養育其子女者，法必有禁。是子女既與父母各分形體，仍責其父母養之，則反令其父母無自主之權矣。且此法尤有不合幾何公理者。蓋子女既藉父母一造之功，又藉父母養育十餘年之功，則功勞既重，雖欲報而力必不能盡報。於是行法者，亦不能實責子女之報其父母，而子女之能盡報其父母者，萬人中無一二人矣。豈若子女甫生時，即使其自養哉？今地球各國行用此法者甚多，取其風俗而備考之，則其萬人中有若干人能報父母者，可具見矣。而子女之於父母，魂不相合，因同聚而生怨者，仍不免也。萬人中互相怨恨者若干，父母怨子女者若干，子女怨父母者若干，當可考也。

比例：子女自少爲父母所養，及長亦無自主之權，身爲父母所有。

按：此法與實理更多不合。謂子女之身爲父母所有，則是天地之原質，父母因一造之功，遂並從而奪之。子女之魂，非盡由父母所造，又人各不同，乃父母竟得而制之。既用人立之法，滅幾何公理數大端，而所以使子女報其父母者，亦不合幾何公理之所謂報也。

比例：凡子女，其始由父母養育之，及既從師，則爲其師之徒，身爲其師所有，與父母不復相識。

按：此全背幾何公理，且滅絶之者。

師弟門

實理引說五條

地球既生，理即具焉。蓋既有氣質，即有紋理。人有靈魂，知識生焉，於是能將理之所在而發明之。其發明者日增一日，人立之制度亦因而日美一日。

循物質之紋理以求之，則其處置之法，便自然而有，不須取捨，不須裁制者。此爲幾何公理所出之法。此等法不能謂爲人立，乃天地所固有之法也。發明者，但有發明之功而已。

循乎物質之紋理，實無一定處置之法，必須取物質之紋理熟觀之，然後加以靈魂之知識，或去彼取此，或裁之制之，乃有可行之法，且有益於人道者。此乃人立之法，不能謂爲天地所固有也。人立之則有立之之功。論公者雖一律稱之爲開新知，然後本源要不可不明也。

後人知識必勝於前人，因後人不勞而獲前人之所有。後人但能於前人之所發明者盡知之，又能於天地之理更發明一二分，則其知識已實實勝前人一二分矣。惟論闢新知之功則不然，當以天地之理立根，而算其人所發明之多少。此三語另詳論人立法

人各分天地原質以爲靈魂，然後有知識，有知識然後能學。

公法此公法是論所以待古今聖賢者

聖不秉權，權歸於衆。古今言論以理爲衡，不以聖賢爲主，但視其言論何如，不得計其爲何人之言論。

按：天地只能生理。若行而宜之道，固有人爲之事在矣。惟大道之權，歸之於衆則正，是幾何公理所出之法，且最有益人道。

比例：聖權有限。凡奉此聖之教者，所有言論，既以合於此聖爲主，亦略以理爲衡。

按：此法與幾何公理不合。

比例：聖權無限。凡奉此聖之教者，所有言論，惟以此聖爲主，不以理爲衡。

按：此法與幾何公理全背。

公法此公法是言師弟之倫

凡師之於弟子，人有自主之權。

按：師弟一倫，全從人立之法而出。有人立之法，乃有師弟。令其人有自主之權，所謂以平等之意，用人立之法者也，其最有益於人道矣。

比例：弟子之從師者，身爲其師所有，不能自立。

按：此法大背公理，無益人道，其弊甚大，非徒以差等之意，用人立之法者比也。

君臣門

實理引說一條

民之立君者，以爲己之保衛者也。蓋又如兩人有相交之事，而另覓一人以作中保也。故凡民皆臣，而一命之士以上，皆可統稱爲君。

公法

立一議院以行政，並民主亦不立。

按：君臣一倫，亦全從人立之法而出，有人立之法，然後有君臣。今此法權歸於衆，所謂以平等之意用人立之法者也，最有益於人道矣。

比例：民主。

按：此猶是以平等之意，用人立之法者。但不如上法之精。

比例：君民共主，威權有限。

按：此失幾何公理之本源者。

比例：君主威權無限。

按：此更大背幾何公理。

長幼門

實理引說一條

長幼特生於天地間者，一先一後而已。故有德則足重。若年之長幼，則猶器物之新舊耳。輪迴之實理，則長復爲幼，幼又成長。

公法

長幼平等，不以人立之法施之。

按：長幼二者，既均無可以偏重之實理，則不必加以人立之法。以平等行之，正幾何公理所出之法矣。

比例：長尊於幼。

按：此乃人立之法，然實未能有益人道。

比例：幼尊於長。

按：此更無益人道。

朋友門

實理引說一條

天地生人，本來平等。

公法

朋友平等。

按：此幾何公理所出之法，最有益人道。

比例：以人立之法，屈抑朋友，名之曰僕婢，或以貨財售彼之身，以爲我有。

按：此大背幾何公理。

禮儀門

——分子目。此門甚繁，俟大集五洲各國會通禮列表求之。今姑言其大者一二端，以爲引例云爾。

上帝稱名

實理引說一條

氣化能晐括生人之始終。生人雖窮極智慧，亦不能逃於氣化之外。

公法

氣化　原質　大主宰

按：此三名，允爲稱名之至當者。夫世間名失其實者甚多，上帝爲萬物之本，則稱名尤不可不辨也。

比例：上帝　造化主　西路巴尼　阿們　呵呼喇馬乍　地烏斯　地烏巴得耳　登里　雲馬戈巴　壁立　以樂欣　耶和華　天地

按：以上諸名，其義或有譯爲「無始無終」，則嫌其義涉渺茫；其譯稱「天」者，則嫌其義太淺。皆無當於實理，故俱降爲比例。

紀元紀年用曆

實理引說一條

紀元紀年雖人立之法，然亦有實理。曆學則更有實理。

公法

以地球開闢之日紀元，合地球諸博學之士者，考明古籍所載最可信徵之時用之。而遞紀其以後之年。

曆學則隨時取曆學家最精之法用之。

按：此爲最公之法。

比例：以聖紀元，而遞紀其以後之年，倒紀其以前之年。

按：此法甚不合實理。蓋聖人以前之人，不能知有後來之聖，倒紀其年，則無理矣。倘同時而數聖之功相若，則將各有紀元紀年，甚無益於人道矣。後人知識固勝於前人，其功亦可過前人。然則不令後人有改元之事，固與公理不合，或令其可以改元，則數數改元，亦無益於人道也。

比例：以君紀元。

按：此更無益人道。

比例：以事紀年。

按：此尤陋習。

威儀

實理引說二條

威儀者，所以表其愛者也。無威儀，則吾雖甚愛重其人，亦不能驟達吾之意於彼也。其必定之以節，無取過與不及者，則欲其大衆通行之故也。蓋此乃二人相約之事；若一人獨處一室，則無所用乎威儀，但能自安其魂魄足矣。

威儀之不及者宜有罰，所以杜人之生其惡也。威儀之過者，謂之失禮。蓋既非通行之道，且用愛而無節，固必不可行之事也。猶之吾愛某人，則吾之所有，舉凡一絲一粟，皆以與之，則明日吾即凍餒矣。

公法

凡行禮則有拱手、揖、握手、接吻、去帽、舉手、點首、摟抱等事。大凡儀節不論繁簡，總以發交醫士考察其所立之法，行之而於身體有益否。其最有益之法，則推之爲公法。

按：此乃精益求精之意。

比例：凡行禮則有跪足、叩首、哭泣等事。其儀節或繁或簡，均未經醫士考明其損益之處。

按：此乃立法之粗疏者。跪足則不便於筋絡，叩首則腦血倒行，此皆經醫士考明。哭泣雖出於愛，然其事乃不能入儀節者，且最損人。

安息日時

實理引說一條

動靜之理，當分二等求之：其一等則稱爲永靜性、永動性；其一等則是永動性之中，却有循環動靜之理。當以比較【二】求之。

公法

凡立安息之日與時，視民衆之貧富以爲定。民富則增多安息之日，民貧則減少安息之日。其每日安息之時，亦民富則增，民貧則減。

按：此實幾何公理所出之法。此法甚有益於人道。如定例每人每日應作工八點鐘，則是每月共作二百四十點鐘工也。爲政者統民數計之，若實見其甚富，每月每人但作一百六十點鐘之工，便足以自給一月之費用，則是每月宜均匀十日以爲安息矣。而增減準此，每日作工之鐘數，亦相隨而增減焉，移日數以就之可也。且又當使醫生考明每人每日之精神血氣，足敷若干點鐘之用，然後酌定之。

比例：凡七日則以一日爲安息。

按：此乃人立之法。

比例：不立安息日時。

按：人生之始，才分出一起點，便入永動性，到死後則歸於永靜性。故人生而動，乃天

【注二】
較，前揭外編本作「例」。

之性，非人生而靜也。但於其永動之中，以比較求之，則其中固有一動一靜，互爲循環之理。故必有安息者，幾何公理也。人有寢時，此爲一日之必有安息時也。周年作工，亦必有一二日停工者，此爲一月之必有安息日也。若不許人安息，則是欲於循環二者之中而滅期【二】所謂一靜者，此萬無之事也。若立爲一定之期，此特人立之法而已，亦不足貴也。惟以無定爲有定，則是幾何公理所出之法，公法是也。其不知立爲安息日時而不立者，則又智學未開，不明其理之故也。

【注二】

期，疑爲「其」字之譌。

刑罰門

分子目。此門俟譯出各國律例之後列表求之。今先發一端，以爲引例。

命案

實理引説一條

人命至重

公法

無故殺人者償其命；有所因者，重則加罪，輕則減罪。

按：此幾何公理所出之法。

教事門

——分子目。此門俟訪擇五洲各教門，凡教堂、學塾及傳教之規制、學校章程皆列表求之。今先發數端，以爲引例云爾。

總論教事

實理引説二條

教之實理有二：一則即其人之智與才力而增長之，且使其能增長愛性及葆守信性也；一則以五洲衆人所發明之精理及有益之制度與其人，使其人享受利益而有以化其惡性，去其習染而得之詐術；然後智與才力不致誤用也。

治、教本有自然分爲二事之形。蓋一人不能同時兼任二事，且事體不同，則人性多各有所長。

公法

教與治，其權各不相涉。

按：此乃幾何公理所出之法，最有益於人道者。

比例：行教者可侵政權。

按：此必有害。如某教士侵某國政權，則其害何如，皆可具徵。

比例：教事以行政者主之。教士應得之權，行政之人得以無理相制。

按：如此亦有害。

治事門

——分子目。此門俟大集五洲各國之政，列表求之。今先發數端，以爲引例。

官制

實理引說一條

官者，民所共立者也，皆所謂君也。

公法

地球各國官制之最精者，其人皆從公舉而後用者。

按：此更當以其功效列表求之。

比例：官制之疏陋者，用人則以爲君者一己之私見，選拔其人而用之。

身體宮室器用飲食之節

實理引說一條

此皆所以養人之生。

公法

凡身體、宮室、器用、飲食之節，必集地球上之醫學家考明之，取其制度之至精者。其節或分五等，或分三等。但所謂節者，其限制之界甚廣，毋取太嚴。

按：所謂身體者，如鬚髮之去留是也。如地球中緯度第若干，則其人之鬚髮當如何，一經醫士考明，則該緯度之人咸定於一。沐浴之宜多寡，諸如此類，幾莫不然。若夫宮室、器用、飲食，則亦宜集醫士考明之。分爲三等五等者，則所以顯榮教事、治事二項之人，所謂略用人立之法。若平民則正當平等，每緯度皆宜一律，只有一等，方與幾何公理相應也。其花園、酒樓、博物院等項，當令其屬之於公，勿據爲一己之私，於是任其制度之新奇，以開民智而悅民心，惟以不傷生爲限制，斯可矣。

葬喪禮　入威儀一類

實理引說二條

所素相愛之人，一旦驟死，在生者固餘愛未忘，然死者之屍骸，則絕無所知矣。

凡有生則必有死，此乃實理之自然。若有生無死，則地球上必至人無立足之所。

公法

火葬、水葬、土葬，任格致家考求一至精之法。

按：人取原質以爲人，則死後雖靈魂或未驟散，然質體則復歸原質，乃實理之自然。火葬則復歸原質爲速，水葬次之，土葬又次之。然皆付之於格致家，俾考求一至精之葬法，不使其氣薰蒸而成毒，以害生人。斯爲至當之論矣。

祭

實理引說一條

陰陽相隔。

公法

凡欲祭則以心祭，不用祭物，亦不用儀文，不限時，亦不限地。其前代有功之人，許後人擇可立像之地，則立其像以寄遐思；有過之人，亦可立其像以昭炯鑒。且器物皆可銘其像焉。若有所愛之亡故，亦許私銘其像於器物，以寄餘愛。惟其人本無功，則不許僭用立像於地上之禮。其上帝及百神，本無像之可立，皆不許立。

按：此法論祭數語，是以不立法爲立法，正幾何公理所出之法也。其論立像以下，則是人立之法，然亦最有益於人道。

比例：凡祭則用祭物及儀文，亦限時限地。

按：此只是愚。明知陰陽相隔，此祭物、儀文本不能通於彼，乃仍用之，蓋因智學未開之故。

論人公法

——論死節附　論爲道受苦附

實理引說三條

論議古人之功過者，所以存公議於天下者也。

公議亦日精一日。

公議者，補刑罰之不足者也。

公法此門不立目

凡論人者有二：一曰功，一曰過。功分爲二途：一曰闢新知之功，一曰行善之功。過亦分爲二途：一曰惡言之過，一曰行惡之過。每於一人之身，當事事分論其功過。功過二者當互見之。若其人無功亦無過，則概視爲平常人而不論。論古人與今人，其例皆同。凡論功過之法，無二事合論者，惟論畢則有總數。

凡論古今人闢新知之功及惡言之過，先當考明其時，次當區別其地。然以公法及比例之等次爲尺以論之，又分爲義理、制度兩項論之。假如某地某人有某書及言論若干條，留存至今，而其

人年代最古，其人之前已無可考，則其所言之義理、制度，除言太渾涵及不可得其解者，此外於其義理一項，則以今日所發明之實理爲準而算之，視彼之言，已能發明若干，即計定爲若干功焉。其制度一項，則從現在比例最末之制度起算，視其言應進若干度，在彼例之若干，即定爲若干功焉。其有偏謬，亦不計其過，蓋上無所承故也。若其人上有所承，則以其所承者起算，進則計功，退則計過。

凡論古今人行善及行惡之過，以公法及比例之等次爲尺，亦與上段所言同。惟此則計其人之事業，上段則計其人之言論。計其言論者，則能闢新知及或有惡言者方計之，若但取前人之言以爲己言，則在不計之列。此則不然，能取前人之言以行之，功過在民，則計之也。

《實理公法全書》，倘有能闢出公法，而降原書之公法爲比例者，固當計其功。此即從原有之公法起算，視其法能勝舊法若干，即計功若干。此爲正功，與古人之闢新知者同計，若夫增入比例者，則是其意本能知有公法，特欲比例多，而公法之精美愈顯，非所以亂公法，亦非使人行其言而不行公法也。此則當從比例之下，一條作爲其所承者起算，以計其闢新知之功，但此等功當別號爲小功。此法亦古今通用，蓋古人亦有以後人箋注前人之書者，則亦間有比例之法，固可別爲小功之名，以計之也。又後人能增減修飾前人之言論，使其益至精美者，亦當以小功計之。

惡言之過，若察明其果因識力不及，或後人而實未見前人之議論，或上無所承，惟同時各執一說，未能有所折衷，因不能相服者，則可以原情而不計其過。此項當別立爲原情法，然亦須本人非藉其說以行私，後世亦未嘗受其言之害者方可。

凡世人既無著書，復無行事，即有亦漫無功過者，則公法謂之平常人。蓋爲善而不及有功，爲惡而不至有過，則但爲天地間一人而已。自經公法論定之人，而世人有於公法而外，以私意競相標榜，妄肆譏評者，公法必科此等人以過，以其非辨明公法於衆中也。

論死節附

實理引説一條

死節乃極愛斯民而人反害我，我仍守信而不變者。

公法此門亦不立目

凡論死節之人，當先考明其死節之時，從上相承之義理若何，即以若何之義理繩之，然後考明其死節之迹。倘按之義理而例應如此，是爲全節；若按之義理，其例應如此者若干，例不應如此者若干，是爲能盡若干之節；若全不應如此者，則慷慨捐生，仍捨其死事而不論焉。全節者復以其職業之所關繫之人，定其應計之功若干，其下遞減。若全無關繫之人，則由全節坐定計功若干，其下遞減。若夫開明教術，創立制度之人死節，則先問其人應得功過若干。功多於過者，則作爲全節；過浮於功者，則捨其死事而不論。

凡遇患難則變其所守、棄其所奉之道以從人者，則援其從人相承之義理，復視其所守職業之關繫，計其若干過焉。然此人後日復有當論之功過，則以其所從之義理論之。

凡慷慨捐生，從容就義，橫被殘殺，暗被陷害，事各不同。若論古人，則固以其從人相承之義理繩之。若論今日身奉公法之人，則公法本諸實理，實理乃生命至重，因特立爲公例於左：

一、奉萬身公法之人，其行事既全不背萬身公法諸書所有之義理，竟被他人殺害，果其事防無可防或防不及防者，是爲全節。

一、公例不以先事預防責人。惟其事已發明，有可以防備，乃竟輕身而不防備者，則未得爲全節。

一、公例不許人輕生。凡爲道而橫被困辱者，仍當以忍辱自任，俾得計其爲道受苦之功，必俟他人殺之，乃始就刑，是爲全節。若急遽捐生者，仍非全節。

一、爲道而暗受他人之害，忽然而死者，與身受傳道之任、遠適他方爲水火雜災致死者，雖無爲道受苦之功，然皆是死節，既非犯不防備之議，便是全節。惟水火雜災致死一項，若非遠適他方者，不在此例。

論爲道受苦附

爲道受苦之人，倘繩以從上相承之義理，合應如此，則計其所受之苦若干，即與以若干之功，皆與論死節之法同。其繩以從上相承之義理，不應如此者，則其所受之苦，概置不論。

整齊地球書籍目錄公論

——分子目

一曰整齊萬身公法書籍

萬身公法之書籍，凡《實理公法全書》、《公法會通》、《禍福實理全書》、《地球正史》、《地球學案》、《正史學案》、《考證全書》、萬國公法、各國律例、各國字典、地球書籍、目錄提要全書是也。萬國公法、各國律例、各國字典，講求萬身公法之人，但整齊其目錄而已。若其餘七書，則講求萬身公法之士，俟全書編輯告成後，每五年必增修一次焉。其條例俟他時續漸議定，然今亦先發其二端於左：

一、凡萬身公法所有之書，經後人層次增修，則前人之所編輯者，直至一字無存，亦無不可。

二、去取必大衆畫押，畫押者必先加議論，然後畫押。

二曰推定聖經

萬身公法之書籍，博大浩繁，非孩童所能記誦也。今復集海內之書，俟每五年於修定公法各書之後，則並以衆論推定聖經數本，俾便於孩童記誦。少而習之，則精言至論，可以銘其肺腑。且五年重新推定，使世間精言至論，已往者固不失，未來者則日精，固公理也。此類書籍不能併入萬身公法者，蓋此是以心得之學教人；心得之學，各因其性之所近而自取之，非比公法之學，可人盡相同也。

三曰推定專門之學各種書籍

專門之學，如詞章學、樂學、魂學、數學、化學、醫學、天文學、地學、格致學，以及諸凡藝學之書，皆是也。所謂推定者，每五年於推定聖經之後，則於各種專門學之書，每門取其至精者舉出表章之，以爲天下法式焉。庶習專門之學者，亦不至迷於所往也。

四曰編年分類以存古今書籍

地球所有精通有用之書，以上盡收之矣。然其餘古今人之書，考據家尚不能驟廢之。且尤恐前人之書，有爲後挹注所未盡者，則仍未可輕之也。編年分類以存之，斯可矣。

附錄一 萬身公法書籍目錄提要

萬身公法書籍，雖尚未有成書者甚多，然先提其書中之要以言之者，蓋欲地球上之人共議之，然後共修之也。

實理公法全書

此書爲萬身公法之根源，亦爲萬身公法之質體。

書中首列凡例、次實字解、次公字解，又次則分爲總論人類門、夫婦門、父母子女門、師弟門、君臣門、長幼門、朋友門、禮儀門、刑罰門、教事門、治事門，而以論人公法及整齊地球上書籍公論終之。

自有此書，古聖之得失纖毫畢見，生民之智學日益不窮。學者但能解此書一過，則其知識所及，較之古聖已過之遠甚；此時實爲之，正可爲學者歡欣鼓舞也。聖人之身，成之甚易，則聖人之功，可勿勗哉！

公法會通

此書乃《實理公法全書》之嚮導官也。

自開闢以來，智學未開，惡人得用其術以愚民；民之遭其陷溺久矣。故療久疾者，不可驟投以峻補之藥。且地球開闢亦未久，經格致家將地球逐漸考驗，知地球自始生以來，曆六萬年，然後有人類；自有人類以至今日，則不過四千餘年耳。今者地球僅大通之始，智學特萌芽之初，然則培童樹者，亦未能施厚料也。公法之有會通，職此之故。

書中分三類言之：其一論講求萬身公法，其二論推行萬身公法，皆欲會通公法，俾可行於今日者；其三總論萬身公法，蓋又用以增人之智、解人之惑者也。

禍福實理全書

此書乃恐世人作惡多端，公法有時不及治，因發明禍福實理以補之者。

禍福之實理有三，書中亦分三類以考之：一曰人事之禍福。如犯罪則必有刑，行善則必受賞，以善及人，人必報之，以惡加人，人亦報之，是也。二曰鬼道之禍福。凡人曾謀殺他人，或冤抑生命者，彼死後之魂多能報之，無故而爲鬼所侮弄者，其人必多非善類，福則反是，是也。三曰自致之禍福。此如戕賊其身，則壽必短，病必多，立心不善，則自己作事亦多顛倒之類，福亦反是，是也。

凡此三類，不問前生今生所致，要皆取實實可以徵信者言之。凡紀一事，立一說，必於實測

二字，確有可據，衆見僉同，其文乃定。然人苟取讀此書，則視古時之自號爲聖人，妄造禍福之說，以行其私者，其說蓋一文不值矣。

地球正史

此書記已往之迹，以爲今日鑒戒之例者也。

用中國《資治通鑑》之體裁，然亦略變之。全書中隻字皆採自古人，不得妄更一字；惟每事之末，則夾注云，公議其公【一】過若干；每一人之卒也，則又總計其一生之功過，附注於下焉。書中所言，於教爲尤詳，俗次之，政又次之。凡遇地名，則考明其所在之經緯度，直稱其經緯度，而小注其地名於下。遇人名有前後二人相同者，則前一人增以「第一」二字，以下同名之人，亦均增以「第若干」字樣。此其大略也。

地球學案

此書特正史之緒餘耳。然所以當修此書者，蓋於地球教術，尤爲加詳也。

是書於凡應立學案之人，必爲之自立一學案，雖或繁或簡，然但有言論當誌，即無附人【二】他人之學案者，用是以著自主之權焉。且此書非徒用以揚善，亦並用以警惡。凡地球上古教，不論其偏謬若何，皆詳誌之。其體例，則每一學案，分爲三段，首段則是本人之傳，於爵里、遭遇、行事、德量，及師友淵源、教澤盛衰，皆具記之。

【注一】公，據文意當作「功」。

【注二】人，據文意，當係「入」字之誤植。

附錄二 公法會通

論講求萬身公法

凡講求萬身公法之人，身在某國，則行事即不得違犯某國之律例。

凡講求萬身公法之人，亦許其兼奉他教。即各教教堂，有欲兼傳公法之學者，皆許之。然既欲講求，則總以聲氣互通爲主，俾不能借公法之名以營私，且得紀其功，以爲後日修史之用。

論推行萬身公法

公法最有益於人道，固不待言，然行事亦當有次序也。假如某國執政之人，深知公法之美，甚欲變法，然其國現時所用之法，僅在比例之末，則轉變之始，當變爲彼例之首者；俟再變乃至直用公法。庶無驟變而多傷之患也。

公法將君主例於比例之稍後，似乎不便於人主之私。抑知大不然。蓋公法最有益於人道，苟能用之，則國內之民，日智一日，其興盛必遠勝他國之不能用公法者矣。

深明公法之人，其行事因循守舊，不能倡爲更新之舉，則雖不能有功，但未嘗有過。惟他人既樂用新法，乃因其不便於我一己之私而阻之，則此等人必不容于公論矣。然人但能於公法中提

倡一事，即有一事之功，雖其他吾未提倡，固自無過。然則身爲君主者，苟能推行公法一二端，其功已不朽於天壤間矣。

地球上各國之民，倘有多人，將公法講求既熟，欲聯爲一會，舉公法一二端以行之者，倘其事絕不違該國之律，則公法許之。若夫身任議員，則舉公法而議之；職能奏事，則取公法而陳之；此皆可欽尚者。至於各國之君，有能頒行公法者，則其國之民，尤爲得所託命。凡此均紀其功，以爲修史之用。

惟公法之意，須令人講求極熟，使其心深此理，自然樂行，直至反强其不行而不可，乃共行之。斯合公法二字之宏旨也，且如是方不愧爲公法也。故有驟舉公法以强人，至其事決裂而多傷者，則公論當轉議其過。

總論萬身公法

公法乃地球上古今衆人，各出其心思材力，總合而成。世人盡用公法，公法不因此而榮。世人妄意以亂之，行比例之法，而舍棄公法，不【一】因此而辱。

【注一】

據文意，「不」上疑脫「公法」二字。

大同書

甲部　入世界觀衆苦

緒言　人有不忍之心

康有爲生於大地之上，爲英帝印度之歲，傳少農知縣府君（諱達初，字植謀）及勞太夫人（名蓮枝）之種體者，吾地二十六周於日有餘矣。當大地凝結百數十萬年之後，幸遠過大鳥大獸之期，際開闢文明之運，居於赤道北溫帶之地，國於崑崙西南帶江、河臨太平海之中華，遊學於南海濱之百粤都會曰羊城，鄉於西樵山之北曰銀塘，得氏於周文王之子曰康叔，爲士人者十三世。蓋積中國羲、農、黃帝、堯、舜、禹、湯、文王、周公、孔子，及漢、唐、宋、明五千年之文明，而盡吸飲之。又當大地之交通，萬國之並會，薈東西諸哲之心肝精英而酣飫之，神游於諸天之外，想入於血輪之中。於時登白雲山摩星嶺之顛，蕩蕩乎其鶩於八極也。

已而强國有法者，吞據安南。中國救之，船沈於馬江，血蹀於諒山。風鶴之警誤流羊城，一夕大驚，將軍登陴，城民走遷，窮巷無人。康子避兵，歸於其鄉。延香老屋，吾祖是傳。隔塘有七檜園，樓曰澹如，俛臨三塘。吾朝夕擁書於是，俛讀仰思，澄神離形，歸對妻兒，慹然若非人。雖然鄉人之酬酢，里婦之應接，兒童之撫弄，宗姓之親昵，耳聞皆勃谿之聲，目睹皆困苦之

形。或寡婦思夫之夜哭，或孤子窮餓之長啼，或老夫無衣，扶杖於樹底，或病嫗無被，夕臥於竈眉，或廢疾癃篤，持鉢行乞，呼號而無歸。其貴乎富乎，則兄弟子姪之鬩牆，婦姑叔嫂之勃谿，與接爲搆，憂痛慘悽。號爲承平，其實普天之家室，皆怨氣之沖盈，爭心之觸射，毒於黃霧而塞於寰瀛也。

若夫民賊國爭，殺人盈城，流血塞河，於萬斯年，大劇慘瘥。嗚呼痛哉！生民之禍烈而救之之無術也，人患無國而有國之害如此哉！若夫烹羊宰牛，殺鷄屠豕，衆生熙熙，與我同氣，刳腸食肉，以寢以處。蓋全世界皆憂患之世而已，普天下人皆憂患之人而已，普天下衆生皆戕殺之衆生而已；蒼蒼者天，摶摶者地，不過一大殺場大牢獄而已。諸聖依依，入病室牢獄中，劃燭以照之，煮糜而食之，裹藥而醫之，號爲仁人，少救須臾，而何補於苦悲？

康子悽楚傷懷，日月噫欷，不絕於心。何爲感我如是哉？是何朕歟？吾自爲身，彼身自困苦，與我無關，而惻惻沈詳，行憂坐念，若是者何哉？是其爲覺耶，非歟？使我無覺無知，則草木夭夭，殺斬不知，而何有於他物爲？我果有覺耶？則今諸星人種之爭國，其百千萬億於白起之阬長平卒四十萬、項羽之阬新安卒二十萬者，不可勝數也，而我何爲不感愴於予心哉！且俾士麥之火燒法師丹也，我年已十餘，未有所哀感也，及觀影戲，則尸橫草木，火焚室屋，而怵然動矣。非我無覺，患我不見也。夫見見覺覺者，形聲於彼，傳送於目耳，衝觸於魂氣，悽悽愴愴，襲我之陽，冥冥岑岑，入我之陰，猶猶然而不能自已者，其何朕耶？其歐人所謂以太耶？其古所謂不忍之心耶？其人人皆有此不忍之心耶？寧我獨有耶，而我何爲深深感朕？

康子乃曰：若無吾身耶，吾何有知而何有親？吾既有身，則與並身之所通氣於天、通質於地、通息於人者，其能絕乎？其不能絕乎？其能絕也，抽刀可斷水也。其不能絕也，則如氣之塞於空而無不有也，如電之行於氣而無不通也，如水之周於地而無不貫也，如脈之周於身而無不澈也。山絕氣則崩，身絕脈則死，地絕氣則散。然則人絕其不忍之愛質乎？人道將滅絕矣。滅絕者，斷其文明而還於野蠻，斷其野蠻而還於禽獸之本質也夫。

夫浩浩元氣，造起天地。天者一物之魂質也，人者亦一物之魂質也，雖形有大小，而其分浩氣於太元，挹涓滴於大海，無以異也。孔子曰，「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神者，有知之電也。光電能無所不傳，神氣能無所不感。「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全神分神，惟元惟人。微乎妙哉，其神之有觸哉！無物無電，無物無神。夫神者，知氣也，魂知也，精爽也，靈明也，明德也，數者異名而同實。有覺知則有吸攝，磁石猶然，何況於人！不忍者，吸攝之力也。故仁智同藏而智爲先，仁智同用而仁爲貴矣。

康子曰：吾既爲人，吾將忍心而逃人，不共其憂患焉？而生於一家，受人之鞠育而後有其生，則有家人之荷擔。若逃之而出其家，其自爲則巧矣，其負恩則何忍矣！譬貸人金，必思償之。若負債而匿逃，衆執而刑，不刑其身，則刑其名。其負一家之債，及一國天下之公債者，亦何不然。生於一國，受一國之文明而後有其知，則有國民之責任。如逃之而棄其國，其國亡種滅而文明隨之隳壞，其負責【一】亦太甚矣。生於大地，則大地萬國之人類，皆吾同胞之異體也。既與有知，則與有親。凡印度、希臘、波斯、羅馬，及近世英、法、德、美先哲之精英，吾已嘬

【注一】

責，當爲「債」之誤。

之，飲之，荈之，枕之，魂夢通之；於萬國之元老、碩儒、名士、美人，亦多執手、接茵、聯袂、分羹，而致其親愛矣；凡大地萬國之宮室、服食、舟車、什器、政教、藝樂之神奇偉麗者，日受而用之，以刺觸其心目，感蕩其魂氣。其進化耶則相與共進，退化則相與共退，其樂耶相與共其樂，其苦耶相與共其苦，誠如電之無不相通矣，如氣之無不相周矣。乃至大地之生番、野人、草木、介魚、昆蟲、鳥獸，凡胎生、濕生、卵生、化生之萬形千彙，亦皆與我耳目相接，魂知相通，愛磁相攝，而吾何能恝然？彼其色相好，吾樂之；生趣盎，吾怡之；其色相憔悴，生趣慘悽，吾亦有憔悴慘悽動於中焉。莽莽大地，吾又將焉逃於其外？將爲婆羅門之捨身雪窟中以煉精魂，然人人棄家捨身，則全地文明，不數十年而復爲狉榛草木鳥獸之世界，吾更何忍出此也！火星、土星、木星、天王、海王諸星之生物耶，莽不與接，杳冥爲期，吾欲仁之，遠無所施。恆星之大，星團、星雲、星氣之多，諸天之表，目本相見，神常與游。其國之士女、禮樂、文章之樂，與兵戎戰伐之爭，浩浩無涯。爲天爲人，雖吾所未能覩，而苟有物類有識者，即與吾地吾人無異情焉。吾爲天游，想像諸極樂之世界，想像諸極苦之世界，樂者吾樂之，苦者吾救之。吾爲諸天之物。吾寧能捨世界天界，絶類逃倫而獨樂哉！其覺知少者，其愛心亦少。其覺知大者，其仁心亦大。其愛之無涯與覺之無涯，愛與覺之大小多少爲比例焉。吾別有書名《諸天》。

康子不生於他天而生於此天，不生於他地而生於此地，則與此地之人物，觸處爲緣，相遇爲親矣。不生爲毛羽鱗介之物而爲人，則與圓首方足、形貌相同、性情相通者，尤親矣。不爲邊僻洞穴生番獠蠻之人，而爲數千年文明國土之人，不爲牧豎爨婢耕奴不識文字之人，而爲十三世文

學傳家之士人，日讀數千年古人之書，則與古人親；周覽大地數十國之故，則與全地之人親；能深思，能遠慮，則與將來無量世之人親。凡其覺識之所及，不能閉目而禦之，掩耳而塞之。

康子於是起而上覽古昔，下考當今，近觀中國，遠攬全地，尊極帝王，賤及隸庶，壽至籛彭，夭若殤子，逸若僧道，繁若毛羽，蓋普天之下，全地之上，人人之中，物物之庶，無非憂患苦惱者矣。雖有淺深大小，而憂患苦惱之交迫而並至，濃深而厚重，繁賾而惡劇，未有能少免之者矣。諸先羣哲，惄然焦然，思有以拯救之，普渡之，各竭其心思，出其方術，施濟之。而横覽胥溺之滔滔，終無能起沈痼也。略能小瘳，無有全愈者，或扶東而倒西，扶頭而病足。豈醫理之未精歟，抑醫術之未至耶？蒙有憾焉。或者時有未至耶？

夫生物之有知者，腦筋含靈，其與物非物之觸遇也，即有宜有不宜，有適有不適。其於腦筋適且宜者，則神魂爲之樂。其與腦筋不適不宜者，則神魂爲之苦。況於人乎，腦筋尤靈，神魂尤清，明其物非物之感入於身者，尤繁夥、精微、急捷，而適不適尤著明焉。適宜者受之，不適宜者拒之。故夫人道只有宜不宜，不宜者苦也，宜之又宜者樂也。故夫人道者，依人以爲道。依人之道，苦樂而已。爲人謀者，去苦以求樂而已，無他道矣。

夫喜羣而惡獨，相扶而相植者，人情之所樂也。故有父子、夫婦、兄弟之相親、相愛、相收、相卹者，不以利害患難而變易者，人之所樂也。其無父子、夫婦、兄弟之人，則無人親之、愛之、收之、卹之，時有友朋，則以利害患難而易心，不可憑藉；號之曰孤寡鰥獨，名之曰窮民，憐之曰無告，此人之至苦者也。聖人者，因人情之所樂，順人事之自然，乃爲家法以綱紀

之，曰父慈，子孝，兄友，弟敬，夫義，婦順。此亦人道之至順，人情之至願矣。其術不過爲人增益其樂而已。

結黨而爭勝，從強而自保者，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故有部落、國種之分，有君臣、政治之法，所以保全人家室財產之樂也。其部落已亡，國土無託，無君臣，無政治，蕩然如野鹿，則爲人所捕虜隸奴，不能保全其家室財產，則陷苦無量而求樂無所。聖人者因人情所不能免，順人事時勢之自然，而爲之立國土、部落、君臣、政治之法，其術不過爲人免其苦而已。

人者智多而思深，慮遠而計久，既受樂於生前，更求永樂於死後，既受樂於體魄，更求永樂於神魂。聖人者因人情之所樂而樂之，則爲創出世之法，煉神養魂之道，長生不死之術，以求生天證聖之果，輪迴不受，世界無邊，其樂浩大深長，有迥過於人生之數十年者。於是人遂願行苦行焉，棄親愛之室家，絕人間之榮華，入山面壁，裸跣乞食，或一日一食，或三旬九食，編草，嘗糞，臥雪，視日，餵虎，飼鷹。彼非履至苦也，蓋權其苦樂之長短大小，故甘行其小苦短苦以求其長樂大樂也；彼以生老病死爲苦，故將求其不苦而至樂者焉，是尤求樂求免苦之至者也。

孝子、忠臣、義夫、節婦、猛將、修士，履危難，蹈險艱，茹苦如飴，捨命不渝，守死善道，名節凜然。文天祥、史可法以忠君國死。楊繼盛以諫亡。于成龍爲令而自炊。陳瓊爲巡撫，廚僅瓜菜。吾家從伯母陳，自刎而不嫁。吾伯姊逸紅、仲妹瓊琚守貞而撫子，瓊琚至於憂死。其苦至矣！然廉恥養之於風俗，節義本之於道學。《莊子》謂曾參、伍胥也，不修則名亦不成也【注二】。則雖苦行耶，而榮譽在焉，敬禮在焉。所樂有在，是故不以其所苦，易其所樂也。

【注二】

此與《莊子》原意不符。《莊子》謂曾參「擢德塞性，以收名聲」（《駢拇》），伍子胥「忠諫不聽」，「爭之以殘其形，不爭名亦不成」（《至樂》），後者無「本於道學」意。

故普天之下，有生之徒，皆以求樂免苦而已，無他道矣。其有迂其途，假其道，曲折以赴，行苦而不厭者，亦以求樂而已。雖人之性有不同乎，而可斷斷言之，曰人道無求苦去樂者也。立法創教，令人有樂而無苦，善之善者也，能令人樂多苦少，善而未盡善者也，令人苦多樂少，不善者也。昔者有墨子者，大教主也。其爲教也，尚同、兼愛，善矣；而其爲術，非樂，節用，「生不歌，死無服」，裘葛以爲衣。《莊子》曰：「其道大觳」，「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印度九十七道出家苦行，一日一食，過午不食，或一旬一食，或不食，或食糞草，衣壞色之衣，跣足而行，或不衣不履，視赤日，臥大雪，嘗糞，其苦行大地無比之者矣。彼以煉魂故棄身，然施於全羣人道則不可行。猶太、羅馬及穆護教之抑女，亦猶然也。基督樂在天國，故亦土木其身。其清教徒苦行不食，棲山閉處，亦猶佛教焉，今在西班牙之可度猶見之也。基督不娶，絶其後嗣，神父皆不能娶，道觳不行。於是路德新教出焉，頃刻而易天下，則以其道近於人而易行故也。

夫印度自摩努立法，嚴階級，別男女。人生而爲寒門下戶之首陀也，則爲農，爲賈，爲百工，爲獵夫，爲婦婢，百世不得列於吏士焉。若生而爲女，以布掩面，終身無睹，既嫁從夫，夫亡燒死，或閉高樓，永不履地。其爲禮法也如此，故男爲奴，而女爲囚焉。苟非藉出世之法，從何脱其煩惱耶？婆羅門諸哲九十七道，思爲人脱煩惱，其不得已而鳴出家、禁殺生者耶？蓋原世法之立，創於强者，無有不自便而陵弱者也。國法也，因軍法而移焉，以其遵將令而威士卒之法，行之於國，則有尊君卑臣，而奴民者矣。家法也，因新制而生焉，以其尊族長而統卑幼之

法，行之於家，則有尊男卑女，而隸子弟者焉。雖有聖人，立法不能不因其時勢風俗之舊而定之。大勢既成，壓制既久，遂爲道義焉。於是始爲相扶植保護之善法者，終爲至抑壓至不平之苦趣。於是乎則與求樂免苦之本意相反矣。印度如是，中國亦不能免焉。歐美略近升平，而婦女爲人私屬，其去公理遠矣，其於求樂之道亦未至焉。神明聖王孔子早慮之，憂之，故立三統三世之法，據亂之後，易以升平、太平；小康之後，進以大同；曰「窮則變」，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蓋深慮守道者不知變，而永從苦道也。

吾既生亂世，目擊苦道，而思有以救之，昧昧我思，其惟行大同太平之道哉！遍觀世法，捨大同之道，而欲救生人之苦，求其大樂，殆無由也。大同之道，至平也，至公也，至仁也，治之至也。雖有善道，無以加此矣。人道之苦，無量數不可思議，因時因地苦惱變矣。不可窮紀之，粗舉其易見之大者焉。

（一）人生之苦七：

一、投胎；　二、夭折；

三、廢疾；　四、蠻野；

五、邊地；　六、奴婢；

七、婦女別爲篇。

（二）天災之苦八室屋舟船，亦有關人事，亦有關天災者，故附焉：

一、水旱飢荒；　二、蝗蟲；

三、火焚；　四、水災；

五、火山地震山崩附；　六、屋壞；

七、船沈汽車碰撞附；　八、疫癘。

（三）人道之苦五：

一、鰥寡；　二、孤獨；

三、疾病無醫；　四、貧窮；

五、卑賤。

（四）人治之苦五：

一、刑獄；　二、苛稅；

三、兵役；　四、有國別爲篇；

五、有家別爲篇。

（五）人情之苦八：

一、愚蠢；　二、讐怨；

三、愛戀；　四、牽累；

五、勞苦；　六、願欲；

七、壓制；　八、階級。

（六）人所尊尚之苦五：

一、富人；　二、貴者；
三、老壽；　四、帝王；
五、神聖仙佛。

第一章　人生之苦

投胎之苦　太古之野人，甫離獸身，狉狉榛榛，全地如一，而無等差；茹血，衣皮，穴處，巢居。自聖智日出，文明日舒，宮室，服食，禮樂，文章；上立帝王，下設虜奴；貧爲乞丐，富爲陶朱；尊男卑女，貴人賤狙；華族寒門，別若鳥魚；蠻獠都士，絕出智愚；燦然列級，天淵之殊。嗚呼命哉！投胎之異也。

一爲王子之胎，長即爲帝王矣，富有國土，貴極天帝，生殺任意，刑賞從心，呼吸動風雷，舉動壓山岳，一怒之戰，百萬骨枯，一喜之賞，普天懽動。不幸而爲奴虜之胎，一出世即永爲奴虜矣，修身執役而不得息，聽人鞭撻而不敢報，雖有聖哲而不得仕，雖死節烈而不得贈位，雖爲義僕而不廁人列，子子孫孫世襲爲隸。夫貴賤之宜，只論才德，大賢受大位，小賢受小位。故九德爲帝，三德有家，天工人亮，乃公理也。夫淫兇如高洋、楊廣，乳臭如嬰、殤、質、沖，以誕生王家，居然帝矣。自非然者，雖以孔子之聖，終爲陪臣。若爲奴者，古今萬國非無衛青、豐臣秀吉之才，而終身奴使矣。一墮奴身，永無升拔，無涯之苦，已自胎生。彼亦天之子也，何一不

幸，沈淪至此！

其投胎爲巨富之子也，生而錦衣玉食，金銀山積，僮指盈千，田園無極，妾婦雜沓，縱盈聲色，管絃嘔啞，不分旦夕，一擲百萬，呼盧博激，揮金如土，富與國敵。如投胎爲窶人乞丐之子也，生而裋褐不完，半菽不得，終日行乞，餓委溝壑，烈風吹膚，被席帶索，夜宿門廊，人所喝逐，垢污塞體，蟣虱交啄，或遇大雪，僵倒村落。其有凶饉，人肉同削，熏鼠嚼葉，疾疹並作，瘡瘍遍體，手足斷落，血液膿穢，腥氣臭惡，號泣叩首，一錢喜躍，終日行乞而不得一食，餓死溝壑而不得一席。其窶人子終身作工，計日得金，勤勞備至，未得一飽，有終世勞動，而無有少贏，以娶一妻、築一椽、買寸田者矣。夫人之生也，量工受食，一夫不作，時謂負職。故大才受大祿，小才受小祿，各出其力，以供公業。今若查三標、大良、阿斗之流，昏淫顛狂，終身未嘗作一日之工也。阿斗擲金葉於城上，一時而盡百萬，日破百千金之古瓷，而聽其聲。查三標夜開京城之門，先一時而費萬金。而吾鄉方蓀壁進士，獨行介節，不受贈饋，種菜而食，乃至餓死；吾外太祖陳子剛秀才，操行孤介，日食一欖，朝飲其湯而暮咀其肉焉。其他一爲窶人子，則終身力作，窮老餓病，舉世是矣，是遵何故歟？

若夫華族高門，膏腴世爵。春秋則代爲執政。六朝則世戴金貂，著作祕書，不屑省郎。若世爵，則公侯繼軌，乳臭承襲。歐土千年之封建貴族及大地各國猶是也。其他投於寒門，不得高爵。若漢制之異姓不王，明以來之文臣不爲公侯，必待艱難考試，乃得青衿，百人槖筆，僅一登科，雖有博學奇才，老困場屋，多終身而不售，視登第如登天。若夫印度婆羅門、刹帝利之子，

世爲王爲師。而若投爲巫士哈、若拖卑、若咩打、若冬之胎，則世爲獵人，爲糞夫，爲仵作，雖有才哲，限於階級，無由振興。若一見女身，永爲囚繫；無貴無智，役隸於男；防禁幽辱，不齒人數。在歐美不得爲公民之列，在全地不得試仕宦之途。至於賤爲婢妓，賣鬻由人，生命如鳥，其慘毒尤不可思議。至若墮落獸身，披毛戴角；割肉爲饌，剝皮爲裘；即仁如耶穌，以爲天賜；日殺充庖，視爲固然，曾不少憐，無可奈何。嗚呼！此佛氏慈悲所由鳴因果以爲解釋也。

即同爲人類，等是男身，而生落邊蠻，僻居山穴，片布蔽體，藜藿果腹，不識文字，蠢如馬鹿，不知服食之美爲何物，不知學問之事爲何方；其與都邑之士，隱囊麈尾，裙屐風流，左圖右書，古今博達，不幾若人禽之別歟！以歐土之化，而西班牙尚有氣他拿之穴處人猶然也。凡此體膚才智，等是人也。孔子所謂人非人能爲，天所生也。孔子又曰：夫物，非陽不生，非陰不生，非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謂之「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注二】。同是天子，實爲同胞，而乃偶誤投胎，終身墮棄，生賤螻蟻，命輕鴻毛，不能奮飛，永分淪落，雖有仁聖不能拯拔，雖有天地不能哀憐，雖有父母不能愛助。天地固多困苦，而投胎之誤，實爲苦惱之萬原，是豈天造地設而無可振救歟？而普觀大地，禽獸之多，固無可言。即論女身，實居生民之半。而寒門窮子，邊蠻奴隸，又占男子十分之七八。若爲帝王、巨富、華族、高門之胎者，舉世無幾也。嗚呼！悲憫之仁人，若之何爲茲少數，而坐令無涯多數之人物，同罹無量之厄災，而不思所以救之歟？抑無術歟？得非數千年聖哲仁人之大恥歟！

夭折之苦　人之生也，壽夭無常，雖曰有命，蓋亦有人事不修者焉。呱呱墮地，只有啼泣，

【注二】

引語見《春秋穀梁傳》莊公三年，與原意不符。原文爲：「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而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原文但稱「曰」，未言孔子曰。

若預知人生之患苦哉！然人之有苦，生於有知。嬰孩無知，雖使隕於母胎，夭於襁褓，啜氣欲絕，豈識患苦？

若自髫齔以上，比及壯年，知識日開，聰明日長，六親日固，鄉里情深。父母伯叔含哺而抱持，兄弟姊妹扶挾而遊戲。或妻妾新婚，好歡初合，或子女幼妙，提攜方殷。讀書方有志於古今，學問更激切於時事，文章方望其長進，學業尤遲其克成。或辛苦著述而欲親睹其汗青，或經營功業而指垂成於旦夕。即或耕田力穡，望其有秋，服賈經商，期其獲利。若夫良工創器，慘淡於精思，將士力征，唾手於破敵，或壯士報仇，忠臣赴難，扼腕瞋目，志在必成。一旦藥石無靈，天年中夭，志事皆敗，學術無成，功業夭枉，身名埋歿，遠志屈於短年，雄心埋於抔土。苟非上士學道，視死生爲旦暮者，能不悲哉！

若中人以下，泣別六親，顧念鄉里，念老父慈母罔極之恩，不能報養，顧寡妻幼子伶俜之苦，誰爲哀憐。良朋走視而咨嗟，兄弟相持而涕泣。文書則付之炬火，琴劍則空自摩挲。其或家無次丁，父母望其嗣續，室徒四壁，妻兒待以爲生，忽際重病彌留，共知不起。老親垂涕而來握其手，妻子號泣而環跪於床。父母吁嗟，痛若敖之鬼不祀；妻子哀啼，恐溝壑之餓不遠。或乃指某兒當鬻爲奴婢，某子當送與僧尼，骨肉仳離，死後立散。當此時也，鐵石心肝，爲之腸斷。況爲人類，本自多情，結合已深，補救無術，艱難撒手，遺恨終天，腸九轉而猶迴，魂一叫而遂絕。其與閨婦別士，怨曠而没身，倩女懷春，黯傷而離魂，皆目瞑爲難，鬼靈不死，永結愁思之夢，長居離恨之天，惋其傷焉，嗟何及矣！

即使富連阡陌，貴爲帝王，而田園之牙籌難捨，山河之燕樂方酣，猶欲延術士以問長生，求神仙而希不死。若至玉棺下墜，金丹無靈，淒涼掩袖，擁美人而悲歌，悲咽銅台，念分香而啜泣。蓋夭折之苦，人生最傷，此《洪範》所以夭折冠六極之顛也。

究其原因，或生事不完，或感時病疫，或無力攝衛，或傳種短惡，或傷生太過。以斯之故，坐至夭殤，拯救此因，亦非無術。今各國政日改良，夭民歲少矣。豈可令普天衆生，苗而不秀，秀而不實，遭罹此極歟？

廢疾之苦　舉日月、星辰、雲露之偉麗，山川、林野、海岳之壯觀，宮室、園囿、池沼之清娛，花草、蟲魚、鳥獸之絢爛，機器、用物之奇巧，錦繡、珠玉之輝煌，凡數千年文明之物，全大地奇偉之工，撫其器而不見其形，摩其物而不知其象，斯亦最可憐者哉！甚乃父母、妻子、兄弟之親，日熟其聲音，而終身不知其容貌，豈非最可哀之事耶？若懷抱莫白，至親不能交一言；盤辟蹣跚，企跂不能行一步；廣坐交言而不覺，疾雷破山而不聞。凡此瞽、喑、聾、跛，受生何虧？耳、目、口、足，人人所共有之官也，而彼獨缺之。視、聽、言、行，人人所同享之福，而彼獨不得與焉。夫聰如師曠，德若王駘，醫若龐公，皆負絕異之才，而猶不免形體不全也。嗚呼！此天之憾也。

更有身被大癘，手足拳攣，肢體跰躃，面目赤腫，親戚斷絕，荒島流連、窺井仰天，痛惻肺腑。或由傳種之惡，或感疫癘之毒，雖以冉耕之賢，猶不免歌《芣苢》也。此爲廢疾之最苦痛者矣。若夫痀僂贅疣，曲僂發背，上有五管，頤隱於齊，肩高於頂，句贅指天，或手足斷殘，支離

其身，侏儒短小，不齊於人。天之生是耶？均爲天民，彼何獨廢缺而不全。陰陽之氣有沴耶？乃無以補其憾事歟。

人既有廢疾，傳種亦然。吾有僕張福缺其脣者，其女脣亦缺，其子亦缺，而其孫復缺也。肺癆之疾亦然。吾門人陳千秋通父者，絕代才也，爲吾門冠，年二十六以肺癆卒。吾哭之慟，傷傳道之無人焉。蓋其母有肺癆也，如其傳種何哉！凡有廢疾者，愛莫助之，豈非天人之大憾歟！

蠻野之苦　苟爲連州之猺人耶，爲瓊州之黎人耶，爲台灣之生番耶，爲廣西、貴州之苗人、狪人、狆人、猍人耶，爲雲南、騰越之野人、毛人耶，爲印度之島人耶，爲美洲之煙剪人耶，爲歐洲之氣他拿人、唛氏人、陰蘭人耶，爲非洲之黑人耶，腰圍片布，頭插羽翟，耳鼻鑿孔，足胝若鐵，赤身無衣，熏鼠以食，雜臥於地，牛豕同藉，日晒糞蒸，面黑如腊，穴處巢棲，結繩爲識，刳全木以爲舟，取魚蝦以生食，窺鳥發射獸分炙，殺人竿首，以多示力，奪女淫於野，藉草爲席。是雖爲人，去犬羊不遠，性命朝夕不保。同當大地開闢之後，雜處文明國土之間，飛樓四十層以侵天，鐵道電綫百數十萬里以縮地，禮樂文章，縟若霞繡。而尚有此原人之俗，如在數千年狉狉榛榛之前，豈不哀哉！

即進而上之，西藏、廓爾喀、布丹、哲孟雄之蠻人，南洋諸島巫來由之種族，暹羅、安南之諸蠻：屋高可俛窺，編萑竹以爲瓦棟，雜處於牛羊、鷄豕、潦糞、臭穢之中，酷日蒸之，摶飯而食，圍布而飾。雖其王者及其后妃，赤足無屐，席地坐食；略知文字，無所知識，皈依佛回，度引無力，享受無量之苦難，而終無慈航普拯其溺也。若冰海之冰人穴於冰中，衣皮飲鯨，掘鼠食

之。其視歐美之民，廣廈細旃，饍飲精潔，園囿樂遊，香花飛屑，均爲人也，何相去之遠哉！不均不平，豈至治之世耶？

邊地之苦　但以中國言之。今自蒙古、新疆、東三省之民俗，或蒙游牧之舊，羶肉酪漿，以充飢渴，氈裘穹帳，以爲居服。及鮮卑之土人，使鹿使犬；費雅喀諸部，反皮踏雪，臥地熏炭。父子、兄弟、夫婦、叔嫂，席炕炙火，雜居於大蚊牛糞之下，大風飛塵，則騾馬之糞與人糞，充塞耳鼻。斯則大河南北且有然矣。山西且有陶復陶穴之俗，雖富家爲屋數十進，亦穴地中。其貧者架草爲棚，編草爲裳，日得數錢，食餑餑數枚，殷然果腹，臥草終日，陶然復爲夫婦之懽矣。其富者開酒麵之房，修牛馬之槽，坦然極天人之樂，世間無復餘事矣。此大江以北各邊皆然。

若南方則自滇、黔之間，湘、粤之鄙，閩、徽江介之僻縣，編竹爲屋，飼豕如人，種稻數丘，薯芋代食。以其鄉縣號稱中國，荷擔赴市，行數十里，十日一見黄鷄，三日一見白豕。奉巫覡以爲神，尊監生以爲君，學問止於《論語》，書籍且以充薪。官遠不及，强姓主盟，有不從者，撻伐大申。於是一鄉自爲一國，一姓自爲一羣，以衆暴寡，以强淩弱，牽鄰之牛，割鄰之禾，視爲固然。窮鄉小姓亦遂憤起，教子姓咸以拳技相尚，集公貲咸以刀槍爲事。少有鬥爭，合羣而出，有偷退者，衆治其罪，溺之於水，以警大衆，如斯巴達之治兵以雄於深山窮鄉者，蓋閩、粤皆然也。否則率衆行劫，置蠱暗害也。兄弟共妻，贅客無礙，蓋有苗之餘風，而至今尚不殄焉。其有志士欲爲學問，講書無所，求師無從。道里邈隔，舟車罕通，百里視爲遠途，《漢書》以爲僻書。其至京師多以數月，其至省會亦數十日，苟非興廉舉孝，蓋無有到京師者焉。故其愚鄙，

終古不開，以明世之七篇五府爲方今之政體，以小説之《封神》、《水滸》、《三國》爲不二之典謨。其視彼都人士，裘馬麗都，林齋幽艶，珊珊玉珮，冉冉衣香，樂玩備中外，飲食窮水陸，雖不極談大地而能通古今，雖不窮極人天而能知名理，又何遠也！

即歐、美諸國近號升平，而吾見其工人取煤熏炭，則面黑如墨，沾體塗足，則手污若泥。自以其所耕之地大於中國。求肉不得，醉酒臥地，執婦女而牽笑。若愛爾蘭之小兒，赤足臥地，雜於羊豕。倫敦乞婦，牽車索食，擲以皮骨，俛拾於地，甘之如飴。若德、俄、奥之北鄙，瑞典、那威之雪界，葡、班之窮民，此則與中國蒙古、東三省之窮民同其苦患。若西班牙之氣他拿人，今猶穴處於迦憐拿大故都也，蓋可哀憐矣。夫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則爲之不樂，今向隅而泣者不止居其大半，然則滿堂飲酒者，其爲樂耶？否耶？

奴婢之苦　强弱貧富之操縱人類，亦甚矣哉！均是圓顱方趾之人，同爲民也，而以貧見鬻，或以弱被擄者，則男爲奴，女爲婢矣。或投胎不幸爲奴子者，則終其身爲奴，不得齒於人數焉。主人好惡，性氣難識。終身執役，飢不得食，夜不得息。喜而賞之，殘杯冷炙。執爨負薪，荷重惕息。跪而脱履，立而倚壁。洗衣刷地，捧盤執席。爲灑爲掃，或耕或織。小不如意，呵譴笞撻。側媚跪諂，甚則踢殺。老者優養，奴則異是。少主童沖，肅恭奉侍，雖在耄耋，不免鞭詈，叩首謝罪，退莫呻嘖。子子孫孫，世襲爲隸，雖有聖智，不許宦仕，抑不得學，不能識字。其有忠賢，爲主盡死，號爲義僕，稱之而已。不得同食，不廁人列，名分當然，無可升拔。凡有死節，朝有贈爵，若爲奴隸，不恤義烈。聖有謨訓，褒賢貶惡，不幸爲奴，擯如禽啄。若其女婢，

賤辱由人。主婦之慈，破被殘羹。主婦之酷，鉗炙烙身。飢不許食，與死爲鄰。未明早起，掃地開門，汲水作息，井臼并身。米鹽瑣碎，鷄蟲得失。深夜不息，頭睡觸壁，主婦大呵，雷霆霹靂。夕而舖床，掃帳安席，奉煙搥骨，勤身竭力。少女嬌傲，曲腰承足。小兒病啼，襁負作役。指背撫搔，竟夜供職。少主淫虐，誘奸恐嚇，强僕交加，强奸迫勒，不敢不從，强忍是極。主人知之，鞭責千百，鎖之空房，賣之山客，或鬻作妓，聽其所極。投水懸梁，求死不得。嗚呼慘酷，所不忍述！世雖承平，身當亂酷。上天之生，奴婢亦人，以何理義，降此苦辛？不幸爲奴，永永沈淪。

第二章　天災之苦

水旱飢荒之苦　歲之有水旱豐穰，天之行也，未有能免之者矣。雖水防未修，溝洫不開，樹木不多，宣洩無自，不能調燮陰陽，然天行之劇，亦有平地涌水、大旱累年者焉。故當潦水之大，洪流萬頃，浩浩懷山襄陵；旱荒之甚，赤地千里，漠漠草樹盡枯。哀彼農民，勞種而無少穫，舉家勤動，終歲不休，而八口嗷嗷，粒食不得。

吾家粤之南海，當牂柯江之下流。歲五六月收穫之時，則江水大漲，驟至丈許，決堤漫陂，頃刻浸灌。禾稻穰穰，黃雲遍野，忽而白浪滔天，牛馬輕舟，犁没於田上矣。當潦水驟來之際，鄉人竟夕守堤，鑼聲震耳，版築登登，燈火映帶。其家人多者，稻畦之上，不擇生熟，且以守

堤，且以刈稻。其家人少者，奉公守堤，不暇兼顧。及其堤決也，哭聲盈耳，鳧水走避，家人提攜什器，相與掩面淚下，呼天而詈之。幸堤之不決，則又惜生者誤刈，不能爲食，徒得禾稈，相與嘆惜。以吾牂柯江衝流之劇，而嘆江河灌決之慘，益不可言也。

若其旱也，赤雲蔽天，熱陽熤熤，飛塵滿地，樹枯不綠。望走羣祀，歌舞牲玉，神巫則肥，農夫則酷。日視其苗黃萎枯縮，米瘠且落，望絶無屬，猶須納租，鬻子莫贖。若光緒二年山西全省之大旱，飢人相食，易子而骸其骨。襄陵者，吾先師朱九江（諱次琦）先生之治也，地近平水。先生爲開其水利，號稱富穰，戶口二十餘萬。吾在京師，見襄陵人而問之，乃餘二萬人。襄陵猶如此，他邑可知，蓋十去其九矣。

若鄭州之河決，民没無數，朝廷乃至鬻爵而賑之，此皆最近目睹之事。水旱之大者，若徵之古史，考之全地，若此者歲歲而有，地地皆然，不可勝數也。近者歐美鐵路既通，運輸較捷，水利漸啓，樹木既多，雨澤漸勻，泛濫漸少。就有水旱，而以鐵道移粟以飼之，民命尚易保全，此進化之功也。雖然，農民窮苦，胼胝手足以經營之，而終歲之勤，一粒無穫，宜其怨蒼蒼之大憾，而嗟上帝之不仁也！談運命者僅付天行，信因果者只嗟劫數，其能祈而製雨求晴者，妙術能開生面，仰口終難符天。甚矣！農夫之苦，堯、舜、禹、湯屢遭其毒，而無術振之矣。

蝗蟲之苦　漫漫蔽天而來，樹木没葉，萬頃千稼，連州并邑者，其所謂蝗災耶！蓋自古有之，豈唐太宗吞之所能格耶？自餘螟蝨之害，禾稼皆傷。一夫不收，則八口不食。而撲之不盡，震之不去，炮轟不滅，火燃不息。所過郡縣，稻麥皆絶，貧農仰天，呼泣嘔血。雖欲賑之，施粥

有竭。欲搜蝗根，須窮天地之偵測。故待人人之自謀，苟有災焉而何食？即井田之口分世業，猶遇蝗災水旱而術竭也。欲博施而濟衆，堯舜猶病其不遍也。

火焚之苦 赫赫烈烈，嘻嘻出出，朱霞絳天，赤風煩熱者，其火焚之炎炎耶！宮闕不慎，庖廚不滅，炭屑煙灰，風揚暗爇，一星之火燎原，遂使城郭飛灰、人民爲炭焉。於時怒風鼓蕩之耶，板屋木構，鐵扉銅瓦，益其燄耳。擺磨四垣，煨炰瓦礫，神焦鬼爛，天跳地踔。男女奔逃，破窗觸戶，或赤體而難遁，或戀財而回顧，或折桷飛而致傷，或全屋覆而盡碎，或吸煙而迷臥，或懸樓而顛墜，莫不血肉交飛，體骸腐爛，臭氣熏蒸，尸骨分散。其有戲場盛會，聚人億千，簫鼓嗔咽，燈火照煎，萬頭鱗鱗，其樂且延。及夫揚棹渡江，馳輪跨海，舟客無數，高歌樂愷，或萬里遠復而視其筌，或志士壯遊而觀乎外，一火不慎，煙燄鬱攸，檣傾桅折，焚舵沉舟，萬衆同擠，舉足莫逃，可憐一炬，衆骨同枯。其有焦頭爛額，逃水而身者，而吞煙中竅，蓋亦無能幸生焉。於是妻子覓尸而不辨，家人望魂而號祭，哀號動地，灰煙滿野，有不盡其哀而不能聽其聲焉。

若夫石鼓有聲，煙氣火起，草木如炭，赤塊飛止，天火忽流，大雨更熾，焚燒廬舍，千萬未已，死者如鯽，數可不紀。若晉之永昌二年，京師大火三月，焚燒三縣，廬舍七千，死者萬五千人。唐憲宗時，洪州大火，焚民舍萬七千家。宋嘉泰時，行都大火，衙署壘舍民居皆盡，亘十餘里，凡五萬八千九十七家，都城九燬其七，民灼死及奔逃踐踏死者不計其數，百官僦舟以居。此尤火災之大者。倫敦昔猶板屋，二百年前，大火同盡。

夫人之慘死雖多，而莫有甚於火焚者。若夫項羽之燒阿房，赤眉之燒長安，董卓之燒河陽，火延三月不止，民爲之盡。而德之破法，焚燒師丹，全城皆燼。是雖兵禍，亦火之毒烈最甚者也。嗚呼！人非水火不生活，而修火之利，亦受火之害，乃如是哉。

水災之苦　夏潦時至，山水奔迸，交集於河，下流壅阻，放洩之不及，坌溢泛濫，決裂堤防，浸灌廬舍，滔漫田園。人民奔避，攜幼扶老，升於岡陵，緣木登顛，岌岌墜傾。牛馬鷄豕，什器床几，輾轉於滔天白浪中，雜沓浮沈，隨流而靡。其近決口、居下流者，白波泱泱，若素車白馬之擁怒潮，轟轟而來。城市猶爲之淹，高塔僅露其顛，木杪揚波，小舟穿之。況於村舍鄉落之在田間者乎！原野千百里，渺渺無丘陵，人民無所避，則浮尸没頂，積骸飄泊，與覆舟浮柴漂水而並下，動以千萬。全家連村，同時漂没。其有御枝漂流，浮沙依岸，幸而獲救者，蓋千百而不一二也。

其或山水坌出，地水驟湧，頃刻尋尺，旦夕數丈，衝崖崩岸，沈城淹郭，廬宅園館，所過傾漂。怒波捲巨石，椽瓦隨流轉，懷山襄陵，無所不倒。其聲勢浩瀚洶湧，舟楫皆覆，城垣並圮，所在人民無有能免者。其死傷慘絶，尤爲可驚。吾先祖述之（諱贊修）府君，訓導於連州，純儒也，適遘山水之湧，遂没於是，今祀昭忠祠焉。嗚呼，慘怛哉！予小子道之而猶有餘痛也。

夫火水之害，《春秋》謹記之。漢成帝建始三年，三輔霖雨三十餘日，郡國十九雨，山谷水出，壞官寺民舍八萬三千餘所。當桓玄篡時，江濤入石頭，方舟萬計，漂敗流斷，骸胔相望，西明門地穿湧水毁門扇。唐高宗永淳時，河南北大水，壞民居十餘萬家。開元時。發關中卒救營

州，營穀水上，夜半山水暴至，溺萬餘人。文宗太和時，江漢漲溢，壞房、均、荆、襄諸州民居及田產殆盡。大中時，徐、泗水溢，深五丈，漂數萬家。朱全忠時河決，浸溢至千餘里。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穀、洛、伊、瀍四水暴漲，壞官署軍營民舍萬餘區，溺死亦萬餘，牛頭河漲至二十餘丈；涪州江水、達州溪水暴發，壅州城，壞廬舍萬餘，死者無數。神宗熙寧時，洮河溢，漂溺陝及平陸二縣；又河決南徙，壞郡縣四十五，民舍數萬，田三十萬頃。徽宗政和時，滄州河決，城不没三版，民死百餘萬。蓋自宋至明，河患最劇矣。若海濤之溢，衝壞田廬，死人動輒數萬。其餘水災殆不勝紀。

中國如此，全地可推。美國之南科羅打市，一夕爲海水没，吾嘗觀其影戲矣，慘哉！然則伊古以來，地球人民之死於水患者，不可數算矣。夫洪水之患，下民爲魚。神禹治之閲二十一年，而《創世紀》稱挪亞方舟避水。蓋洪水爲患，大地最劇，而生民之最慘者哉！美哉禹功，灑沈澹災，然終不能奠後世之水禍也。奈何！

火山之苦　純日之體皆火也，火力蒸動而自轉，則火屑爆裂飛跳焉。地者，日之火屑耳，離日而成質，自轉而周行，受天空之氣，積久而成殼，若陳粥牛酪，久之有糜也。地殼積久愈厚，則爲花剛石焉。地中之火皆爲流質，如金汁焉，爲殼所裹，氣不得洩，爆裂飛動，日相決爭，裹包愈甚，於是成凸凹之形。凹者今號爲海，凸者今稱爲山。經無量劫無量年百千萬之火爆，而後高山、大海、丘陵、原隰、川澗成焉，苔介生焉，而後草木鳥獸生焉，人於是得緣附而居焉食焉。蓋地形之成，物類之衍，皆火山之爲力哉！無火則不能成山，無火則不能成海陸而生萬物。

火山之功之最偉者也。

崑崙者，火山之最先起點也。印度之須彌山，蒙古之阿爾泰山，北亞之烏拉嶺，皆火之依附崑崙而後起者也。於是枝萼附生，花葉連起，綴連而爲峯嶺，夾流而成川河。若我中國者，北自天山，南走祁連、賀蘭、太行、醫無閭而碣石，渡海遂爲泰山，南自岷、峨，走滇、黔、五嶺，而至天台、雁蕩，北折徽、皖，而枝葉與泰山、徂徠之餘葉枝幹相交，故其中遂爲大陸焉。北沿黃海至甘查甲，西走波斯而入非洲，其烏拉嶺北枝入於歐洲，則最遠者也。落機山者，不依附崑崙而最後起焉，別爲火山祖，蜿蜒九萬里，而爲崑崙之背焉。今美與巴西之高山大陸，皆因依其火力以成洲者也。故火山之造成地形，其功最大哉！

雖然，時各有宜，因各有適。及人類既多，占地遍居，於是火山之害亦最劇矣。大概大陸之地殼厚，地中之火力不能上達，故火山之爆也少；海島之地殼薄，地中之火力易破，故火山之爆也多。今太平洋諸島，皆火山之新爆出者也。然則近海火山蓋多矣。當火山迸裂之時，火煙四冒，山石轟飛。環山數百之人居、城郭、廬舍，頃刻焚燬，騰播空中，田園人民立致灰没，無可走避。吾觀意國奈波里之古城，猶可見慘狀焉。其地近唯蘇唯，火山裂後，百里之田廬人家，沈没忽焉。今於二千餘年後，掘地下而古城發露，自城門、橋梁、街衢、廟宇、室廬，皆如故也。室中衣冠會集筵宴如故，縫匠手針綫縫衣如故，街中策馬馳車如故，而大劫同盡，億萬衆無可免焉。今此山尚數年十數年一大焚裂也。希臘哥林士之古城亦然。細細里島，近歲大災，死者三萬，尤劇矣。其餘四洲，火山之災，殆不可勝數。嗟我人民，何罪何辜，而居近火山，遂蒙大

慘，人居立盡，金鐵交飛。若今檀香山、爪哇、蘇拉擺亞之火山，火焰坌湧，至今未息焉。

地震山崩之苦 地震山崩之害尤苦矣，皆地內火力發動，而以地厚不能洩氣，蓋不能吸致之，亦火山之類也。

若漢隴西地震，壓四百餘家。宣帝時，北海瑯琊地震，壞宗廟城郭，殺六千餘人。安帝時，漢陽地坼，湧水壞屋殺人。順帝建康時，瓊州地震百八十日，山谷坼裂，壞敗城寺，傷害人物。後周瓊州地頻震，城郭多壞。唐武德時，巂州地震山摧，江水噎流。開元時，秦州地震，坼而復合，經時不止，壞廬舍殆盡，壓死數千餘人。至德時，河西地震，壞陷廬舍，張掖、酒泉尤甚，數月乃止；又束鹿、寧晉地裂數丈，沙石隨水流出平地，壞廬舍，壓死數百人。元和九年，巂州地震晝夜八十，地陷三十里，壓死人無數。乾符時，雄州地震月餘，州城廬舍盡壞，地陷水湧，傷死甚衆。宋景祐四年，忻、代、并三州地震，壞廬舍，壓吏民；忻州死萬九千七百四十二人，傷五千六百五十五人，代州死七百五十九人，并州死千八百九十人。慶曆六年，登州地震，岠嵎山摧。治平時，潮州地震拆裂泉湧，壓覆州郭及兩縣屋宇，士民軍兵死者無數。

漢高后時，武都山崩，殺七百六十人。成帝河平時，犍爲柏江山崩，捐江山崩，皆壅江水逆流，壞城殺人，地震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和帝時，秭歸山高四百丈崩，填谿，殺百餘人。安帝永初元年，河東楊地陷東西百四十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元初時，日南地坼，長百八十二里。延光四年，蜀郡越巂山崩，殺四百餘人。桓帝時，郡國六地裂，水湧井溢，壞寺屋殺人。靈帝時，河東地裂十二處，合長十里百七十步，廣三十餘步，深不見底。晉惠帝時，蜀郡山

崩殺人。壽春山崩，洪水出，城壞殺人，地陷方三十丈，人家陷死。居庸地裂，廣三十六丈，長八十四丈。上庸四處山崩地墜，廣三十丈，長一百三十丈，水出殺人。懷帝永嘉元年，洛陽東北步廣里地陷。二年，鄄城無故自壞七十餘丈。三年，當陽地裂三所，廣三丈，長三百餘丈。梁武帝普通六年，始平郡石鼓村地裂成井，方六丈，深三十二丈。隋大業時，砥柱山崩壅河，河逆流數十里，死人無數。唐高宗永昌中，華州赤水南峯山移百餘步，壅水壓村民三十餘家。代宗大曆十三年，郴州黃岑山摧，壓死數百人。憲宗元和時，苑中之山摧，壓死數千人。

近歲美國三藩息士高地震，幾陷全市。推之全地，崩震無量數，慘酷更無量數。若地動之儀更精，他日當有以預避之，而古今無是，是以至於若是其慘也。

宮室傾壞之苦　棟折榱壞，人將壓焉。承古者巢穴之後，創宮室者，皆伐木爲之，今加拿大、日本、緬甸猶然。蓋新闢之地，蟠木蓊鬱，無所往而不以木爲屋，大地皆然也。《秦風》曰：「在我板屋」，【四】而日本則舉國皆然矣，今中國猶稱堂構也。既以木爲屋，木久則蠹壞，瓦墜茅飛，傾覆乃其必致者。若夫牆垣之用，多以土泥，築之登登，削之憑憑，號稱版築，久則剝落傾圮矣。即造磚作瓦，日進文明，而磚瓦之重愈甚，歲久剝壞，勢欲崩頹，小人惜費，支以木柱，一有烈風雷雨之交加，即有牆仆瓦飛之懼。吾家老屋，蓋二百餘年而巋然。自十三世祖涵滄公丁明末之難，全族亡盡，涵滄公以幕營業，創此老屋，前年崩倒，傾壓一人。而吾行經羊城華德里，飛磚壓頂，幸隔寸許，不然，吾死於光緒乙酉歲矣。吾叔父玉如公居羊城外館，大風雨，全屋瓦桷墜下，幸賴床之上板斜蓋，得以幸生。此室固吾讀書之籐花齋也，吾適還鄉幸免，念之

【注四】《詩·秦風·小戎》原作「在其板屋」。此引「其」作「我」，誤。

驚心。吾遊廬山，夜宿破室，風雨夜，屋瓦皆飛，走避室外露立，乃免。昔歲北京大水，屋倒八千。凡吾中國之古屋頽牆，日就傾壞以殺人者，以吾所閱歷推之，豈可量數？即歐洲、印度多爲石室，較堅穩矣，而水火之禍，危樓顛墜，仍不能免。茍非太平世文明精良之極，安能免此患苦哉！

舟船覆沈之苦 大風忽至，波浪怒號，浮舟簸蕩，纜斷檣傾，榜人呼號，舟子旁皇變色，相擁而泣，忽而巨濤如山，翻然舟覆，貨重累壓，杳然沈下。萬舟如覆葉，浮尸如泛蟻，隨流漂蕩，聽風澎湃。其有抱木牽竹，仰偷鼻息，經閲幾晝夕，幸而依沙近岸，遇救得生者，蓋亦僅矣。若夫巨灘奔湍，尖石旋渦，舟行若奔，盤牽以上，忽爾牽斷渦旋，觸石破舟，隨盤渦則立旋入於深淵，觸危石則破裂成碎板，人物並壞，呼救無從。萬石之運航沈於砥柱，百丈之貢艦碎於灩澦。杜工部所謂「使者乘春色，迢迢直上天」，此固舟子之所戒心，行人之所破膽者矣。大地川河，皆出兩山之澗，然則危灘旋渦，破舟沈溺者，歲不可數。至於泛大海，遇颶風，觸礁石，遇流沙，碎飛輪，沈巨艦，千客立盡，絶海無救。父母倚閭聽信而不得，妻子招魂望祭而呼號。若光緒丁亥，香港華洋船之慘禍，先自火焚，焦頭爛額，中於煙毒，船客盡焚，已而沈下。予幾不免焉，後一日自港歸，見海中猶露船桅出水面數尺也，爲之心膽俱裂。是役知交多有死焉。此則盡備水火之慘，其酷毒尤甚矣。大地一歲中，汽舟而遭難者，尚千百計也。哀哉！如何而能免此酷禍乎。

汽車碰撞之苦 縮天地於一掌，視萬里如咫尺，過都越國，不盈旦夕，長龍蜿蜒，山川飄

瞥，造新世界之靈捷第一物者，莫如汽車哉！然其挾火電之力，飆馳電駛，一往無前，交道相忤，少不及防，即有相碰之患。全車立碎，人物皆飛，頭臂交加，血肉狼藉。今一歲之以汽車電車碰壞計者，不可量數也。上自聖哲、賢豪、帝王、卿相、名士、畸人，以及匹夫、匹婦、幼子、童髫，無不以汽車爲行役而託命焉。而災變非常，出於不意，有人事非常之巧，亦即有人事非常之險，相乘相因，疇則能免。雖異日飛船創起，亦難免飄墮之苦。而今茲之患，則汽車多危焉，咄咄有戒心哉！

疫癘之苦　滿大地多相殺機也。金與水相鑠，水與火相傾，大小相軋，强弱相凌，潔穢相爭，固天理之自然，無可如何哉！疫癘者，積無量之微生物也，横飛蔽天而來，精微隨吸而入。故人遇之者，苟非壯盛之夫，殆難免焉。故疫癘一起，死亡千萬，白旐、靈翣、棺柩，相屬於道，哭聲動鄰，則人不自保，親戚相棄，友朋不敢相視。若印度熱地，疫氣尤盛，死亡尤多。竹筥載尸於河邊，積薪而焚之，尸汁穢氣流入於河，而河干之飲者浴者相塞也。夫是以疫之死人愈甚也。

夫微生物之生也，起於穢氣，育於異沴。故房室隘湫，衣服不潔，淖潦交横，器物堆積，犬鷄牛豕，糞便雜沓，死鼠腐蛇毒蟲敗葉闒屯，積久而蒸氣於上，則微生毒物，緣此化成，閧然而起，頃刻繁育，數逾千億，如蚊蟲，如軍隊，所過披靡，觸者皆死。若夫富貴之家，高堂廣廈、洞房疏闥，苑囿廣大，花木扶疎，薰香而被服，堊粉而塗垣，則感疫者較少焉。而歐美之都會，市廛輻輳，戶口百萬，然其街衢廣闊，種植樹木，溝渠清疎，不留微穢，房室疏廣，窗牖開通，

凡猥穢塵舊腐敗之物，皆棄之不留，灑掃淨潔，故疫氣亦鮮少焉。而印度熱地，貧人市戶，狹室數尺，人氣相積，器物交逼，毒出腐葉，蒸氣成祲。故印度歲患疫，一都邑之間，而死者萬數。而南洋及亞洲諸國，街渠不淨，穢物成堆，室少人多，牖閉器積，壅此惡氣，釀成癘疫。人只知口之飲食，不知鼻之呼吸以歲斃其同胞無數者，殆甚於兵燹也。

夫兵爭之死人也割斫其外體，疫癘之殺人也割斫其內體。夫割斫其內者，比割斫其外尤酷矣，而人不知防之。治軍者知行堅壁清野之法，而治疫者不令大衆預知行掃穢清室之方，其愚何可及也？吾睹吾中國之歲患此也，南洋、印度、亞洲諸國之尤甚也，惻惻哀之，而不能救人之貧，則終無以絕疫之根也。今北京、東粵，歲遘其災，以爲天行之常也，大地固有之矣。吾久居其地，而亦汲汲危之矣。奈何？

第三章　人道之苦

鰥寡之苦　人爲有知之物，則必惡獨而欲羣。人爲有欲之物，則必好偶而相合。道有陰陽，獸有牡牝，鳥有雌雄，即花木亦有焉。人有男女之質，乃天之生是使然。人道者，因天道而行之者也，有以發揮舒暢其質則樂，窒塞閉抑其欲則鬱。太古之時，雌雄亂作於前。故聖人順天之道，因人之欲，知其不可已也，故制爲夫婦以相判合，始之以順天性，令其相懽相樂，繼之以成家室，令其相保相愛。其有壯大而無妻無夫者，孤陰獨陽掩沮憔悴，生人之樂泯矣。且其鰥寡，

多出於已有妻有夫之後，而中道摧喪者焉。聽離鸞别鵠之音，睹月缺花飛之慘，遺塵在簟，破鏡闇然，仰視雙翔，能無淚下？

其鰥者或伯道無兒，或左芬有女，或兒女成行而撫育無人，對此藐孤之呱泣，益思故劍之恩情，則有觸目傷懷，神傷無主者矣。

其寡者或貧無立錐，復多遺債，而上有白髮之孀姑，下有繞膝之幼子，左提右挈，背負手繭，叫怒索飯而啼門，垢膩不襪而牽衣。以織繡餬口，則執業而不能育兒；以乳哺字男，則失業而不能得食。强豪追逋日至，則賣女以償；水旱疾疢不時，則捨男遠出。死生執别，永遠仳離。床薦無氈，日食以粥，傷心神結，瘦骨柴支，以淚洗面，有病莫醫，氣結而殞，以手撫兒。此亦人道之至慘悽者矣。幸或撫兒長成，授室謀業，而私其妻子，不顧母養，視同媼僕，加以嗔訶，或賭蕩破家，盡鬻其産。寡母睹此，惟有垂涕，有仰縊而自絶，或就傭而遠適者。即使家有中資，田産足食，而鄉鄰之豪家欺佔，至親之叔伯凌爭，呼父兄而無人，泣良人而何訴。或有强姦誘淫，誣姦爭盜，至有投繯入獄，剖腹自明者焉。若夫印度之焚柴殉葬，鎖閣不下；燕子樓中之霜月，秋夜彌長；驪山陵上之侍人，銀燈不滅；抑女舊俗，苛暴無倫，抑更不必言焉。歐美號稱平等，而人羣宴會，罕及寡妻。子女懽遊，賓客雜沓，而寡者别室寂處。蓋未亡人之生意亦有索然者焉。

吾少多鄉居，而寡婦盈目，秋砧在耳，連夜達旦。人道如此，目擊慘傷。而亂世尊男，以女爲屬，飾爲禮義，崇爲高節。寡婦之苦，無可救焉！吾既少孤，寡母育我。吾姊逸紅才慧，甫嫁

百日，夫即病亡。吾妹瓊琚，靜貞好學，生有三子，夫喪中年，以貧自傷，數載遂殞。嗚呼！寡之酷毒，人道所無，蓋天上人間所難者焉。國家無事，家室和平，人喜春台，世稱休盛，而寡妻怨毒之氣，已上通於天，可得謂之太平盛世哉！

孤獨之苦　物之精神、筋力、肢體足以自養者，雖極苦，非苦也。若其精神、筋力、肢體皆不能自養，必待於人以爲養，而所待之人忽逝矣，無憑矣，茫茫矣，倀倀矣，無以爲生矣，呼訴無聞矣，則其憂傷憔悴，有不能爲生人之勢，其苦不可言矣，——則未有若老而無子、幼而無父者矣。

夫父子之道，雖本天生，而人道之始，不以母子傳姓，而以父子傳宗者，實以男子之强，易於養生故也。故子非父無以長成，父非子無以養老，交相需而爲用，雖不言施報，而實爲施報之至也。且分形之子，傳體之人，天性之親，愛不可解。惟其愛不可解於心，然後可長相託也。人之情，經窮禍患難，則變而相棄矣。亂世之俗，雖有至交，遇難而離解，以其易合，故易離也。惟天紐者難解焉，故父子雖怨，經窮禍患難而相收也。故交有高言恤故人之孤，不數載而倦忘矣。至待於諸父諸兄乎？則彼自有父子，何暇恤人之子？即有仁人，提攜撫養，視猶己子，則以爲高義矣。夫以爲高義之物，豈人人所能哉？則無所怙者多矣。假而諸父之賢，能恤兄弟之子，諸母出自異姓，其能視爲一體乎？故同一飲食，則人有而己獨無，人齒粱肉，而孤子厭糟糠矣；或且飯後之鐘，抱腹而呼荷荷者，或且餕餘而丐殘羹冷炙矣。同一衣服，羣從麗都，而孤子垢敝襤褸，或且裋褐不完，肘見履穿矣。同一執業，羣從竹林嘯詠，精舍絃誦，而孤子灑掃承筐，望

學舍而垂涕，不能進矣。同一榻舍，羣從高齋文几，厚褥隱囊，孤子則下室旁舍，破床無被矣。若期月之生，喪失父母，轉育於人，爲奴爲婢，姓籍不知，寄生而已。或流亂爲丐，漆身如癩，牛馬其體，僅具人形。《詩》曰：「謂他人父，亦莫我顧，謂他人君【五】，亦莫我聞」。嗚呼！天地雖大，豈有慘悽若孤子者哉？壽夭難知，亦誰能免此也。

獨者乎【六】耄老之年，精神已衰，聰明已失，筋力已弛，耳聾目暗，杖而後起，舉動須人，扶持賴子，手足無力，作工不能，營商失利，記性模糊，百事不辦，飲食而已，等於廢疾，誰則恤彼？惟有子者，夕饍晨滫，扶杖潔被，問寒滌穢，搔爬盥洗，起居察其安否，飲食具夫甘旨。子忽云亡，衣食奚具？即有弟姪，時加體恤，異居殊家，誰克奉事？風垢滿身，敗絮擁被，大雪無裳，曝背於市，眼昏體枯，有若半死。至於遭病不時，疫癘罹之，無人問侍，無人扶持，喘喘殘息，無藥無醫，忽而殞絕，閉門不知。若是者，夥哉夥哉！若其富貴縉紳之家，不待子養，而恩愛既結，壽夭無常，中道夭亡，傳後無託。賢如子夏，因以喪明。達若楊彪，猶深舐犢。柳子厚之祭，身後孑然。司空曙之詩，一星孤熒。青箱誰寄？遺書何託？宗祀將斬，祠墓無依。其結託愈深，則其纏綿愈摯。其希望愈厚，則其訣別愈難。蓋老年喪子，後望幾絕，其哀從中來，不可斷絕，遂與幼孤喪父者，皆爲人生終天之憾也。何以弭之？

疾病無醫之苦　萬物相靡也，陰陽相攻也，犯於刑律法禁則人刑之，犯於霧露寒暑風濕五勞七傷則天刑之，此殆無能免者也。

夫蒙疾臥病，不必其彌重也，首重不能舉，神昏不能理，體弱不能起，足軟不能行，手顫不

【注五】
君，《詩・王風・葛藟》原作「昆」。此誤。

【注六】
乎，疑爲「于」字之訛。

能舉，目昏鼻塞，舌喉焦澀，飲食不進，遊觀皆止，失機敗事，患苦無已。若其疽背大發，喉腫交合，喘氣並作，內臟壅毒，食臥不下，呼號苦虐。其百病之類此者，殆不勝數。更或緜月連年，臥床擁氈，大癩痳瘋，異疾纏肩，子孫倦於奉侍，六親斷於當前，貴富不勝其苦，賤貧者尤爲可憐。蓋據亂之世，醫學不盛，醫法不明，醫者無多，醫具不精，雖重資以延聘，惟救起之難靈。若夫貧者，糟糠不給，難謀醫藥，室宇卑污，道路不潔，飲食未精，微生物害之，空床呻吟，無力延醫，以此坐斃，不可紀稱。然且深山窮谷，僻壤窮鄉，藥店不及開，醫生遠難來，百里無醫，以巫代之，禱祠祭祀，書符呪水，病者待之，殆哉！噫唏。

即歐美施醫有院，醫學漸精，蓋無良醫之日日診視，飲食宮室、衣服什器、道路衛生之未宜，而治病於既發之後，就使立起膏肓，其敗人精力，損人神魂，費人日力，累人親者之舍業供養。合大地人類算之，其所失敗於冥冥間，巧曆豈能算之哉？

若夫野蠻人種，易生難繁。以其衛生之不講，故殤夭之多艱，痿瘤腫黃，遘疫即僵。故澳洲之黑人，昔數百萬者，今僅百萬；夏威夷島昔數十萬，今僅三萬；散沙維島人，昔數十萬，今亦三萬；巫來由人種，日削不增。然則呼號於雜病之刑，殺戮於衛生之不精，誅殘於巫醫之無靈者，自古及今，嗚呼大地，何可勝算哉！彼獨非人歟？不得終其天年，而中道夭於疾病，痛苦纏於當身者，豈非生不遇大同之世，而無衛生之精，醫生之日診，以善全之耶！

蓋大同之世，生人最樂，內無五勞七傷之感，外極飲食、宮室、什器、服用、道路之精，而醫學最盛，醫術最明，醫生最多，日日視人，疾無自來。苟非天年之自終者，蓋終身不知有病苦

焉。佛之以與生老同驚憂者，其不知大同世之樂哉！普渡已盡，何所容其超度耶？凡野蠻亂世之病，至是皆無。大同之人，豈復知今據亂之苦耶？而今悁悁之衆生，同罹疾苦，大聲吟號，側耳如聞，哀哉！何日能拯之？

貧窮之苦　今普天下人之所焦思菜色、奔走營營者，豈非爲貧哉？

夫人生而有身，育身者有父母，身育者有妻子。有身則飢寒有衣食之需，有家則俛仰有事畜之任，是皆至切而不可少缺者也。若夫歲時佳日，懽慶樂遊，酒食饋贈，親友應酬，是豈非人情而不能自免者乎？至於喪葬之哀紀，吉慶之儀文，祭祀之禮典，尤人道所重，無財不足以爲悅，抑且事不能舉，比於非人。「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葬」【七】，雖子路之賢，不能不痛矣。

夫衣食家室之需，迫人至急。半日不食，即受之飢。裋褐不完，朔風刮肌。疾病惡苦，臥床無醫，風雨怒號，屋破瓦飛。大雪行道，指落膚皴，夜寒無氈，瑟縮捲衣。父母責罵，垂首忍之。妻子哀號，歎息垂涕。其凶喪飢饉，甚且賣兒，割削恩愛，任其棄離，豈不眷戀？爲貧所欺。其或隻身棄家，渡海萬里，開山拓殖，或非或美，賣身爲奴，聽主鞭笞，驅若馬牛，瘴毒纏罹，死亡莫問，呼天誰知？若夫寡妻失夫，幼子無父，自營無力，人莫我顧，朝哭夜啼，飢寒無訴，忍賣爲妓，屈身爲奴，啜泣自傷，謂天何辜！其有農夫失收而狼顧，工人罷業而家食，主吏追租而鋃鐺，室人交謫而遠適。又或商業倒閉，士子落魄，債台高築而莫避，田廬盡賣而無歸，則有踢天踏地，尋死自盡者矣。其他貧累傷生者，不可勝數也。

【注七】 葬，《禮記·檀弓下》原作「禮」。此誤。

蓋生人之數日繁而無盡，養物之數有限而無多。以有限之數供無盡之生，其必不給矣。若新法不日出，則人生之多，即爲致亂之患。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世以爲天運之固然，不知生齒之繁，養物不足致之也。故中國二三百年必一大亂，以生齒已足故也。夫不足則爭矣，雖聖人莫之救。若不有以善其救貧之術，而欲致太平，無由也。即歐美號稱富盛，英國恤貧之費歲糜千萬磅，而以工廠商本皆歸大富，小本者不足營業，故貧者愈貧。試觀東倫敦之貧里，如遊地獄。巴黎、紐約、芝加哥，貧里亦然。菜色襤褸，處於地窖，只爲丐盜。小兒養贍不足，多夭者。聚成大團，風俗愈壞，監獄愈苦，病須醫愈多。英國特立部，歲費千萬磅以恤之，終無補也。他日即機器極精，謀生較易，而貧民終不能免，議者至比爲人之排洩物，尤爲慘矣。

然且人道不文，則爲野蠻，若愈文則患苦隨其文而爲增至。故文者食美八珍，衣珍五采；宮室則麗其棟梁，重其樓閣；器用則繁其鋪設，備其儀文；親友則通其弔賀，致其贈賻。文物日增，需費更巨。於是乎車馬傔從、琴瑟書畫、園林古董、慶賻宴遊、妻眷童僕，皆人情之所好，而中人以上之所欲致者。苟非有之，不齒上列，故財力內實不逮，而門外日以强持。以大不逮之財，而日行勉强支持之事，東撏西撦，憂苦莫當。以吾所聞，粤之富人中落者，紙筒糴米而坐轎如故；仕官候補者，衣服典盡而宴客盛張。雖未嘗不强作笑語，呼指僮奴，而追書紛來，債客盈集，內廚不爨，妻子無衣；媼僕將散而駡其無工錢，大屋暗鬻而別租小室；田園玩器，急於賤售而尚無人沽；喪婚賓病，急待舉事而借貸無得；憂心如焚，頭痛若刺，蓋中家官人之所同病而共憂焉。雖歐美之文盛，其中人患貧尤甚耳。閭閻撲地，都邑相屬，苟非野人窮子驟致多金，自此

之外，雖極巨家豪費，皆是鬱鬱患貧之人。故「翹翹車乘」，皆是憂生；「衣服麗都」，盡爲貧子。外面甚樂，中情甚苦，如炙如割，且有不願爲人者。彼爲禮俗所驅，遂陷於貧而自刑若是，疇能解之哉？是故增其文明禮物，而不易其人道，不啻廣設陷穽網羅，以陷縛之也。彼憂貧抑塞，溥天皆是。不拔其根，不除其源，而欲致太平之樂，豈可得耶？

賤者之苦　爲奴隸，爲婢媼，爲胥役，爲輿台，奔走服役，伺顔候色，拳跪鞠躬，側身屏息，飢渴不得自由，勞動不得休職，冒風雪而跣征，窮晝夜不獲少息者，其賤者之苦耶？睨彼貴主，高堂深廈，華旃細席，踞高座而指揮，擁車馬而辟易，侍者如雲，簇擁排列，顧盼所及，左右悚息，聲咳所逮，唱喏百億，或行爲前驅，或坐爲執役。彼豈非天生之人乎，胡爲吾賤若此？其貴主之仁者耶，或少恤下情，感恩罔極，叩頭泥首，銘心刻骨；其暴者耶，則一語之誤，一事之失，鞭撲交加，罵詈無已，加以刑罰，剝盡廉恥，欲奮飛而不能，惟洟泗而悲己。即在平人，有所白事，長官踞座，立不得與，呵叱睨詰，惟其戲詈。即爲卑官，進謁長上，轅門伺候，風塵鞅掌，執版下輿，立班鞠拱，唱喏連聲，伺色而動。其或脱屨膝行，卑栗退屈，伏地騎背，跪足結襪，野蠻等級，威嚴尤密。是故志士掛冠，壯夫不屈，以是歎息，趨走鬱鬱。若爪哇人之長跪，緬甸人之屈身，無論矣。凡此者，豈太平世人所識哉！

第四章　人治之苦

刑獄之苦　傷矣哉亂世也！人累之太多，天性之未善，國法之太酷，而犯於刑網也。世愈野蠻，刑罰愈慘。吾見法班、巫來由人之刑具矣，有剖腹而用鋸者，鋸有自項而腹，又有自腹而項、自背而胸者焉；有以錐自穀道穿至項，有自項至穀道者焉；有屈腰而合縛其手足而錐其陽者焉；或油布卷而火焚之，有石壓而驢磨者焉。若夫車裂馬分，炮烙湯煎，斷首折腰，凌遲寸磔，挖眼彘人，猶以爲未足，則有蠍盤焉，九族之株連未足，而波及十族。遭遇暴主酷吏，周鉗來網，備極五毒。蓋亂世之常刑，而賢士多有不免焉。

傷矣哉，亂世也！古用苗制，施行肉刑，漢文免之，改爲囚徒、髡鉗、鬼薪、役作，隋文代之以笞杖流徙。然不幸而入於獄也，桎梏身首，鉗鎖手足，便溺迫蒸，臭穢交迫，據地眠坐，伸縮不得，蚊大如牛，繩蝨繞側，衣裳垢而不得浴，飲食穢而或乏，黑暗無光，不見天日，獄吏來臨，淫威恐嚇，求金取賄，非刑迫索。若夫娟娟妙女，可人如玉，聽其偪淫，輪姦相逐。故周勃以太尉之尊，然猶見獄吏而頭搶地。其他受其烙死，蒙其毒藥，施以鞭撻，塞以穢褻，即幸而不死，而破家毀體、備極慘毒者，非生人所忍言也。此則自古仁人志士，躬受其害者，不可勝數矣。其有幸逢薄罰，或遇大赦，身免爲奴，妻女爲樂戶。粗兵武人，性橫情暴，側身謹事，猶逢見惡，喜或賞殘羹，怒則杖頻數，一語觸忤，鞭死莫訴。既爲樂戶，則執弦捧卮，廁身倡妓，以文信國、于忠肅之家蓋不能免。嗚呼！悽慘豈能道哉。其或荷戈遣戍，瘴地冰天，事長如帝，與

死爲鄰，室人永絶，相見無期。凡當亂世之刑罰者，豈人道之可言！

今歐美升平，刑去繯首，囚獄頗潔，略乏苦境。然比之大同之世，刑措不用，囚獄不設，何其邈如天淵哉！然苟非太平之世、性善之時，終無以望刑措之治也，而生人刑獄之慘苦，終無由去也。

苛税之苦 自有强弱之爭，而强者取諸弱者，或以保護之名而巧取之，或行供億之實而直取之。始於漁獵耕稼而分其物，繼於關市舟車而徵其貨，甚或於人口、室屋、營業、器用、飲食而並税之。其名則或貢或助，其輕則什一百一，其重則什一伍一二一。然皆取民以爲有國之常經，治世之大義焉。雖有仁聖在位，然既當亂世，既有國爭，不能天下爲公，則無有能易其義矣。

然人民生丁斯世，既有仰事俯畜之需，而租税所需，迫於星火，徵符雜下，胥役紛來，鷄豕任其宰割，室屋聽其摧毁。或當水旱疾病，公租不償，男子押追於牢獄，田園典質於他人。甚或鬻妻以償，賣子相繼，爲人奴婢，分棄夫妻，慘狀難聞，苦情誰救，牽裾揮淚，嗚咽涕零。然且骨肉分離於前，吏徒敲朴於後，故元結以爲官刼過於賊，而孔子以爲苛政猛於虎也。若暴君肆其台沼征伐之欲，貪吏妙其剝脂敲髓之能，苛税濫徵，詭名百出，至暴也。自租庸調之爲兩税，兩税之爲一條鞭，地丁合徵，千乃税一，而民猶苦之。然釐金雜税又出焉，沮擾留難，其弊多矣。

歐美以列國並立，而賦税更重，繁苛及於窗戶，瑣碎及於服玩、僮僕、車馬。雖云爲國，而以兵爭之故，耗盡民力以事兵費，一炮之需數十萬，一鐵艦之成動輒千萬，水漲堤高，競持而不知所止。生今之民，維持國力者莫不苦之。以視大同世之絶無租税，且領公家之工資，其爲苦

樂，何其反哉！

兵役之苦 等是圓顱方趾，皆天民也，及有君國立而力役生矣。爲一君之私而築台、築城，違農時、絕生業而役之，此固孔子《春秋》之所深譏也。今土司大田主之役其私屬，一家之私事皆役之。今爪哇地主，猶七日一役其民，殆視爲義所固然焉。野蠻之國，若安南、緬甸、巫來由等，其徵役尤重矣。孔子憫之，減爲使民不過三日，以爲仁焉，不過去太去甚，食肉而遠庖廚云爾，猶非公理哉。自王安石行免役之法，實爲千古未有之仁政，而司馬光妄改之，遂至於今。幸而聖祖行一條鞭法，乃令中國得免焉。然邊省之倚勢作威，抑辦夫馬以供行李者，蓋猶未盡解焉。歐洲佃民、奴籍之苦以供役使，固亙數千年，至近世民智大開，乃甫能脫之耳。然則徵役之苦，固大地萬國數千年生民之不能免者也。

若夫應兵點籍，則凡有國之世，視爲義務。如中國三代固自民兵，而唐、宋之制，亦復强選於民。宋人黥刻義勇，固爲無道，唐亦何嘗不然？誦杜甫《石壕吏》之詩，吏夜捉人，老婦應門，大兒戰死，中兒遠戍，小兒役歿，孤村無人，窮巷慘悽，田園荆棘，狐狸迫人，誰不爲之淚下也。近世萬國競爭，俾士麥改創國民爲兵之義，各國從之。嘗聞之美國之人聞選兵者，家人畏苦，相抱而哭，爺娘妻子走送，哭聲直上雲霄。豈不以無定河邊之骨，猶作深閨夢裏之人耶！遠戍百戰，存歿難知，白骨莫收，招魂望祭。師丹之役，全城皆焚。兵役之苦，有國所共。今德奧人以充兵時多逃去者，非至大同，疇能救之哉？

第五章　人情之苦

愚蠢之苦　人之能橫六合，經萬劫，證神明，成聖哲者，皆智之力也。故吾自窮極萬理而後，能闢闔今古，宰割萬物，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即獨得天下特別無限之全權焉，吸大地諸天之精英而遍飫嚼之，集邃古聖英之神明而收攝焉。下至一草一木、一鳥一獸、一土一石之形狀，亦足以資博物而考名理。當其新識驟得，踴躍狂喜，亦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勢，皆智之爲也。

若愚者乎，既不能考大地萬物之理，又不能收今古諸聖之華，摘埴自喜，冥行自誇；問七星而不知，數萬國而不識；學問止於《論語》，而以《南華》、《漢書》爲僻書；知識限於國土，而以球圓地繞爲奇事。冰人溺於冰海，火鷄守於火山，所謂「南人不信千人帳，北人不信萬斛船」，今中國人之閉處窮鄉者，蓋猶未免哉！若夫不通算數、不識文字之人，十猶有一，各國人民皆不能免焉。視羣書而無睹，舉文物而無知。凡大地新世治教之良，物理之新，文學之美，皆瞢無所聞焉，如瞽者不預文章之觀，聾者不預音樂之妙。生同爲人，而所知乃與牛馬等，不得一接其同類先哲之奧妙懿偉，以沃其魂靈，豈不哀哉！腦根所聞皆竈婢之餘論，耳目所入皆村曲之陋風，以爲天地之大，盡在此矣。夫人之聰明睿哲，無所不受。今愚陋若此，是割地自棄，暴殄天與，豈不哀哉！爪哇之梭羅王，爲荷所隸而不知也，自以天下莫大也，嘗問人以暹王與彼「地孰大，鑽石孰多」，豈不可憫哉！

知識既愚，則製作亦蠢。試觀巫來由及煙剪之器物，無不醜惡，其與進化之害莫大焉。且人

既蠢愚，則一人不足一人之用，其勞作甚苦而逸樂甚少，傷人之生莫甚焉。況腦根熏濁，必少高明廣大之神，勢必嗜利無恥，少禮寡義。留此人種，以傳家則俗不美，以傳種則種受害。以此愚根流傳不絶，是猶在黑暗地獄也，豈可使流轉於世宙間乎？夫人獸之異，不爲其形質，只爭其智愚。大同之世，豈容獸種？且愚則必頑，以此而欲致太平大同，是猶蒸沙而欲成飯也，必不可得矣。

讐怨之苦　人之魂夢不寧，神明不安，鬱鬱不樂者，其莫如讐怨哉？人自有身界，則有爭利爭權之事，至於有家界，有國界，而爭利爭權之事愈甚，則相詐欺相奪殺，而仇怨興矣。故據亂之世，必崇復仇之義，父母之仇不與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同國，交遊不反兵，甚且九世之讐猶可復。誠以據亂之法，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臣不私其君則不成爲臣，故不復讐則非臣子，忘仇讐則爲不忠孝。故一人有遇變之慘，即舉族枕戈，累世發難，切齒腐心，飲恨尋仇，即貴暴若嬴政，狠鷙若趙襄，而子房奮於博浪，豫讓隱於橋下，則可令人内熱而死，中毒而亡，況於常人，其可防哉？起居出入，無有安心，蛇影杯弓，動於飲食，則有李林甫一夜遷二十五之床，曹操以詐睡殺人者矣。雖爲帝王，如俄之霸，然豈能一刻安哉？即非貿首之仇，而亂世之俗，多忌，多爭，多疑，多毁，一有不合，怨毒從之，則有造謠謗以交攻，陰彈射而相軋。或有傾險之行，危殆之事，飛文構章，誣陷囹圄，或致流放，以幽憂死。甚且同室起乎戈矛，石交化爲豺虎。蓋怨毒之於人甚矣哉！雖在大賢，安能免此？今之帝王將相，尤所恐懼，是故操心危，慮患深，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言身處亂世之難也。

愛戀之苦　人類之相生相養，相扶相長，以薙除異類而自蕃衍其本種者，豈非爲其同類有愛戀之性哉？然得失同源，禍福同祖，始於愛戀保種者，復即以愛戀生累矣。

父子天性也。立愛之道自父子始，故教之以孝，奬之以慈，而慈孝之至則愛戀愈深。事親則疾病撫摩，割股爲藥，愛日祈年，祝哽祝噎，强健則竊喜，衰羸則私憂。至於屬纊彌留，則呼號無術，以顧復鞠育之深恩，一旦付於蟲沙土木，終天永恨，相見無期，雖壽逾彭籛亦復愛戀不已。此固普天人人之公憾，而無一人能免之者也。吾見撫於先君知縣公（諱達初，號少農），見養於先祖連州公（諱贊修，號述之），十一齡失怙，侍床執手，至今念遺囑欲絕之言，猶哀咽而腸欲斷也。吾年二十，先祖溺於連州大水之難。吾弟幼博（主事，名有溥，字廣仁），戊戌之難戮於柴市，攜骸而歸，身首異處，至今思之心痛。豈非親愛愈切則懷戀彌深，而人之所望與天之所與每相反也？則苦痛荼毒，無可救矣。若夫子女之愛，舐犢有情，既自生之，又日撫之，似續賴以嗣，門戶賴以持，即非孝謹，或尚童稚，猶視憐之。若夫才子，尤望亢宗，外若呵譴嚴重，內實抱愛深切，故毀傷尚少而喪明最多，豈非以愛戀至大，故痛苦尤大乎？

若夫夫婦之道，異體合懽，以愛爲宗旨，以戀爲實行，此天地所同也。然立義既嚴，困人益甚。則有兩美相遇，囓臂盟深，而以事見阻，好合難完。或以門戶不齊，或以名義有限，海枯淚竭，心痛山崩，則艱危萬狀，甚且死生以求同穴者，鄉邑頻見，則全地日月萬億可知也。其既得聯婚，連枝比翼，情意既洽，歡愛無窮，形影不離，以爲天長地久矣，而壽命不常，必有鰥寡，握手永訣，玉棺側葬，凝塵滿簟，遺琴在御，摩挲故劍，披展繐帷。聽錦瑟之哀聲，聞寡婦之夜

哭，誰不下淚傷心者乎？當此時也，天地泣昏，魂靈恍蕩，曾不知人間何世，生死何端也。即不爾，而征役當從，或飢來驅我，近賣浮梁之茶，遠就河陽之戍，歸期無定，死喪堪憂，把臂牽衣，飲泣而别，神搖搖其無主，心鬱鬱而欲結。無定河邊之骨，猶爲閨中夢裏之人，雲鬟香霧之寒，猶在遠客吟懷之念，生離死别，悲莫悲焉。而大地橫目之民，夫婦交歡，誰能免此者乎？

若夫寇難忽臨，刼疫相繼，夫妻父子，分散倉皇，不死於兵刃則喪於水火，不填於溝壑則餒於饑病。其得爲奴虜，苟幸生存，爲幸多矣。覓遺尸於烏鳶口下，得破鏡於權貴家中，腸百結而如迴，心哀痛而欲絶。若斯之遇，哀慘至劇，而皆由親愛過結、眷戀太過致之也。故佛氏欲斷煩惱，首除愛根。由愛生纏，纏纏相縛，而父子夫婦之親，人所難去，而强欲以出家破愛根，豈人情之所能從哉？不即人情者，其道不行，則人類愛戀之苦，終莫由拔也。

牽累之苦　人之魂神不清明、智慧不發越者，憂心沈沈昏昏、若墜若凝者，其皆由牽累哉！人以有家而爲樂，而家之牽累從之，乃至苦焉。人以有國而爲安，而國之牽累從之，乃至憂焉。人以有財産而爲利，而財産之牽累從之，乃至害焉。人以有宦達而爲榮，而宦達之牽累從之，乃至辱焉。

夫有父母而不孝養，則不成爲子。然竭力致養矣，而父母或有疾病連年，則孝子捧藥焦然，而神明爲之喪失矣。其或父母有罪禍，而奔走營救，搶地呼天，神明益失，事業益廢矣。若夫父母考終，追慕哀思，號泣哭踴，望柩而痛，臨穴而悲。久喪哀毁，固損生人之性；短喪不服，亦非人情所安。蓋愛情之結既定，則孺慕之牽無窮。若夫角枕錦衾，琴瑟好合，綢繆愛眷，終身相

託，比翼交頸，親愛爲縛，別遠離懷，中情若割，其腸九迴，神魂皆落。或佳麗列屋，誇多縱欲，愛甲棄乙，恩怨不睦，供奉無垠，家業爲覆，疾病日出，死亡相續，終日怨懼，長愁躇踢。多子者，人之所望也。自孩提保抱，童幼提攜，以養以哺，以食以衣，學業爲之就傅，疾病爲之延醫，長大爲之授室，垂老爲之馳驅。繞膝者多，則衣食之累愈多，死病之事愈多。故夫貧者以妻子之故，賃衣而售屋，富者以妻子之故，煩心而緺眉。然且人之性善者少而惡者多，故子之長也，亦賢者少而不肖者多。敗行失德，鬻業喪名，玷及祖宗，禍延父兄，其爲牽累之大，豈有償哉？

有財產者，人所藉以爲生也，然多財之累亦甚矣。或業倒產傾，田淹船溺，火焚盜劫，人欺官騙，有一於此，損魂喪魄。若夫仕宦貴顯，高則多危，有五鼎食者即有五鼎之烹。上蔡逐獵之布衣，豈不勝於長安車裂之丞相哉？近者各國后王迭遭刺殺，固知衣繡之犧不若曳泥之龜也。

若夫國，則强弱必有爭，重稅則同擔，兵役則同荷，號稱國民之責所必然也。一有戰禍，滅亡隨之，長爲奴爲隸，可痛可悲。其或君后柔昏，國土危削，骨鯁力諫，迴天變法，坐遭誅戮，頸血濺赤，身首異處，家孥幽辱，其爲慘酷，豈忍言哉！其或逋臣奔亡，流離異域，刺客載途，晝夜相警，衣糧交絕，病莫能興；巨海萬里，洪濤漫天，欲渡不得，思歸未能。淒涼胡天，迴望漢月，思故國而危亂，念舊鄉而遙隔；老母生別，妻子久訣，興宗邦而無期，救故君而無術。既有泥中式微之悲，更有神州陸沉之恐。斯則憂從中來，不可斷絕，悲憤填胸，鬚髮盡白，雖有人天超脫之思，神聖遊戲之道，既遊地獄，度脫爲難。人間何世，大累相牽，悲憫既多，則神智衰

落。人生不幸，當此濁世，既未至於大同，又不忍於絕世，家國爲累，損短靈智，爲之奈何！爲之奈何！

勞苦之苦　瀰漫種種之生人，勞苦亦甚矣哉！農者胼手胝足，塗泥厥身，以鋤以耘，太陽炎炎，甚暑酷蒸，炙背若火，冒之以耕，大風淫雨，蓑笠而行，日出而作，日入乃歸，無少時得息焉。彼採礦者，深入洞穴，潦水露膚，燃火以作；煤礦尤甚，炭氣重灼，身手漆黑，觸鼻作惡；常人一刻而難受，礦夫終身而力作，洞穴或裂，壓死不覺。燒炭製鐵，蒸輪火烈，熱帶艙底，終身執熱。機局掌火，火炭爆屑，汗臭迸流，面目若鬼。敲冰取魚，引足入水，寒氣徹骨，裂膚墮指。深山樵人，負薪百斤，百里崖阻，烈日艱辛，乃易魚米，用以救貧。其他曳輿，扛轎，負擔，行舟，喘息大呼，終日不休，縮肩俛背，貼地而吼，或挾疾行，僵仆道周。嗟夫苦哉！彼豈非人之子歟？其他百工，勞力苦作，朝起而動，中夜闔閤，無復日之休息，無限時之輪託。孺子弱女，飢驅同縛，竟日劬動，錙銖乃獲。腰背彎曲，咳喘並作，面體黃瘠，廢疾以死。傳種不改，人道衰落。其富而爲商，坐櫃終日，血氣凝滯，神氣恍惚，無活潑之氣，無發揚之識。進而爲士爲官，治事爲學，皆以終日，無定時之游眺，無復日之止息，體昏氣索，神明役役。即歐美之有節，限作工之八時，勞苦亦甚，焉得不衰？既未至於大同，亦無術以救之。嗟爾窮黎，苦工可悲。

願欲之苦　人生而有欲，天之性哉！欲無可盡，則當節之，欲可近盡，則願得之。近盡者何？人人之所得者，吾其不欲得之乎哉！其不可得之也，則恥不比於人數也。其能得之也，則生

人之趣應樂也。

生人之樂趣，人情所願欲者何？口之欲美飲食也，居之欲美宮室也，身之欲美衣服也，目之欲美色也，鼻之欲美香澤也，耳之欲美音聲也。行之欲靈捷舟車也，用之欲使美機器也，知識之欲學問圖書也，遊觀者之欲美園林山澤也。體之欲無疾病也，養生送死之欲無缺也，身之欲遊戲登臨、從容暇豫、嘯傲自由也。公事大政之欲預聞預議也，身世之欲無牽累壓制而超脫也，名譽之欲彰徹大行也。精義妙道之欲入於心耳也，多書妙畫、古器異物之欲羅於眼底也，美男妙女之欲得我意者而交之也，登山臨水、泛海升天之獲大觀也。精神洋洋，覽乎大荒，縱乎八極，徜徉乎世表。此人之大願至樂，而大同之世人人可得之者也。

然當亂世，雖侯王曾不得備此樂焉，何況黔首之民？貧富相耀，都鄙相驚，貴賤相形，愚智相傾。耗矣哉其窮也！是故甲願八珍，而乙不得藜藿焉；丙處數十層之瓊樓、數十里之閬苑，而丁不得蓬蓽焉；戊珠衣、鑽石、玉襦，而己不得帶索焉；庚接目皆文章五彩，辛處黑暗若囚焉；壬雜陳百國音樂，癸不得鼓缶焉；子花草香氣熏塞，丑居溷廁焉；寅高坐於汽舟電車、汽球飛船，卯塗泥步而脛涉焉；辰左右百器皆機巧若鬼神，巳皆楛窳之物焉；午之博極羣書、富面百城，未不識一丁、挾一册而吟焉；申園林台沼甲天下，酉不得一花竹而徘徊焉；戌身體强健、畢生無病，亥有廢疾或多病奄焉。甲生死無憾、身名俱泰，乙生於憂而死於囚焉；丙閑暇娛遊，丁拘累之愁苦，無一日之從容焉；戊預聞政事、發言自由，己朝不得立，公事不得預焉；庚大名洋溢、人皆加敬，辛則名字闇然與草木同腐焉；壬親近善知識，日聞中外古今之大道，癸則不得見

有道，不得聞法焉；子遍遊於博物院，備見大地之珍奇，丑則自家人筐篋外，耳無聞目無見焉；寅則坐擁佳麗，從心所欲，卯則終身鰥寡怨曠，或擁黑人、黃馘、魋顏、縮項，而慰情勝無焉；辰則遍遊大地，絕海窮漠、大都勝地、名山異境，靡所不居，巳則足跡不能出閭巷焉。

若此者，其爲人形體同，才志同，而境之得失榮枯相懸相反若是，則不得不怨運命，悲不遇，嘆老嗟窮，憾軻侘傺，甚者憂能傷人，不復永年。此則普天人士所同悲，而寡有能如願相償者也，即有一二，更無有兼收其勝者也。雖以帝王之力求之，而秦皇望海而不得渡，漢武鑿空而不能窮，巫來由之王跣足行道。俗化未至，無如之何。故野蠻之王者之受用，不如文明之匹夫之受用，據亂世之大帝之樂，不如太平世之齊民之樂也。大同之世，人人極樂，願求皆獲，以視亂世生民之終日皇皇，懷而莫得，願欲不遂，憂心惻惻，何相去之遠哉？若夫半菽不飽，襤褸無衣，行乞路斃，臥病乏醫，其爲願欲尤淺，而亂世皆是也。「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嗚呼！人生亂世，聖哲無術，豈可言哉？豈可言哉？

壓制之苦　凡人之情，身體受縛則拘苦無量，魂知受縛則神明不王。若夫名分之限禁，體制之迫壓，託於義理以爲桎梏，比之囚於囹圄尚有甚焉。君臣也，夫婦也，亂世人道所號爲大經也。此非天之所立，人之所爲也。而君之專制其國，魚肉其臣民，視若蟲沙，恣其殘暴。夫之專制其家，魚肉其妻孥，視若奴婢，恣其淩暴。在爲君爲夫則樂矣，其如爲臣民爲妻者何！

劉邦、朱元璋之流，以民賊屠伯幸而爲帝，其殘殺生民不可勝數，所謂「天下洶洶爲吾兩人」也。至於韓信、彭越之菹醢，李善長、藍玉之誅戮，淫刑及於三族，黨禍株連數萬。甚至以

一「則」字音近於「賊」，中其忌諱，殺文士百餘。其他廷杖下獄，淫及忠賢，妻子辱於樂娼，親族死於流放。又或以文字生獄，失言語之自由，笞逮隨時，無身體之保護，一言之失，死亡以之。即使不然，而長跪白事，行道辟人，或强選秀女於良家，或苛派征役於士庶，妄定宮室、衣服、車馬之禁，若賈人不得乘車、衣絲，而緬甸、安南且禁其民瓦屋曳履焉。大抵壓制之國，政權不許參預，賦稅日以繁苛，摧抑民生，淩鋤士氣，務令其身體拘屈，廉恥凋喪，志氣掃蕩，神明幽鬱，若巫來由之民，蠢愚若豕、卑屈若奴而後已焉。入專制國，而見其民枯槁屈束、絶無生氣者是也。

若婦女之嫁一夫，許之以身，聽其囚役，終身以之，甚或鬻賣殺毒，慘不忍言。姑挾尊威以虐其媳，既於婦女之苦言之矣。若夫民族階級之分，以投胎之不幸，爲壓制之荼毒，一爲奴賤，等於禽鳥，其爲背公理，害人道，大逆無德，未之有比者也。即父子天性，鞠育劬勞，然人非人能爲，人天所生也。託藉父母生體而爲人，非父母所得專也。人人直隸於天，無人能間制之。蓋一人身有一人身之自立，無私屬焉。

然或父聽後妻之言而毒其子，母有偏愛之性而虐其孫，皆失人道獨立之義，而損天賦人權之理者也。夫人道相倚而生成者，賴父母之恩，而人道立而自至者，則亦非私恩所能全制也。有所壓制，而欲人道至於太平，享大同之樂，亦最爲巨礙，而不得不除之也。

階級之苦　人皆天所生也，同爲天之子，同此圓首方足之形，同在一種族之中，至平等也。然太古之世，人以自私而立，則甲部落虜乙部而奴役之，於是人類之階級，有平民奴隸之分焉。

其部落之酋長，以武力而魁服其衆，自私其子，世傳其位，於是王族之尊，自別異於衆庶矣。其一部落之中，以材武力智佐酋長有功者，亦世傳其爵位以握政柄，其婚宦皆不與凡庶伍，於是貴族之名，自別立於平民之上矣。

人類已繁，文明日啓，進化日上，制作日新，則道術之士，創教傳種以任師長，飾智驚愚，其體尤翹然於人羣之表。或託體神天，駕王族而上之，是爲神族。其或執業卑猥，凡民不肯與齒焉，是謂賤族。其或體非貴族，而世爲士人，以服於貴族藩侯之下，郎官執戟，超然自異於齊民，是謂士族。又或雖爲平民而生於田主之下，世服其役，或在輕商賈之世，而世執商賈之業，對其貴種幾同奴賤之位，是謂佃族、工族。皆據亂世以强凌弱，以衆暴寡，以智欺愚，以富轢貧，無公德，無平心，累積事勢而致之也。積習既成，則雖聖哲豪傑視爲固然，人道所以極苦，人治所以難成，皆階級之爲之也。

大地各國，埃及、印度爲至古。而埃及王族、士族、農族，等級迥絕。印度喀私德之制：第一婆羅門，言道術者；第二剎帝利，爲王族者；第三吠舍，爲貴族；第四首陀，爲農工商族。而首陀之族下又分數族之等焉。一曰配哈，爲工服役於王者；次曰摭麻，作賤工者也；又次曰巫士哈，業獵、食蛇鼠、作路工者；又下曰拖卑，洗衣者；又下曰咩打，作除掃糞者；又下曰冬，荷擔死尸者；皆不得爲吏。而諸族之中，各世其業，婚姻不得通焉。波斯亦爲古國，亦有階級。歐洲號稱文明，而貴族、僧族、士族、平民族、佃民族、奴族，雖經今千年之競爭大戮，而諸級未能盡去，至今貴族平民兩爭峙焉。緬甸馬儘，王族、貴族、平民、奴族之分愈甚。大抵愈野蠻則

階級愈多，愈文明則階級愈少，此其比例也。

中國有一事過絶大地者，其爲寡階級乎？當太古春秋時僅貴族、平民兩種，故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楚之屈、景，齊之國、高，周之劉、尹，世執政權，雖以孔子之聖，顔子之賢，不得大位焉。孔子首掃階級之制，譏世卿，立大夫不世爵、士無世官之義。經秦漢滅後，貴族掃盡，人人平等，皆爲齊民。雖陳羣立九品之制，晉復有華腴寒素之分，顯官皆起自高門，寒族不得居大位。然至唐世以科舉取士，人人皆可登高科而膺膴仕，有才則白屋之子可至公卿，非才則公卿之孫流爲皂隸。自非樂丐奴虜之賤，無人不可以登庸，遂至於全中國絶無階級。以視印度、歐洲辨族分級之苦，其平等自由之樂，有若天堂之視地獄焉。此真孔子之大功哉！

夫以階級之限人，以投胎爲定位，而不論才能也。不幸生一賤族，不許仕宦，不許學業，不通婚姻，不列宴遊，甚且不通語言，長跪服事，或且卑身執役，呵叱生殺惟貴族命，雖聖賢豪英不能免焉。而貴族乳臭之子，據尊勢，行無道，以役使誅戮，一切被其蹂抑，無所控訴。階級壓制之苦，豈可言哉！天下之言治教者，不過求人道之極樂，而全人生之極樂，專在人類之太平。今既有階級，又有無數之階級焉，不平謂何？有一不平即有一不樂者，故階級之制，與平世之義至相礙者也。萬義之戾，無有階級爲害之甚者。階級之制，不盡滌蕩而汎除之，是下級人之苦惱無窮，而人道終無由至極樂也。

苦，又與貧者無異矣。

第六章　人所尊尚之苦

富人之苦　人之所望者富，所求者富，富者宜無不樂也耶？則又大有不然者。吾見富者之憂

夫凡富者必有田疇，而田則有水旱之苦，加税之苦。加拿大之鳥士威士開埠有富人焉，全埠皆其地也。及英國加税而埠不盛，彼力無以供税，於是逃而之美國，其室充公爲學堂焉。是多田翁之大苦也。富者廣置多店以收租。吾見羊城南門火災，全街盡火，某富家盡失其業，闔門大哭。是富而多店之大累也。富者必多營商業。某富人以商於柳州致大富，柳之木排盡其業也，已而柳州大亂，則大憂其商業之倒也，大疾幾死。某商以開錫礦於南洋致巨富，既而錫礦倒，則憔悴憂傷而死矣。又有開輪船業於南洋致大富者，已而輪船二艘皆沈，家業幾失，遂發狂疾者。凡此皆以富害其生者也。且家既富矣，其用度奢闊，積久亦若習與俱安，少不如意即懊惱大生矣。夫生人之境遇無常，外變之牽連無盡。地、水、火、風，既皆有劫，而國土爭亂，盜賊縱横，在在皆與富之境遇相乖剌者。富無終身之可保，則憂患即隨時以紛乘。

若夫有家之累，則倫紀强合，性情不投，其乖爭忿憂，益富益甚。若兄弟爭産，夫婦角氣，至於累年訟獄，桎梏在身。此皆富者有之，貧者寡有也。即使家室平和，財帛豐溢，子孫繞膝，此則兼備富壽多男之慶，尤爲人生所至難者矣。而子孫多則子孫未必賢，妻妾多則爭競且時有，於是而富主且因而吐血殞命者矣。若庇能鄭某、謝某，富千數百萬，華人之冠也，而鄭妻憂子不

肖而吐血，謝妻憂夫納妾而内傷。此豈鑽石耀其頭、金屋安其體所能解其憂哉？乃若美國落基花路之富冠大地矣，而養壯士，備輪舟，日防不虞。

人生各有所憾，所憾之處不能解，即無物能解之。故文物愈多，禮俗愈設，則憂患愈隨之而生。物之機器，簡者難壞，繁者易壞。富者終日持籌，日以心鬥，一處有失，蹙眉結心，誰能超度之哉！故亂世富可侔國之人，不若太平世貧無立錐之士也。人之情在心之樂耳，豈在家之富耶！

貴者之苦 坐堂皇，建高牙，擁衙役，出則武夫前呵，從者塞途，趨走之人夾道而疾馳，喜賞怒刑，豈非貴者之尊榮耶？然寧知其事權要之側媚，奉人主之屈伏，有不可言者耶？捋鬚參政，由竇尚書，折節無不至矣。即奉公守法之人，當官而行，然貴者之上又有貴焉。脚靴手版，趦趄進謁，朝輿暮騎，迎送不遑，有十次而不得一見，終日而無少暇者。其有失權要之歡心，立見貶戮，遭言官之彈劾，惶恐無常，憂心惴惴，鬒髮爲白者。即使位極人臣，權兼將相，其於事主尤有甚焉。人主喜怒不測，羣僚疑間交攻，或妃后之爭權，或宦寺之讒間，於是亞夫【八】搶地於獄卒，崔浩羣溺於台下，淮陰侯榜掠於鐘室，斛律光杖死【九】於涼風。其他布襪之塞，蠍盤之設，車裂之痛，孰非王公卿相哉？若夫族誅之慘，排牆之殺，投河之酷，遭逢喪亂，尚不必言。即當世際承平，地居貴要，而傾軋排毀，憂讒畏譏，憂心殷殷，魂魄若失。亞夫之怏怏退朝，殷浩之咄咄書空，靈均之行吟澤畔，史遷之著書蠶室，東坡之魂驚湯火，其繁憂煩憺，大恐縵縵，豈可言哉！若夫河橋而思鶴唳，上蔡而念黄犬，庸有補乎？人固不能盡貴，而車前八騶，食陳五

【注八】
「亞夫」當作「周勃」。此誤。

【注九】
「杖死」當作「拉死」。此微誤。

鼎，何所益於憂患如山之寸心鬱鬱耶？太平之世，人皆有樂而無憂，豈此冠帶天囚之所能入耶！

老壽之苦　五福之首，第一曰壽。蓋無年命以持之，雖有富貴行樂，孰從受之？故永年老壽者，人情之所祈禱而願望者也。然非當大同之世，徒以老壽爲樂，則據亂世之老人，其苦方彌甚矣。蓋人少之時，如日方出，皜皜曦曦，其氣雄進而樂嬉。人老之時，如日將落，闇闇莫莫，其氣淒冷而蕭索。此固天之無如何者也。

第一則死喪也，妻妾子女、兄弟孫曾、故交至友、親戚舊朋，結識太多，恩義太深，而人非金石，無有久保而並存者，必有中道而分亡者矣。老人所識所交，亦必垂老，皆將就木之年，日有落葉之嘆，昨日某知識者死，今日某故舊者亡，明日遭某親戚喪，後日報某至交逝。若家人愈多，死喪必愈甚，期月之中必有一二人焉，非其子孫兄弟，即其妻妾女媳。棺柩日陳於堂，靈座日設於室，旐翣日就於墓，訃告日報於門。結識廣則感憾多，恩愛深則割捨苦，骨肉分亡，肝肺若割。歲月迭去，老懷何堪？忍淚掩袂，痛惻心腸，或牽連而生疾，或辛苦而破家。話故事則物換星移，念舊人則風流雲散，思骨肉則多化黄土，憶妻孥則多化蟲沙。雖曠達之士，藉絲竹以陶寫，臨山水以排遣，然中懷之痛，豈能忘情？浩浩乾坤，側身孤孑，憂來傷人，不復永年矣。故哭父而毀死少，哀子而喪明多。始則結倫紀以助人之身，後即緣親戚而傷人之生。凡物理也，所益之物即所損之物。其取益愈大者，其見損亦必更劇，循環無端。故厭世之士，乃至欲遠離之也。

其二則疾病也，老人精力已憊，筋骨已疲，腦髓日枯，土性鹽質又彌滿之，故耳目不聰明，

手足不靈便，行步不捷疾，身體不强健。於是風露雨霜寒暑得以乘之，而又多哀怒困苦，憂感因以中之。内外交迫，疾病易作，綿綴床縟，纏綿湯藥。久則或彌年載，少亦多歷數月，富者絶無生人之樂，貧者遂有破産之憂。與死爲鄰，以病度日，亦何能免此也？

其三則困窮也，何也？以壯者易於食力就功，人樂用之，老者難於奮身營業，人畏用之也。則壯者得金多，而老者不若。且老者妻孥孫曾之人多，則分而累之愈多，則雖富亦貧。蓋舉家女稚皆待食之人，分利之人，而非生利之人也。故四五十後，子女漸長，中人之家亦漸窮。至於六七十後，孫曾子媳數十口集焉，則有食粥不能均者，有病不能醫者，築多室而不足居者。人買一履而盈箱不足，人裁一衣而傾篋猶缺。故下之乾餱起愆，上之拄杖興嘆，齒危髮禿，奔波於萬里，累錙積寸，立散於婚喪。窮老不息，賫恨以終者，皆是也。若夫老疾已甚，困窮無依，一家視爲陳人，棄諸委巷，牛豕溷廁雜沓其側，虱垢敗絮擁滿其身，乞水不得，呼天無聞，雖邁百齡，亦何益也。歐美人人自立，然老而貧者，子更不養，窮獨無告；老而富者，親戚毒之以分其産，寡得保首領以没者。

是故貧賤而壽，則有溝壑斷棄之憂；富貴而壽，則有死喪疾病之苦。人道本與憂同來，苟非大同極樂之世，則壽者愈長，得憂愈多耳。久憂不死，何其苦也！

帝王之苦　有國土人民而君之，操生殺予奪之權，處富貴之極，食前方丈，後宫萬數，離宫三十六，臣民億萬，極人世之尊崇榮赫者，其帝王耶！然今者或爲過去矣。

然一日萬幾，崇高益危，早朝晏罷，業業兢兢。一夫失所，皆君之責，爲牲祈旱，吞蝗減

災。其有邊烽傳警，潢池弄兵，敵國外患之來，羣盜滿山之變，偶有失誤，則淋鈴夜雨，蜀道艱難，煤山海棠，望帝不返。甚或青衣行酒，淒涼五國之城；歸命錫侯，痛絕牽車之藥【一〇】。或倒執太阿而賊臣弄權，則有靴裏着刀，或索蜜而呼荷荷者矣。或內寵亂政，淫妒擅權，則有賈南風、武曌或韓金蓮之毒弒者矣。或宦寺作孽，門生天子【一一】，則有仇士良之廢罵唐文宗者矣。或兄弟爭國【一二】，煎豆摘瓜，而建文之仁，金川門改爲僧。或父子起禍，巫蠱祝詛，而唐太宗【一三】之英武，且自撞床下者矣。若是之事，不可比數。至若喪亂之際，公主流離而爲婢，王孫困苦而爲奴，后妃而掠爲人妾者，不可勝道。故憤極之言曰：「願生生世世不生帝王家。」豈不然哉！

若列國競爭，互相擒虜，革命日出，黨號無君。波斯王之頭可爲飲器，宋理宗之頭可爲溺器，宗室王主皆爲奴虜。近者印度故王抉雙目而在獄，其餘購一巾，買一餅，皆須請令英吏。而緬之王妃、公主，竹棚無席，斗食無衣，飢寒若丐，誓不嫁人者，是皆帝王之家者也。若夫查理士斷頭之台，路易殺身之所，尼古喇被弒之宮，罅禮飛蝶南逃避之路，革命軍朝起而帝王震懾恐懼，王族旁皇奔走。而荊軻、博浪之徒，尋間而發，歲月頻易，蓋有一刻不安之狀焉，俄王亞力山大、意王伊曼奴核、美麥堅奴可鑒也。昔人有言曰：「左手據天下之圖，而右手以匕首揕其胸，愚夫不爲。」今以亂世之帝王，其苦若此；豈若大同世之一民，其樂陶陶，不知憂患哉！

夫以帝王猶苦惱如此，故據亂之世，舉世間人皆煩惱人也，皆可悲可憫人也。不改絃易轍，掃除更張，無以度之乎？佛慈悲能仁，强以空爲普度法，五濁惡世，愚冥衆生，豈能受之哉？就

【注一〇】南唐後主李煜被俘入宋，封違命侯，被宋太宗賜「索機藥」而死。此云「索車之藥」，誤。

【注一一】門生天子，乃唐昭宗時宦官楊復恭語。此云仇士良罵唐文宗語，非。

【注一二】明建文帝與起兵奪位的燕王乃叔姪。此云「兄弟爭國」，不塙。

【注一三】唐太宗晚年廢太子承乾及魏王泰，非因巫蠱而起。巫蠱之禍，乃漢武帝與太子劉據事。此說不塙。

使人人受之，而强攝之境，豈能久乎？

神聖仙佛之苦　神聖仙佛，以自度而度人者也，入濁世救人而不厭不倦者也，入地獄救人而不苦不惱者也。然言則易矣，若實行之，則經無量患苦，經無量死生，經無量險難，「苦其心志」，「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以故斷頭，殺身，破家，沈族，以救世之患，雖浩氣剛大，萬劫不變，然當其難也，心慽，目怵，情傷，神苦，肢解，魄動，蓋亦有萬難者焉。夫有人之形而無人之情，身若枯木，心若死灰，是避世之士也，滅絶之果也，非大道也。夫既爲人矣，則入而與之俱，不易其形，不易其情，因以爲波流，因以爲弟靡，時其得失，達其苦心，而與之救之，則爲聖者之至道矣。而丁是亂世，竭其智能，或託天以勸仁，或設法以立義，或多方以開智，或濃熏以禮樂文章，或直捷以明心見性，要皆小補，無裨大方。横目之民，憂患滔滔，大劫源源，無以救也。於是冒險以嘗之，犯難以濟之。故亂世之神聖仙佛，凡百教主，皆苦矣哉，而尚未濟也。豈若大同之世，太平之道，人人無苦患，不勞神聖仙佛之普度，亦人人皆仙佛神聖，不必復有神聖仙佛。故吾之言大同也，非徒救血肉之凡民，亦以救神聖仙佛捨身救度之苦焉。蓋孔子無所用其周流削跡絶糧，耶穌無所用其釘十字架，索格拉底無待下獄，佛無待苦行出家，摩訶末無待其萬死征伐，令諸聖皆優遊大樂，豈不羨哉！康有爲若生大同世也，惟有極樂，豈須捨身萬死，日蹈危難哉？嗟哉！生於亂世也，凡人之有神聖仙佛之名者，其亦不幸也哉。

凡此云云，皆人道之苦，而羽毛鱗介之苦狀不及論也。然一覽生哀，總諸苦之根源，皆因九

界而已。九界者何？

一曰國界，分疆土、部落也；

二曰級界，分貴賤、清濁也；

三曰種界，分黄、白、棕、黑也；

四曰形界，分男女也；

五曰家界，私父子、夫婦、兄弟之親也；

六曰業界，私農、工、商之產也；

七曰亂界，有不平、不通、不同、不公之法也；

八曰類界，有人與鳥獸蟲魚之別也；

九曰苦界，以苦生苦，傳種無窮無盡，不可思議。

甚矣！人之不幸也。生兹九界，投其網羅，疾苦孔多，既現形於宇内，欲奮飛而無何。沈沈億萬年，渺渺無量生，如自繭之蠶，撲火之蛾，彼去此來，迴輪織梭。俛視哀酸，感不去懷。何以救苦？知病即藥，破除其界，解其纏縛，超然飛度，摩天戾淵，浩然自在，悠然至樂，太平大同，長生永覺。吾救苦之道，即在破除九界而已。

第一曰去國界，合大地也；

第二曰去級界，平民族也；

第三曰去種界，同人類也；

第四曰去形界，保獨立也；
第五曰去家界，爲天民也；
第六曰去產界，公生業也；
第七曰去亂界，治太平也；
第八曰去類界，愛衆生也；
第九曰去苦界，至極樂也。

乙部　去國界合大地

第一章　有國之害

《易》曰：「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蓋草昧之世，諸國並立，則强弱相併，大小相爭，日役兵戈，塗炭生民，最不寧哉！故屯難之生，即繼於乾坤既定之後，吁嗟危哉！其險之在前，此則萬聖經營所無可如何者也。夫自有人民而成家族，積家族吞併而成部落，積部落吞併而成邦國，積邦國吞併而成一統大國。凡此吞小爲大，皆由無量戰爭而來，塗炭無量人民而至，然後成今日大地之國勢。此皆數千年來萬國已然之事。

人民由分散而合聚之序，大地由隔塞而開闢之理，天道人事之自然者也。雖有至聖經綸，亦不過因其所生之時地國土以布化，隔於山海，限於舟車，阻於人力，滯於治化，無由超至大同之域。然且帝網重重，層累無盡。古者以所見聞之中國四夷爲大地盡於此矣。今者地圓盡出，而嚮所稱之中國四夷，乃僅亞洲之一隅，大地八十分之一耳【二】。夜郎不知漢而自以爲大，中國人輒以爲笑柄。若大地既通，合爲一國，豈不爲大之止觀哉！而諸星既通之後，其哂視蕞爾二萬七千里之小球，不等於微塵乎，而非夜郎之自大乎？然則合國亦終無盡也。國土之大小無盡，則合併

【注二】
中國佔世界陸地面積約十五分之一，此云八十分之一，誤。又，本篇所引各種統計數字，多有舛誤，不足爲據。下不復出校記。

國土亦無盡，窮極合併至於星團星雲星氣更無盡也。

合併國土無盡，則國土戰爭、生靈塗炭亦無盡也。今火星人類國土之相爭，其流血數千萬里，死人數千百萬而吾不知也。即吾大地大同，吾之仁能及大地矣，其能救諸星乎？然則戰爭終無有息也。吾瞑思盡去諸星諸天之爭而未能也，則亦惟就吾所生之大地，而思少弭其爭戰之禍而已。然國既立，國義遂生，人人自私其國而攻奪人之國，不至盡奪人之國而不止也。或以大國吞小，或以强國削弱，或連諸大國而已。然因相持之故累千百年，其戰爭之禍以毒生民者，合大地數千年計之，遂不可數，不可議。

吾嘗觀生子矣，其母之將生也，艱難痛苦，或呼號數晝夜而未已也。及其生也，或子死母腹中而母子同死，或子足先出而子死，或以藥强下之而子出亦死，或剪臍誤而死，或撫之數日而殤死，或數月、數年、十餘年而殤死。其數月、數歲、十數歲之中，子疾病之晝夜呼號，負抱拍摩，不得睡眠，或累數月而未已也。飢而分食，寒而分衣，幾經提攜顧育之艱苦，而後幸得一人之長大也。

及有國，則爭地爭城而調民爲兵也，一戰而死者千萬。稍遇矢石、鋒鏑、槍炮、毒煙，即刳腸斷頭，血濺原野，肢掛林木，或投河相壓，或全城被焚，或伏尸遍地而犬狐嘷嚙，或半體傷臥而餓疫繼死。觀近者德焚法師丹之影畫，草樹粘天，山河雄鬱，而火煙觸野，船樓並炸，城屋半坍，尸骸蔽地，或猶持槍窺發而後股中彈死矣；其婦女奔走流離，或屋塌煙鬱而全家盡矣。雖悍夫强人，睹之猶當垂涕，況夫仁人，其安能忍？夫法民亦人也。孟子曰「率土地而食人肉」，謂

之「民賊」而已。師丹又其小矣。若白起之阬趙卒四十五萬，項羽之阬秦新安降卒二十四萬，史文一語，讀者忘形。若將其阬降之跡，演以雜劇，累一月描寫之，當無人不惻動其心，哀矜涕泗，目不忍視，耳不忍聞矣。夫以父母生育撫養之艱難如彼，國爭之慘酷禍毒如此，嗚呼！以自私相爭之故，而殃民至此，豈非曰有國之故哉？

杜少陵詩曰：「車轔轔，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爺孃妻子走相送，……哭聲直上干雲霄。」蓋兵役之苦，生死所關，人道所同，無間中外古今焉。

今以中國之故考之。部落相爭之始，其民未經教化，人如野鹿，性如猛獸，其爭殺之慘，可以今日非洲之黑蠻，台灣之生番，亞齊之巫來由人例之。居室遍掛人頭，以多爲貴，多則婦人願嫁之。再進則如唐、宋滇、黔之土司，日月攻爭，不可紀極。三代之封建諸侯，即唐、宋之土司也。土司之始，如今亞齊諸酋，溪澗稍隔，無船渡之，即別立國，無量小土司併吞，而後爲大鬼主、都大鬼主。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書》稱「協和萬邦」。以北五省之褊小，而能容萬國，其國土之纖小可以推矣。蓋初人之始，才智有限，山川阻隔，即難相通，積漸而大，實勢之無如何者也。至商湯時得三千國，至武王時得千八百國，至春秋時所餘二百餘國，至戰國時僅餘七國，而卒混一於秦。蓋上下二千年間，由萬國漸次合併爲一國，皆地勢天運人事之不能不然也。埃及、希臘、敘里亞、巴比倫之先，其部落之蕃庶各立，次第併吞，亦復同之。蓋亦至秦漢時，羅馬乃混一全歐。其分合之大勢，併一之年限，皆與中國同。此可爲進化之定理矣。印度、波斯之先，亦莫不皆然。蓋當太古酋長土司之世，及中古封建之風，國土萬千，其爭戰殺死之

慘，真不可以度量算數，不可以思議測也。

太古人類之間十數萬年，其野蠻爭殺之慘，今可遙揣而不可考。今就文化已開，國土已成，人民得藉國土以爲保護者考之。既有此疆爾界之限，即有爭地爭城之戰，而俘戮滅亡隨之。夏、商以前不盡可考，但綜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晉以聯邦伐他國者四十四，各聯邦伐晉者十二；楚以聯邦伐各國四十，各聯邦伐楚者十一；齊以聯邦伐人國二十一，聯邦來伐者三；宋以聯邦伐人國者九，聯邦伐之者亦九；魯伐他國九，他國來伐六；衛、鄭伐他國者八，他國伐衛十五，伐鄭十九；吳、陳伐他國八，他國伐吳、陳皆六；蔡伐他國六，他國伐蔡六；燕伐他國二，越伐他國三；幾三百戰。其餘曹、許、莒、邾、滕、薛及一切小國，從人伐而被人滅者，無歲不有，及削邑圍邑者亦不計。以上皆據《春秋》言之。《春秋》無事不書，則在《春秋》外者尚不可數計也。故當春秋時文化已成，而士大卒伍歲死於兵，膏塗原野，其慘已甚矣。

至於戰國，戰禍尤慘。今但以秦兵言之：惠文王七年，公子卬破魏，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後七年，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斬首八萬二千。十一年敗韓岸門，斬首萬。十三年擊楚於丹陽，斬首八萬。秦武王四年拔韓宜陽，斬首六萬。昭襄王六年，司馬錯滅蜀，庶長奐伐楚，斬首二萬。十四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三十三年，客卿胡傷破魏芒卯，斬首十五萬。四十三年，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四十七年，白起破趙，阬趙卒四十餘萬。四十九年【二】，王齕攻晉，斬首六千，流死於河二萬。五十一年，將軍摎攻韓，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秦始十三年，桓齮擊趙平陽，斬首十萬；

【注二】

事在秦惠文王五十年十二月。此云四十九年，誤。

其他伐魏五，伐韓、趙十八【三】，伐楚九【四】，伐齊伐燕三，伐蜀三，虜義渠滅之。其他滅國取城，首虜不及萬者不計，其末王翦之用兵六十萬、李信之用兵三十萬以破六國者亦不計，但著滿紙斬首十數萬或阬數十萬之文。試想父母生子之難，而殺戮過於蟲蟻，不忍卒讀。若一一以德、法之戰有影畫以拓觀之，豈可言哉！是遵何故？有國界之故，思併吞他國之故耳。此但就秦一國言之耳。計戰國時，楚滅越、蔡、杞、莒、魯，救鄭伐鄭二，攻魯三，伐燕、齊、秦各一。魏伐趙四十八，魏伐韓四十一，魏伐秦、楚、宋、鄭、中山各二，伐翟、燕、齊各一而滅中山。齊、魏相伐九，齊伐魯、燕各三，趙一，莒一。趙伐齊、衛二，燕一。燕伐齊、趙一。韓伐魏八，伐秦、齊、鄭各三，而滅鄭，再伐宋，一救魯。其聯邦之師尤盛，韓、趙、燕、楚、齊五國之師伐秦二，齊、魏、韓三國擊秦二，而秦又與韓、趙、魏、燕五國之師擊齊，又秦、韓、魏、齊四國之師擊楚。其他韓、趙、魏三國伐楚，韓、魏、楚三國救趙，秦、魏合兵擊楚，秦、楚合擊齊，齊、趙合伐魏，皆以傾國之師爲之。其時戰禍遍地，故仁人深惡而痛絕之。孟子謂爲「率土地而食人肉」，謚曰「民賊」，故原本孔子大一統之言爲「定於一」之說，誠深鑒於有國之禍，慘殺無窮也。

始皇既平六國，議者將行封建，李斯持不可。始皇乃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乃定罷封建而立郡縣。此實因孔子大一統之義，得保民息兵之宜者也。自是以後，中國一統，雖累朝之末猶有爭亂，中葉安寧率得數百年。人民得父子夫婦白首相保者，比之戰國首虜之禍，其相去豈不遠哉！

【注三】

據《史記・六國年表》，秦王政即位後，與韓、趙戰爭凡九次。此云十八次，不塙。

【注四】

據《史記・六國年表》，秦王政伐楚凡四次。此云九次，不塙。

及楚、漢復爭。項羽以兵四十萬、劉邦以兵二十萬【五】，滅秦。項羽阬秦新安降卒二十萬，又屠咸陽。計秦徙天下豪富十二萬家於咸陽，及秦故民必有數十萬戶，是屠數百萬人也。其他劉邦所過，亦輒屠城。劉邦亦以諸侯兵五十六萬伐項羽，爲羽敗，十餘萬人入泗水，十餘萬人入睢水，水爲不流，其慘毒更過於戰國。今視劉、項二人之爭，如兩犬狺狺，真屠伯民賊哉！項羽謂劉邦曰：天下洶洶，父子夫婦不相保者，皆爲吾兩人。【六】然則有國有君之禍可知矣。新安之阬，咸陽之屠，試一一想像其墮阬就戮之時，痛可言哉！故爭國者，非有屠伯民賊之性如張獻忠、李自成者，必不忍爲也。

西漢之末，光武破王尋、王邑兵百萬，伏尸百餘里。赤眉破長安，肆意殺掠，縱燒宮室，長安無人，三輔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及董卓之亂，再遷長安，徙居民數百萬口，積尸盈路，燒洛陽宮室人家，二百里内蕩盡。既而李傕、郭汜、樊稠、張濟相攻，百官士卒，死者無數，長安城空四十餘日，二三年間關中無人跡。袁紹破公孫瓚，殺死十萬。袁、曹官渡之戰，阬殺七萬【七】。孫策擊黃祖，斬韓晞，祖士卒被殺及溺死數萬。孫、曹赤壁之戰，曹操軍八十萬【八】，敗走死者大半。劉備爲陸遜敗，七十萬兵【九】幾盡。自餘黃巾數百萬互相屠戮，及諸雄互爭，屠城破師者不可勝紀。三國時，魏伐吳五，嘗兩親征，大破吳於江陵，至王濬而滅之；四伐蜀而滅之。蜀一伐魏，諸葛則敗街亭，圍陳倉，斬王雙，拔武都、陰平，圍祈山，戰鹵城，斬張郃。姜維一伐魏雍州，圍狄道、洮西、洮陽。吳一敗蜀，九伐魏，圍江夏，大敗曹休於石亭，三攻敗魏於合肥，擊廬江，伐新城敗之，孫慎襲晉江夏、汝南。總三國五十年中，三十大戰，皆

【注五】《史記．高祖本紀》謂「是時項羽兵四十萬，號百萬；沛公兵十萬，號二十萬」。此云劉邦兵二十萬，以虛爲實。

【注六】此乃約引《史記．項羽本紀》文。《漢書．項籍傳》與《史記》略同。

【注七】《三國志》裴松之注引張璠《漢紀》，謂此役阬殺八萬餘人。

【注八】此役曹軍不過二十餘萬，見《通鑑》漢獻帝建安十三年。

【注九】按當時陸遜大破劉備，所

殺萬餘人，見《三國志·吳書·陸遜傳》；連俘虜通計數萬人，見同書《孫權傳》。此謂七十萬人，乃據小説《三國演義》的誇誕説法。康有爲所引歷史不可信，據此亦見一斑。

傾國數十萬衆者，一分裂之禍遂至於如此。

十六國時，漢石勒入鄴，破兗，寇魏郡及頓丘，攻鉅鹿、常山、徐、兗、豫、冀、河內、襄陽，據襄國及鄴，陷廪丘、樂平、并州、浚儀、幽州，雖兩爲苟晞、王浚所破，而旋殺苟晞，陷洛陽，執懷帝，屠殺無數。又陷幽、冀、并三州，又寇譙，拔東平，殺徐龕，寇彭城、下邳，陷青州、東莞、東海、許昌。劉曜則四寇長安，雖兩爲索綝所敗，而卒陷北地、馮翊，陷長安，執愍帝，屠殺無數。又平氐、羌、巴蜀，斬陳安，平涼州。李雄兩破成都，陷涪而自立。拓拔猗盧破劉曜，敗宇文氏而取遼。石生攻趙河南，取司、豫、兗、徐，寇晉汝南。石聰寇晉壽春、襄陽，陶保破之。趙擊敗張駿，取河南地。石勒攻趙蒲坂，大破之於洛陽，虜劉曜而滅趙。石虎盡取秦、隴地。皆懷、愍時三十年事，而兵爭之慘劇如此。生民當其時，何大不幸也！

嗣後慕容皝克遼東，又敗石虎。燕、趙合兵滅段氏。燕、趙相大戰，趙兩攻涼而大敗燕，拔秦上邽。褚裒伐趙，司馬勳拔趙宛城。謝尚克許昌，攻張遇。殷浩敗於姚襄。燕拔趙薊城、中山，破鄴及襄國，遂滅後趙。慕容恪擊段龕，圍廣固，定齊地。姚襄據許昌，桓溫討之，入洛，遂伐秦，降三輔，已而敗還。苻堅斬姚襄，擊張平，自立爲秦。燕敗荀羨，而陷河南、許昌、汝南、陳郡、洛陽，寇兗州，攻洛，而桓溫敗之，拔壽春，乃爲燕大敗於枋頭。秦寇荊州，桓豁攻宛、代，與匈奴、劉衛辰兩戰。秦王猛取燕洛陽，入晉陽，圍鄴，滅燕，又滅代，取晉南陽、襄陽，攻盱眙、彭城、魏興，圍三河，陷淮陰，寇竟陵。是時苻堅以兵九十萬南下，爲謝玄、桓伊所破，全軍覆没。還拔秦襄陽、筑陽、魏興、上庸、新城，取河南，進鄴，取益州。是時秦呂光

破西域，還則秦敗，乃平涼而自立國。乞伏國仁叛秦，亦據秦、隴，擊鮮卑三部而叛秦，自立爲西秦，既而敗於姚萇而降之。再敗南涼，殺其主，又爲北涼所攻，與夏累戰而爲夏滅。姚萇攻新平，圍五將山取長安而自立。慕容垂圍鄴拔薊而自立爲後燕。慕容沖起平陽，入長安而稱西燕。苻丕爲西燕敗死，苻登三爲後秦所敗，爲姚興所殺，苻崇立又敗，而後爲秦所滅。蓋自王猛之才，平定北方，人民得少蘇息。及苻堅敗後，四分五裂，則戰禍又亟矣。故國愈少則戰禍愈少，國愈多則戰禍愈多。故兩者相較，與其受壓於一統專制之君，勝受戰禍於多國角爭之慘也。

後秦取晉湖城、陝城、洛陽，滅西秦，大破涼，攻魏，伐南涼及夏皆敗，既而爲劉裕所滅。慕容垂定河北，破西燕而滅之，破秦姚興，擊魏，爲魏所敗。已而克平城，魏大舉伐之，陷并州，圍中山。慕容寶奔薊，又奔龍城，拔高麗二城，而馮氏代之，四攻於魏而爲魏滅。慕容德嘗襲魏而敗之，據滑台而稱帝，克青、兗，取廣固都之，未幾爲劉裕大兵所破滅。慕容沖據河東，九年爲後燕所滅。若三涼互爭，段業、禿髮傉檀各攻涼而取其四郡，而涼爲後秦所滅。北涼又攻南涼，攻秦，爲秦敗，襲燕不克。李氏稱西涼，北涼滅之，而自滅於魏。譙縱自立於蜀，爲朱齡石所滅。夏赫連勃勃克安定，破後秦，拔晉杏城、上邽、長安，與秦、魏互攻，既而滅秦，卒爲吐谷渾所亡。劉裕大舉兵滅南燕，伐秦，克洛陽，入潼關，得長安，滅後秦姚泓，魏人救之，破之河上。魏蓋復起於苻堅敗後，破柔然、衛辰諸部，大敗燕於參合陂，以步騎四十萬擊燕，取并州，拔常山，定鄴，破高車，徇許昌，至彭城，又襲燕而滅之。

自晉不能統一宇內，懷、愍至此百年之間，而爭亂如麻，死人如草，中國數千年之兵禍，未

有若斯之慘劇者也。蓋其分國太多，過於五代及三國，而國祚太短，亂世又長，亦過於五代及三國時也。故分國多則兵慘愈甚，分國少則兵禍稍紓，觀於十六國與三國之別而知之矣。

及南北朝時，魏南攻東陽，取金墉、司、豫。宋到彥之伐魏，取河南。魏復渡河，取虎牢，攻滑台。檀道濟再伐魏而敗之。楊難當陷漢中，蕭思話破而復之。柳元景破魏，入潼關。宋、魏六十年中三十五戰，若佛貍之至瓜步，臧質之守盱眙，皆非常之大戰慘劇也。魏與北涼、夏四大戰而滅之，與北燕三戰而滅之，與吐谷渾四戰，勅勒二戰，高車一戰，而盡平西域；與柔然十二戰，其一大戰，則死者三十萬人矣。又宋、魏與楊難當三戰，齊、魏二十四年間十四大戰，梁、魏三十一年間二十五戰，而韋獻之大破魏，則全軍數十萬人皆没淮水矣。東、西魏相持十七年而十大戰，若玉璧、邙山之役，各以數十萬之師大敗没矣。若爾朱榮之亂，洛陽人盡没。侯景之攻梁台城，百萬人盡餓，援兵百萬皆敗。皆極慘之兵禍也。齊、周相持二十八年，大戰凡十而齊滅。若斛律金、韋孝寬皆大戰，于僅之破江陵，俘虜百萬，江陵爲空矣。陳與後梁，二十四年凡四戰，陳、齊凡五戰，陳、周凡五戰，而吳明徹軍十餘萬見擒於隋，一戰而亡。大約南北朝之相持，有類三國，祚久而國少，故其兵禍雖烈，邊民日被鋒鏑，而內地尚少安，不若十六國及五代十國之酷也。嗚呼！晉一失統，而分裂戰爭之禍至於三百年，亦可畏矣。

唐失統力，安史之亂人民塗炭。於是河北三鎮日尋於兵，衍及天下，垂於百年，名雖藩鎮，實等列國。其視今日各直省，民得安枕，抱孫長子，飽食遊嬉者，其苦樂豈可比哉？

唐末僖、昭之間三十年，藩鎮爭立，遂爲列國。歲月互攻，暴骨如莽，凡數千百戰，中國幾

墟。即五代五十年間，梁與唐大戰者五，攻岐擊趙襲晉者紛如。唐日事攻梁，克幽，拔德，破河北，大舉大破而滅之。又滅蜀，三敗契丹；既而蜀孟知祥自立，累戰。石敬瑭以契丹師入，三大舉而滅唐，遂割燕、雲。晉既自立，楊光遠以契丹入寇，敗之。苻彥卿又大破契丹，而契丹再舉而滅晉，中原塗炭矣。劉知遠自立於晉陽，走契丹。郭威克河中，破契丹，凡五大攻漢。既而周立，與北漢三大戰，而周大破漢於高平。世宗又取蜀，伐唐十州而服之，兩大破契丹。而十國之互爭與宋之平各國，未及詳焉。生民水火，天下死者戶口過大半，數千年兵禍之久且慘，蓋鮮有如五季者也。

若夫外邦媾兵之禍，則自商周之獯鬻、玁狁已有戰禍。而漢之匈奴，兵爭爲烈。高祖有平城、馬邑、代之戰，文帝有蕭關、雲中、上郡之戰，景帝有雁門、上郡之戰。至於漢武，戰禍尤劇。自王恢以三十萬兵邀匈奴於馬邑；霍去病大戰二，破焉支、月氏、祁連，降渾邪王，與衛青各將五萬攻匈奴。而匈奴以八萬降李陵，又八萬圍趙破奴。衛青以四將擊匈奴，取河南，得右賢王，又以十六將出定襄，斬萬餘。昭帝時，田廣明以十六萬騎獲烏孫。王莽時，甄豐以十二將破匈奴。其餘破樓蘭、車師、大宛、烏丸各二，斬郅支，平定氐、羌、先零、朝鮮、甌、閩、粵、越，其大略也。雖爲中國斥地，有百世之功，而兵殺則慘矣。

後漢破匈奴者十四，至竇憲降其二十萬衆，遂滅匈奴。破高勾驪、烏桓、鮮卑、焉耆三，平定迷唐羌、種羌、罕羌、燒當羌、當煎羌、沈氏、武陵、象林蠻，其戰禍亦不少矣。

南北朝內爭，寡有及遠。柔然之戰，已詳於前。隋破突厥都藍，而三入寇，曾圍煬帝於雁門

一月。唐時凡七八寇，李靖統諸軍破之，斥地至大漠。張寶德空漠南，又兩擊車鼻可汗擒之，至裴行儉乃平。西突厥亦兩入，王方翼乃平之。回鶻破突厥，盡得其地，凡三入寇，而張仲武亦三破之。隋煬帝三徵天下兵百萬伐高麗，大敗；還後再舉，百二十萬兵死亡略盡。太宗四以數十萬兵征之，任雅相率三十五軍，亦多死亡，至李世勣拔十七城，乃平之。若侯君集滅高昌，李勣破延陀，郭孝恪破焉耆，程知節、蘇定方再伐沙鉢羅；契丹兩入寇，張守珪大破之；祿山兩敗，又擊之。高仙芝擊大食而敗；王元策襲天竺，執其王；梁建方大破處月、朱耶。延陀一入寇，李靖再破而降之。蘇定方、劉仁願兩伐降百濟；鄭仁泰破鐵勒於天山；劉仁軌破新羅；蓋嘉運再破突騎施可汗骨啜；薛懷義再討默啜；楊思勖平安南。吐蕃二十五次入寇，中間唐休璟六戰，薛訥、王忠嗣、王君㚟、崔希逸皆大破之；其後陷七軍三城，入長安，李晟三破之；又陷石堡、銀、麟、夏、安西，降北庭沙陀，韋皋三伐之，大破於雅州維州，降牛僧孺，悉怛謀歸則屠之。其後克復河湟，取維州，吐蕃與唐俱盛衰。南詔陷雲南、安南、嘉、黎、雅州，攻成都。鮮于仲通十餘萬人死亡幾盡。

宋、遼之始十六大戰，而曹彬岐溝之敗，數十萬人皆没；太宗幽州之敗亦數十萬人。宋、夏二十一大戰，死亡無數。遼、金十六戰而滅遼。若金兩陷宋都，俘二帝，躪都邑，盡搜括子女以北，焚北京，遍陷河北至淮北。兀朮兩大舉南伐宋，陷淮、泗及南京、臨安、明、越，西陷陝、涇原、鞏、洮，入潼關，張俊大敗於富平，吳玠兩敗金於和尚原。宋諸將復河南，而金復陷之。岳飛再取河南，金又陷之。吳璘、劉錡兩大敗金，兀朮又南陷，楊沂中敗之。又破劉麟，金又以

百萬兵南下，李寶、劉錡、虞允文大破之。金復攻海州，張子蓋、魏勝又大敗之。張俊大敗於符離，韓侂胄伐金而州郡皆陷。金復數道入，趙方、孟宗政、扈再興、李全數敗之。蒙古陷蜀口諸郡，趙葵、趙范兵潰於汴。蒙古陷荆、蜀，孟珙敗之。蒙古四大舉伐宋，襄、樊大戰累年，江、淮全陷，遂入臨安，爭於閩、廣，而宋亡。屠戮之慘，不可思議。

遼之伐高麗，兩大破敗；一伐回鶻，兩伐夏。金之起而滅遼，十四年間，大敗於混同，再取黄龍及東京，繼破上京、大京，遂入中京，追遼主於雲中，破夏人之救師，遂滅遼。兵禍既慘急矣。及元之滅金也，鐵木真始破取西京，大掠諸州，已而圍燕京，拔河北、河東，取遼西，克潼關，分兵滅夏及高麗暨西域，凡十三年。既西圍汴、蔡而滅金，屠戮無數。兵禍之烈，又過於金、遼時矣。

明之逐蒙古，雖乘擴廓、李思齊之内爭，一舉而以三十萬兵滅之。然大戰尚十四，與韃靼大戰者六；邱福既敗没，於是而成祖亦親征焉。又親征阿魯台二，烏梁海一；朱勇又擊烏梁海，嘗大破衛拉特。而英宗敗於土木而見獲。也先犯京及寧夏。王驥一擊思機發，奄達内犯五，土魯番、青海、朵顔犯塞二，察克圖、錫林阿、蘇巴爾、噶綽哈、土默特、伊勒敏、達春皆内犯。而張輔滅安南黎利自立，毛伯溫再討之而諸軍盡没。

若清朝之起，滅科爾沁等四十餘國而入關，自西平堡、大淩河、旅順、廣寧大戰，入上方堡、宣府，下朝鮮，入畿南、山東，大戰松山、蘇州，屠揚州、嘉定、粤城，乃定中國焉。

泰西兵禍尤劇。自埃及、巴比倫、西里亞、啡尼基、希臘各國相爭互攻，時戰時和，與我春

秋同，今不詳及。惟波斯大流耳以海陸軍數十萬攻希臘，爲希所敗；而斯巴達屢攻之，至陷其都，竭其食。而馬基頓王取希臘、埃及、波斯及亞細亞各國，戰禍慘烈。若羅馬之立國，初爲額利伊貝羅，及卡魯達鄂、博哀尼兩大戰，大破馬基頓及西里亞，既而滅馬基頓及卡魯達鄂，焚博哀尼數百年强霸繁盛之大都，奴其人民，與項羽之阬焚咸陽無異焉，於是平定各國，奴其人民。時黑海之邦都國，殘意大利人八萬，盡服希臘各國，而羅馬大將蘇拉破之，盡復各地，且滅邦都及阿年尼亞，於是服猶太，破安息，滅埃及。

波斯自俄羅斯之起，滅伊倫、米顛、阿卑尼亞、高加索、利典、巴比魯尼、安息、大夏八大國，又渡歐洲，服脱拉喀，與希臘大戰，而滅於馬基頓。當東漢時復興，與羅馬並大。羅馬嘗大破之，陷其都，幾滅之，而全軍潰亡。凡數百年，和戰無已。及羅馬地克里生帝時，分羅馬爲四國，即成大亂。夫羅馬立國七百年，國内安寧，皆一統之故。及其解紐，蒙古之富思人南牧，日耳曼種人避而南侵，於是四分五裂，國爭慘酷，有如五胡亂華，亦同時焉。其後羅馬、波斯、突厥、嚈噠交爭，互相疲弊。而摩訶末起，滅西里亞、埃及，東滅波斯、印度，西滅西班牙、西哥德，破君士但丁，於是與羅馬並峙，累戰千年。

日耳曼既南立帝國，與教王互爭，諸侯爭權，日尋征伐。後英、法並競，於是有百年戰爭之大禍。英嘗一虜法王，再大殲法，得疆大半，亦爲法勝而復之。時蒙古驟興，滅回鶻、遼、夏及金。以兵滅波斯，焚其都城，死者百萬。北攻俄各屬，入匈牙利而焚之，破波蘭而窺德意志，平俄羅斯而建欽察，又破印度北部，及小亞細亞、埃及、俱藍、馬八等國。其裔孫帖木兒，先定察

哈台國。時俄破欽察，帖木兒乃攻陷俄木斯寇都，又以兵四十萬滅欽察，破德意志、波蘭、俄羅斯、脫發之聯軍，恣其焚掠；滅北印度，破突厥而虜其帝。突厥避蒙古，入小亞細亞，滅西爾皮亞大國及不里阿利亞國、阿巴尼保司國，大破各國聯軍，併馬基頓、希臘，侵匈牙利，大破德、法十餘萬之聯軍，後與帖木兒大戰被虜。破君士但丁，滅東羅馬，割波蘭，服剋倫，陷意大利之惡脫朗拖，盡屠其民，其慘甚矣。

俄之再興，服喀利尼及諸弗哥羅，滅欽察，併利脫發而勝瑞典，破封建而變兵制，侵略各國。意以分爲五國之故，德、法、西班牙及教王共爭之，凡兩入意，五動聯軍，爲二十年大戰焉。其後西班牙與法爭雄，西王加羅虜法王而割其地，又大破法、英、意及教皇之聯軍，陷羅馬都，抄掠殺虜，無所不至，又伐突尼斯。時突厥驟强，服西里亞、埃及、巴勒士登，雖大敗於波斯，而破匈牙利，殺其王路易，又圍維也納。西班牙王加羅率全歐聯軍破之。突厥後攻奧。法又聯突厥與加羅戰。而加羅聯英敵之，相拒累年，又與日耳曼各國大戰，又與葡大略南洋、印度，闢南、北美洲，大戰法人，大殲突厥。於是德、荷、英、法合拒西班牙，荷蘭亦百戰拒西而獨立。於是爲三十年新舊教爭，西、法、英、德迭爲百戰，死人數千萬。但日耳曼死人千八百萬，人口大耗，都邑零落，土地荒蕪。荷、瑞因此自立；各邦漸圖自立，葡萄牙亦叛西班牙自立，大破西軍。先是法攻荷，英人助荷，兩破法，又大破西、奧、突厥。英又與德聯軍大敗法。瑞典之興也，大破丹麥、俄羅斯及波蘭。其後俄大彼得破瑞典，又破波斯、突厥、波蘭。近百餘年，奧女王結俄、法、英，與普非特力大戰，號七年之役，而普遂强。

及拿破崙起，三年間破意大利，併倫巴國，侵奥而再破之，虜教王，平埃及，攻西里亞。雖海軍爲英將鼐利孫所破，又與英、奥、俄、突、柰波里五聯軍戰。及爲帝，破奥、俄之聯軍，取柰波里，覆巴泰非，滅西班牙、葡萄牙，與英大戰；大破奥而割其地，且併荷蘭。後以五十五萬人攻俄，死者三十萬。各國皆反擊法軍而復立其後，殲法軍於滑鐵盧而流拿破崙，兵禍乃止，然歐人死五百萬。

故夫亞歷山大、嬴政、摩訶末、成吉斯、拿破崙者，皆古今命世之雄，而殺人如麻，實莫大之民賊也。

近年俄大舉攻突。英、法大戰俄而救之。意各國内攻，遂圖統一，聯法破奥，戰禍十一年而後成。其後奥、普聯擊丹麥，大破之。普、奥各以三十萬人大戰，普大破奥。而奥又以八萬人大破意。德兵八十五萬破法兵三十二萬於師丹，焚其全城，圍巴黎百日。俄復攻突，大戰三年。統歐洲自羅馬以還，大戰八百餘，小戰勿論，其膏塗原野，慘狀何可言耶！

印度自上古日王、月王相爭千載，戰雲已慘。其後日王併吞爲一。後復分立，而阿育王統一之，敗割於馬基頓王。至漢時，巴迦膩王統一之，皆經無量大戰而後定。各國復分立互攻，而回教得全破滅之，所過屠戮，殺人無算，焚毁寺廟城邑不可紀極。帖木兒復入陷北印度，復拒於印人，而五世孫婆伯兒復滅全印。及近世英、德交爭之。印人背蒙古而各立，凡二百餘國，自相剪伐，遂爲英滅。印人二十六萬兵，一夜起而盡屠英人。血戰兩年，死人二千萬，卒爲英有。其戰禍至烈矣。

凡此皆就文明之國言之，兵禍之慘劇已如此矣。若夫非洲、巫來由諸蠻，南北美諸土番無文字可考者，其戰禍之劇，更不待言。觀亞齊之人見異族人即殺之，可以推矣。有國競爭，勢必至此。故夫有國者，人道團體之始，必不得已，而於生人之害，未有宏巨碩大若斯之甚者也。愈文明則戰禍愈烈。蓋古之爭殺以刃，一人僅殺一人；今之爭殺以火以毒，故師丹數十萬人可一夕而全焚。嗚呼噫嘻，痛哉！慘哉！國界之立也。

第二章　欲去國害必自弭兵破國界始

夫以有國對立，兵爭之慘如此，人民之塗炭如彼，此其最彰明較著矣。若夫竭民力以養兵，糜費無量，驅人民以爲兵，失業無量。雖有仁人義士，不得不各私其國。故其心志所注，識見議論，皆爲國所限。以爭地殺人爲合大義，以滅國屠人爲有大功，勒鼎刻碑，鑄像作史，大號於天下後世以自誇炫，不知其爲屠伯民賊也。養成爭心，養成私心，於是褊陿殘忍之論視爲宜然。實如羣犬之相搏，猛獸之相噬，强盗之刦掠耳。積成爲義，則其烈禍中於人性，根種相傳，輾轉無已，故其爭殺之亦無已。世界人類，終不能遠猛獸强盗之心，是則有國乎？而欲人性止於至善，人道至於太平，其道相反，猶欲南轅而北其轍也。

古之仁人哀之，亦多爲弭兵之論。蓋自宋子罕、晉趙武、楚屈建已創行之，而希臘各國亦常舉行。近者弭兵之會日盛。其餘各國，凡訂和約者，皆本自弭兵之義。然而國界未除，强弱大小

相錯，而欲謀弭兵，是令虎狼食齋茹素也，必不可得矣。故欲安民者非弭兵不可，欲弭兵者非去國不可。是故國者，在亂世為不得已而自保之術，在平世為最爭殺大害之道也。而古今人恆言皆曰「天下國家」，若人道不可少者，此大謬也。

今將欲救生民之慘禍，致太平之樂利，求大同之公益，其必先自破國界、去國義始矣，此仁人君子所當日夜焦心敝舌以圖之者，除破國界外，更無救民之義矣。

雖然，國者，人民團體之最高級也。自天帝外，其上無有法律制之也。各圖私益，非公法所可抑，非虛義所能動也。其強大國之侵吞小邦，弱肉強食，勢之自然，非公理所能及也。然則雖有仁人，欲弭兵而人民安樂，欲驟去國而「天下為公」，必不可得之數也。

然則欲弭兵而去國，天下為一，大地大同，豈非仁人結想之虛願哉？然觀今之勢，雖國義不能驟去，兵爭不能遽弭，而以公理言之，人心觀之，大勢所趨，將來所至，有必訖於大同而後已者，但需以年歲，行以曲折耳。孔子之太平世，佛之蓮花世界，列子之甔瓶山，達爾文之烏託邦，實境而非空想焉。

國界自分而合乃大同之先驅　夫國界進化，自分而合，乃勢之自然。故自黃帝、堯、舜時為萬國，至湯三千國，武王一千八百國，春秋則二百餘國，戰國為七國，秦則一統矣，凡二千年。馬代滅千餘國而為波斯。印度之先，佛時亦千餘國，阿育王乃一統之，色膩王與回教再一統之，及英繼統之。希臘十二國，歷二千年而統一於馬基頓，又統於羅馬。羅馬盡統歐、非之衆國。若夫歐洲，封建千年，德侯三十萬，法十一萬，奧、英各一萬餘，近已併一於王權。德二十五聯邦

又合爲一。意以十一國合爲一。俄奄亞北。法取安南、突尼斯。英吞緬甸。日併高麗、琉球。近者非洲皆瓜分矣。其小國存者暹羅、阿富汗，皆以甌脫爲緩衝耳。若埃及之屬英，摩洛哥之隸於法，已不能久矣。

蓋分併之勢，乃淘汰之自然。其强大之併吞，弱小之滅亡，亦適以爲大同之先驅耳。而德、美以聯邦立國，尤爲合國之妙術，令諸弱小忘其亡滅。他日美收美洲，德收諸歐，其在此乎？此尤漸致大同之軌道也。

民權自下而上爲大同之先驅　民權進化自下而上，理之自然也。故美國既立，法之大革命繼起而各國隨之；於是立憲遍行，共和大盛，均產說出，工黨日興。夫國有君權，自各私而難合，若但爲民權，則聯合亦易。蓋民但自求利益，則仁人倡大同之樂利，自能合乎人心。大勢既倡，人望趨之，如流水之就下，故民權之起，憲法之興，合羣均產之說，皆爲大同之先聲也。若立憲，君主既已無權，亦與民主等耳。他日君銜亦必徐徐盡廢，而歸於大同耳。

合國有三體　今欲至大同，先自弭兵會倡之，次以聯盟國緯之，繼以公議會導之。次第以赴，蓋有必至大同之一日焉。夫聯合邦國之體有三：有各國平等聯盟之體，有各聯邦自行內治而大政統一於大政府之體，有削除邦國之號域，各建自立州郡而統一於公政府之體。凡此三體，皆因時勢之自然以爲推遷，而不能一時强合者也。

各國平等聯盟之體　各國平等聯盟者，如春秋之晉、楚，權力相等，訂盟弭兵，而諸小國從之。若希臘各國之盟，近世歐洲維也納盟後諸約，及俄、法之同盟，德、奧、意之同盟，是也。

其政體主權各在其國，並無中央政府，但遣使訂約，以約章爲範圍，即今者在荷蘭萬國弭兵之會是也。凡此聯盟之約，主權既各在其國，既各有其私利，並無一强有力者制之，忽尋忽寒，今日弭兵而明日開釁，最不可恃者也。然既各國並立，無一大力者以制之，則謀弭各國之兵爭，亦必自平等聯盟立公議會之制始矣，此聯合之據亂世之制也。

聯邦受統治於公政府之體　各聯邦自理内治，而大政統一於大政府之體，若三代之夏、商、周，春秋之齊桓、晉文，今之德國，是也。

普王與各聯邦王公平等，與齊、晉同。然桓、文之霸權，體未堅固。若三代之與德，則統一之體甚堅固矣。但三代及德國皆有帝王，雖治體不同，而皆以强力爲之。如德國聯邦治體，雖並許各國舉議員；而普魯士得佔十七人，其餘大國，若湃認則舉六人，薩遜、滑敦堡則舉四人，嘻順、巴登則舉三人，阿論卜公國則舉二人，其餘十七國及自主市府各舉一人。而普魯士相爲德意志大宰相，遂有大權。其餘海陸軍、郵政、鐵路，皆歸德意志帝國統之，則大政府極有權力，但不及内治耳。

聯合之後，公議會積有權力，則設公政府，立各國之上，雖不干預各國内治，而有公兵公律以彈壓各國，則亦類於德國聯邦之制矣。但皆出於公舉，無帝王耳。此聯合之升平世之制也。

去國而世界合一之體　削除邦國號域，各建自主州郡，而統一於公政府者，若美國、瑞士之制，是也。公政府既立，國界日除，君名日去。漸而大地合一，諸國改爲州郡，而州郡統於全地公政府，由公民公舉議員及行政官以統之。各地設小政府，略如美、瑞。於是時，無邦國，無帝

王，人人相親，人人平等，天下爲公，是謂大同。此聯合之太平世之制也。

聯邦合一有六難 然聯邦之事，欲於衆邦中設一中央政府以統之，其事尤難。觀美國諸州聯合之始，而虬其亞州不允矣。國俗不同，利害殊科，皆不願合，況强大之國無事迫之，尤難聯合。此國情難一者，一也。

美自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十三州皆與盟，創成聯合政府。是時内政聽其獨立自治。其開戰、講和、通商諸大事，凡關於聯邦公共安利者，皆聯合政府主之。然聯合政府不能直轄國民也。苟非迫於背英之情勢不得不合一者，則聯邦難成。觀今中美諸小共和國，亦無君主，而不能聯爲大邦，可知也。若今各國並立，誰肯別開聯合之大政府以轄治之？此公政府之萬難開。其難二也。

且假聯合政府已成也，而能使强大諸國受其範圍，基址堅固，人心不散，其事尤難。蓋諸國各具完全無限之權力，斷不肯受人之範圍。而國勢私情各有利害；大國利於開拓土地，商國利於獨佔利權，皆萬萬不肯受制於中央政府者。如美國初立憲法聯合大政府之時，諸州尚多梗議，難於施行。其難三也。

夫國之大小不同，大國既自恃其廣土衆民不肯俯同於小國，小國亦各自主自立不能少屈於大國，則選派議員之多寡，受用權利之同否，皆難一律。如美國創議聯合政府之先，大州小州爭論難定。其難四也。今弭兵會爭權利同等，亦然。

及議員既定，而法例所草，尚非一二議員允許所能行，又還聽其各國立法院所公議。人多論雜，益難聽從而畫一之。如美國議院法例之初立，各州多不願從。彌兒敦、佛郎克作報，以十餘

年之力，極論聯合之義，人心大感動，尚待再歷兩年，然後次第聯成。然非有拒英之故，亦必不能成也。諸州且然，何况萬國？其難五也。

又聯合政府能結合堅固，行之數十年，而各國苟有利害不同，即復決裂。如美之以放奴一事，南北美大動兵戈，死人如麻。苟非北美之得勝，則分國久矣。合州且然，何况合國？其利害之各殊，尤爲浩大。其難六也。

夫方今各國，平等對立，而欲驟期至美國、瑞士之界，固萬無可得之勢，不待言也。夫瑞士僅二十二鄉，其聯合至易至平，非天下所可學。即如美者，削去邦國，而盡爲自主之州郡，爲聯合已成之太平世也，不可以一蹴幾也。蓋必先爲德國聯邦之勢，而後可望如美之漸削邦國也。夫自冬寒徂夏暑者，必經春之溫和乃能至焉。自平原以至山巔，必經山麓之攀躋乃能登焉。德之聯邦，亦非能驟至。故今者大勢，必自聯合弭兵、立公議會，而後可積漸至焉。大勢所趨已見，合同之運已至，其始似甚難，其終必漸至於大同焉。

聯邦自小聯合始小吞滅始　聯合之始，萬國遽行聯合乎？抑各爲小聯合而後大聯合乎？則必自小聯合始矣。小聯合之體，其始兩三國力量同等、利害同關之邦聯之，其後全地大國，成無數聯盟國之體以相持焉。今者，國事權在公民，利害至明，非若古者戰國時之權在君相也。又不能以一二人之言議，因一二人之利害而變易之也。故均力均勢，相持相等，無有一國能爲混一之勢。即强大如俄，專制猛進，而民義既明，數十年内，不爲民主共和，亦必成君主立憲之體矣。吾作此在光緒十年，不二十年而俄立憲矣。

夫政體既改民權，則併吞之勢自不能猛矣。且昔者俄之攻突厥也，始則英、法二國合縱拒之，後則英、法、德、奧、意五國合兵拒之，俄即不能得志。豈復慮有秦吞六國、一統天下之事乎？同體、同力之聯盟國既成，則亦有同洲、同教、同種之聯盟繼之。若美國之治美洲，當美人自治之，不許他洲人干預之，是也。假歐、亞人衆國强，或干預之，則美洲各國本皆共和，必合爲一大聯邦，設一公政府，是成一半球合國之勢矣。美洲既合，其勢莫强，則歐洲、亞洲，或亦爲聯洲法以抵禦之，則大合縱成矣。澳洲於時自立成國，非强英所能遙統，則亦如美例，別自獨立，或亦附從他國而爲聯邦矣。夫以半球衆國之聯合，其規模體制，與大地大同幾無異矣，但尚有兩半球對待之體耳。夫既能半球相合，亦何難於全球相合乎？故今百年之中，諸弱小國必盡夷滅，諸君主專制體必盡掃除，共和立憲必將盡行，民黨平權必將大熾，文明之國民愈智，劣下之民種漸微。自爾之後，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其必赴於全地大同、天下太平者，如水之赴壑，莫可遏抑者矣。

百年中弱小之必滅者，瑞典、丹麥、荷蘭、瑞士，將合於德；歐東諸小，或合於俄；亞洲之阿富汗、高麗、暹羅，埃及、摩洛哥，是也。吾作此在光緒十年，不二十年而高麗亡。其班、葡，初合於法，繼合於英。班之改民主，或不遠矣。波斯、突厥二國之守舊，其存其亡，或難推測。以回國守教之堅，數百年交通不能少變，則後此百年之難全變，可決也。後此百年，各國之强勢霸義，磅礴而迫入之，其能保全乎？不可知也。或者以其同教合乎印度，而成中亞一大國乎？印度、波斯、突厥，同爲回教國，而印度人才最多，新學日盛；雖爲英所制，而英有內變，或與德

戰而敗，印度即能起立，則與波斯、突厥合國，最宜也。然則亞洲之國，惟中國與日本或存乎？日本若君權墜而改共和，則國勢亦危。或中國與日本、印度合乎？南美各國別爲宗教，治法未具，遽倡共和，必爲歐人藉口所侵入。然美人必力拒之，此必爲大激爭乎？南美爲人所侵，必合爲一國而都於巴西，或合爲一大聯邦而統於北美也。若中美五國，近已有合併之説，其不遠矣。

俄弭兵會即開大同之基　俄羅斯帝之爲萬國平和會也，爲大地萬國聯交之始也。今雖不過各國遣使議事，其主權仍在各國，如美國十三州之初議，未有公立之政府以主持之也。然近數十年來，弭兵之説日倡。雖霸國之義，風潮盛湧，然天運人心之所趨，實不過爲弱小將併於衆大之地，以便合一爲大同之先驅耳。

將來僅餘數大之鼎峙。然交通日繁，故郵政、電綫、商標、書版，各國久已聯通，特許專賣及博士學位之類，皆各國合一。歐、美先倡，日本從之。近於金錢貨幣。各國亦日謀通用之法。即閉關之中國，亦事事從同。小弱之國波斯、突厥、暹羅，亦日擬變而入萬國交通之會。禮律幾於漸一。弱小既盡矣，數大鼎峙，則兵力愈堅厚以相持；力愈相持，莫敢先發，蓋恐一旦敗失，則國勢大危。故近數十年，歐洲諸大國未嘗相見以兵，爲此也。其出於平和之公議，以圖各自相保，勢之必然也。

夫平和之議既熟，交通既多，交涉尤繁，則薄物細故易於失和，或有梟桀無禮者亦足以啟釁。然近者民權既盛，咸畏兵戎，非如君主專制，好大喜功，能假事以逞其雄心也。故凡兩國失和，多請鄰邦公判。至於是時，立國日少，鄰邦各有交誼，未必盡公。然而大地合一，萬國公院

之學說，日盛於時矣。在各大國，利害相等，難佔獨一之利權，在各政府，君主無權，難發混一之異想，人無他望，惟思大同。公議會會議既多，人心大變，日思統一，於是時必議設一大地公議政府矣。有大地公議政府乎，則大地大同之時期至矣！大地太平之運會開矣！諸國之爭漸弭矣！人生之安樂漸可無憾矣！雖進化有序，又會合之始基未固也，不能無變。然始基既立，條理漸密，大利日見，基址日堅，則二三百年中必見大同之實效矣。近者飛船日出，國界日破，大同之運，不過百年。

第三章　初設公議政府爲大同之始

一、各國力量同等，體制自同等，則聯邦政府之體，不設總統，但設議員，故不可謂之公政府，但謂之公議政府。且各國主權甚大，公政府不過爲遣使常駐常議之體，體稍近瑞士，不能如美也，地隔甚遠，又不如瑞士也。

一、公議政府執政議事者，其始必從各國選派，或每國一人，或每國數人；或視國之大小爲派人之多少，如德制。然恐大國益强，此制或未能行也。此爲第二三等國言也。

一、各國主權甚大，公政府不能設總統，並不能立總理，但立議長。於派遣各員中公舉爲之，以舉者多數充選，如聯軍之有統帥也。然議長並無權，不過處衆人之中，凡兩議人相等者，多一人之數以決所從耳。自爾之後，公政府體裁堅定，孔子曰：「見羣龍無首，吉」；「乾元用

九，天下治也。」

公議政府專議萬國交通之大同　公議政府當各國主權甚大之時，則專議各國交通之大綱；其餘政事皆聽本國之自主。略如德國之各邦萬國交通同一之議。

第一，議定各國公律。凡國與國之交，各國人民與各國人民之交，因今國際公法而確定之，務求精詳，一以公平爲宗旨。各議員隨時提議，由各國認可，施行全地焉。

第二，各國有交涉之事，按公法而判決之，議員公議，從其多數。既公議定後，各國不得不從。

第三，凡關稅之出入，當漸求其平，不得限制他國及以一國壟斷。

第四，各國度量衡之名稱、長短、大小、輕重，當力求劃一，以免參差而煩計算以損人腦。

第五，各國語言文字，當力求新法，務令劃一，以便交通。以免全世界無量學者，兼學無用之各國語言文字，費歲月而損腦筋。若定爲一，增人有用之年歲，公益之學問，其益無窮。夫語言文字出於人爲耳，無體不可，但取易簡，便於交通者足矣，非如數學、律學、哲學之有一定，而人所必須也。故以删汰其繁而劣者，同定於一爲要義。但各國並立，國界未除，則各國教育，當存其本國語言文字，以教其愛國心爲立國之根本也。故一時慮未能廢去，但當定一萬國通行之語言文字，令全地各國人人皆學此一種以爲交通，則人人但學本國語言文字及全地通行語言文字二種而已。可省無限之歲月，可養無限之腦力，以從事於其他有用之學矣，所謂「不作無益害有益」也。且移無用之歲年，爲有用之歲年，移空費之腦力，爲實益之腦力，合世界人計之，其餘

臘年月腦力，巧曆不能算其數；以爲非常之學思，創非常之器藝，其文明進化之急，豈可量哉？及國界已除、種界已除後，乃併本國本種之語言而並捨之。其文字則留爲博古者之用，如今之希臘、拉丁文及古文篆隸。印之霸厘及山士諾烈可也。中國文乃有韻味者，不易去也

第六，各國有不公不平不文明之舉動，公議院得移書責之，令其更改。

第七，各國有大破壞文明及公共之安樂，背萬國之公法者，公議院得以公調合各國之兵彈禁之。若仍不從，則同攻伐其國土，改易其政府。

第八，公議政府有預算之費，當由各國公力供給。各國當依歲定之數撥給之。

第九，公議政府當有公地。其人民來住公地者，許脫其國籍，准其爲世界公政府之人民。

第十，各小國有願歸公議政府保護者，其土地人民皆歸公議政府，派人立小政府。

第十一，各國甌脫之地，皆歸公政府派人管理。

第十二，大地之海，除各國三十里海界外，皆歸公政府管理。其海作爲公政府之地。凡未闢之島皆爲公地，居者即爲公民。其漁於海者，其舟之自此詣彼經過公海者，皆納稅焉。

第十三，各國所舉公議員每歲一易。惟不得名大臣，以其入公政府時即脫本國之管轄，蓋雖某國之人爲某國所遣，而實圖全地之益也，與國會議員之舉於其鄉而不受其鄉之責任同也。此義於今君主國暫未能行。惟民國既多，行之漸衆則必行。

第十四，各國公議員可留於公地爲公民，或復其本國，皆聽其自由。

第十五，海既爲公地，公議政府得爲海軍六艦，分出各國以備彈壓。各國爭戰，若有敢迎拒

者，即爲與全地萬國作公敵也。公政府得破其國取其地以爲公地，取其民以爲公民。其海艦、海軍之數，隨時議增。

第十六，公議政府以弭各國兵爭爲宗旨。各國現有兵數、軍械及械廠、戰艦，皆應報告公政府。除其國必應自保外，有議增者，公議政府得干預之，太多者得禁止之，並歲議減兵之法。其兩國交界，彼此重兵嚴防者，公政府既有公地公民，當練公兵代爲鎮守兩界之間，以免兩國之互嚴防爭，則兵數可以日減矣。

第十七，各國屬地自治之區，有願投歸公政府者，即作爲公地，歸公議政府派小政府統轄。

第十八，公地之民，不論何種何國，一律平等。

第十九，各國不得別偕結約及秘密條約。

第二十，各國人民聽其意入各國籍，不得以民族之殊限制禁格。

第四章　立公政府以統各國爲大同之中

若能立公議政府，行各法，不及數十年，各國聯邦必成矣。各國聯邦法必固，各國損人利己之心必滅，各國淩奪人以自利之事必少。以公地既立，公民日多，投歸公政府之自治地必無數。各大國勢力必日分日弱，各國民權團體必更熾，各國政府主權必漸削，如美國聯邦矣；各國公議政府必漸成中央集權，如華盛頓矣。即各國雖有世襲君主，亦必如德之聯邦各國。各國之自治政

體，則如美國諸州、瑞士諸鄉，雖有强大之國不能爭亂、不能吞併焉。至於是時，則全地公政府之大勢成矣，全地大同政府之基礎固矣，大公政府之大權行矣。

公政府大綱　第一，歲減各國之兵，每減必令各國同等，減之又減，以至於無。計每年國減一萬，不及數十年，可使各國無兵矣。夫各國並爭，兵稅之費最重。若能去兵，其大利有六：移萬國之兵費，以爲公衆興學、醫病、養老、恤貧，開山林、修道路、造海艦，創文明之利器，資生民之樂事，其利益豈可計哉？一也。既減兵費，可輕減各稅，又可省全地人民之負擔，其仁無量。二也。全世界數千萬之兵，移而講士農工商之業，其增長世界之利益不可窮識。三也。全世界人不須爲兵，可無陣亡死傷、「一將功成萬骨枯」之慘，全地球皆爲極樂世界、無戰場可弔矣。四也。全世界人無戰爭之慘，無兵燹之禍，不知干戈槍炮爲何物，不知屠焚凶疫流離爲何苦。其保全全國之人命不可以數量，保全世界之事業器物不可以數量。五也。全世界槍炮軍械皆廢而無用，移其殺人之工而作文明之器，移其殺人之料以爲有益世界之料，其大仁大益又無量。六也。古今仁義慈悲之政，未有比於是者。必如是，乃可爲濟世安民也。

第二，各國之兵既漸廢盡，公兵亦可漸汰，及於無國，然後罷兵。

第三，各君主經立憲既久，大權盡削，不過一安富尊榮之人而已。其皇帝王后等爵號，雖爲世襲，改其名稱，曰「尊者」或曰「大長」可也。或待其有過而削之，或無嗣而廢之，無不可也。且至此時，平等之義大明，人人視帝王君主等名號，爲太古武夫屠伯强梁之別稱，皆自厭之惡之，亦不願有此稱號矣。

第四，禁「國」之文字，改之爲「州」或爲「界」可矣。蓋大地自太古以來，有生人而即有聚落，有聚落而漸成部衆，積部衆而成國土，合小國而成一統之霸國。蓋有部落邦國之名立，即戰爭殺人之禍慘。而積久相蒸，人人以爲固然，言必曰「家國天下」，以爲世界內外之公理不能無者。陳大義則必曰「愛國」，故自私其國而攻人之國以爲武者。在據亂世之時，全地未一，爲保種族之故，誠不得不然。然一有「國」之文，自爲域界，其賊害莫大，令人永有爭心而不和，永有私心而不公焉。故「國」之文義不刪除淨盡之，則人人爭根、殺根、私根無從去，而性無由至於善也。昔者大地未能統一，分邦各立，各私其國，賢者不免，固時勢之無可如何。至於公政府之時，天下統一，天下爲公，何可復存此數萬年至慘、至毒、至私之物，如「國」字者哉？便當永永刪除，無令後人識此惡毒「國」字「國」義於性中，則人道爭殺畛域之根永拔矣。

第五，分大地爲十州。歐羅巴自爲一州。中國及日本、高麗、安南、暹羅、緬甸爲一州，曰東亞州；南洋屬焉。西伯利部爲一州，曰北亞州。自裏海東，中亞及印度爲一州，曰中亞州。裏海西，俾路之、愛烏汗、波斯、阿剌伯、西土耳其爲一州，曰西亞州。南、北、中美各爲一州。澳洲自爲一州。阿非利加爲一州。共十州，每州置一監政府焉，令其州內各舊國公舉人充之。若國已滅盡，不立監政府亦可矣。

第六，每舊大國，因其地方形便自治之體析爲數十小郡，因其地方自治之體而成一小政府焉。皆去其國名，號曰某界。每州大概數十界。

第七，以大地圓球剖分南北，凡爲百度。赤道南北各五十度，東西亦百度。每度之中分爲十

分，實方百分。每分之中分爲十里，實方百里。每度、每分、每里，皆樹其界，繪其圖，影其像。凡生人皆稱爲某度人，著其籍可也。即以里數下引爲量，每里之中分爲十量，每量之中分爲十引，每引之中分爲十丈，每丈之中分爲十尺，每尺之中分爲十寸。古衡容皆以寸，金之輕重大小起算焉。凡全地共爲一萬方度，一兆方分，一垓方里，一壤方量，一澗方引，一載方丈，一恆方尺，一沙方寸。每度約將倍今度之二。一切稱謂界限之主，皆以度爲差。若大地人滿時，既無分國之爭，亦無陰陽之別，各自治政府即以度爲主。

第八，全世界紀元皆以大同紀年，不得以教主及君主私自紀年，以歸統一。其前時皆以大同前某年逆數之。

第九，全地度量衡皆同，不得有異制異名。

第十，全地數目皆因十進之數，自一至十、百、千、萬、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極。其天地之度數，月、日、時之紀數，權、衡、度、量、貨幣之用數，凡一切萬物之數，皆以十數行之，以取簡便易通。若舊法之以十二宮三百六十度爲測天，十二月十二時六十刻六十分秒以紀時，又二十四銖十六兩之爲斤，三十斤之爲鈞，百二十斤之爲石；英國十二寸之爲尺，十二佩尼之爲先令，二十先令之爲鎊，二十四時之爲日，十二爲打；若印度、波斯、突厥以四進數，自四而八、十六、三十二，尤爲遲難，於腦有損。皆宜去之，以歸十數之簡易畫一也。

第十一，全地語言文字皆當同，不得有異言異文。考各地語言之法，當製一地球萬音室。製

百丈之室，爲圓形，以像地球，懸之於空，每十丈募地球原産人於其中。每度數人，有音異者則募置之。無所異者，則一人可矣。既合全地之人，不論文野，使通音樂言語之哲學士合而考之，擇其舌本最輕清圓轉簡易者製以爲音，又擇大地高下清濁之音最易通者製爲字母。凡物有實質者，各因原質之分合，因以作文字；其無質者，因乎舊名。擇大地各國名之最簡者如中國，採之附以音母，以成語言文字，則人用力少而所得多矣。計語言之簡，中國一物一名，一名一字，一字一音。印度、歐洲一物數名，一名數字，一字數音。故文字語言之簡，中國過於印度、歐、美數倍，故同書一札，中國速於歐、美、印度數倍。若以執事談言算之，中國人壽亦增於印度、歐、美數倍矣。惟中國於新出各物尚有未備者，當採歐、美新名補之。惟法、意母音極清，與中國北京相近而過之。夫欲製語音，必取極清高者，乃宜於唱歌協樂，乃足以美清聽而養神魂。大概制音者，從四五十度之間廣取多音爲字母，則至清高矣；附以中國名物而以字母取音，以簡易之新文寫之，則至簡速矣。夫獸近地故音濁，禽近空故音清。今近赤道之人音濁近獸，近冰海之人音清轉如鳥。故制音者當取法於四五十度也。聞俄人學他國語最易而似，豈非以其地度高耶？制語言文字既定，以爲書，頒之學堂，則數十年後，全地皆爲新語言文字矣。其各國舊文字，存之博物院中，備好古者之考求可也。

第十二，凡定曆，皆以地爲法。吾萬國人皆生於地上，所見皆同，始所受用皆因於地。故大地古今萬國，皆有歲月日時之紀，以授事而記時。故以晝夜爲一日，歷三十日之晦朔以爲一月，歷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以爲一歲，此萬國所同也。蓋地爲日熱質之分點，自離日而行，即有熱力

拒日，自爲動轉。在地中溫熱帶之人視之，向日而受其光則爲晝，背日而無光則爲夜。雖南北冰海之人，半年全向日，半年全背日，無一晝一夜之別，而人類居溫熱帶爲多，故從多數。以地爲有晝夜，凡一晝一夜之間，則經自轉一次。古之人不知地轉，以爲日之繞地也，遂以有定之數號爲地自轉之定數，然此必不能兩合者也。凡地繞日三百六十五轉有奇，或緩長則七八時，急短則三四時。蓋地爲生物，內爲日所控，外爲他星所牽，故萬無一定之時，而紀時者不能不出於有定，此不得不然者也。於是零餘無所歸，不得不立閏以整齊之矣。雖閏月閏日不同，而以人事補天以得整齊之定數，乃不得已之法。故每年强定爲四分度之一，積四年則合爲一日之數，故積四年可閏爲一轉。常年爲三百六十五轉，當四年之閏爲三百六十六轉也。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爲一歲，大地萬國之曆所同者。蓋地自轉三百六十五次，又略當轉四之一，而地繞日一周。古人不知，以爲諸星繞天，故名曰「歲」，又北方以禾歲一熟，故假名曰「年」，實皆非也。宜因地繞日一周之實，名之曰「周」。十歲則曰十周，百歲則曰百周，推之千萬億兆無量數年，皆以周紀之爲宜。或曰「期」，亦無不可。則十年曰十期、百年曰百期可也，然不若「周」之切矣。

其全地立朔，當在春分爲改正焉。孔子立三正。周建子，商建丑，夏建寅皆可，而以建寅爲正。若今歐美，則近於周正建子，日本從之。俄則用商正建丑爲近。其餘馬達加斯加、暹羅、回教建九月，緬甸建四月，印度建五月，波斯建八月，秦漢建十月，唐代宗時曾建四月，全地各國處處不同。夫論周期之算，地球繞日也，本自圓周，則無日不可起元。吾古者曆元多起冬至，今歐美亦同。蓋處北半球人，因日影至短之故，天寒易測，故就此起算。然今澳洲、南美既通，則

以北半球冬至爲夏至矣。然則以二至起元，亦無不可。惟二至者，地當高沖卑沖之極點。地爲動質，又爲日晷諸星所吸，高下本自不等。沖無定位，非巧曆所能測算。夫以無定之沖，而欲以有定之算推之，其必不準，不待言也。以不能決定準數之時，而妄定之，雖相去不遠，而實已大誤矣。故用二至無定之沖，不若用二分有定之平，爲得其準矣。

春秋二分，同處地平，本無少異；以爲朔元，亦無所不可。惟以全地論之，處北半球，當春分之時，百花爛漫，草木萌生，水源溢盛，而河冰解凍，氣象惟新，生機盎溢。自經冬冷收藏之後，於種植既得時宜，於作事便於謀始。若秋分則草木黃落，水源復涸，氣象淒慘，生意蕭條。又上承夏熱，生物方盛，於種植及作事，皆截然不能分爲兩歲。故大地文明之國，三正皆用涼時，乃時地自然之勢也。兩相比較，故立朔改元，斷無用秋分之理。惟在熱帶之國，終歲水木花草如一，則或可九月紀元。若溫冷帶，則萬不可行者也。故以地轉論，用二至不若用二分，以經凍論，用秋分不若用春分。當花開凍解之良辰，以行立朔改元之慶典，水草香溢，種植得時，以作事謀始，不亦可乎？雖南半球少有不宜，然南半球美、澳洲之地，皆在熱帶爲多。熱帶地本無春秋之異。其在熱帶外者，地亦無多，春分僅當八月令，華實尚茂，不至大淒清也。且今各文明國以三正紀元，然多在冷帶之地，木葉盡脫，大地盈冰，木枯不花，氣候沍寒，宴會不便，繁華無象，於立朔改元之慶亦不若春分之美也。故宜全行之。

既以春分爲元朔，則自春分至夏至地下游之時，名之曰「春游」；自夏至至秋分地上行之時，名之曰「夏游」；自秋分至冬至之時地更上游，名之曰「秋游」；自冬至至春分之時地下行

之時，名曰「冬游」——通曰「四游」。

月爲地之行星，與地轉不相關。古人草昧，曆學難明，以懸象著明莫大於月，民所易識，故以月之晦望定時，以便民也，大地所同矣。然以用月之故，定朔日甚難。强爲九道以測之，又爲正朔、定朔、經朔、均輪、次輪以求之，而晦朔終不可得正也。蓋月亦動質，其繞地也約以二十九日又八時與六時不等。以月行之無定，而以有定之日數强爲牽合，必不可得準也。於是分以二十九日與三十日，爲閏月以求之，五歲再閏。在太古道路不通，儀器甚少，人民望月以紀時，本自爲便。若大同之世，道路大通，儀器尤多，人易知時，不待測月。且紀元專以地爲主，月但轉地，與地轉無關；我爲地中之人，何必以父而從子？故可不以月紀時矣。而今之陽曆既已廢月，仍用十二爲數，既無所取義，且非十進之數，於推算不便，致有三十一日、二十八九日之不等，參差太遠而難記，則尚不如陰曆之以三十日、二十九日各半算之，較整齊也。回教九執曆，以太陽太陰各別爲紀，專從太陽以正地之所繞，兼明太陰以便民之所視，義亦允宜。吾國今改陽曆，而民間久習陰曆，驟改之於農工商業不宜，則應從回曆法陰陽合用爲宜也。然今大地既通合，既非金、木、水、火、土、天王、海王星之人而爲地人，行立瞻視皆以地爲主，則月可盡删，可無十之畸零，亦無立閏測朔之繁難矣。

一地轉之號，中國分十二時。分而析之，義更精細，則爲廿四，今歐美時表所通行也。然紀數以十爲便，十二、廿四皆爲紆曲。《左傳》曰「人有十時」。【一〇】中國古者十時，每時分百刻，每刻分百秒，則至方整。故定時爲十，其義較妥。惟以鷄鳴、日晡等爲名，亦未以支干紀

【注一〇】
按《左傳》昭公七年：「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則十時當爲春秋時代魯國計時法，分一日爲十時。此引「人」當爲「日」之誤。

時，或晝夜僅十分之，稍疏，不便作事，不若晝夜各為十時。地之向日背日，皆自然之勢。人居地上，所關於晝夜者甚大。雖近赤道者晝夜平分，自此冬夏之間，或晝長夜短，或夜長晝短，而南北冰洋且以半年為晝夜。若以十時為晝夜刻，似不盡得其宜。然人類在溫熱帶為十之九，在冰帶甚少，從晝夜之正名之，亦何害焉？今歐美人二十四時亦分兩次，實先行之。然既有百刻百秒以分時，則與歐美二十四時相去無幾，行之至易矣。

若其改日，則孔子先立三時，有以平旦者，有以夜半者，有以鷄鳴者。泰西則以日中夜中，恰合中國，正可用之。若一時之內，今中國分百刻，於一刻之中分六十秒；於一秒之中分六十分；於一分之中分六十微。歐人於一時之中分四「骨」，每骨三字亦同於時數，每字十五「眉尼」，每時凡六十眉尼，每一眉尼分六十「息緊」，其數不由十進，皆未為善。宜於每時之中分十刻如息緊之比，每刻之中分十秒，每秒之中分十微，其針輪之遲速，即以此定之。凡此皆人為之事，宜以整齊為主，不得為六十或十二之畸零焉。

以「七」紀事，乃大地上諸聖之公理。孔子作《易》，曰「七日來復」，蓋卦氣以六日七分為一周也，故《易緯》曰「一變而為七」。印度至古之婆羅門，即一切有七日之義。吾別有《七日考》。而猶太有七日造成天地人之說，於是有七日休息之義，甚合於孔子「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之說【一二】，埃及、巴比倫亦有之。此其不易解之奇理，而實人道之至情。蓋五日一息則太繁，十日一息則太遠，七日適得其中，不疾不徐，於人為宜。計地一周凡三百六十五轉有奇，凡五十二復，餘一時以為歲首日。此外七轉而一復，周而復始，四年歸餘之日，作為轉

【注一二】 此見《易・復》象辭，未云孔子曰。

閏即閏日，與歲首兩日不入五十二復之數，自歲首第二日爲始，則第八日爲第二復可也。但此爲人立之義，非地理也。四游之日有長有短，春秋游有八十七八轉者，夏冬游有九十三轉者，名曰某游第幾轉，於地游轉之理最爲得宜。游與復不能合。若參人事之宜，則論復不論游可也，或兼游復亦不厭其詳也。曆既以大同紀元，今請定其曆名，曰大同第幾周某游第幾轉，或不書游曰某轉，或書某周某復某轉，二者皆可也。一轉之中書某時刻某秒某微，如斯則上合地道，下通人事矣。

凡都邑大道，皆爲時表塔樓。正表爲內外圓球形，內刻日形，外轉者爲地形，劃爲三百六十五轉四分。轉之高下，分上下中平四游，轉高卑而運移之，附以七日來復之數。其當閏轉之年，則刻三百六十六度。是爲地周表，審年者準焉。東爲地轉表，別晝夜爲白黑二色，各劃十時，內分十刻，刻中分十秒，秒中分十微，作地球形，向背日而轉之。是爲地轉表，察轉者準焉。西爲月繞地表，爲月球繞地，準其朔、望、朓、晦、上弦、下弦而運之，並置閏月，與地之三百六十五度相對取準。考月者察焉。北爲金、水、火、土、木、天王、海王諸星與地相交之表。若是，則人人可知地與日、月、五星之行以授時焉。此外小表，可以藏於懷，置於室。五星之陵、犯、食、入，人人皆曉，月之晦、望、弦、朔，不患不知。此則陰曆可廢而不礙民用，陽曆可改而月躔可删，復日可通而人道可息，時運可游合周轉之宜，曆行之最切備者也。

第十三，大同之世，全地紀元，當從何起曆乎？大地之生，不知其始，或謂數萬年，或謂數百萬年，皆推測之説，未有確據也。人民之生，安得其始？狉狉榛榛，算無從起。大橈算書自發甲子，亦不得已者哉。古者部落族衆，未有文史，觀今哲孟雄、布丹、巫來由人種，皆自無史以

紀上世，而託於藏僧，乃能紀之。紀年亦然。則必大有文化乃能紀元。紀元既立，或以君主，或以教主，或以立國，大率始於小君主，中於大帝主，而終於大教主也。古者春秋至秦漢間，諸侯各自紀元。此蓋上承夏、商之舊制，至漢中葉尚然。今見於漢碑《趙王上壽》曰「趙廿五年」是也。然禹時萬國，湯世三千，周初千八百國，春秋時尚二百餘國，各以其君紀年，則讀百國之寶書者，其煩而累腦甚矣。故孔子正定之曰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以至於今爲然。此王者乎，天下歸往之謂王，通天地人謂之王，蓋大帝主而兼大教主者也。漢武帝採其義而定一尊。自爾之後，惟帝者而後改元立號，以至於今焉。然一帝紀一元，甚者一帝紀數元，其煩重累人亦甚矣。埃及、印度、波斯、羅馬，皆以帝王紀元，其小國王亦紀年，今其碑刻皆可考其進化等第，當亦略與中國同也。三國時，君士但丁始從耶教。於是耶教大盛於六朝、唐時。於是以耶教紀年，追推上世，並定前數以紀之。而自唐、宋間歐洲諸國並起，而教皇獨尊，其以教主紀元以歸統一，實便於人事也。是時回教亦極盛，相與以教紀年。而印度僧人亦有自尊其教，因以佛紀年者。此如司馬遷《史記》稱「孔子卒後百二十九年」，以孔子紀年同也。凡人服從君主之權勢，不如服從教主之道德。且以教主紀年，於義最大，於力最省，允爲宜也。若中國既非耶教，自宜以孔子紀年。其無教主而獨立之國，若日本之新立，則以其初立國或以其初祖紀年，雖無道德可稱，亦於人之記憶爲省，勝於以一君紀元者也。從後百年，君主當不現於大地上，君主紀元之義，不俟大同世而先絕矣。非文明大國，亦必不能久存至於大同之世。然則建國紀初祖之義，亦必不能存矣。然則所存者，惟教主紀元一義而已。然諸教競爭，各尊其教，誰肯俛就？人人各有

自主之權，自由之理，不能以多數勝少數論也。若今日耶元之國，至大至盛矣，然十九世、二十世等字，終非孔、佛、婆、回之教之人所甘願。且新理日出，舊教日滅，諸教主既難統一全地，或當各有見廢之一日。大劫難挽，亦與國主略同，但少有久暫之殊耳。然則君師國祖之紀元並廢，或以諸教主並列配天而獨尊上帝，則以奉天紀年可也。然吾謂奉天太尊，欲爲大同世之紀元，即以大同紀年爲最可。地既同矣，國既同矣，種既同矣，政治、風俗、禮教、法律、度量、權衡、語言、文字無一不同，然則不以大同紀元，而以何哉？吾敢斷言之曰：來者萬年，必以大同紀年，雖萬國之文字有殊，而義必不能外之也。否則以奉天紀元，所謂「後天而奉天時」，義之宜也。

以大同紀年，將何時託始乎？是難言也。蓋合國、合種、合教以至無種、無國、無教，相去綿遠以千數百年計，何時乃能行大同之實乎？將謂自公國立之年乎？則强國尚多，未大服從者，如德之聯邦立法，而郵政、關稅，巴威尚自收之。是雖立大同紀元，而終未盡從也。將至國種教俱合一之年乎？則大勢所趨，人心咸定於一，如潮之奔，如湍之激，豈能久待乎！今日大地既通，大同之說必日盛，可斷言也。今歐洲久以教主紀年，中國人亦多有以孔子與君主並稱者矣。既因現時通俗之便宜，又順將來大勢所必趨，莫若以教主與大同並紀元焉。則直於當今，紀用大同，以便人心趨向，以便復元易算，而與通俗無礙，豈不一舉而三善備哉？諸國競爭，小國日滅，併於大同。近者萬國同盟之事日多矣，可於今預祝之預期之矣。夫近年以大同紀年，當以何年託始乎？凡事必有所因，端必有所指，大同因之所託，必於其大地大合之事起之。近年大地萬

國大合之紀事，其莫如荷蘭喀京之萬國同盟矣。是事也，起於己亥，終於庚子。庚者，更也；子者，始也。庚子之冬至爲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耶紀以爲二十世開幕之一年者，當即以庚子春分爲大同元年託始之正月朔日。其自玆以往，順十百千萬年而順數之，其自此以前，逆一十百千萬以前而逆推之，於歐洲之史皆不待大算而改之。其各國之史記，則如考中西曆比對等耳。其庚子春分至冬至三游之事，紀年稍難，則注明之，如漢武時十月曆改爲正月曆，唐代宗時四月曆改爲正月曆，日本由正月曆改爲十一月曆，亦同耳。中間超辰加注，自可不誤，何得過慮哉？自此日趨大同，合大地之人，考覽自便，其省腦力、便記誦、鼓人心、導太平之功，豈少也哉！

大同之進化不一，而自集議聯邦之始，至於大同太平之時，更變甚多，不能一律。今以三世表而分之，政體雖多，略不出此。

大同合國三世表

一、大同始基之據亂世。	大同漸行之升平世。	大同成就之太平世。
二、聯合舊國。	造新公國。	無國而爲世界。
三、各國政府握全權，開萬國公會，各國各派議使公議。	始立公政府，有議員，有行政官，以統各國。	全地皆爲公政府，有行政官行政，有議員議政，而無有國界。

四、有公議會，無公政府。	割其國地或海上島爲公政府。	世界全地盡爲公國。
五、陸地各歸本國，海上無政府。	海上爲公政府之地，小島嶼亦然。	全地海陸皆歸公地。
六、各國隨時附入公會集議。	各國可隨時附入公國，不得以兩國合成一國。惟許以一國分作數國。	各國皆歸併公政府，裁去「國」字。
七、民服於舊國。	人民漸脫舊國之權，歸於統一公政府。	無舊國，人民皆爲世界公民，以公議爲權。
八、公議會有議長，無統領。	公政府有議長，無統領，更無帝王，亦不得以各國帝王充議長。或不設議長。	公政府只有議員，無行政官，無議長，無統領，更無帝王。大事從多數決之。
九、各國有帝王、統領，各有自立權。	各國多爲統領，亦略有帝王而統於公政府。	無各國、各地，只有統領而統於公政府。
十、各國全權自治，公會但有集議。	各國限權自治，大事歸於公政府。	罷「國」，悉由民公舉自治，而全統於公政府。
十一、無公政府，但有公議會，不能徵用各國人民。	公政府得徵用各國人民官吏，聽其自便。	無國，人民合爲一公政府，而公任其事。

官吏。		
十二、有公議院，無公政府之地。	有公政府。其設都會、駐官司、造船、立庫、購用各國地，皆由各國許諾。其規則隨時議定。	公政府可在任何地設都會，駐官司，造船，立庫。
十三、公議會不及各國內治，故各國內治全權無限。	公政府雖不及各國內治，而兵、稅、郵電、法律大政，皆有權限。	無國，而各地小政府與公政府各有權限，隨時議定。
十四、公議會有調和維持各國之責。	公政府有保護各國之責，鎮撫其內亂，調和其外爭。	無國，公政府統治各界度。
十五、公議會條例爲公法，駕各國法律之上。	公政府法律在各國法律之上。各國法律不得背反之。	全世界皆同屬公法律。
十六、各國聽公議會之法律審判。	議院法律證明各國之法律。	統歸公政府法律。
十七、各國聯盟條約。	各國半條約半憲法。	無國，但有憲法。
十八、各國可結條約，各國可別訂同盟。	各國不許別結條約。各國不許別結同盟。	無國、無條約可稱。無國、無同盟可言。

十九、公議會無權力限禁各國。	公政府有權限禁各國。	雖爲公政府，而各界各度自治，不待限禁。
二十、聯邦政權及於各國，不及於民。	公國政權達於各國，漸達於民。	無各國，不分土，不分民，但合爲一以治之。
廿一、各國自有權，不歸於公議會。	各國政權皆視爲公政府所出。	無國，同出於公政府。
廿二、不入公議會而駁攻者，不得爲公議員。	叛公政府而駁攻者，爲最大罪。	人人皆公政府公民，無攻駁者。
廿三、國有不入公議會者，擯之不與公法之權利。	國有稱兵犯公政府者，視爲叛國。	凡人背公政府，有謀據地作亂，稱帝王君長之尊號及欲復世爵者，皆爲叛逆最大罪。
廿四、各國自有法律出於公政府之外，公政府無大權。	各國法律不能出公政府之外，公政府有無限之權。	無各國，法律同出於公政府。公政府復散權於各界各度。
一、各國立法權各在本國，	各國立法權雖歸各國，而全	各地亦有立法自治權，而全

不歸公議會。公議會但議國際法。	地公法權歸公政府上下議院。	地法律歸公政府之上下議院，公議立法。
二、公議會議各國所提出交涉公法之大案。各國皆可隨時提出政法事理案，於公議院議之。	有公政府並公議院，議各國法律不定不一之案，及有缺謬之案。	議定法律而通行之世界，政事有變，可歲歲提議。
三、公議會之例，各國議員議定，各國君主總統簽名宣佈之。	公政府之法律，各議員政長同署名，以多數宣佈之。或待各國君主總統之充，然後宣佈。	公政府之法律，各政長同署名，以多數宣佈之。
四、公議會員有三分二改法則可改，各國政府有三分二改公法則可改。	各國立法部有三分二改公法則可改，公議員有三分二改公法則可改。	無各國，只有公議院及各地公院，議員立法從人數多者。
五、公議會數年一集，或有大事各國有請集議者則開議。	議院每歲一開。各國有過半數請集議者則開議。	議院終歲常開，有公舉，無集散。其各地有集有散。
六、有議會而無上下議院，	有上下議院，須兩院畫諾乃	同上，惟無國、無所，候議

候本國政府簽名。	行，不畫諾不行，或候各國政府簽名乃行。	定即行。
七、議員派於政府，必由政府官吏。	上議院由政府，下議院由公舉，官吏人民各半。	議員皆由人民公舉，悉爲人民。
八、議員由各國政府派出或聽其兼使。	議員必用本國人居於本國者，不得以他國人充。	議員由各地公舉其久居本地之人。
九、議員由各國政府派一人充使，或大國三人，中國一人，如德國之制，隨時議定。	上議員，政府或議院舉每國二人。下議員，以各人民多寡爲率，略由人民公舉。	無國，上議員以每界每度舉之，下議員以人民多寡出之。
十、議員爲本國之代表。	上議員爲本國之代表，下議員爲世界之代表。	議員但爲世界人民之代表。
十一、公議會派員無年限。	各國議員或每年一選舉，或三年一選舉，隨時議定。	議員各地三年一舉，或每年一舉，隨時議定。
十二、公議會可立議長。	公議會不立議長，以多數取決。	議院不立議長，以多數決從違。
十三、選議長及書記皆由公	同上。	無議長，一切由公選。

定，決數以多數定之。		
十四、議員有本國之祿。	議員受公政府之俸。	同上。
十五、議員合格與否，由本國政府查，有罪由本國政府判決。	議員合格否，由公議院自查，有罪由公議院判決。	同上。
十六、議員於本國受告訴，有責任。	於本國不受告訴，不受責任。	不受法院告訴場外之責任。
議員一切罪犯，除本國召還外，所在之地不得治罪。	議員有犯，本國不得召還治罪，一切由議院公議。	議員有過誤，法官不得治，由議院公議。
十七、議使有罪，由本國罰之。	議員有罪，公議院得治其罪，不須待其本國，然必議員三分有二乃得施行。	同上。
十八、各國議使，若有事故或謬誤病疫，由其本國政府再派員補充。	各國議員有事故或病疫，由本國選舉人補充。議院選上議員，人民舉下議員，或議院閉時由政府派充暫署。	各國議員有事故病疫，由其本地公民再行公舉。

十九、公議會有各國公議員，無行政官。	公政府行政官，皆由各國議員公選，每人至少有三國人合舉；若大地尚有多國，則須五國並舉。其有强大之國，或如德國聯邦例，許有議員多人者，或許用一人。	公政府行政官即由上下議員公舉。
議員皆各國所派，惟各國大臣可列席聽議，表本國之意見。	各國大臣議員皆得列席，可表本國之意見。	全世界名譽人皆得列席，表其意見。
二十、公議會無官吏。	公政府有官吏，皆聽政長之任免黜陟，然於其本國職任權利無損。	公政府官吏皆聽政長黜陟，無國，亦無本國權利。
一、公議會有要事，可令各國郵電從速，而無指揮之權。	公政府有要務，各國郵電之權皆聽指揮，或聽派官監理，其强大國不允者暫緩之。	郵電全歸公政府。
二、郵政電報皆交通，有大	各國郵政電報，一律交通。	無國界，郵政電報歸一。

國及僻地不同者在外。		
三、郵政電綫各國自設，而自取其費。	公政府有設郵政，電費則公政府自取。	郵政、電費皆歸公政府。
四、各國鐵道、水路、國防、大道，不能盡交通。	各國鐵道、國防、道路盡能交通。	無國界，一切交通劃一。
內河水路舟楫，不盡交通。	內河舟楫水路可交通。	無國界，一切交通劃一。
五、無公鐵路。	有公鐵路以便交通。所過邦國皆可買地，但不害本國主權。	無各國私路，皆爲公鐵路。
各國鐵路規則，法式不一。	各國鐵路法式規則，漸歸於一。	鐵路規則法式，歸於一。
無監定鐵道運價權。	公政府有監定鐵道運價權，俾石炭、礦料、樹木、米、肥料與農工應須之物，令運價公平，全地大利，强國不	同上。有饑饉時可制定最賤運價。

	從者在外。	
六、保護本國之貿易與運輸。	公政府保護各國之貿易。	無國界，不須保護。
七、各國可任各鑄貨幣，行紙幣。	各國貨幣、紙幣漸歸於一。	無國，貨幣由公鑄，紙幣由公造。
八、度量權衡各不同，而公議會可議之。	度量權衡同者甚多，公政府擇善而從，各國漸從之。	度量權衡大同。
九、新書器專賣特許漸通行。	新書器專賣特許通行。	同上。
十、版權保護漸通行。	版權保護通行。	同上。
十一、各國衛生禁疫漸議通行而不一律。	各國衛生禁疫歸一律。	無國界，禁疫歸一律。
十二、各國人過路須稽查。	各國人過路不須稽查。	無國界，無稽查。
十三、銀行不盡通行。	銀行可盡通行。	銀行歸於公。
十四、未有公政府，各不納稅於公。	有公政府，以海上爲地，以徵其稅，徵其船，費不足則公政府分擔之，其有强大國	租稅全歸公政府。

	暫不納者聽之。	
十五、各國可任收船稅。	海船稅歸公政府。	一切船稅歸公政府。
十六、各國各稅各自收。	公政府議定各國之收稅而通行之，或議輕減及不應徵稅之事。	各地自行徵稅，而分之公政府。
十七、關稅通商之事，編一通行之界而行之，其有大國不允者緩之。	關稅通商一律。	無國，無稅，無商稅。
十八、進口出口有稅。	進出口有稅。	進出口無稅。
十九、募公債以鎮各國之亂。	募公債以興公商業養民。	募公債以公養民，公負之而公運之，有債與無債同，以人人皆公，產業皆公也。
二十、各國會計不干公會事。	會計許公會輪查。	會計由公政府核算。
廿一、歲計由各國自主。	各國歲計皆告公政府。	全地歲計皆歸公政府。
廿二、各國人口，公議會不預聞。	各國人口皆報其確數於公政府。	無國，各地人口核報。

一、公議會以弭兵爲主，各國漸入弭兵會。	公政府聽斷各國之訟，而禁其兵爭。	無國，廢兵。
	各國皆聽公政府，而不敢兵爭。	無國，廢兵。
二、公議會弭兵，若有不聽者，可合各國攻之。	各國不聽公政府弭兵，可調兵攻之，或合各國之兵攻之。	無國，無聽不聽，無兵，無攻。
三、公議會有弭兵會彈壓之。聯軍過，可假用各國之鐵路，價賤而速。	公政府同上。	無國，無兵，無假道。
四、聽各國治陸兵。	限禁加陸兵。	盡罷各國陸兵，改爲警察。
治海軍。	限禁加海軍。	盡罷各國海軍，改爲海上警察。
治戰艦。	限禁增戰艦。	盡罷各國戰艦，改爲警察船。
治軍械。	限禁軍械。	盡罷各國軍械，改爲農工之器。

治毒藥。	限禁毒藥。	盡禁毒藥。焚燒方法，不許流傳。
五、各國人民皆爲其國服兵役。	公政府罷各國人民之服役，但許募兵。	盡罷全地人民服兵役，但人人二十歲後，須服各院看護之役。
各國人民皆服軍費。	公政府罷人民服軍費，而服公養費。	公政府取民稅所得之半，爲公養費。
各國軍兵歸其本國所統。	各國軍兵雖歸本國所統，而公政府得監督之，務以日減爲主。	無國，罷軍兵。
各國軍人兵官，皆由各國自用。	各國兵官，皆聽公政府聘用。	無國，無兵，無兵官，惟有警察。
六、各國得有海軍海艦，聽公議會議之。	海軍海艦漸歸公政府。	公政府罷海軍，但置交通郵商船。
各國商船得成海軍隊。	各國商船歸公政府定其法式。	無國，商船皆歸公政府編治其法式。
七、各國君主有統其國軍兵	公政府漸去君主統兵之權。	無國，無君主，亦無兵，無

之權。		兵權。
八、城塞、險要、堡砦皆聽各國自治。	公政府得漸去各國之城塞、險要、堡砦。其强大之國一時不允者，暫緩。	太平無國，盡去一切城塞、險要、堡砦。
九、無公兵。	置公兵。	罷公兵。
無公戰艦。	置公戰艦。	罷公戰艦。
無公軍械。	置公軍械。	罷公軍械。
十、各國軍士相戰，有殺傷。	各國罷戰。即有戰，可縛人傷人，而不許殺人。	無國，盡弭兵。
十一、人民貯藏兵器，皆有限禁。	人民不藏兵器。	盡銷兵器。
十二、有國訟歸公議會斷之，不立司法官。	有公政府司法官，以聽國訟而不理民訟。凡一私人之訟、一公人之訟皆歸本國，惟兩國人民之交訟或一國人民之訟而關於土地者聽之。	公政府有司法官，無國，無國訟，只聽各界各地人民控訴。

一、海上判事聽兩國公議，判可，移於公議會。	公政府法官聽海上之判事，凡海權全歸公政府。	大地皆歸公政府，無海陸之異。
二、凡國訟，提案到公議院審之。	公政府可派員至各國審訟。	無國，大案由其上控。
三、人民不敢控告其君主、統領於議會。	人民得控訴其君主、統領於公議院。	人民得控其長於公議院。
四、公議會得判各國之事而不能審判各國君主。	公議院得判各國之事；君主有罪亦得審判之，然非三分有二不得作定。其科罪，或減名譽，削權，即奪職位，隨時勢議定。君主亦得訴告再決。	上議院得審判全地之事，所有權要重貴之人之事皆得科罪。
五、裁判事規則不盡同。契約法、刑法、商法、證書法、治罪法、訴訟法，公議會不預聞。	裁判事規則略同。公政府議定契約法、刑法、商法、證書法、治罪法、訴訟法，大略各國從同而斟酌之。	無國界，裁判、法律皆同。無國界，法律隨時議定而施行大同。
六、非犯罪不得奪人自由。	雖犯罪亦許自由。訟事要審	人不犯罪。

訟事審理不速，無陪審人，無辯護人。	而審理必速，被訟人有用證人、辯護人之權。	無訟，亦無審官、辯護人，只有公論人。
七、有罪罰金可重，大罪施酷刑。	不罰重金，大罪不施酷刑。	無刑罰，但有恥辱，人民無罪無刑。
八、罪人之身可殺，不可兩次受辱。	無殺刑，一次亦無苦。	刑措，人皆安樂無苦痛。
九、刑有死罪。	不立死罪，但設永監。	刑罰皆措，但有恥辱。

一、各國人民一律保護雜居營業，而服官參政有限制，或不能雜居營業。	各國公民權無差異。各國人民彼此可互居營業、服官、參政，保護一體無異。	同爲大同人，無疆界，權利即無別異。
二、人民權利爲本國及各外國制限。	民有公政府之權利，不許爲本國及外國所制限。	無國，權利自由，但受公議法律之制限。
三、遷徙住居自本國，他國不得自由。	遷徙住居各國，可以自由。	無國界，人民聽其遷徙住居。
四、各國人民於各國無有特權、特許。各國人犯逃	各國人民可受各國特權、特許。各國人犯互交。	大地人民所在之地權利同一，無國犯而有公犯。

他國者可不交。		
五、救濟本國貧民，亦時及外國。	公政府救助貧民，無分本國外國。	貧民歸公政府恤養。
六、治本國之病者，間及外國。	在外國病者，一律治療。	病者皆歸公醫院治之。
七、埋葬本國死亡，間及外國。人民各有私產，官收之必給價。	本國外國死者一律埋葬。非有大故不得收人民私產。	死者歸考終院料理喪葬。人民無私產。
八、人民之身體、家宅、文書、財產，無故不受人搜索、押收，雖官府亦必形跡可憑乃能搜押。	化行俗美，然時有搜索、押收之事。	人民風俗全美，無有待搜索、押收之事。
九、人民不盡有保身體自立之權。	人民皆有保身體自立之權，非萬不得已不得侵奪。	人民各得有保身自立之權，自然無罪，不待侵奪。
限禁人民權利。	不限人民權利。	權利皆一切自由。
十、各國人民權利不平等。	各國人民漸平等而種未平等。	無國界，無種界，人民平等。

人民聽國取稅。	人民擔負國稅。	人民養於公，無擔負。
人民不盡有公權。	人民有罪削公權。	人民無罪，皆有公權。
有事求民供應。	不求民供應。	舉國人皆平等，無供應。
十一、公民因人種、奴隸、婦女而異視。	公民不得因人種、形體而異視。	公民不因婦女、形體而異視。
十二、甲國之奴而逃於他國，即不爲奴。	各國盡禁奴。	無國，人類平等，無奴。
十三、各國有奴而漸放之。	各國禁奴，而不禁人服役。	各國人民平等，無人服役。
十四、國教各聽自由，公會不定之。	公商教義，尊天而兼採諸聖之長以配天，以爲新教。	大地諸先哲及諸新義皆公尊之，不獨尊一教而兼取其議。
十五、尊天而更尊各神。	各神皆不尊而稱尊天。	天亦不尊，但尊先哲及各人之神。
十六、專爲一國者爲小人。	爲大同者爲大人。	人人皆大同至公，是爲天民。
十七、各國有帝王、君主位號、權力。	漸削帝王、君主位號，改爲總統、議長。	無帝王、總統位號，人民平等，只有議長。
有世爵、貴族、平民、奴隸之別。	無奴隸，而世爵、貴族漸除而未盡。	無世爵、貴族，盡爲平等。

丙部　去級界平民族

人類之苦不平等者，莫若無端立級哉。其大類有三：一曰賤族，二曰奴隸，三曰婦女。夫不平之法，不獨反於天之公理，實有害於人之發達，觀印度而知之矣。

印人在昔有四種：

一曰婆羅門。爲淨行者，或出家，或在家修淨行而涅槃者。

二曰刹帝利。爲王種，奕世君臨，統轄其餘之三姓者。

三曰吠舍，舊曰毘舍。爲商賈，貿易有無者。

四曰戍陀羅，舊云首陀。爲農民及奴身勤稼穡者。首陀內分賤族七十餘，今略舉數種如下：

一曰配哈。爲工，服役於刹帝利者，不食肉葱，不飲酒。

二曰摭麻。作下工，一切肉皆食。

三曰巫士哈。打獵，食蛇鼠，作路工。

四曰拖卑。洗衣者。

五曰咩打。作掃地除糞之工者。

六曰冬。抬死人而燒之者。

以上皆賤役，而以咩打及冬爲最下。賤族之中，皆不得爲官爲士，而各賤族各專其職，不得改役他業，不得通婚姻，子子孫孫世爲之。

凡此各種族，皆分級隔絕，不得通婚、交接；皆限其位業，不得踰越上達。故苟生於下族，雖有至聖人豪，不得爲仕宦師長，不知不識，以了其生。故印度人雖有二萬萬，除婦女嚴禁外，實一萬萬。而此一萬萬人者，除去諸劣下種外，僅婆羅門、刹帝利，不過一二千萬人耳。全國命之所寄，在此一二千萬人中。其餘二萬萬人，雖有智勇，無能爲役。此其國所以一敗塗地，而不可振救也。蓋不平等之法，自棄其種族，甚矣！

自埃及、巴比倫、希臘，皆有族級奴隸之别。東方亦然。歐洲中世有大僧、貴族、平民、奴隸之異，壓制既甚，故以歐人之慧，千年黑暗，不能進化。法大革命，實爲去此階級。故各國效之，而收大效。近百年則平民之權日興，奴隸之制盡釋，雖有貴族、大僧，而事權日落，與君權而並替。蓋平等之理日明，故富强之效日著，此其大驗矣。

日本昔有封建，於是有王朝公卿，有藩侯，有士族，有平民，頗與春秋時相類，自維新後一掃而空，故能驟强。今埃及、突厥、波斯、俄羅斯，有君主、大僧、世爵、平民、奴隸五等，故突厥弱，俄雖外强而中僵。美之人民至平等，既不立君主而爲統領。自華盛頓立憲法，視世爵爲叛逆，雖有大僧而不得入衙署，干公事。林肯之放黑奴也，動兵流血，力戰而爭之。故美國之人舉國皆平民，至爲平等，雖待黑人未平，亦升平世之先聲矣，故至爲治强富樂。

中國當春秋以前，有封建世爵。諸侯既世其國，大夫又世其家。故雖以蕞爾之諸侯，而魯之

三桓，鄭之七穆，楚之屈、景，齊之國、高，宋之華、蕩，皆以世卿爲之。士人、民家，則雖以孔子之至聖，僅攝相事；顔、閔之上賢，不得一命。當時雖無印度之弊，頗類歐洲之中世，日本維新以前矣。自孔子創平等之義，明一統以去封建，譏世卿以去世官，授田制産以去奴隸，作《春秋》、立憲法以限君權，不自尊其徒屬而去大僧。於是中國之俗，階級盡掃，人人皆爲平民，人人皆可由白屋而爲王侯、卿相、師儒，人人皆可奮志青雲，發揚蹈厲，無階級之害。此真孔子非常之大功也。蓋先歐洲二千年行之，中國之强盛過於印度，皆由於此。惟君權雖有義理以責任之而專制不除，奴隸雖經光武用孔教之義頻免爲良人，而明以後投大戶者不絶，及樂戶、丐戶、蛋戶之名，尚有不盡得爲平民者，而婦女之禁抑未解。三者尚未改，故平等之義未盡，而愚弱亦從之。雖然，人民男子之自由至矣，但一間未達耳，真可以一變至道者也。

夫人類之生，皆本於天，同爲兄弟，實爲平等，豈可妄分流品，而有所輕重，有所擯斥哉？且以事勢言之，凡多爲階級而人類不平等者，人必愚而苦，國必弱而亡，印度是矣。凡掃盡階級而人類平等者，人必智而樂，國必盛而治，如美國是也。其他人民、國勢之愚智、苦樂、强弱、盛衰，皆視其人民平等不平等之多少分數爲之。平之爲義，大矣哉！故孔子之於天下，不言治而言平，而於《春秋》三世進化，特以升平、太平言之也。

方今各國，奴隸之制盡解，賣買人口之風已禁。即俄最多奴，亦已除免。我國孔子創無奴之義，光武實施免奴之制，實於大地首行之，其於平等之道有光哉！林肯以鐵血行之，風動大地，然尚爲光武之後學而已。然方今中國奴制未除。以同爲黄帝之子孫，不幸貧而見鬻，遂抑及世世

子孫不得比於人列，傷哉！同類自相踐踏，何其愚也？夫林肯於黑奴之異類異狀，猶以人類平等之義，捐白人無量之肝腦膏血而救之，而我國奴隸皆出三皇五帝神明之裔，考其遠祖皆爲弟兄，而忍以一日之貧，凌辱其兄弟無量世胄。此其愧於林肯，豈可言哉？故以天之公理言之，人各有自主獨立之權，當爲平等，不當有奴。以人之事勢言之，平等則智樂而盛强，不平等則愚苦而衰弱，不可有奴。以中國人類之譜系言之，則同出一祖，同爲族屬兄弟，不忍有奴。上之失孔子之聖制，下之愧光武、林肯之仁心。故免奴之制，他國即不行，而中國當先行者也。中國今而不行，可爲大恥也！

今以中國之奴制考之。自古戰爭，俘掠人口，於是用以爲奴隸，又有鬻賣人口者，收爲奴婢以供富貴者之用。然三代皆有井田以授民，人人有百畝之田，安有爲奴者？孔子手定六經，滅去奴隸，其於人類，有天子、諸侯、大夫、士、庶民之等，無有爲奴者也，故六經無「奴隸」字。《論語》「箕子爲奴」，蓋攻紂之暴以叔父爲奴用耳，非真奴也。戰國及秦、漢之爭，多虜掠人口，而又有髡鉗爲奴之罰，故復有奴。劉歆僞爲《周官》，以漢制飾之，乃託爲罪隸、閩隸、蠻隸、夷隸、貉隸諸名，以爲周公之制。然光武尊用儒術，特舉大典，累下詔書，免奴婢爲良人。今以《後漢書．光武本紀》按之：建武六年十一月丁卯，「詔王莽時吏人没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建武十三年平蜀，十二月，「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悉聽之；敢拘留者，以略人法從事」。建武十四年十二月癸卯，「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直」。嗟乎！孔教之行，免

奴之制，中國先創二千年矣。真於大地最光哉！

其後蒙古以兵力滅服各國，虜其人民以爲奴隸。蓋胡狄之俗專以强力，故以奴爲常。人臣庶民之家能虜人者，即以爲奴，而人主亦以羣臣爲奴，而中國實無是也。不幸有劉歆僞《周官》之制，故人忘孔子之大義，以爲周公所有，故明世復盛行之。糧稅日重，人皆投大戶以求免稅，故近世奴隸，雖不多而不能絕焉。然十八行省中，惟廣東、江、浙略有之，餘省亦殆無奴矣。至八旗之制，既以奴才爲稱，而旗戶之下復有包衣；又干罪罰者，有「發黑龍江披甲爲奴」之制。此皆爲蒙古之遺風，而復秦漢虜掠人口爲奴、髡鉗爲奴之制，是退化也，違公理而失孔子之聖制，甚矣。吾先祖連州公（諱贊修），嘗爲連州訓導，有子弟自安南買得奴還，皆放之；又在連州得奴，還其券而遣之，謂「豈可以數十金抑人累世乎？」仁哉！今中國之奴不多，即有之，皆以名分抑之，但供祠墓灑掃之役，非一私人所役使者也。有之，於人民之所益無幾；免之，於人民之所損無幾。蓋舉國皆用雇役久矣。廣東大姓之奴隸多有千數百人，亦自力田服賈，除以歲時供祠墓之役，皆與主人無關，近多有出洋致富者矣。雖謂購奴有費，而用之數世，償之已多。今宜發明公理，用孔子之義，引光武之制，將所有奴籍悉予除免，盡爲良人，悉聽於原地雜居。庶黃帝子孫同盡平等，而才傑之民得以奮興，既免有奴之恥，又得多民之益，一舉而三善備，孰有過於此乎？

夫人爲天所生，民爲國所有，非一家一民所能私也。免奴之制固所宜然，而購奴之費究有自來，驟出令免之，有奴之家必生怨心，宜有以分別處之。

一、奴之已有子孫者及已聚族衆者，其服役已久，足償所費，以仁人之心，豈宜沿惡俗而多求？是宜概行豁免，不許苛責。惟奴於本主及其祖宗，究有恩義，宜當報效，可各捐銀十圓或五圓以酬原主，許其分年攤交以代掃除祠墓之費，則其原主可無怨矣。

一、新買之奴改爲雇僕，不論買價多少，以十年爲例，攤算扣除。其年限滿者准其免工，未滿者准照年限捐贖，無力捐贖者再從工役，如其年限。其奴之名義，先爲除免。婢亦同此，改爲雇役，免除婢名。皆以年限扣除，准其以銀捐贖。其有主人加以烙灼苛暴者，許其告所在有司，立予免除，不扣年限。

一、自定除免奴婢例後，不許買賣人口。蓋人者天之所生，民者國之所有，買者侵人自主獨立之權，賣者失己自主獨立之權，皆不可也。其有犯者罪之。

一、蛋戶、樂戶、丐戶之别異流品，不過以其執業過賤而抑之耳。然蛋戶操舟，與爲農工何異？樂戶執籥，尤爲雅業，何賤之有？丐戶則宜編於恤貧院，督以作工而教誨之，豈可永遠黜棄，擯出平民，俾其世代子孫，賤不得伸焉？若夫優倡、皂隸，並斥流外，原其執業太賤而身近官人，恐其轉瞬變化，即服官在上，以濁流雜清流，以賤人凌貴人耳。此在君權獨私之世，故慮防宜深。若憲法既立，清議盈塗，報紙溢國，豈易私一下流而授以官哉？若夫優者實爲樂人，古之賢者所託，而今各國學校之所學，風俗教化恆必由之。今中外貴人亦多戲友。此更無待於擯斥矣。皂隸雖役於官，然力抑其進上之途，則彼愈無發揚之望。夫人必有希望之心，乃有進上之志。今既絶之於進上之途，則彼不羞惡而包羞，作奸而犯法，將何爲矣？是迫之使爲惡，甚不然

也。立法者將導人以上達，則人爭向上而爲義，將抑人以下達，則人爭向下流而爲惡。夫何事導人爲惡哉？今中國皂隸之無恥而爲惡至矣，民受其害甚矣！爲良吏者開口輒言嚴胥差，蓋由習俗之深，而先以惡人待之也。夫皂隸既不能免，則豈可使環官之左右者皆惡人，而待官之一人嚴之乎？此亦立法者之過也。古之府史胥徒，皆爲庶人在官。漢之吏役，並與登進，各國同之。然則擯黜皂隸，乃近世不平之法也。人權之自立既明，男女絕無怨曠之苦，時無倡家，可不須禁。然則向來所有蛋戶、樂戶、丐戶、優倡、皂隸，皆多爲品流，有害平等之義，有損生民之用，宜予蠲除，概爲平民。一變至道，近於太平矣。

印度種族階級之制最害，故其衆多種族。貴之若婆羅門、刹帝利、吠舍、戍陀羅，賤之若首陀中之配哈、摭麻、巫士哈、拖卑、咩打、冬等名目族級，宜予淘汰删除，概爲平等。先奬以通業，次導以通姻。化之既久，平等成風，然後大同可期也。埃及、突厥、波斯尚有奴俗，皆當一律剗除，以昭太平之化。

各國奴風既掃，盡爲平民，惟世爵未除，大僧尚尊，皇族尚在。數百年後，民權日盛，各國之爲民主日多，必從美國之例，世爵亦除而禁之，視爲叛逆矣。天演之哲學日明，耶、佛、回教日少日弱，新教日出，大僧日少而日衰，久必化爲平等矣。各國既盡改爲民主統領，亦無帝王，亦無君主，自無皇族。不待平而已平，男女之權又已獨立。至於是時也，全世界人類盡爲平等，則太平之效漸著矣。

同種國既合一矣，既大同矣，而民族之混同爲難。然其教化相等，面目相等，既經混一之同

教同養，即無自分其民族之高下，則平等相親，固自易易。若歐洲之羅馬、條頓、斯拉夫族，本自全同，固易合一。即亞洲之華夏族、蒙古族、日本族，一被同等之教化，其智慧皆相類，面目亦相同，則亦至易合同而化矣。所最難合同而化者，人種顏色絕殊異者也。今世界中有白色種者，有黃色種者，有棕色種者，有黑色種者，面色絕異，神氣迥殊，如之何而能化之也？

於全世界中，銀色之人種橫絕地球，而金色之人種尤居多數，是黃白二物據有全世界。白種之强固居優勝，而黃種之多而且智，只有合同而化，亦萬無可滅之理。吾見吾國人久遊英、澳，或在國中而精選飲食、能採西法之良而養生者，顏如渥丹，與歐人同。凡日食用煎牛肉半生熟、血尚紅滴者，行之數月，面即如塗脂矣。若多行太陽之中，挹受日光，遊居通風之地，吸受空氣，加以二三代合種之傳，稍移南人於北地，更易山人於江濱，不過百年，黃種之人，皆漸爲白色。加以通種，自能合化。故不待大同之成，黃人已盡變爲白人矣。是二種者已合爲一色，無自辨別。惟棕黑二種與白人遠絕，真難爲合者也。

棕色者，目光黯然，面色昧然，神疲氣薾，性懶心愚。耗矣微哉！幾與黑人近矣。然頭尚端正，下頦不出，則腦質非極下也。但多近熱帶，發洩過多，或崎嶇山谷，服食不良，致然耳。欲補救之，一曰移地，二曰通種。先變爲黃人，則再變爲白人，不難矣。移地之法，凡熱帶棕人，皆移居冷帶近海沿江之地，改其服食，易腥食者爲熱食，去其蟲草之不宜於人胃者，改其宮室之太溫而不通風透日者，則二三百年代爲改良，可進化爲黃色不難也。通種之法，則高懸賞令，凡有黃、白之女與棕人之男合婚者，則優賞而厚禮之，贈以仁人寶星，名曰「改良人種」。若是則

進爲黃種人尤易易也，經大同後三數百年可矣。

惟黑種之人，鐵面銀牙，目光睒睒，上額向後，下頦向前，至蠢極愚，望之可憎可畏。其與白人、黃人資格之相遠也，有若天仙之與地獄之鬼也，豈止西施、南威之與無鹽、嫫母哉！印度尚可，非洲尤甚，幾無妙藥可以改良矣。蓋生當熱帶之極，積百千世傳種之所成，故其黑如漆，熱氣發洩，傳種既愚，愈傳而愈甚，誠非一日之可變易也。此真聖醫之所束手矣。雖欲易種，而誰與易之？黃、白二色人豈肯與通婚哉？雖重賞無濟矣。倫敦昔開人種會，有學問之女與非洲黑人交者，此偶試之耳，必無多人願之矣。美國人言平等，而不肯舉黑人入仕，不許黑人入客店，不許黑人坐頭等車，同席有黑人者，雖宦學必不齒焉，即有賢總統力扶之而無補也。實色不同也。然則如之何？然而轉移之，亦非絕不可也，但多需歲月耳。以吾觀英人之久居印度二三世者，面即黃藍，華人亦然。則皆以土地移人面色而已。以英人之白而易變退化若此，則黑人之進化改良者，當亦以移地而得之矣。擬空全球熱帶之地，不以居產婦、嬰兒，但供農工商牧之用。其現居熱帶之黑人，皆移居美洲、加拿大中，及瑞典、挪威之北，以實空虛。改其服食，去其食生蟲、毒草之脹腹而害體者，經二三百年，傳四五世後，顏色必可變爲棕色。更懸重賞，令棕人之婦女與之合婚，其賞仁人寶星亦曰「改良人種」，經數百年必可大改色矣。

大抵由非洲奇黑之人，數百年可進爲印度之黑人；由印度之黑人，數百年可進爲棕人；不二三百年可進爲黃人，不百數十年可變爲白人。由是推之，速則七百年，遲則千年，黑人亦可盡爲白人矣。服食既美，教化既同，形貌亦改，頭目自殊。虎入海而股化爲翅，魚入洞而目漸即盲，

積世積年，移之以漸。故經大同後，行化千年，全地人種，顏色同一，狀貌同一，長短同一，靈明同一，是爲人種大同。合同而化，其在千年乎？其在千年乎？當是時也，全世界人皆美好。由今觀之，望若神仙矣。

丁部　去種界同人類

人之恆言曰「天下國家」。凡有小界者，皆最妨害大界者也。小界之立愈多，則進於大界之害愈大。故有家界以保人，國界以保民，而於大同太平之發達愈難。

若吾中國，省、府、州、縣、局、鄉、姓、房之界既立，而私其某省、某府、某州、某縣、某局、某鄉、某姓、某房，以仇敵異省、異府、異縣、異局、異鄉、異姓、異房者至矣。故人道以大同爲至樂，而人道之始則以多分異爲自保，皆無如何之勢也。今如家界去矣，國界去矣，而尚有一非常大界以妨害大同太平之道者，則種族之界其最難者也。

今全地之大，人類各自生發，種族無量，而以「優勝劣敗」之理，先後傾覆，以迄於今。存者則歐洲之白種，亞洲之黃種，非洲之黑種，太平洋、南洋各島之棕色種焉。是數者，雖於今有强弱，而亦最宜於其地者也。

就「優勝劣敗」天演之理論之，則我中國之南，舊爲三苗之地，而爲我黃帝種神明之裔所闢除。今之匿於湘粵滇黔之苗、猺、狪、獞、黎、狆、猍等類，乃太古土著之民也，而今遁處深山，種類零落，幾於盡矣。美洲煙剪之土人，今皆爲白人所驅，所餘不及百萬。澳洲之土人，百年前數凡百萬，今僅萬數。檀香山之島人，今亦零落餘數萬。即印度數千年前之土民，亦爲亞利

安族所夷滅。以此而推，今若非洲之黑人雖有萬萬，千數百年後皆爲白人所夷滅，否則白黑交種，同化於白人，此天演之無可逃者也。

方今列國並爭，必千數百年後乃漸入大同之域，而諸黑棕種人，經此千數百年强弱之淘汰，耗矣哀哉！恐其不能遺種於大同之新世矣。即有遺種乎？存者無幾矣。印度人種皆黑色，貌獰惡，以其地熱。英人居者傳種，皆變爲黄藍之色，故亦畏居之。印人貧者居宅卑狹穢臭，故每歲疫死者輒數十萬，是豈能繁其類乎？經千數百年，英人之居者日繁，印種殆亦零落漸少。故至大同之世，只有白種、黄種之存，其黑人、棕種殆皆掃地盡矣。惟印度人略有存者，亦多遷之四方，而稍變其種色矣。

夫大同太平之世，人類平等，人類大同，此固公理也。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凡言平等者，必其物之才性、知識、形狀、體格有可以平等者，乃可以平等行之。非然者，雖强以國律，迫以君勢，率以公理，亦有不能行者焉。夫見犬馬而拜者，人必狂之；食鷄豕者無科以償命之律；物之不平也久矣。惟人亦然。故放黑奴之高義，林肯能糜兵流血以爲之，而至今美國之人，不肯與黑人齒，不許黑人同席而食、同席而坐，不許黑人入頭等之舟車，不許黑人入客店。黑人之被選舉爲小吏者，美國人猶共擠之。黑人之有學行者，總統禮之，美國人猶非笑之。然黑人之身腥不可聞，則種界之難平，不獨學識才能下者不能平等，即學識才能絕出，而以形色不同，猶共擠之。故大同之世，白人黄人才能、形狀相去不遠，可以平等。其黑人之形狀也，鐵面銀牙，斜頷若豬，直視若牛，滿胸長毛，手足深黑，蠢若羊豕，望之生畏。此而欲窈窕白女與之相親，

同等同食，蓋亦難矣。然則欲人類之平等大同，何可得哉？

夫欲合人類於平等大同，必自人類之形狀體格相同始。苟形狀體格既不同，則禮節、事業、親愛自不能同。夫欲合形狀體格絕不同而變之使同，捨男女交合之法，無能變之者矣。以白女之都麗與黑人之怪醜，而欲交合以變種，此人情所萬不願者也。今美中間有之，然未幾而同化於白人矣。然則欲化黑人之形狀體格與白人同，殆無由也。變形無由，淘汰不盡，則世界終無由至於大同也。

夫人之形色體格，有出於人種，有出於地宜，有出於天時，有出於飲食、起居、宮室、運動，相錯相合而後成。加拿大有一華人，入山採金，迷道而依於煙剪人，隨之食生魚樹葉，而變爲喉音，皆作卡渠忌之聲，其後遂如啞矣，面形亦變矣，而能作中國字，自稱中國人。又有入亞齊諸島深林中，見人形而滿身皆長毛作綠色者，亦能寫中國字，自稱中國人，誤入深山不能出，採樹葉果實及鳥肉爲食，遂變身形。以此推雲南野人山之毛人，皆由不火食之故，故生毛耳，若改火食，毛即脫落。當太古未知火化以前，吾人類之先，殆皆毛人耳。而加拿大與美之煙剪人，待吾華人甚親，傳聞其酋長之先尚藏有中國文字，謂昔華人泛海飄泊而至美洲，遂流落於今加拿大，長其子孫，尚有地名李陵台焉。墨西哥文亦方密類吾古文。考美洲土人實自鮮卑移種，自甘查甲至亞拉士加避寒，遵海而南，得墨西哥而居，其蔑罅郁架丹故宮，皆類北方廟宇，文亦方密。鮮卑與中國通，故相類也。或者謂日本漁人飄泊流落者也，以食樹葉生魚，故音容盡變，靈性亦蠢矣。若粵之生猺、生黎，台灣之生番，面形橫闊而肉紅黑，悍氣如野獸。有買其少女歸而

育之，長大則漸娟好如常人。而華人鄉曲之童子，十二齡往加拿大，入於一白人家，至十七八歲，則紅白肥壯如白人焉。蓋歐美人日必肉食，其牛羊之肉必全用鸞，不洗其血，不碎切而走其血，肉必燒煎而後食之，故面色多紅，蓋血盛也。中華人久爲西食者皆然。又血色得於日光，而體健在於運動。今白人自入童學，每日即有體操，皆習兵以强筋骨，暮皆出遊以迎風日，屋旁必有花木以吸養氣，屋窗多用玻璃以透日光，興居有時，作工有節，加以食肉燒煎，故體强魄壯，色紅肉腴。日本人頗講體操而不知肉食，又無燒煎，故不能變。中國人本多肉食，調和最良，異日用全鸞燒煎之食，又幼穉先行體操運動之法，長大加遊吸風日之益，而花木玻窗並行多置，則百年之後，肉色、面貌必與歐美相近，無復有黃馘菜色者矣。況他日內地雜居之後，必多雜婚。兩種男女之交，更足爲形貌、體格之變。大同之世在千數百年後，至於此時，黃種人之色狀體格必與歐美無分，其爲大同，殆甚易易。若夫粤人之居於江、浙者，亦復稍增紅潤，而歸粤即復黃瘦。粤人之來星架坡，肥壯紅白者即變爲黃黑枯瘦。而英人之久居南洋者皆變黑。一二代居印度者皆變黃藍。中國人童子之產於歐美者亦皆紅白。以此而知印度、巫來由、亞非利加人種之黑，皆由熱地所蒸，積世日甚，故傳成黑種，其初亦非然也。

故人類之色狀體格視乎飲食、起居、運動，而以傳種爲甚。而傳種之故，因於地宜，積於天時之氣候者也。故近熱帶之人必黑，近冷帶之人必白。今歐人之白者，以其居在五十度上下，而又服食起居得宜故也。蒙古、西伯利及煙剪人，雖居五六十度而不白者，以近大陸之沙漠，日光蒸曬太烈。故蒙古人之黑色有與印度同者，蓋不如歐人之近北海、地中海，日光爲海氣摩盪，天

氣和融故也。即以歐人論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人色即黃而不紅，與中國同，蓋處溫帶之地故也。歐洲之突厥人，面貌秀白與吾江、浙人同，亦其溫帶之度近同也。惟波羅的海、北海最北，人乃最白耳。故人類所居之地海陸相均者，冷帶之人白，溫帶之人黃，熱帶之人黑，其愈近赤道者愈黑；若在冷帶而爲大陸者形黃，爲沙漠者形亦黑；溫帶之多海者黃而近白，溫帶之多陸者黃而近黑；熱帶之近海者棕黃，熱帶純陸而沙漠者純黑。此其大略也。

人種者，由地宜天時積成，則亦可遷地而移其形色也。若以棕黑之人，遷之四五十度近海之地或三四十度陸地，積世易種，形色必變爲黃人。如速變乎，則童嬰尤易矣。惟黃人又多與棕黑人交，形色體格必日變而進上。如謂棕、黑人醜怪，黃、白人必不願與之交，則不然也。以吾所見，檀香山人、巫來由人皆棕黑者也，印度人則黑如鬼者也，皆怪醜者也。而歐人華人多娶其婦，美之英人多娶煙剪女者。蓋凡人久居其地，則心目移易，視爲固然，雖有惡者不知爲惡也。吾嘗問一娶檀山女、印度女者，皆云然。故知他日黃、白人之與棕、黑人雜婚而化其種者，不可勝數也。

故欲致諸種人於大同，首在遷地而居之，次在雜婚而化之，末在飲食運動以養之，三者行而種人不化，種界不除，大同不致者，未之有也。當千數百年，黃人既與白人化爲一矣，棕黑人之淘汰變化，餘亦無多。如大同之世，行沙汰惡種之方，獎勵遷地雜婚之法，則致大同亦易易也。

遷地之法　凡印度、非洲中央、南洋近赤道之地，皆不設人本院、慈幼院、諸學院，皆俟成人而後來居之，以絕其熱地傳黑種之源。其舊有黑人，皆移致之加拿大、南美巴西之南三四十度者，一以實空虛，一以變形色。或徙其良於波羅的海、地中海、黑海四五六十度之間。務以大同公政府

之力遷徙之。其富而能遷者獎勵之，其貧不能遷者代遷之，務使無世守其熱地，以世傳其惡種。

雜婚之法　地既遷矣，則與黃人白人雜居，於是創獎勵雜婚之格。凡有男子能與棕黑人女子交，女子能與棕黑人男子交者，予以仁人徽章，異其禮貌，則雜婚者衆而人種易變矣。徽章名曰「改良人種」。

或曰：以優種人與劣種人交，不幾令優種復變爲劣種乎？曰：無傷也。計千數百年後，棕黑人之遺種無多，遍大地皆黃白人之種耳。以億萬黃白之美種，與一二棕黑之惡種雜婚，則一二之劣種少，而旋即以億萬之美種補救彌縫之。當大同之世，起居服食之精，憂患之少，醫術衛生之妙，萬不能以今日歐美比之，則其變化甚速，何憂人種之墮落歟？

改食之法　野人之食，不解火化，多用生食，不知擇有益於胃、易化於胃之物，但見可食者即食之。其昆蟲異草與胃不宜者，若誤食之，胃不消化，胸腹腫脹，面色黃瘦，體氣腥膻，皆以所食成之。傳世久而化之矣。若改易其食，加以火化，去其昆蟲異草與胃腹不宜者，則形色必變。所舉加拿大、亞齊之華人，既有然矣。然則變棕黑人之飲食，與黃白人同者，久之必亦爲黃白人矣。

或曰：美國之黑人，服食與美人同矣，而身中腥臭之氣至今不除，故白人皆畏厭惡賤之。應之曰：是其變也亦不過數十年、一二世耳。以千萬世臭穢腥臊之傳種，而欲以數十年、一二世盡去之，固不如是其易也。然若假以歲年，多歷傳世，若十數世、千數百年焉，熏香美食與黃白人同，可決其腥臭必盡而體氣皆香也。凡物皆久而後化，麝食香久則香，蜜採花久則甜，此芝室鮑

肆之異習而漸化耳。若慮黑人凝久不化，非所懼也。

沙汰之法　其棕黑人有性情太惡，狀貌太惡，或有疾者，醫者飲以斷嗣之藥，以絕其傳種。當千數百年後，大地患在人滿，區區黑人之惡種者，誠不必使亂我美種而致退化。以此沙汰，則遺傳無多，而遷地雜婚以外，有起居服食以致其養，有學校教育以致其才，何患黑人之不變，進而爲大同耶！

人類進化表

據亂世	升平世	太平世
人類多分級。	人類少級。	人類齊同無級。
有帝，有王，有君長，有言去君爲叛逆。	無帝王、君長，改爲民主統領。有言立帝王、君長爲叛逆。	無帝王、君長，亦無統領，但有民舉議員以爲行政，罷還後爲民。有言立統領者以爲叛逆。
以世爵、貴族執政，有去名分爵級者，以爲謬論。	無貴族執政，雖間存世爵、華族，不過空名，無政權，與齊民等。	無貴族、賤族之別，人人平等，世爵盡廢，有言立貴族、世爵者，以爲叛逆。

有爵，有官，殊異於平民。	無爵，有官，少異於平民，而罷官後爲民。	民舉爲司事之人，滿任後爲民，不名爲官。
官之等級極多。	官級稍少。	官級極少。
有天子、諸卿、大夫、士。	有統領、大夫、士三等。	只有大夫、士二等。
有皇族，極貴而執權。	皇族雖未廢而僅有空名，不執權。	無皇族。
有大僧，爲法王、法師、法官。	削法王，猶爲法師、法官、議員。	無大僧。
族分貴賤多級，仕宦有限制，賤族或不得仕宦。	雖有貴賤之族而漸平等，皆得仕宦。	無貴賤之族，皆爲平民。
族分貴賤，職業各有限制，業不相通。	雖有貴賤之族，而職業無限，得相通。	職業平等，各視其才。
女子依於其夫，爲其夫之私屬，不得爲平人。	女子雖不爲夫之私屬而無獨立權，不得爲公民、官吏，仍依於其夫。	女子有獨立權，一切與男子無異。
一夫多妻，以男爲主，一切聽男子所爲。	一夫一妻，仍以男爲主而妻從之。	男女平等，各有獨立，以情好相合，而立和約，有期

		限，不名夫婦。
族分貴賤，多級數，不通婚姻。	族雖有貴賤而少級，婚姻漸通。	無貴賤之族，婚姻交通皆平等。
種有黃、白、棕、黑貴賤之殊。	棕、黑之種漸少，或化爲黃，只有黃、白，略有貴賤而不甚殊異。	黃、白交合化而爲一，無有貴賤。
黃、白、棕、黑之種，有智愚迥別之殊。	棕、黑之種漸少，或化爲黃，只有黃、白，略有智愚，而不甚懸絕。	諸種合一，並無智愚。
黃、白、棕、黑之體格、長短、强弱、美惡迥殊。	棕、黑之種漸少，或化爲黃，只有黃、白，雖有長短、强弱、美惡而不甚懸絕。	諸種體格合一，皆長，皆强，皆美，平等不甚殊。
白、黃、棕、黑之種不通婚姻。	棕、黑之種甚少，各種互通婚姻。	諸種合一無異，互通婚姻。
主國與屬部人民貴賤迥殊。	主國與屬部人民漸平等，不殊貴賤。	無主國屬部，人民平等。
有買賣奴婢。	放免奴婢爲良人，只有僕。	人民平等，無奴婢，亦無雇僕。

戊部　去形界保獨立

第一章　婦女之苦總論

婦女　天下不公不平之事，不過偏抑一二人，偏重一二人，則爲之訟者、助者紛紜矣。若偏抑千萬人，則古今訟者、助者不可言矣。若夫經歷萬數千年，鳩合全地萬國無量數不可思議之人，同爲人之形體，同爲人之聰明，且人人皆有至親至愛之人，而忍心害理，抑之，制之，愚之，閉之，囚之，繫之，使不得自立，不得任公事，不得爲仕宦，不得爲國民，不得預議會；甚且不得事學問，不得發言論，不得達名字，不得通交接，不得預享宴，不得出觀遊，不得出室門；甚且斲束其腰，蒙蓋其面，刖削其足，雕刻其身，遍屈無辜，遍刑無罪，斯尤無道之至甚者矣！而舉大地古今數千年號稱仁人義士，熟視坐睹，以爲當然，無爲之訟直者，無爲之援救者，此天下最奇駭不公不平之事，不可解之理矣。吾今有一事爲過去無量數女子呼彌天之冤，吾今有一大願爲同時八萬萬女子拯沉溺之苦，吾今有一大欲爲未來無量數不可思議女子致之平等大同自立之樂焉。

夫以物理之有奇偶、陰陽，即有牝雄、牝牡，至於人，則有男女。此固天理之必至，而物形

所不可少者也。既得爲人，其聰明睿哲同，其性情氣質同，其德義嗜欲同，其身首手足同，其耳目口鼻同，其能行坐執持同，其能視聽語默同，其能飲食衣服同，其能遊觀作止同，其能執事窮理同。女子未有異於男子也，男子未有異於女子也。是故以女子執農工商賈之業，其勝任與男子同。今鄉曲之農婦無不助耕，各國之工商既多用女子矣。以女子爲文學仕宦之業，其勝任亦與男子同。今著作文詞之事，中國之閨秀既多，若夫任職治事，明決果敏，見於史傳者不可勝數矣。故以公理言之，女子當與男子一切同之；以實效徵之，女子當與男子一切同之。此爲天理之至公，人道之至平，通宇宙而莫易，質鬼神而無疑，億萬世以待聖人而不惑，億萬劫以待衆議而難偏。男子雖有至辨之才，至私之心，不能譸張之、抑揚之者也。

今大地之內，古今以來所以待女子者，則可驚，可駭，可嗟，可泣，不平謂何！吾不能爲過去無量數善男子解矣。

第一，不得仕宦　萬國卿相盡是男兒，舉朝職官未見女子。考廿四朝之史文，選舉不聞巾幗；披九萬里之地志，考職不睹裙釵。夫使男子盡是禹、皋，而女子皆同犬馬，則其義可也。然若敬姜之德行，豈不勝於世祿之季孟，而足備卿士？班昭之才學，豈不勝於紈袴之梁不疑，而足備尹長？冼夫人、秦良玉之威鎮百蠻，豈不勝於驕蹇之莊賈、趙括，而足任將帥？辛憲英之清識，豈不勝於昏愚之曹爽，而足參謀議？宋若憲之經學，豈不勝於閹宦之魚朝恩，而足任師儒？李易安之記誦詞章，豈不勝於没字碑之竇參，而足爲文學侍從？推之各國女才，當亦有同，羅蘭、蘇菲亞、愐厄，其著也。

夫任官以治事，受事以擇才。遍考孔子經義，無禁婦女爲吏之義。才能稱職，則女子與男子何擇焉？乃身男子也，則雖庸騃愚稚，可爲公卿；身女子也，則雖聖神文武，不得仕宦。匪獨秉鈞開藩不得蒙大任，乃至胥徒府史不得備奔走。豈無量數之女子，無一人勝府史之任耶？昔人禁世官，譏世卿，以伸寒畯而致之平等。左思曰，「鬱鬱澗底松，離離山上苗，以彼徑寸莖，蔭此百尺條，世胄躡高位，英俊沈下僚」，長言太息。於是士人以才高位下，歎老嗟卑，自傷不遇，侘傺無聊，屈原以之投江，賈誼以之懷沙，而後人爲之痛傷惋惜，嗟歎流連，乃至於千年後，誅椒、蘭而罵絳、灌。蔽賢則以爲不祥，抑才則以爲竊位。惟於千萬年千萬國，京、垓、秭、壤、溝、澗、正、載、極，無量數之女子，其中才賢若敬姜、辛憲英、羅蘭、蘇菲亞之流何啻億萬，而未嘗充一末秩，不聞一好賢之士爲之惋歎沈滯，振拔蔽抑，有蔽抑不祥之歎，是則何歟？夫國家旁求俊乂，握髮吐哺以求才，而蔽賢抑才至於千萬國千萬年，正、載、極，無量數之人才，其不祥孰有大於是歟？其爲大不祥，蔽塞天地，災沴萬物，孰有大於是歟？

以爲無才歟？則歐洲國統，無子傳女，多以女爲帝王者。如近世班之以列沙伯【二】之開新美洲，俄之喀林闢中亞細亞，英之以列沙伯、維多利亞之强盛英國，尤著矣。即中國宋之宣仁，明之慈聖，皆以女主臨朝而致承平。若後漢之臨朝六后，有若定例。即至淫篡之呂、武，至爲無道，而其才術控制天下，有若縛鷄弄丸。若使平世順流，以任宰執藩鎮，其才豈減於李德裕、張居正哉？夫大任莫如帝王，反許爲之，小官莫如吏士，則不許爲。豈能爲帝王而不能爲吏士耶？是又何說歟？

【注二】 此誤，當作伊薩伯拉Isabella。又，支持哥倫布遠航的伊薩伯拉，乃西班牙薩拉貢王國君主斐迪南的王后。此謂她是西班牙帝王，亦不塙。

漢、六朝時，女子尚有封君侯者，如戞羹侯、宣文君是也。後世不獨實官不任，並虛爵亦從而奪之。男子則襁褓可襲侯封，女子則豐功不膺爵賞，是又何義也？而女子雖抱治才，積學行，未聞求仕爲東方朔之自薦，未聞以懷才不用侘傺自傷，懷沙而投汨羅者。義雖憂國，不過漆室投梭而已。蓋國律所定，風俗久成，自知不得，不復爲非分之望，如奴隸，如螻蟻，卑微愚賤，擯在人外矣。既擯在人外，則亦卑賤自安，不復講求政事，探研文學，不復窮理蓄德以求進。過去未來之種種勿論。即在今日，用男棄女，是使八萬萬之人才，聰明俊偉皆湮沒鬱伊以終也。暴殄天物之罪，豈有倫哉？方今立國之强弱，視人才之多寡，吾有人民而先自絕棄其半，其愚無策，何可量焉！

西人謂商務無女子，則其國商務不興。今美國漸有用女子爲醫電各職，近有拔爲審判官者，餘官則仍不得充焉。然茲皆一技一能之任，豈足盡女子之才哉？其與各國偏抑女子之弊，亦五十步百步之比耳，其爲棄甲而走則同矣。蔽賢不祥，背天心而逆公理者一。

第二，不得科舉　興學選才，設科拔秀，惟能是與，豈在形骸。漢世創之，有孝廉、秀才、賢良、有道諸科。隋、唐以降，有進士、明經之目。然登科只有男子，應考並無女人。夫以孝而論，孰若救父之緹縈？以廉而論，孰若揮金之柳氏母？以秀才而論，孰若鄧后、班昭、謝道蘊？以賢良有道而論，孰若儀法鍾、郝？以進士而論，詩詞孰若李易安？以明經而論，經學孰若宋若荀？其視男子之「舉秀才，不讀【注二】書；舉孝廉，父別居」者，人才不相去天壤耶？乃幸現男子身，則逆貪愚陋，苟竊高科，不幸現女子身，則雖至德通才，不許預試，不平孰甚焉！以言野無

【注二】
《後漢書》引桓帝時童謠，「讀」原作「知」。

遺賢，則所遺無量；以言取士必得，則所得僅半；以言興賢求才，則不興不求，顛倒多矣。

若黄崇嘏之爲蜀狀元，則假男子身而後成。蓋女子一出而魁多士矣，豈得謂女子無才哉？況人才以奬勵而愈振，以榮名而愈修。區區科第之虚名，何不假借彤管之有煒，而乃塞畦絶徑，令窈窕含光不克登其徽音，秀媛藴才不克揚其文采？固失育才美俗之道，亦非文明開化之宜。昔孔子之立學造士以創科舉也，原爲世卿不平等而特矯之。譬如在印度會首陀齊婆羅門創義之時，原爲駭世之舉動。乃今也，拔擢男子之寒畯，而全遺女子之秀彦，是於矯俗升平之義，知二五而不知十也。《詩》稱「釐爾女士」。夫女而稱「士」，然則《王制》學校中之進士、選士、秀士、俊士，豈有别焉？夫國家舊禁，優倡皂隸乃不許試。清貴女士，麗兹彤管，豈倡隸之是比，而並擯之歟？且學校作人，凡人皆作。女子亦人也，豈「鳥獸不可與同羣」哉？乃漢成三千，貞觀萬室，不聞女士得列横經。何聽其落英隱秀，擯不與人相齒耶？今歐美各國，女得入學，然得與博士、文學士之選者，落落晨星，或且一國無有。得非選用之不及，激拔之不盛，風厲學官之道未至，故女士不多耶？抑人才而塞文明，其背天心而逆公理。二也。

第三，不得充議員　人者天所生也，有是身體，即有其權利。侵權者謂之侵天權，讓權者謂之失天職。男與女雖異形，其爲天民而共受天權，一也。

人之男身，既知天與人權所在，而求與聞國政，亦何抑女子攘其權哉？女子亦何得聽男子獨擅其權，而不任其天職哉？若謂女子無才識耶？則如羅蘭夫人實爲法國黨魁，驅率羣議員而受命矣，豈不能勝一議員之任耶！其他各國女才，著書言國政，助夫任大事者，無待縷數矣。而各國

舉大統領、宰相者未聞，及至並數百之議員，不聞舉一女子參預其列。夫國之有代議員者，原取諸民，一以明公共平等之義，一以選才識通達之人。夫以才識論，則數萬萬之女子，夫豈無人？以公共平等論，則君與民且當平，況男子之與女子乎！貴女且爲帝王，過於賤男子多矣，豈能爲帝王而不能爲議員歟？甚怪歐美日言平等，而乃不平若是也。

男子既以同形黨，而力抑女子，已爲可怪；女子亦自安於異形黨，退謝而不求，尤爲可奇。吾昔入加拿大總議院，其下議院長諸女陪吾觀焉。吾謂「卿等具有才學，何不求爲議員？」議長諸女胡盧大笑，謂「吾爲女子，例不得預」，目吾爲狂。此外頻與歐美女子言之，皆笑吾之狂愚也。蓋遏抑既久，受爲固然，遂退安分，反目人權爲謬妄矣。是失天職而不知，謝天權而不任也。美國女子間有求之，則爲衆男形黨所抑，鬱而不伸，不獨不得爲議員，抑且不得爲舉議員之人。澳洲女子，今得有舉議員之權以爲國民矣。美國亦有數州得選舉權者，比之各國稍爲升平矣，然其未能任議員、不能太平則均也。

竊謂女之與男既同爲人體，同爲天民，亦同爲國民。同爲天民，則有天權而不可侵之；同爲國民，則有民權而不可攘之。女子亦同受天職而不可失，同任國職而不可讓焉。凡舉代議員，惟問才識，不論形體。今女子之不被舉者，非無人才也。蓋男子自私其同形黨而不舉之，女子又不得爲公民而無舉議員之權。故女子不得爲議員，遂常絕於宇宙間也。此其侵天界而奪人權，不公不平莫甚矣。竊以謂女子之有才識者，當一律選舉之，以大昭公道，以無失人才焉。此爲太平世之大義也。

第四，不得爲公民　國者，合人民以爲國；人民者，無間於男女者也。國之存亡、强弱、盛衰，男子受其休戚，豈女子獨能外焉？漆室投梭，愛國同情，即在大地統一之世，尚有天賦人權之義。女子亦當在天民之列，平等並立，以其才選，共預公議，豈况國乎？

乃今各國之制，不獨不得爲議員，且不得爲國民。上不得預選舉之權，則國事無關；下不得廁公民之列，則人身有損，其義何歟？謂女子不能供賦稅，任國事，則今女子之爲工商而納重稅於國者，固已多矣。謂女子不能有才識，明事理，則女子之有學問者，又更多矣。女子所短者，獨爲兵一事。此非女子不能任也，木蘭從軍，何嘗不策勳十二轉？但國家以其體短力弱，不爲選之，是非女子之罪也。況爲兵固與爲公民異義也。爲兵猶爲官也，不必人人而爲之。公民則天職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且爲兵仗力，爲民仗德行學識。女子不出力，未嘗不能有德行學識也，而獨見擯，是不以人民待之也。女子坐聽其擯，是不以人民自待也。同爲天民，同爲國民，與女子爲公民，又於男子無損也，何事擯之而侵天界乎？女子亦何可讓天職，捨國責，而甘受擯哉！

故天下爲公之世，凡屬人身，皆爲公民，而有國合衆，女子亦在衆民之列。若行有玷缺而才不能供國事者，則無論男女，皆不得爲公民。否則以女子爲公民，可驟添國民之一半，既順公理，又得厚力，何事背天心而奪人權哉！將欲爲太平世歟，以女子爲公民，太平之第一義也。

第五，不得預公事　中國抑女之風，不獨不得仕宦科第也。夫公事之任，惟才是與，凡人得知。乃若都邑會館，鄉曲公所，人人有分，得以議事，自道路、壇廟、水旱、饑荒、祭祀、會同，凡民得與焉；傳簽而集衆，公舉以任事，本無貴賤，凡百平等；然雖有貴婦才女，不得與列

焉。其有鄉曲族姓之事，或訟，則老者判之，而老女又不得與。雖有才智，皆無所施。吾見窮鄉小族，其父老壯丁，相與議事於祠廟，妄愚乖謬，備極可笑，而有才女嫁於其族紳家而孀居者，論斷其事，最爲明識，而曾不得與議，致成大誤。才女既自歎女身不與議，吾尤咨嗟於「貴【注三】胄躡高位，英俊沈下僚」。族有高才，坐成廢棄，終身不用，而令盲人指揮，可恨孰甚！季氏柄國，孔子閑居。「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以形體之異，故坐成永棄，顛倒人才，以誤大事，是何義歟？豈尊賢使能之公理哉！

豈惟中國，今歐美亦莫不皆然。凡百會所，任事皆男子，預議皆男子，貴婦才女雖得預會，陪列而已。意女子豈盡無才以任此歟？無乃積男黨既多，積男權既久，盡奪而取之歟！竊以爲此既不關國事，但出人民之公義，婦女亦人也，何可擯之？乃至鄉曲族黨之間，亦復一切擯斥，不得預事。則一現女身，縱天地予以奇才，無復有發憤展布之日，僅爲一家一姓育子女、主中饋而已，非徒抑塞人才，遏奪人權，亦暴殄天地之精英甚矣！火齊、木難、水晶之珍，人猶寶之，乃天產無數量不可思議之精英，可以平地成天，與男子同數平等者，而以形體微異，一切排斥。此與印度之斥首陀賤族爲尤過之。不公無理，孰有過此！

第六，不得爲學者　天之生人，予以耳目心思之靈，即皆予以通力合作之任。學問者，所以廣人才識，增人見聞，內以養身，外以用世，人人不可缺者也。

婦女之需學，比男子爲尤甚。蓋生人之始本於胎教，成於母訓爲多。女不知學，則性情不能陶冶，胸襟不能開拓。以故嫉妒褊陋，乖戾愚蠢，鍾於性情，扇於風俗，成於教訓，而欲人種改

【注三】貴，左思《詠史》原作「世」。

良，太平可致，猶却行而求及前也。且人求獨立，非學不成。無專門之學，何以自營而養生？無普通之學，何以通力而濟衆？無與男子平等之學，何以成名譽而合大羣？何以充職業而任師長？故爲人類自立計，女不可無學，爲人種改良計，女尤不可不學。

今中國舊俗，婦女皆禁爲學，一則賤女之風，以女子僅爲一家之私人，故以無才爲德；一則男女既別，不能出於學校以求師。相習成風，故舉國女子殆皆不學。甚至士夫世家，禮法森然，文采有曜，而叩其女學，則花貌蓬心，瞢無所識。蓋皆以候補奴隸，無事深求也。故一家之中，男子則文學彬彬，婦女則鹿豕蠢蠢，雖被服相近，有同異類。夫人之愛其女子及其姊妹，情親已甚，豈可骨肉之間，坐爲異類哉？而習俗既成，竟不之怪。夫强異類者以同居，以此而日言齊家，豈非怪謬？苟非嚴威，即爲强忍。故無論如何學道之人，名士之家，一及家庭，即有難言之隱及不可處之事。豈非婦女不學，强集異類，有以致然哉！《詩》言「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四】」，父母其順矣乎？鄙意此爲空言則有之，若其實事，普天之下，孝友之家，必無此境。其外無詬誶者，皆張公藝之百忍耳。安有合無數不學之人於一室，各用其褊陋嫉妒之私，而能和樂者哉？

中國名士之家，間有習禮明詩者。然吟風弄月，何足言學？若其湛深經史，通達專門，閨秀之中，古今罕聞。是率二萬萬人有用之才，而置之無用之地，彌天憾事，孰有過此！況當世界競爭，優勝劣敗之時，豈可坐棄人才哉！況婦女之中，奇才甚夥，且性靜質沈，尤善深思，以之爲專門之業，制器尚象，利用前民，其功大矣。今歐美升平，女子雖得入學，然皆達於笄年，即已

【注四】

耽，《毛詩》作「湛」。

輟業。且女自尋常小學以外，富貴家女，亦不過學法國語，學琴，學畫，即可見貴。其日握一卷者，率皆小説游戲之書，無關大道者。其女子中以著書自立，專學致精者，實罕聞焉。則女智尚未開，女學尚未成也。蓋皆女權不足故也；足，則女學必興矣。

第七，不得自立　凡人皆天生。不論男女，人人皆有天與之體，即有自立之權，上隸於天，人盡平等，無形體之異也。其有交合，亦皆平等。如兩國之交，若有一强一弱，或附屬之，或統攝之，即失自立之權，或如半主之國，或如藩屬之國、奴隸之人矣。女子與男子，同爲天民，同隸於天。其有親交好合，不過若朋友之平交者爾，雖極懽愛，而其各爲一身，各有自立自主自由之人權，則一也。乃因太古挾强凌弱之餘孽，女子體少短弱，託庇於强男之宇下，或因强暴搶掠，劫挾其相從。於是積而成俗，女子常託於男子之家，遂失其自立之人權，一曰不得立門戶，二曰不得存姓名，三曰不得顧私親。

何謂不得立門戶也？其與男子之牉合也，則曰「適」，曰「歸」，曰「嫁」，創其義曰「夫爲妻綱」；女子乃至以一身從之，名其義曰「出嫁從夫」，以爲至德。失自立之人權，悖平等之公理，甚矣！今美國號稱平等，而女子從夫之俗如故。一嫁則永歸夫家，惟夫所之焉，夫貴則從而貴，夫賤則從而賤。蓋爲官爲長，皆無婦人，故不得不從男子也，諺所謂「嫁鷄從鷄，嫁狗從狗」焉。

何謂不得存姓名也？中國雖爲抑女，猶得存其姓名，尚存自立自主之義。歐美則婦女一嫁，即改姓從夫，本身之姓名，永不得自立於大地之上，與强國滅人國土而自有之無異。夫名與身孰

大乎？人所以光耀於千萬年，震動於千萬里，皆以名存故也。故志士捨身而殉名，以名重於身也。齊景爲國君而名不稱，伯夷餓死而百世稱之。孔子曰「疾没世而名不稱」。今乃奪人姓名，其悖公理而爭天權，尤莫甚焉！此惟唐宋君主專制之威，乃間有奪人之宗而賜姓者。而歐美之男子，乃人人盡奪婦女之姓字。今世所誦稱之羅蘭，實其夫姓名也。此其與君主之專制間有奪姓者尤過之。孔子之著《春秋》也，于魯女曰伯姬，曰季姬，于夫人曰成風，曰齊姜，明著其姓字，何嘗如歐美從夫之姓，亦何有以夫姓冠其本姓，如近世之陳女配李姓即稱爲李陳氏者哉？此孔子立女子之平等自立之大義也，而何可背之哉！若從夫之後，幾不得自爲人，甚至夫得而笞掠之，得而鬻責之，幾若一嫁之後幾與奴同。即以奴論，美國猶因賣奴而傾國大戰以爭之，乃以男女平等之故而屈抑之，至不得與美之奴等，何其悖哉！

何謂不得顧私親也？自爲人婦之後，捨己之祖父母，而專事夫之祖父母，捨己之祭祀，而專奉夫之祭祀。父母有病，夫之父母有病，則不得視父母之病焉。時節已當祭祀父母，夫當祭祀祖父母，則祭祀夫之祖父母，而己之父母不得祭焉。己身有父母之喪，夫有父母之喪，則己之父母之喪不得事，而事夫之父母之喪焉。己身有兄弟伯叔之疾與喪，夫有兄弟伯叔之疾與喪，則捨己之兄弟伯叔之疾與喪，而視夫之兄弟伯叔之疾與喪焉。凡此抑慈捨痛，舍己爲人，皆奪自立之人權，悖平等之公理者也。

其甚者，乃至立「夫死從子」之義。夫幼而從父，則少之時養育之劬勞，教訓之義方，不得不然也。若子者，乃其所生，以尊言則過之，以恩言則育之，何事從之哉？不過以形體微異，一

律揚彼而抑此耳。何罪何辜，以形體之微異而終身屈抑，服從於人，乃至垂老無自由之一日，是尤何義耶？其奪人自立之權，未有過此。《禮運》記孔子之立大同制也，曰「女有歸」。「歸」者，巋然獨立之象，所以存其自立之權也。

第八，不得自由 人人有天授之體，即人人有天授自由之權。故凡爲人者，學問可以自學，言語可以自發，遊觀可以自如，宴饗可以自樂，出入可以自行，交合可以自主。此人人公有之權利也。禁人者，謂之奪人權、背天理矣。今歐美女子於學問、言語、宴會、觀遊、擇嫁、離異，略可以自由矣，其他尚不列也。若亞洲諸國，則皆縛束而禁制之，雖其程度有高下，而其爲禁制，則一也。

不得自由之事，莫過於强行牉合。

夫夫婦爲終身之好，其道至難，少有不合，即爲終身之憾，無可改悔。父母雖極愛子女，然形質既殊，則愛惡亦異，故往往有父母所好而爲子女所惡者，父母所惡而爲子女所好者。即以職業而論，高名則莫如士吏，好實業者則莫如爲農商，而子女與父母，往往交異其性者。其他狀貌、文采、技藝、事爲，皆人各有好，萬不可强同。若使子女必與父母同，則天下之執業者，一家一族必無異業，必無異情矣。而如其萬無此理何？既非所好而强合之，則將有終身抱恨者矣。

况父母本自異性，或父好貴而母好富，父好文而母好質，又孰從而定其深得子女之性乎？又况少無父母，而養於伯叔父母、兄嫂，或養於庶母、繼母、舅母、從母主之，如是者十居其三四也。其親少遠，則體貼之愛心亦微，或嫌怨甚深，而踐踏之微意有在，則所適非夫，更有不可言

者。吾見有卿士之後誤嫁一賊，至牽連而爲鄉人所不齒，女子遂因以自縊。又吾從伯天民公，文采風流，倜儻俊傑，嘗從左文襄軍幕於新疆，官至知府。遺孤女曰拾翠，遂養於中丞公家，聰明嫻令，從予問學，通算明詩。吾家當時簪笏相接，族叔父則「阿大中郎」，羣從則「封胡羯末」，蓋習見裙屐之風，誤適一鄉曲富人——織機之子，不及數月，含恨而死。又見有貪利聘金而嫁與遊美國者，夫未歸而空嫁，乃至終身未見其夫而夫死者。若夫以良家女貪重金而賣爲人妾，又誤落無賴之手，展轉鬻賣，而墮落爲妓，流離遠方，無親可依，飲酖吞金而死或抱恨而死者，里巷相觸，舉目皆是，百千萬億不可勝道也。隨令人人徵之見聞，無不流涕者。但爲一人作傳奇，已可盈滿卷帙，況中國之大，而又亞洲、印度、波斯、土耳其之衆耶？女子既全無自主之權，又無文學、技藝、知識，一切聽他人之播弄，其慘劇豈復可言哉！

且其許嫁之道，更有異者。夫人才行、學藝乃至體貌，皆年已長成，乃可考見，若在童幼，則雖王沖、管輅亦難盡知。而吾粤定婚，多在童幼，甚至有兩父相厚，悖國律而指腹爲婚。苟年過十四五而不字，則父母恐無人娶之，更有不擇而妄適人者矣。其爲大害，不可盡言。一則人有幼年明慧孝謹，而長大昏愚縱浪者，更有横逆顛狂之性幼少未露者；其或少有父母之教而粗知義方，後喪父兄而賭飲嫖吹任性蕩産者。吾鄉有日劫竊其婦之首飾不得，則威挾而力奪之，其終則賣其妻以供一博者矣。又有幼年美秀而長大醜惡，又有幼年强健而長大被疾，至肢體殘缺或肺癆就死者，即吾伯姊亦以此終身長寡矣。又有幼年家富而長大中落者，甚至夫家田園皆盡，幾於行乞，而女家貴富日盈，文采日盛；以此而嫁爲賣菜傭乞丐婦者，不嫁則不義，嫁則何以爲生？以

此抱憾致死者，又不知千萬也。即吾鄉族中，有富家女來嫁而夫家中落者，胼手胝足，茹苦含辛，一切自母家持饋而來，執薪手炭而自炊，其苦不堪；而其夫不肖，日事煙賭，簪釧拔盡，笞楚迫求，索母千金，夫應手立盡，卒乃以盜下獄，而妻恚憤致死，殊可慘焉！其所適得人，千百無一，而夫也不良，或家道中落，則家家皆是。觸目可傷，削竹難盡，沈沈苦海，誰共百年？渺渺孽緣，空勞雙宿，愁思遍地，怨氣沖天。父母雖愛不能救，才德雖美不能補，誰造恨天，貽此咎害？

若夫天年不遂，人事之常，而節義過激，莫不守貞，茹苦終身，獨居畢世。有不往守者，人議鬼責，舉世不容。夫夫妻之義，以牉合而定，未之成親，未之見面，安得代守終身乎？禮於嫁未廟見，尚歸葬女氏之黨，況未嫁乎？身背父母，而爲不識之人終身服義，既背孔子之經，又苦生人之道。而迂儒不通人道生生之理，但悅其行義之高，相與輔翼激張之以成風俗，豈不謬哉！吾鄉又有「代清」之名，生平未嘗字人，聞有某童死，亦未嘗識之，願以爲死夫而爲守終身，代事舅姑。此其背義非道，尤爲怪矣。更有童養媳者，貧家多行之，欲省婚娶之費也。年僅數歲，即依他人，惡姑不慈，待如奴婢，酷不能忍，輒復自盡。若夫之不良，長大變異，前智後愚，前健後疾，前富後貧，此固與幼年字人者相同而尤慘矣。凡若此者，皆愚儒因男强女弱之舊俗，而誤緣飾美義，曰「烈女不事二夫」。考孔子之世，亦多出妻，而《韓非子》稱太公「老婦之出夫也」，則古者夫婦不合，輒自離異。夫無河東獅吼之患，妻無中庭相哭之憂，得人道自立之宜，無終身相纏之苦。乃俗儒妄爲陳義之高，至女子皆爲終身之守，雖遇盜賊狂狡，既已誤嫁，飲恨

終天，無自援救。遂使夫也不良，得肆「終風」之暴，而女子懷恨，竟爲終身之憂。救之無可救，哀之無可哀。於是諺所謂「嫁鷄隨鷄，嫁狗隨狗」，今果然矣！豈不哀哉？

同是人也，豈可使萬百億千女子所適非人，抱痛銜恨如此？然豈徒不得自立自由而已哉，更有爲囚爲刑爲奴爲私爲玩具四【五】者焉。

何謂爲囚 歐美女子之於出入、交遊、宴會，皆不禁，近升平矣。中國尚不能也。

緣古者男女大亂之俗，於是以正父子之故，不得不矯而禁之。於是「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先在別内外，「内言不出，外言不入」。「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男女授受不親」。甚至姑姊妹本是同產，以古者無同姓爲婚之禁，於是矯之，則已嫁而返，不與同坐同食。叔嫂亦出一家，以古者多有兄弟共妻者，故益嚴禁之，至於叔嫂不通問。若夫男女之間，「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所以大爲之界、嚴爲之防者，至矣。

不得見男子，故無外交，既無外交，自不得出，是故終身深居閨闥，不出中庭，號爲閫範，以爲禮防。既禁出入，亦禁遊觀。雖有良辰美景、賞心樂事，皆不得預，雖有名山大川、勝地名蹟，禁不得賞，雖有大會盛事、奇人異物，禁不得見，雖有名師碩學、專門絕業，禁不得從。學問無由進，識見無由開，一步不可行，一物不得見。從者謂能修禮防，謂之賢媛；不能從者謂之無廉恥，以爲蕩人。夫蕩人之惡名，誰能受之？故自少受母教，已自縛束，長依婦道，更當閉閑。故中國女子，自非貿絲之婦、倚門之倡，無有交接遊觀者。凡有此者，輒爲不齒。

若夫印度之抑女尤甚。雖極貧賤，必有紅布數尺以蔽其首面，出行則以手持之，目僅見足，

【注五】

四，據上文，似當作「五」。

曳踵圈豚，蓋目爲布蔽，不見前面也。間有操作，一見男子，輒復蔽面，故終日以右手執操作之物，左手牽蔽面之布。尤甚焉者，全身全面皆有布掩，僅露雙目，而眉間布縫以小鎖扃之，夫持其鑰，惟夫命乃開；身有窮袴，扃鎖亦同，皆惟夫持鑰。此則獄吏之待重囚，不若是矣，印中婦既孀守寡，則獨處高樓，去其下梯，繩縋飲食，如此終身。此則歐美殺人之罪終身監禁者，不過此矣。印度富貴家女，有看演劇者，以布帷之，時穿小孔，僅露雙目，外人不得見焉。凡此相待，非幽囚而何？

以太平世人，視今歐美女子之不得議政任官，哂爲異事，怒其刻薄。若以歐美女人視中國女人，覺其深居簡出。若以中國女人視印度、突厥，又覺中國人尚能得視行從容，遊觀自在，而印度、突厥之幽囚尤甚矣。雖然，既禁出入，其爲囚一也。惟有罪人乃加監禁，女子何罪而妄加監禁乎？夫不從賢師良友，不見名人碩士，則無由成就學術；不見高山大川、勝地名蹟，則無由開拓心胸；不遊美景良辰，吹風受日，則無由强健。夫婦女爲生人之始，傳種所自，而不健則弱無血色，無學則蠢若鹿豕，不開拓則無生人意趣，大損大衆之傳種。而一爲男子守，以苦無量數之婦人，壞不可思議之人種，其害何可數哉！

何謂爲刑　古於有罪者刻傷肌膚，故作墨、劓、刖、刵諸刑。然後世猶惡其不仁，而改爲笞、杖、流、徒。歐美則但用監禁，不忍行之。乃父母於子，偏設嚴刑，穿耳作孔，以掛垂環。夫天生之耳完好，孺子之身何罪，何事以飾環之觀美，而加劓刵之重刑？巫來由及印度，暨衛藏諸蠻，則不止穿耳而穿鼻，鼻或穿其兩孔，甚或正穿其中樞，甚或彫額塗金，而耳之纍纍若貫珠

者無論矣。中國古制本無是俗，自蒙古入，亂華俗，乃有是風。於是無量數之女子，無能免是刖刑者矣。

歐美老婦，耳尚鑿孔懸環。近則文明大開，少女多撤環，不復鑿耳矣。然細腰之俗未改也。昔楚靈王好細腰，而宮人多餓死者。歐美之好細腰也，束以緊帶，縛以絲繃，務令上下大而中小，以爲美觀，而女子則被縛束而不堪其刑矣。

至於小足，是大地同尚。歐美女子，亦復纏以窅娘之帛，聳以跕躧之屣，以爲美觀，但不若中國之甚耳。數歲弱女，即爲纏足。七尺之布，三寸之鞋，强爲折屈以求纖小，使五指折捲而行地，足骨穹窿而指天，以六寸之膚圓，爲掌上之掌握。日夕迫脅，痛徹心骨，呼號艱楚，夜不能寐。自五歲至十五歲，十年之中，每日一痛；及其長大，扶壁而後行，跪膝而後集。敝俗所化，窮賤勉從，以兹纖足，躬執井臼，或登梯而曬衣，或負重而行遠，蹣跚踽踏，顛覆傷生。至若兵燹倉皇，奔走不及，縊懸林木，顛倒溝壑，不可勝算。無道之敝俗，至斯已極，吾於羣妹，目擊其苦，心竊哀之，誓拯二萬萬女子之苦，故弱冠以還，即開不纏足會。其後同志漸集，舍弟廣仁主持尤力，大開斯會於粤與滬上，從者如雲，斯風遂少變。戊戌曾奏請禁纏足，雖不施行，而天下移風矣。夫天然之足，光緻完好，即欲觀美，何待矯揉以害女子哉？蓋自宋至今，千年相繼。人生三十年爲一世，以禍害夭亡統算之，實通算不過二十年耳。二十年中，女子受害者二萬萬人，上推千載，凡五十倍，則爲百萬萬女子被其毒害矣。古今大地之毒害，孰有如此事者哉？且中國號稱教化之國，而大賢世出，不加禁止，致爲人笑，尤可恥矣。

其他惡手指之大而以鐵鉗夾之，及一切指環手釧，狀類枷鎖，或有入而難出，火烙致傷，是亦刑之比也。若夫新婦初來之夕，集賓客，聚宗族，入洞房，索婦物，多者千百數十金，少亦十數，終夕勒索，醜言惡氣；婦若不應，扯其衣飾，焚以炮爆，甚或以熱水火鉗，燙其手足，至於面損足傷，以爲懽笑。此與獄吏之迫索囚徒財物何異？婦女何罪，新婚燕爾，方爲兄弟之好，洞房窈窕，乃爲獄囚之迫？中國號稱教化禮義之國，而乃出此，豈不悖歟！吾妹之嫁，坐蒙斯辱，吾爲大憤。然既作人婦，在人簷下，豈得不勉强賠餉哉？嗚呼！此殆太古野蠻舊俗之遺，而掃除未盡者歟。

何謂爲奴　奴非有他，供服役、掃除、烹庖之事，謂之奴云爾。吾鄉娶婦者，雖貴宦之家，才秀之媛，必當入廚治饌具。閩中尤盛，雖有婢嫗，不得假手焉。蘇秦之游說不得意而歸，則嫂不爲炊。唐人詩曰，「三日入廚下，洗手作羹湯，未諳姑食性，先遣小姑嘗」。蓋自周迄唐已然。雖歐美之俗，室內亦皆由婦女治之，蓋亦「在中饋」，「惟酒食是議」者也。若夫日本、印度、波斯、南洋，其婦女莫不以司庖烹飪爲事。吾國號稱禮法之家，則翁姑而外，夫與兄弟姊妹食，莫不立旁侍膳而進食，撤食乃餕其餘者。若夫破柴汲水，洗滌食器，是非奴而何？其他掃除門庭，縫紉衣服，乃至洗沐，按摩，盥衣，甚至供食，又皆隨意役使，有同隸役，夫皆坐受，是非奴而何！夫舅姑雖尊，然不過推夫之愛以愛及之耳，非有恩義也。推愛及之，則事之如《內則》之每日三朝，馨膳，潔羞，捧席，捧衽，紉針補衣，燂湯請浴，皆問所欲可也。在先聖之制禮，不過慮婦非己生，故重其禮以相與爲親。而世俗誤會，幾若納婦之金等於買奴。既得爲姑，肆其

凌虐，不獨任意役使，有同奴婢，乃至呼叱詈罵，刻薄賤惡，過於奴婢者矣。雖遇貴女才媛，不得不以名分，忍受而至喪身自盡焉。自婦之初來也，或以明慎始之義，張嚴威以臨之，或以重家法之名，行苛禮以苦之。始具榛栗棗脩以見姑也，跪拜而下，則嚴陳約法，問其允否。其强之見族人也，則自小叔、女妹、猶子、姪孫，無不獻茶行禮，日至四五。其獻尊長必行拜禮，甚至於姑之婢嫗亦强跪拜，而平等之叔伯强行四拜之禮無論矣。乃至賓客在席，亦跪地獻酒而皆坐而受之。此非奴而何？

夫孔子特明親迎之禮。親迎御輪，以明男先於女之義，故墨子以爲祇惴若僕，其於慎始何如？故夫妻則合巹同食，於舅姑則親饗婦致醴。故孔子斥侯堂侯箸之非，發冕而親迎之義，曰「妻者齊也」，妻與夫齊也，又曰將以「合二姓之好」，繼先祖之後，敢不敬乎？故曰「敬身爲大」。敬妻爲大，故明相敬如賓之義，未有發相待如奴之義也。

吾廣東有拜姑婢之禮，致令貴媛因此與姑相惡。又有順德富家麥姓，娶縉紳金家女，其禮，日當獻茶五次。有所謂上床茶者，其舅食阿芙蓉者五更乃寢，婦待至四更不及而寢。其舅怒其失禮，誣其不貞，强子出之。金家不服，大訟十八年，致家室仳離，費金巨萬，豈不異哉？故爲新婦者，未明而起，夜分不寢，盛飾而朝，備食而獻，執飪而供，具物以奉，無小無大，莫不致敬盡禮以待之，自曉至夜無須臾之頃得息焉。不敢食夫家之食，而又不得自買食，必待母家來供，而不呈於姑，不分於叔妹，則加譙讓。少有不如禮，則加詈罵，謚以不敬，號爲無恥。蓋新婦之奇苦大難，雖孝子之事父，義僕之事主，不能堪其勞者；大賢之束身，法吏之治獄，不能比其嚴

者。此豈人情所能爲哉？

豈徒事舅姑而已，乃若小叔、女妹，一切供役，自理髮、浴身、進膳、獻茶、浣衣、濯足，一若固然。少不如意，即加訶罵，惡口交加，迫於忍受，更有持鏡几以相擲，執火鉗以相烙者。母家不忍，與之興訟，女妹服禮，然夫婦遂仳離焉。或有在廚與婢嫗共食，而不得與夫及姑妹共食者焉。又見小叔亦多立侍不坐，而尊長無論矣。小叔以男子之故，尤爲專肆，至子女既長，隨意駡詈，嫂惟吞聲而已。大約小叔、女妹之憑藉母勢，役使其嫂，有同奴婢，視爲固然，少有不應，非面加詬駡，則訴母斥之。中家以下，殆無不然。至於兄妐女妐，則益尊重其體勢，奉事與舅姑無異，不待言矣。

其或舅老姑没，只有繼姑、庶姑。繼者則子非所生，無愛子之心，更無愛婦之情。庶姑則出身婢女，卑賤而不識禮體，挾恃姑勢，橫逆妄加，或惡其嫡而自私，或譖於舅而誣罪，始則自衣服飲食之微，横加抑掠，繼而施强奪誣告之事，加以楚毒，甚且迫以自盡，强行鬻賣。雖有夫愛，亦無所補。其孀寡之苦，更無論矣。此則晝夜呼天，飲泣茹痛而無可如何者矣。中國婦女以此自盡者，不知萬億。此則比南洋豬仔之奴，終身囚苦，輸以身命，殆有過之。

且即以稱呼言之。吾粤之呼舅姑，皆曰「老爺」，曰「奶奶」，呼小叔、女妹，皆曰「相公」，曰「姑娘」，其餘羣從諸姪，不曰「少爺」，則曰「幾官」。凡此皆奴隸之稱，然敝俗相沿，女體久賤，則雖貴家才媛不能不俛首從之，否則終身厭惡，夫婦仳離焉。其悖謬尤奇矣。夫孔子之爲婚禮也，曰「嗣爲兄弟」，故夫妻之父皆稱曰「舅」，夫妻之母皆稱曰「姑」，夫弟曰

「叔」，夫妹曰「妹」，蓋兄弟之義也。夫男女本爲兄弟，且婚媾之好多出至交，乃壻於妻家則視如上賓，妻於夫家則降爲皂隸，雖有至親通家，平日則以兄弟叔伯爲稱，既嫁則以「少爺」「相公」爲稱，上背聖經，下違公理，顛倒無義，豈不異哉。又非奴而何？

然此皆就都會士家言之。若夫山野僻縣，除貧家農業，夫婦並出，通力合作外，中家以上婦女，莫不跣足入山，斬柴艾草，負薪於田，而其夫則高臥室中，清談以受供養。故多添一婦，實爲多添一隸，故鄉民買妾實爲買奴而已。大概愈山野則抑女愈甚，稍近士夫則抑女稍少，其世家貴閥則或得從容讀書遊覽，不下廚執役。此以知人道稍文明則男女稍平等，人道愈野蠻則婦女愈遏抑，亦足爲證據矣。然中家以上，男受珍食而女僅常餐，或夫有午食而妻僅朝夕。吾粵下四府之田家，則男能食飯而女僅煮粥。男女之間，一切皆降等相待，此亦待奴之一比也。

何謂爲私　女子爲天生之人，即當同擔荷天下之事者也。性分所固有者，分於天之仁智，當施於人。職分所當爲者，既有人之心思，當任其事業。乃一爲女子，既嫁某氏，即竭其才而爲某氏之家，若私爲某氏之人，而與天下及國無與者。事夫畜子以盡其業，胼手胝足以爲其家，守節從一以終其身，茹苦含辛、懷貞守獨以終其年。雖有學問，不能出以教人，雖有才智，不能出以，任事。愛則惟夫一人愛之，用則惟夫一家用之，甚至賣鬻亦惟夫賣鬻之，私爲一人之有，若產業器用者。故非洲多有鬻女之市。然其悖天理而損人權，甚矣！即使藉夫富貴，坐受繁華，然天之生人，予以耳目手足、心智百體，即當各效其勞，各分其職，通力合作以濟公益，安有一人坐食者耶？今歐美婦女不許爲官，而藉男子之供養，終日宴食，遊談嬉戲，不事學業，無益公衆，有

損生民，是天生無數人而得半以爲用也。其於公理亦大悖矣。蓋既從夫姓，即坐受夫供，其爲不平等，則一也。

何謂爲玩具　男子之視女子，皆無人權天民之心，但問其美否，以爲愛玩。是故爲之衣裙五采以絢之，爲之金玉珠石以飾之，爲之步搖花朵以麗之，爲之塗脂抹粉以艷之。日本則齒黑，印度則穿鼻以爲飾，殆又甚焉。女子不知自重，又復爲墮馬之粧，踽齒點額，細腰小足，以媚男子。雖歐美升平之俗，未能免焉。夫囚以重室，鎖以細腰小足，枷以金珠玉石，雖極美麗，其與籠能言之畫眉、鸚鵡，檻剪裁之玫瑰、牡丹，豈有異乎？夫豢鳥栽花者，非不極致愛寵，然不過視爲花鳥而已。故唐人有以妾換馬者，其賤人道於禽獸，無道至此。即白居易亦有鬻駱馬、放楊枝之歌，以馬與妾並稱，皆以爲玩於人之故也。夫凡人之生，皆出於天。故人無貴賤，莫非天民，各爲獨立，安有視爲玩具者哉？其敢於玩人，實玩天也。且男子既有玩具之心，故問美否；既有美否之心，則其淫心惡念即從而起，爭奪傾殺即由是生。晉孫秀之奪綠珠，唐明皇之奪玉環，亦因玩具之情而致。若使知天民人權之理，人人獨立，人人相敬，豈得起此淫奪之事哉？

第二章　論婦女之苦古今無救者

夫以男女皆爲人類，同屬天生，而壓制女子，使不得仕宦，不得科舉，不得爲議員，不得爲公民，不得爲學者，乃至不得自立，不得自由，甚至不得出入交接宴會遊觀，又甚至爲囚爲刑爲

奴爲私爲玩，不平至此，耗矣哀哉！損人權，輕天民，悖公理，失公益，於義不順，於事不宜。

吾自少至長，遊行里巷，每見婦女之事，念婦女之苦，惻然痛心，惄焉不安。甚不解偶現男身，則自私至此，雖有至親之令妻、壽母、姑姊妹、女子子，抑之若是。甚怪大地之内，於千萬年賢豪接踵，聖哲比肩，立法如雲，創説如雨，而不加恤察，偏謬相承，盡此千萬年聖哲所經營，仁憫者不過人類之一半而已，其一半者向隅而泣，受難無窮。彼非人歟？何不蒙憐拯若是！佛號慈悲，而女子不蒙其慈。耶稱救世，而女子不得其救。若婆羅門、摩訶末重男輕女之教，則教猱升木，如塗塗附，益不足論。就此而談，則大地從上之教主皆不得辭其責矣。推所以然，則舊俗之壓力相承，一由習而不知，一由時之未可也。

夫以强力凌暴弱質，乃野蠻之舉動，豈公理所能許哉？而積習生常，視爲當然，仁人義士不垂拯恤，致使數千年無量數之女子，永罹囚奴之辱，不齒於人。此亦君子所不忍安也。

第三章　女子最有功於人道

嘗原人類得存之功，男子之力爲大，而人道文明之事，藉女子之功最多。

蓋自男女相依以來，女任室中之事。男子獵獸而歸，則女爲之臠切，既司中饋，則火化熟食之事，必自女子創之。至於調味和羹，醬齊珍餌，次第增長，皆由中饋之事，亦必皆創自女子。既須火化熟食，則必當範金合土以爲盛器。男子日出獵獸，山林所產，皆有定數，既不易得，自

無暇爲制器之事。婦女家居暇豫，心思靜逸，踵事增華，日思益進，然則範金合土，亦必自女子創之。

織縫之事，至今猶爲女子專司。況在太古原人，男子之躁益甚，其章身之具，寒帶惟有衣獸皮以爲服，熱地惟有集芰荷以爲衣。皮服卉服，堯典尚然。【六】今冰海人之衣皮，非洲人之編樹葉，尚有然者。若其由編葉纏籐，進而摭山麻而抽野葛，此必女子之事。蓋以其岩居無事，閑擘樹枝，見有麻葛，愈擘愈纖，愈纖愈韌，繫之於身，覺其細滑過於他木，於是始則搜拔，繼而試植，漸益推廣，遂爲衣裳。首寒則藝麻爲冕，足寒則糾葛爲屨，皆次第所增。見其色惡，以水漚之，輒復漸白，與目適宜，於是麻衣縞服成矣。已而挼葉得汁，異色染衣，遂悟練染之法，乃有五色之章，然後玄黃交錯，黼黻成文。凡此皆由其閑靜之姿，故有逢原之制。若夫蠶桑，亦歸女業。《詩》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織」，故後世后妃亦尚親蠶。蓋亦必婦女所創，故專歸婦女之業。蓋「蜎蜎者蠋」，時遊於桑，男子逐獸心粗，豈暇揣摩？女子則宅旁井邊，從容顧望，見彼吐絲之異，乃爲豢養之謀。因彼眠起桑中，食之如掃，知其所嗜，採以養之，而蠶乃吐絲無窮，因與箔而令織，於是蠶桑之利，衣被無窮。

若夫折柳以爲樊圃，樹竹以爲籬落，亦必岩邊棲息，思阻猛獸，偶思捍格，故成藩籬，然則藩籬亦必女子所創也。男子求食，逐獸遠遊，女子登樹爲巢，削枝編葉，及後築之平地，移巢形以爲堂構，亦必自女子爲之。今非洲之人，室多圓形，以泥和草編成，高廣不過數尺，是尚爲有巢氏之遺也。男子逐獸，豈有定居，太古初民，實同游牧。然則編巢野處，隨地移徙，男子安有

【注六】「島夷皮服」，「島夷卉服」，見《尚書·禹貢》。島，一作「鳥」。此云「堯典尚然」，無論釋作《堯典》所載或堯時之典，均不塙。

餘日爲之，非女子所製造而何？居室閑暇，則更編草爲席，削木爲几，合土爲盂，窪土爲杯，以坐，以臥，以飲，以食，日益高潔，此亦非逐獸轉徙之男子所能爲也。然則一切什器，皆製自女子爲多矣。

即論文字創自結繩，而畫圓畫方，諧聲尚象，亦必居室暇逸者，乃能創之，非逐獸於畋，血溢不止者所能爲也。至於記數出於手指，漸加千萬，更爲乘除，亦非逐獸無暇者所能，亦必女子創爲之也。其他蕢桴土鼓，漸進而截竹裁桐，編絲穿孔，分析音節，更非逐獸奔走之人所能創造，亦必居室閑逸有靜性者，乃能創之。又若圖寫禽獸，橅造草木，描象人物，模範山水，亦皆性靜情逸，乃能生趣盎然以爲摹寫，必非逐獸血涌之人所能創造。是故文字、算數、音樂、圖畫，凡諸美術，大率皆女子所創爲。

今古史所述，類皆男子，而女子無人。則男子後起之秀，漸丁文明之時，既在農耕、熟食、室居之後，不待逐獸，亦有靜暇，乃取女子創造種種之事爲器物，大推廣之。既爲女子之主，遂攘竊其名。此猶大匠作室，而大書於梁棟者必曰某官，巧冶鑄鐘，而銘刻於筍簴者必曰某父，其實皆非男子所能爲也。

蓋太古男子逐獸求食以存人類，譬之開國之有武臣。漢之韓、彭、黥、英，明之徐、常、湯、沐，當開國時，仗鉞搢笏、勒鐘銘鼎者，非皆屠伯武夫、緯蕭屠狗之流哉！彼只能拔劍擊柱、醉酒罵坐而已，豈能製作乎？而女子居室司饋，閑暇製作，譬之承平之文吏。叔孫通制禮，然後漢高知天子之貴；董仲舒明經義，然後武帝有文章之治。建三代之制，行大射之禮，奏六代

之樂，建日月之旗，立五經於學官，見圜橋之冠帶，必於干戈載戢，然後黼黻承平。凡號稱文明之制作，必皆文士爲之，無有武臣爲之者也。歸故鄉而歌《大風》，預朝宴而分競病者，古今以爲美談，虎賁脱劍，《敕勅》作歌，皆異事而非常例也。知文明之制作，在立廟秉筆之文士，而不在原野執戈之武夫，則知創造文明之具，在居守司饋之女子，而不在逐獸於田之男子也。

又觀游牧之匈奴、突厥、蒙古，其武力能吞滅中華、印度、波斯、阿刺伯，席捲亞洲，爲地球第一大國，而制作無聞，數千年不能脱野蠻之風。若六朝、南宋之偏安，頻歲受兵，訖於削滅，其勢至弱，而詞章理學之盛，其文明獨盛傳於後世。故逐獸求食之男子，譬之游牧縱橫之蒙古、匈奴，强則强矣！居守司饋之女子，譬之偏安削滅稱臣之六朝、南宋，弱則弱矣！而文明之事，終在弱國而不在强邦。蓋遊牧則必强，而得食既難，日月遷徙，必無暇制作故也。若謂文明之具爲男子所創，則是匈奴、蒙古能制作也。

以此推之，一切事爲器用皆出於女子，可斷斷矣。今世界進化，日趨文明，凡吾人類所享受以爲安樂利賴，而大別於禽獸及野蠻者，非火化熟食、調味和齊之食乎？非範金合土、編草削木之器乎？非織麻蠶絲、文章五采之服乎？非堂構樊圃之園庭宮室乎？非記事計數之文字書算乎？其尤爲美術令人魂懽魄和者，非音樂圖畫乎？凡此皆世化至要之需，人道至文之具，而其創始皆自女子爲之。此則女子之功德孰有量哉！豈有涯哉！乃不念殊功之尤，徒循强力之軌，大勢長往而不反，美名久假而不歸。是可忍也，孰不可忍！

第四章　論男女貴賤不在身體腦度

或謂全地女子之身，皆短於男子，多或逾尺，少亦數寸；歐美女子短於男子尤多。形質之高卑，天生已定。高者自尊，卑者自賤，所謂「卑高已陳，貴賤位矣」，故男尊女卑，乃肖天道，非人所能强爲之也。

豈知人之尊卑，在乎才智，不在身體。故晏嬰身不滿五尺而爲齊相，公孫呂身長三尺而爲鄭相，桑維翰身長四尺而爲晉相，皆功名顯於後世。若必以身體長短論之，則長狄僑如兄弟尊同天帝，而巨無霸亦當貴爲帝王，曹交當爲上官，而成湯宜屈下僚矣，晏嬰、公孫呂、桑維翰不得齒於人矣。夫身有長短者，在男子中所不能免者也，而未聞以此分貴賤。何獨於男女而以此辨之？且日本人以矮特聞，而今者變法而强，與强英聯鑣；若印度之高人，則徒供英人服役。然則人之貴賤，在才智之高下，不在形體之長短，明矣！而獨以短體抑女，豈公理所許乎？當初民之始，女子短體弱力，受制男子，造成原因則有之，若以此故，永遠抑女，則非人心所安也。

或謂女子腦小於男，男子腦度大而重，女子腦度小而輕。日本東京大學醫科所剖驗，男腦四百二十一，女腦一百七十六，男女質同，惟男腦重百五十杜廉。又或謂男子之腦愈用愈智，貌愈文秀，女子之腦多用即竭，貌愈醜惡。

此説紛紜，各有是非，考驗未盡善，不必信爲定論。但女子既有月經，每月流血甚多，精力自當遜於男子，此爲人傳種，少受缺陷，實爲無可如何。故以任兵事，誠非所宜，若人道平等與

否，則不在此。夫以男子之中，腦度之高下，才智之靈蠢，精力之强弱，固有相去天淵者。周子之兄不辨菽麥。晉惠帝聞蛙鳴而問「爲公爲私」，見飢死者而問「何不食肉糜」。其蠢幾與禽獸等，而何嘗失公子、帝者之貴？且以孔子之聖而爲陪臣，顔子之哲終身陋巷，若哀公之愚，則爲君以臨之。管輅、郭璞術窮天人，而終於下位。董卓、王敦，檮杌窮奇，而執國命。然則人之貴賤，豈在腦度之高下哉？以一人之體格猶如此，況於無量女子，其才智絶倫，學識超妙，過於尋常男子，殆不可道里計。此不待繁徵而盡人易見也。故即以腦度之高下言之，若李易安之過目能記，檢書若某書某卷某頁某行不差一字，其與山僧誦《法華經》三年不能記憶者，相去豈不遠哉！山僧豈非男子，李易安豈非女子乎？豈得謂女子腦度不及男子乎！山僧誦經時，夏竦一誦即記，歐陽修再誦乃記，及世所傳蕭穎士一遍，陸暢二遍，李華三遍，即男子之强記者亦自有等。「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女子若李易安之流不知凡幾，但以無文學則不傳，遂不得與張安世誦亡《書》、王粲覆圍棋並稱耳。

或謂女子靈悟無異男子，而以血少難於深思。

是亦或然。然揚雄、張衡、哥白尼、奈端之流，男子中號能深思創作者，古今大地曾有幾人？若使女子平等就學，豈遂無人？安得以數人稍能深思創作之故，遂拔茅連茹，貴其不辨菽麥之同類，而賤其聰慧明敏之女子哉！連類而貴及其無量數之男黨，則雖麟趾公姓並爲王侯，未有若是之濫賞者也。連類而賤及無量數之女黨，則雖十族株連並加囚逮，未有若是之濫刑者也。

以是之故而抑女，至擯不得爲仕宦、科舉，禁不得爲議員、公民，乃至絶其往來交接、宴會

遊觀，囚、刑、奴、私，殆不然也。不獨背乎天理，亦不協乎人理也。使普地爲仕宦、科舉、議員、公民之男子，才智皆勝於全地無量數之女子，則可也。而試核其實，又公考其才，恐女子之勝於男子者乃無量數，即不得界劃鴻溝，剖半爲數，必不止十得三四也。然則强抑女子，一切擯斥，仕宦、公民不准預列，科舉、議員不准預選，徒憑强勢而背公理，徒失人才而遂私心，甚無義也。

第五章　原女子被屈之由，本於繁衍人類之不得已

嘗原女子被抑之故，全在男子挾强凌弱之勢，故以女子爲奴而不爲人。其繼在男子專房據有之私，故以女子爲一家之私人，而不爲一國之公民。其造端致遠，在千萬年尚力劫制之時。其積久成風，爲千萬年禮俗教化之順。浸之既久，抑之既深，禮俗既成，教化既定，則無論抑人與被抑者皆忘其故，而幾誤以爲義理之當然。於是無量年、無量數之女子，永沈苦海而不之救矣。夫既爲奴之人，豈可與主人並爲仕宦、科舉，並爲議員、國民，並行交接、宴會乎？既爲一家私有之人，又豈許其爲鄉國之吏員，議鄉國之事，交接、宴會鄉國之人乎？

後世道化日開，文明日進，聖哲日出，以扶弱抑强，矯變舊弊，凡天下以强凌弱之風亦少弭矣。故倡「妻者齊也」之義。以體與夫齊，故居官受封，制皆視夫，爲貴賤之等，享用亦與夫同，而劫掠鬻賣之風亦日少，蓋奴風少去焉。然以男譜相傳，子姓爲重，男女不別則父子不親。

既欲父子之可決定而無疑，必當嚴女子之防而無亂，女貞克守，則父子自真。蓋小康之家，其所通無多，故其爲仁不大，無可如何。因勢利導，故以篤父子爲一切義理之本，故以族制聚衆，以宗法治人，以世襲爲官，以立家爲教。綱本如此，其條目自不得不隨之，而所以成其族制、宗法、世爵者，則全在家人也。

夫夫婦平等，亦固人理之宜而先聖之所願也，然如無夫婦平等，則各縱其欲，復歸於太古野蠻之世。男朝擁一女，暮又易一女，女朝擁一男，暮又易一男，從何而能成家人？從何而定父子？從何而有族制？從何而有宗法？從何而成治道？從何而立教化？是使人皆鹿豕，世復狉榛也。必不可也。又生人屬於女子。女子交合既雜，生人不多，生子亦弱，養子艱難，無人相助，求食不給，成人亦難，人類不繁，且無從與禽獸敵矣。

既爲保全人種、繁衍人類之大故，且當上古文明之物一切未備，勢不能行男女平等之事。必有所忍，乃能有濟，必有小抑，乃有大伸，故不能不偏有所屈，實勢之無可如何也，則試屈男而伸女乎！於時草昧未開，禽獸偪人，部落既衆，日尋干戈。女子弱而男子强，凡執干戈以從事者，皆男子也。既尚力矣，凡登壇場而執政者，皆男子也。自萬無屈男子之理。於是不能不少所偏忍，而聽女子之受屈矣。況女子久爲男子所掠役，受屈既久，視爲固然，無待强爲乎！且在昔人類之初，固尚母姓，人皆以女系爲傳姓矣。故「姓」之爲文從「女生」，如姬、姜、嬀、姞，莫不從女。故至今野番之俗，多有從母姓者，則太古各國之舊俗可推矣。

今以四海傳母姓者考之。馬達加斯加之人民但傳爵位於女族，代代相傳，而男子不得襲之。

亞非利加之高川之風俗，世世傳君位於女族，欲血統之接續也。希古忒至近代，亦傳君位於女族。大洋洲之親友島、頓加島，其官位傳於女族，故母非出於貴族，其子即不得爲貴族；非地島亦然。加羅連島、馬罝仙島，亦傳爵位於女族。皆因婚姻未定，不知誰實爲父，故從母姓也。馬來人各部落之風俗，其遺財皆傳之女族之子孫。亞美利加之其尼路人，其財產皆傳於女族之子孫。哥崙布之烟剪人，財產亦傳女族之子孫。即古昔文明之國，若埃及、日耳曼之上世，亦有此風，因以女俗爲主，男子死則無後，故以其姊妹之子爲至親，而爵位財產，皆傳與之。故基尼亞之富人死，除軍器外，其餘財產盡傳於姊妹之子。超拉巴之般他爾人死，不傳其財於子而傳於姊妹之子。馬拉巴路之俗各地不同，至以財產傳於女族之親，各地皆同。印度之尼也兒人，子不知父，父不知子，故以財產讓與姊妹之子。羅安高之土酋四人，皆國王姊妹之子，其王子不能繼位。亞非利加之俗，王位常出於一姓，但以母姓爲主，子不能繼父位，皆以國王之姊妹之子嗣之，蓋恐混其血統也。班衣人之酋死，其子不能繼而以姊妹之子繼嗣。亞非利加之北部巴路揸爾人及非洲東北部諸民種皆同。故日耳曼之古俗，姨舅之愛其甥，猶父之愛其子，以人爲質之時，不要其子而要其姊妹之子可見。蓋上古之人，教化未行，婚姻不定，朝暮異夫，誰知所出，野合任意，難辨所生。《國語》述魯桓公之言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故婚姻不定，則父子難信，故不如從母姓之確也。且母生有憑，父生難識，觀阿里那可之烟剪人，生雙子則以爲奸淫矣。夫陰陽交媾，其理甚微，今草木之生，雄蕊與雌蕊之交合，博學者猶難知之，況野人知識無多，故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也。

然人人不識父，則無父子之傳；凡生男子皆為無用，不能糾結無量男子以為親，則無由而得强力，一也。生當部落爭亂之時，女子日為人所掠，朝屬一夫，暮歸一士，姊妹不能聚處，則無由結合而成族，二也。不能糾合强力，不能結合多人，則於人道合羣之道無益，於人類自存之法有損；故母姓之俗皆甥舅相親，君主傳位亦多傳於甥者；然舅甥之愛結，終不如父子之情深，愛不深則結力不厚而保類不固，三也。傳母姓則有母無父，僅得一人之保養，其愛力薄，其生事難，其强健難，其繁衍難，四也。故女姓之效，非所以保人類而繁人種，其害如此。大地皆已經行之，共知其不可，而後改而行男姓。行父姓則父母並親，有二人以撫養其子，母盡字育之勤，父盡教養之任，通力合作，其子易於成人。男子强而自立，父子世世相傳，故能久遠；羣從以親結合，故能廣大，用能以宗法族制立國，如日本然。人種之得以保全，人類之得以强大，職男姓之由。

夫男子既以强力而役女，又自狩獵而易為耕農，聚處一室，獨耕一地，婦不雜婚，子知所出，於是父子相識而男强女弱，故以男姓傳宗。强力者為天授之性，傳宗者為人事之宜。天性人事皆男子占優，雖聖哲仁人欲憫女子而矯之，然屈男伸女，既於人道不宜，又於事勢未可；將行平等乎，又復返狉榛，更有不可。故不得不因循舊俗，難於大更，惟發明昏禮下達，男先下女，特著親迎御輪之義，又發明「妻者齊也，與己齊體」，相敬如賓之義。夫先下者，矯之也。齊者，平等之謂也。故後學守其遺義，樊英病臥，為榻下之拜，梁鴻舉案，有齊眉之敬。蓋以除舊俗奴役之弊，而明平等之風，先聖之心苦矣。

第六章　女爲男私屬，於是伸男抑女

夫男子既以强力役女，又以男姓傳宗，則男子遂純爲人道之主而女爲其從，男子純爲人道之君而女爲其臣。大勢所壓，舊俗所積，於是女子遂全失獨立之人權，而純爲男子之私屬；男子亦據爲一人之私有，而不許女子之公開。既私屬而私有之，則名雖爲齊，實幾與奴隸、什器、產業等矣，故於夫曰「歸」曰「嫁」，其義曰「事」曰「從」。夫之於妻，既私屬而私有之，故捨其姓而使從己姓，捨其宗而使事己宗。夫之於妻，既私屬而私有之，故畜養之，玩弄之，役使之，管束之，甚且罵詈隨其意，鞭笞從其手，賣鬻從其心，生殺聽其命。故以一家之中妻之於夫，比於一國之中臣之於君，以爲綱，以爲統，而妻當俛首聽命焉。國法之仁刻周疎不同。要之，舊教舊法，皆以爲是一家之私，人、國不必干預焉。其後仁者乃漸申人權，於夫之殺妻則絞之，夫之笞妻則杖而離之，則極後起者，雖有明律，而舊俗相沿已久，亦何能行焉。

夫所謂夫者，不過十餘齡之男子，未必被教化、知禮義者也，又得兼有數女者也。而授以生殺、賣鬻、鞭笞、罵詈其妻之權，予以役使、管束之尊，其不能得當而偏抑寃慘於弱女令無所告訴者，不待言也。夫以普天下人皆爲男女，即皆爲夫婦，是使普天下人慘狀稽天、寃氣遍地也。

其所爲抑女之大因，據以爲義所自出者，則以爲夫婦不別則父子不親，父子不親則宗族不成。故欲親父子，先謹夫婦。故據亂世之制，爲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必別内外。而男子强力而爲主，自無制之之理；女子微弱而從人，自爲被制之類。於是以内屬女，以外屬男。外者極天地

而無窮，內者域一室而有限，故爲「內言不出、外言不入」之禮。又爲「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之義，其甚至於「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返」，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則以古者同姓通婚之故而預防之。又曰「嫂叔不通問」，則以古俗兄弟同妻之故而預絕之。於是男女之別，其嚴極矣。

印度、波斯、埃及、突厥尤爲加嚴。印則婦女以布蔽面，埃及則以鎖加眉中，突厥則以白紗蔽面，波斯則以布籠身首如一亭然，僅露其目，蓋亦同意。於是所謂「內」者，實囚之而已。推其所以然，皆因防淫亂之故也。故舊教之國皆以淫爲極惡，故其禮俗皆以防淫爲大閑。法、意、瑞士舊俗，女子下體有鐵柙加鎖，夫掌其匙焉。其女子有再嫁者，不齒於人類，不收於父兄宗族，不理於鄰里鄉黨；其婦女有犯奸之事，則不論和强，不論一再，國家特許本夫得殺之。其雖無實事，但偶涉不檢而見疑者，或鞭笞，或罵詈，或逼縊，官皆不問也，人皆以爲宜然也。

若男子乎，君主則宮女萬千，富人亦侍妾數十，乃至窮巷之氓亦皆兼備數妾，緣廣嗣續，皆以爲禮義宜然。若其狎娼挾妓，唐宋以來，名士賢德亦爲尋常。今時雖禁於國律，歐美亦干犯清議，然男子之爲此者，固無少傷也。若婦女之稍有不貞者，雖歐美之俗亦得聽本夫自殺之，而女子必不見齒於世，則猶然也。

夫均是人也，均是淫也，以非常嚴酷之刑待女子，而以非常縱肆之欲待男子，其相反可謂極矣！有外夫則以爲奸而許殺之，有內妾則以爲禮而公行之，其不公可謂至矣！在立法之意，則以爲男子之得有妾，以爲廣嗣也，其聽外淫，以爲無損也。若女子之有外遇，則是亂宗也，又無以

折宗族之奸，則以不貞也。夫亂宗，則於男姓之傳，族制之成，誠爲大礙矣，不可許矣。既以男姓爲主，以族制爲義，則此法雖奇偏極酷，亦不可以已矣。若夫宗族之奸，則罪尤加等，然則不爲亂宗也，而重於防淫也。夫所以防淫若是其重刑者，實爲一人之私屬而私有之也。

夫一人之私，何預於國？而國法特深許其私有而以偏酷而助爲嚴防者，誠以防淫亂之原也。夫所以防其原者，慮因淫而亂，因亂而爭殺也；然男子亦固縱淫矣，而妾既有名分，則未聞因此而爭亂也，妓亦各有所主，各出自本人所願，亦未聞因此而爭殺也。女淫所以致亂啟爭者，以既有本夫，則夫得禁之；他人及外夫義所不可，法所得禁；然而上犯國家之法，下侵本夫之分，故致爭亂而相殺。假令一切縱之若男子，或各有名分，或各聽情願，則亦何爭亂相殺之與有！故法律云者，皆上承男主女從之舊俗，即禮義云者，亦上沿男强女弱、男姓女附之遺風耳，非公理也。

夫男子既私屬而私有之，彼爲一姓計，自不欲女子之亂其宗；爲一身計，自不欲女子之兼從乎人。夫獨爲己之宗與雜以他人之宗孰善？專事己之身與兼事他人之身孰得？此不待再計而無人願之矣。必若非己所得而私屬私有，則無如何。既上承千萬年之舊俗，中經數千年之禮教，下獲偏酷之國法，外得無量數有强力之男黨共守此私有獨得至樂之良法，惟有協力維持，日築之使高，鑿之使深，加之使酷而已。故古者婦人夫死而嫁，未聞議之。後則加以「從一而終」之義，始則稱「烈女不事二夫」，是惟烈女乃然；繼則加以「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義，於是孀守之寡婦遍地矣。中國之中，吾粵女義尤嚴。吾鄉族觸目所見，皆寡妻也。里巷皆是，貧而無依，老

而無告，有子而不能養，無子而爲人所欺，藁砧獨守，燈織自憐，冬寒而衣被皆無，年豐而半菽不飽。吾鄉居夜歸，聞機杼鏗然，五更未已，舉巷相應，皆寡婦也。然猶茹粥而撫童孫，解衣而衣弱子，終身貧冷，呼天而無可訴之人。其或力撫遺孤，艱難醫疾，而中道殤殂，則終無可依矣。即撫孤有成而賢否未知，然不肖者多，或博弈飲酒而不顧尸饔，或自私妻子而時行忤逆。又或遠遊不反，空對弱媳。又或夭折，徒遺孤孫。又或勤劬撫孫，而長大又夭，終至絕嗣。又或旁繼他子，而本非生母，棄而不顧。以吾所見，有執刀而索繼母之財者。又見妯娌二人皆爲孀寡，同繼一子，淫賭破家，犯疾而死，遺妻及子，合力撫孫，既長而盲，猶冀傳宗，爲之娶婦，既娶而夭，兩枝皆絕，孀亦老矣，年垂七十，白髮盈頭，子媳則妻妾在旁，孫媳則女兒並侍，飢寒交迫，煢獨可憐，誰實爲之，貽斯慘狀！以天行之無定，而以人理之有定限之，其爲無量之苦，必矣。若印度之俗，夫死且當殉之，烈火然柴，投身其上，以爲美節，否亦當高樓閉處，絕其下梯，以終身焉。英人未得印度之先，一歲之中，寡婦死者不可量數，苦形慘狀，尤不可言，皆男子私屬而私有女子之貽害也。

夫不事二夫者，乃烈女非常之節，藉以鎮止淫風，非不可敬。此猶佛之捨家苦行，及明世補鍋丐者之爲國盡忠，自有足以聳流俗而生景行者。然若使大地之内，人人皆爲佛之出家，則五十年中人類立絕，而遍地皆爲禽獸矣；遇有國變，人人皆爲補鍋丐者之盡節，則中國靡有遺黎，而茫茫神洲久爲異種殖民地矣。此豈可行者哉？宋儒好爲高義，求加於聖人之上，致使億萬京垓寡婦，窮巷慘悽，寒餓交迫，幽怨彌天，而以爲美俗。夫善爲治教者，在使民樂其樂而利其利，養

其欲而給其求。《詩》之言治，曰「內無怨女」。豈有以幽怨彌天、寒餓遍地爲至治哉！

夫爲治之義，亦有捨一人以爲大衆者。若犧牲國民以立其國，是則以國種爲重，故民命爲輕，於立國之義實不得已。然論天下之公理者，猶非其私。自此以外，一切政教，無非力求樂利生人之事。故化之進與退，治之文與野，所以別異，皆在苦樂而已。其令民樂利者，化必進，治必文，其令民苦怨者，化必退，治必野。此天下之公言，亦已驗之公理也。

寡婦無數，怨苦彌天，於獨人享受有無量之苦，於公衆大化無絲毫之益。其爲男子之獨人計乎？撫子傳孫，庶幾少補。若無子女者，則於男子獨人，亦並無絲毫之益矣。若其爲害，則有四焉：一、苦寡婦數十年之身，是爲害人。二、絕女子天與生育之事，是爲逆天。三、寡人類孳生之數，是爲損公。四、增無數愁苦之氣，是爲傷和。夫以人權平等之義，則不當爲男子苦守；以公衆孳生之義，則不當以獨人害公；以人道樂利之宜，則不當令女子怨苦。僅有獨男撫子之微益，而有逆天傷人害公之大患，萬不可行者也。

又不肯已，加義日高，於是有未嫁之女守貞之事。夫夫婦以牉合而親，未嘗交合，何義之有？乃緣區區之聘，即爲許以終身。以爲然諾歟，又非女子所自許也。義何取焉？而以一言之故。非因知己，即終身孀守，茹苦食艱，上爲事宗廟，侍舅姑，下爲撫子孫，事叔伯。如斯高義，實天下古今所罕聞。而習俗既成，遂至盡人皆是。乃背二十年父母鞠育之恩，而殉一言之聘以苦父母之身，輕重不倫，無義已甚。然實爲迫於風俗，並非出自人情。此固先聖所禁，國法不容，而愚儒歸有光之流乃必從而張之，以爲義不妨過高，情不妨過厚，則豈先聖所不知而待歸有

光爲之發明哉！

凡此流弊，此皆男子强力役人，父姓傳宗，於是以女子爲私有，積極使然，而不公不平，寃魂愁氣，遂至彌天塞地矣。

第七章 抑女有害於立國傳種，宜解禁變法，升同男子，乃合公理而益人種

夫男子既以私屬私有女子之故，雖嫁而富貴，亦等幽囚，嚴禁出入游觀，更禁交接宴會。推其法意，皆爲防淫。男女既不得接見，則偶一見之，屬目必甚，淫念必興。以中國禮教過淫之嚴，清議之重，而中人以下，遇有劇場、道路，每見婦女，評頭品足，肆口妄言，其尤下者，則探手摩挲，淫言撩撥，不可聽聞，非獨相鼠貽譏，實亦狂且可惡。而觀歐美之俗，男女會坐，握手並肩，即艷質麗人，衣香滿座，雖忘形爾汝，莫不修禮自持，鮮有注目凝視，更無妄言品評者。至於如狂且之淫言，若野蠻之探手，更絕於觀聽矣。夫歐美豈無狡童狂夫？亦皆有粗人下走，其教化尚不如中國之嚴也。然能修禮防者，實司空見慣使然也。夫人情於前所罕見之物，未有不駭然聳動；若所罕見者爲珍貴美麗之物，未有不欣然驚喜。如鄉曲人初至都會城市，一切詫爲異觀。如賤隸之初見王公貴人，必聳然變動顏色。如窮子之入珠寶市肆，必瞷然四顧傍徨。若都士、富人、世家、爵主，生長其中，則但習與相忘，順受其正，豈有驚聳之事，令人失笑者

哉！

若謂交接宴會易於通淫，不若嚴以防之，然中國桑間濮上之風，自鄭、齊、吳、楚，莫不極盛，何能禁阻？而況窮邊哉！以言防則不能防之，而徒有虛名，致遏閼人權，違逆天理，舉數萬萬女子而幽囚之。一則令其不能廣學識，二則令其無從拓心胸，三則令其不能健身體，四則令其不能資世用。夫以大地交通、國種並爭之日，而令幽囚之人傳種。與遊學之人傳種相比較，其必不美而敗績失據，不待言也。夫少成爲性，長學則難，而人生童幼，全在母教。母既蠢愚不學，是使全國之民失童幼數年之教也。人之國，男女並得其用，己國多人，僅得半數，有女子數萬萬而必棄之，以此而求富强，猶卻行而求及前也。故言天理則不平，言人道則不仁，言國勢則大損，言傳種則大敗，而爲男子之私，行其防淫之制，又不已也。有此四害四不可，何必禁女子之交接宴會、出入遊觀乎？

近者自由之義，實爲太平之基。然施之中國今日，未爲盡宜；然以救女子乎，實爲今日第一要藥。今若聽婦女之自由出入遊觀、交接宴會，無抑女之事，於公理既順，除幽囚之苦，於人道既仁。婦女得以親師取友，日聞天下之事理，以閱歷而學識益深，日擴山川品物之大觀，以開拓而心思益擴；人才驟增其半，而公用亦驟增其半；化坐食閑處，而爲公望公才，士農工商皆增其半。天下之大效孰有過此？若其教子有方，則全國之民，坐受童幼數年之教；傳種多美，則全國之民，永得人種文明之益。其爲無上之大效，無極之美利，皆普天之事莫與京者。

昔在據亂之時，以序人倫而成族制，故不得已忍心害理而抑之。今際升平之時，以進全人類

而成文明，故必當變之。亂世平世，如冬夏之相反，即裘葛之各宜。《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今當事窮之時，以天理、人心、國勢、地運皆當變通之日，猥以形體少異之故，乃爲囚奴無限之刑，此亦仁人所宜盡心拯救者耶！今當力矯舊弊，大挽頹風。男子當革世爵之貴，無倚勢以凌人；救女當如救奴之風，同發兵以拯溺。治分三世，次第救援。囚奴者，刑禁者，先行解放，此爲據亂。禁交接宴會、出入遊觀者，解同歐美之風，是謂升平。禁仕宦、選舉、議員、公民者，許依男子之例，是謂太平。此孔子之垂教，實千聖之同心，以掃除千萬年女子之害，置之平等，底之大同，然後無量年、無量數之女身者庶得免焉。科條如下。

第八章　女子升平獨立之制

一、今未能驟至太平，宜先設女學，章程皆與男子學校同。其女子卒業大學及專門學校者，皆得賜出身榮銜，如中國舉人、進士，外國學士、博士之例，終身帶之。

一、學問有成，許選舉，應考，爲官，爲師，但問才能，不加禁限。其有舉大統領之國，亦許選舉爲之，與男子無別。

一、女子中有願充公民、負荷國務者，聽其充補。其才能、學識足爲議員者，聽其選舉。一切公議之事，皆聽充會員，預公議，與男子無別。

一、法律上應許女子爲獨立人之資格，所有從夫限禁，悉爲删除。

一、歐美風俗從夫姓者，悉加禁改，還本人之姓名。

一、婚姻皆聽女子自由，自行擇配，不須父母尊親代爲擇壻。惟仍限二十學問有成以後，乃許自由。二十以前，仍須父母約束。

一、國家當設媒氏之官，選秀才年老者充之，兼司教事。其男女婚姻，皆告媒氏，自具願書，領取憑照。惟須限年二十始能領照。其早婚未及年者，悉當禁斷。

一、女子有出入、交接、遊觀、宴會，皆許自由。惟仍須限二十學問有成之後，乃得此權。二十以前，仍歸父母或尊親約束；但遊觀、交接、宴會關於養身增識，其無關損害德義者，父母不必嚴爲禁限。所有據亂世防閑出入内外之禮，悉予蠲除。

一、女子既爲獨立之人，其舊俗有纏足、細腰、穿耳鼻唇以掛首飾者，及以長布揜面、蔽身，加鎖於眉中、印堂者，悉當嚴禁，科以削減名譽之罰，或罰贖鍰。其袒肩、裸體，與男子相抱跳舞者，出自野蠻，徒起淫心，皆加嚴禁。

一、女子既與男子各自獨立，凡行坐宴會，皆問爵德年業，不必拘左右前後。或以一女間配一男之例，皆過存畛域，易啟輕賤及淫亂之心，宜行變改。

一、女子與男子衣服裝飾當同。今全地古今，男女異服，一以別異形體以爲防禁之計，一以別異章服以供玩樂之具。夫男女無別，則防淫難。古者以女子爲男子私有之物，務在防淫，故不能不別其衣服也。凡樂人必別其衣服，雖施以五采，但供玩樂，故男子之爲倡優者亦必美服塗脂。女子既爲男子私有之物，但供男子玩弄，故穿耳、裹足、細腰、黑齒、剃眉、敷黛、施脂、

抹粉、詭髻、步搖，不惜損壞身體以供男子一日之娛，況於衣服，其安得不別有體制以供其玩弄耶？故男子尚素朴而女子尚華采，皆以著玩弄之義。夫人道既當大同，少有歧異，即生畛域。若古今君主之國，貴賤皆有章服以別異之；美國則民主與百姓服色從同，未聞不便於治道，益以昭其平等。君臣猶可，況男女乎？宜定服裝之制，女子男子服同一律。太平之世，獨立自由，衣服壞異，無損公益，一切聽人之所爲。其男女如何爲衣，仍服故衣亦可，惟當公會禮服，男女皆從同制，不得異色，以歸大同。既無形色之分，自無體制之異，如是而後女子之爲師，爲長，爲吏，爲君，執職任事，乃不異視。

第九章　男女聽立交好之約，量定限期，不得爲夫婦

一、男女婚姻，皆由本人自擇，情志相合，及立合約，名曰交好之約，不得有夫婦舊名。

蓋男女既皆平等獨立，則其好約如兩國之和約，無輕重高下之殊。若稍有高下，即爲半主，即爲附庸，不得以合約名矣；既違天賦人權、平等獨立之義，將漸趨於尊男抑女之風，政府當嚴禁之，但當如兩友之交而已。

一、男女合約當有期限，不得爲終身之約。

蓋凡名曰人，性必不同。金剛水柔，陰陽異毗，仁貪各具，甘辛殊好，智愚殊等，進退異科，即極懽好者，斷無有全同之理。一有不合，便生乖睽。故無論何人，但可暫合，斷難久持，

若必强之，勢必反目。或相見不語，或終身異居，或相惡離異，或隱謀毒害。蓋因强合終身之故，而至終身茹苦，或喪生命者，天下古今蓋無量數。欲絶交，則傷名害義，無情失懽。欲不絶，則坐視此狂夫酷婦，乖僻險横，一息難安，况忍終古！故雖稟資賢聖，斷無久處能相合相樂之理者也。

又凡人之情，見異思遷，歷久生厭，惟新是圖，惟美是好。如昔時合約，已得佳人，既而見有才學尤高、色相尤美、性情尤和、資業尤富者，則必生愛慕，必思改交。已而又有所見，歲月不同，所好之人更爲殊尤，則必徇其情志，舍舊謀新，昔時舊俗，以女從夫，貴賤既同，故能勉强久處。其亞洲舊俗，一男得兼數女，而女子被制於男，故雖極苦而勉强守之，然於人道自由、人權天賦之義，已逆背而不樂矣。今男女平等，各得獨立，有始爲士卒而後爲君相，有始爲士商而後爲農工，執業迴殊，貴賤迴異，强其久合，其事甚難，一也。

又男女平等，各自獨立，雖復合約，不過爲懽，至其財產，各不相蒙。或因理財而他遷，或因避地而遠去，必令棄其所業，遠以相隨，而人各有交，或難相負，此時隨遷則難於棄業，戀職則不能隨遷，而令永久仳離，既非人道之情，又損自由之分，其難二也。

又舊俗擄亂之時，夫婦之義專以傳子姓。此爲一男子之私意，故不得不强合以終身，夫婦永定，然後父子得親。今世至太平，男女平等，各自獨立。生人既養自公家，不得爲一姓之私人，而爲世界之天民矣。男女之事，但以徇人情之懽好，非以正父子之宗傳，又安取强合終身，以苦難人性乎？即使强合，亦爲無義。假令果有永遠懽合者，原聽其頻頻續約，相守終身，但必當因

乎人情，聽其自由耳。故不可不定期限之約，俾易於遵守，而不致强其苦難，致有乖違也。約限不許過長，則易於遵守，即有新懽，不難少待。約限不得過短，則人種不雜，即使多欲，亦不毒身。兩人永好，固可終身；若有新交，聽其更訂；舊懽重續，亦可尋盟；一切自由，乃順人性而合天理。

夫古者有棄婦之文，孔氏猶三世出妻。又有出夫之義，韓非子稱「太公者老婦之出夫也」。義合則留，不合則去，不强人情之不樂，甚得人道之宜。故今歐美之制，皆有棄婦出夫之義。法國近者每歲夫婦離異之案萬數。即中國法律亦有離異之文。然大地風俗，夫婦皆定於終身，其有離異，即犯清議；不訾其薄行寡恩，即議其擇人不慎，否則議其治家無法，否亦以爲異事笑談。於是鄉里私貶其輕薄，公府亦訾議其行誼，報紙加以譏誚，知識傳爲笑言。種種責備，令人不堪，故雖私恨甚深，不得不彌縫隱忍。夫夫婦者，所以極靜好之懽，得樂耽之實，乃人道之宜也。至於强爲隱忍，則其苦難有不可言。

太平之世，人皆獨立，即人得自由，人得平等；若强苦難之，損失自由多矣。既不如亂世之俗，立夫婦以正父子之親，則何不順乎人情，聽其交懽，任立期限，由其離合？相得者既可續約而永好，異趨者許其別約而改圖。愛慕之私可遂，則懽者益懽；厭惡之意已生，則去者即去。法律所許，道德無譏，人人皆同，日月常見。鄉里無所用其譏評，公府無所用其論議，報紙無暇以道及，知識不以爲笑談。凡人既無隱忍强合之心，即全世界並無離異告絕之事。人人各得所欲，各得所求，各遂所懽，各從所好，此乃真「如鼓瑟琴，和樂且耽」也。或今日雖不續約，而可重

訂後期，異時再爲盟約，譬若故友重逢，亦如膠漆。豈若舊俗一有離異，以爲覆水難收，即若仇讐相視哉！既得人權自由之義，尤得人道私合之宜，不特無怨女曠夫之歎，更可無淫情奸案之事。

夫奸淫之案，遍於大地，溢於古今，雖有聖王賢吏萬百億千，治道化成，化行俗美，而終無術以弭之者也，蓋人情有所不能禁故也。然因欲奸不得，謀詐並興，暴力交作。或傷害人命，或破產傾家，或鄰里相竊，或强弱相凌，或兄弟相殘，或父子相爭，甚至釀禍株連，蒙以甲兵，被於邦國。淫禍之烈，自古爲昭，故往哲畏之，以爲大戒。然築堤愈高，而水漲愈甚。蟻穴不塞，卒於潰決。故防淫愈嚴，而淫風愈盛。不若去堤與水，自無漲潰之虞。今世既大同，人人各得所欲，苟兩相愛戀，即兩訂約盟，既遂其欲，復何所奸？若非本願，則爲强奸，亂世平世，刑茲無赦。然是時人得所欲，其事至易。人皆知學，其欲亦澹。亦何爲冒犯刑誅，爲此强奸之事哉！故曰，行期約之事，則奸淫永絕也。

一、婚姻限期，久者不許過一年，短者必滿一月，懽好者許其續約。

一、立媒氏之官。凡男女合婚者，隨所在地至媒氏官領收印憑，訂約寫券，於限期之內誓相懽好。

一、女子未入學及學問未成，不能領卒業憑照者，不能自立須仰夫養者，不用此權。

此非大同人權自立之制也。以未至大同，姑立此制。蓋今舊俗尚多，驟改必多不便。或女子終身受夫男之養而忽棄之，則於報禮不公；或男子疑女子而棄之，亦於生育之事未安。且女子所

以能自立者，亦以其學問才識備足公民之人格，故許享有獨立之權。若其未能備足公民之人格，則暫依附於夫以得養贍，亦人情也。且使女子欲求得獨立之權，益務嚮學，則人才日增，豈不美哉！

從上所論，專爲將來進化計。若今女學未成，人格未具，而妄引婦女獨立之例，以縱其背夫淫欲之情，是大亂之道也。夏葛冬裘，各有時宜，未至其時，不得謬援比例。作者不願敗亂風俗，不欲自任其咎也。

己部　去家界爲天民【一】

【注一】本部稿本原不分章，節題至「論有家之害大礙於太平」止。一九三五年中華書局本，增補此節下部份，並分章。一九五七年古籍出版社（北京）出版《大同書》，合稿本和中華本爲一，並按中華本於此部分章。現據古籍本再校點。

第一章　總論

原父母與子之愛理　夫大地之內，自太古以至於今，未有能離乎父子之道者也。夫父母與子之愛，天性也，人之本也，非人所强爲也。今觀乎鳥之養其雛也，啣枝而先爲之巢，啄蟲而親爲之哺，雌雄殷勤，拔來報往。其有羽毛，則教之飛，雌則巢內，雄則巢外。其有人至，則噭然偕逃；若取其子歟，則徬徨焉，鳴號焉，蹢躅焉，其聲哀厲而彌長。至於貓犬羊豕，則抱子而乳之，連羣咸從其母也，其有强者口啣而手縛其母或子，則跳躍呼號，奮厲嚙啄而翼救之。乃至至無知之鱲魚，則亦有母子之親焉。是魚也，生於北美加拿大之海濱，腹大如鯉，生子百數十，羣從其母出而游泳焉，既則復入母腹而宿焉。昔吾從者嘗獵得犹之母子，羣犹列樹而長號，及將烹其子也，其母號哭甚哀，嚙從者之手而俱死焉。吾欲放之而不及也。

且夫鳥獸之愛其子也，未聞其子之有以報之也。彼未嘗望其子之報也，又未嘗計及其子之報也，又非有師學以教其慈愛也，又非有清議律法以迫令愛之也。然而殷勤育子，綢繆切至，其有患難則捨身救之、鳴號哀之者，發於天性之自然，至誠之迫切，真非有所爲而爲也。此天性也，

仁之本也，愛其生也，愛其類也。萬物所以能繁衍孳長其類而不滅絕者，賴此性也。若物類無此愛質，則人物之生不育而萬類滅絕久矣。故生生之道，愛類之理，乃一切人物之祖也。夫以鳥獸之愛其子、慕其母猶如此，而況於人乎！

原父子所以立　夫人者，知識尤靈而天性尤厚者也。當生民之始，未立夫婦也，其生子也則亦惟母自育之。蓋父之傳精難識，而母之孕體易明，既自分體而生之，其必因類而愛之。故腹育顧復備極劬勞，其愛子也根於天性也，非有教訓、清議、法律以迫之也，非望報而施之也。

然人道之生難，其養而至於成尤難，須養數年而從能成，其難過於萬物遠甚矣。且人道之始，求養甚難，保護甚難。母既以一人之力抱撫其子，既須自養，又須養子，實無餘力以兼管之；且大獸强人之相逼掠，危患多矣，則不得不藉男子之力。於是男子佐女以營養之，護衛之，女則坐哺，男則力作。其子得食既足，護衛有恃，身體益健，比之一母之抱養兼事者，其强弱、壽夭、智愚相去遠矣。

行之既效，人皆知男女合力，養子易成，展轉相師，遂成風俗。至於後古立制，尚有同居繼父之喪服至三年，乃至今制及諸方蠻俗，撫育人子備有慈愛者多矣。由此推之，父之於子，不必問其爲親生與否，凡其所愛之婦之所生，則亦推所愛以愛之，推所養以養之，此實太古初民以來之公識公俗也，然實父子之道所以立者也。

太古初民有母無父　夫獸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也，以其牝牡相亂，逑匹無定也。昔魯文姜通於齊襄公而生魯莊公，魯桓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蓋夫婦未定，不能確知爲吾子，

不能確信爲吾子，則無所用其愛也。初民之始，男女野合，逑匹無定，或以情好，或以勢迫，旋合旋離，不日不月；既離復合，既合復離，風水相遭，無有常者。當此時而懷妊也，無有能知其爲誰氏子者也，與犬狸之牝牡交亂無以異也。

太古草昧，人之生也，惟母育之，雖人亦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者也。當時固不知有姓氏，若其有也，世世相傳，其必以母之氏爲氏也。若周室之先，后稷知有姜嫄而不知其父，則以足跡之姬爲姓。商家之始，契知有娀而不知有父，則以燕之子爲姓。自稷契以上，有母無父之世胄，不知歷幾千年所也。後世雖漸定夫婦，然或當女子稍少之地，一妻而擁多夫，或數人共娶一女，或數兄弟共娶一女，猶以母爲主也。是仍有母無父之世胄也。

定夫婦而後家制族制生　男女雜合既久，則有情好尤篤者兩不願離，又有武力尤大者以强勇獨據之。交久則彌深，據獨則彌專，於是夫婦之道立矣。

夫男女者，人之大欲也。當草昧武力之世，以男女無定之人，因爭女而相殺者，不知日凡幾矣。後聖有作，患人之爭，因人之情，制禮以崇之。凡兩家判合者以儷皮通其儀，爲酒食召其親友而號告之，高張其事以定其名分，爲使人勿亂之也。於是夫婦之義成矣。

夫婦既定，則所生之子，深信其爲吾子也，則慈愛之、保養之，彌篤矣。及諸子並生，雖有男女先後，皆爲一父之子也。號爲兄弟，同育於一室，同居於百年，同食同嬉同歌同悲，父母同愛之，而諸子同依之，父子夫婦兄弟立，而家道成矣。

兄弟復結夫婦而生子則爲孫，子孫各有夫婦再生則爲曾玄，羣從各有夫婦而生子則爲族屬，

於是族制成矣。然其本皆自一父母爲之。然夫婦不定，則父子不親，故有夫婦，而後有父子。夫婦立而後父子親。故族屬萬億，皆自父子來，實皆自夫婦來也。

論人禽愛力之別即强弱之別　夫夫婦、父子、兄弟既出於天之自然，非出於人爲之好事，雖禽獸且然。但人之知識多，能推廣其愛力而固結之；禽獸之知識少，不能推廣其愛力以爲固結，甚且久而將固有之親愛而並忘之；人禽之所異在此也。故人能由父子兄弟而推立宗族，禽獸久且並母子而不識之；人因愛家族而推愛及國種，故愈强愈大，禽獸並父母兄弟而不識，故愈獨愈弱，人禽之强弱在此也。其推愛力愈廣，其固結愈遠。由此推之，故合羣愈大，孳種愈繁者，其知識最大者也；其推愛力不甚廣，固結不甚遠，則合羣不甚大，孳種不甚繁者，其知識不大者也。

論萬國有人倫而族制莫如中國之盛，故人類最繁　凡大地各國，無論文明野蠻，皆有夫婦、父子、兄弟之倫。然或僅知有父子、兄弟，或僅知祖父、子孫、伯叔父、再從兄弟。即歐美文明，亦率知至曾祖以下而止。印度宗教至古，知高祖矣，然無祠廟以合族尊祖。人既無祠廟，其墳墓也，於子祭，於孫止，子遷他所則祭亦止。故問高祖以上之族屬則亦不知矣，問高祖以上歷代之名字亦不知矣。

舉地球萬國之政教，其能敬宗合族，上數者至知百數十代之世傳，旁通者至能合億萬千之族衆。其崇祭千數百年之祠墓而以尊祖合羣，其聚處一姓有萬數千人以敬宗收族。故一族姓之中，有譜以紀之，如國史；有族長、房長、宗子以統之，如君長官吏；合族各房有公產祖嘗，則公舉

人管理之；有養士興學之典，有恤孤寡貧老病喪之舉。其遠遊異國或異地，必相收恤，若新寧陳、李、余、黄，則在美國且有會館焉，其自治自收之法如小國然。蓋大地族制之來至遠，而至文至備，至久且大，莫如吾中國矣。

故中國人數四五萬萬，倍於歐洲，冠於萬國，得大地人數三分之一，皆由夫婦父子族制來也。此皆孔子之爲據亂制者也。善於繁衍其種族，固結其種類，無以過之，此孔子之大功也。故歐美人以所遊爲家，而中國人久遊異國，莫不思歸於其鄉。誠以其祠墓宗族之法，有足繫人思者，不如各國人之所至無親，故隨地卜居，無合羣之道，無相收之理也。蓋就天合夫婦、父子、兄弟之道，而推至其極，必若中國之法而後爲倫類合羣之至也。

論因族制而生分疏之害　雖然，有所偏親者即有所不親，有所偏愛者即有所不愛。中國人以族姓之固結，故同姓則親之，異姓則疏之；同姓則相收，異姓則不恤。於是兩姓相鬥，兩姓相仇，習於一統之舊，則不知有國而惟知有姓，乃至羣徙數萬里之外若美國者，而分姓不相恤，而相毆殺者比比也。蓋於一國之中，分萬姓則如萬國，即有富且仁者，捐祖嘗、義田、義莊以恤貧興學，亦祇蔭其宗族而他族不得被澤焉，於國人更無與也。其他或分鄉、分縣、分省以爲親，同鄉、同縣、同省則親之，異鄉、異縣、異省則疏之。故自宗族而外，捐捨之舉，爲一縣者寡矣，爲一省者尤寡矣。至於捐巨金以爲一國之學院、醫院、貧病院、孤老院者，無聞焉。故其流弊，以一國而分爲千萬億國，反由大合而爲微分焉。故四萬萬人手足不能相助，至以大地第一大國而至於寡弱。此既大地萬國之所無，推其原因，亦由族姓土著積分之流弊也。

論中西有無族制之得失　夫中國祠墓之重，尊祖追遠之義至美矣。其不祭祠墓者，是爲忘本，至不孝矣，而大地各文明國咸無之。印度則焚其先骸而無墓焉。歐人之於墓，於子禮，於孫止，子他徙則亦止。若祠廟則萬國所無也。中國敬宗收族之事至美，族人之所賴矣，然亦萬國之所無也。而歐美之以文明稱，以强大稱，且過於中國也。歐美之捐千百萬金錢，以爲學院、醫院、恤貧、養老院以澤被一國者，不可數也。就收族之道，則西不如中，就博遍之廣，則中不如西。是二道者，果孰愈乎？夫行仁者，小不如大，狹不如廣。以是決之，則中國長於自殖其種，自親其親，然於行仁狹矣，不如歐美之廣大矣。仁道既因族制而狹，至於家制則亦然。

論有家爲人類相保之良法　夫家者，合夫婦父子而名者也。大地之上，雖無國無身而未有無家者也。不獨其爲天合不可解也。人道之身體賴以生育撫養，賴以長成，患難賴以保護，貧乏賴以存救，疾病賴以扶持，死喪賴以葬送，魂魄賴以安妥。故自養生送死，舍夫婦父子無依也。朋友有至好者，飲食安樂，相從而嬉，以爲可寄託矣，至於有死亡、患難、貧苦，而相棄矣，甚者或下石焉。若夫婦父子之親，則雖遇死亡、患難、貧苦，而得相收焉。蓋天性既親，結合既固，相依既深，故休戚共之。富貴則封蔭及焉，貧賤則同其糟糠藜藿，刑戮則前古有及於三族者，產業則傳之於子孫。故雖欲相棄，烏得而相棄；雖欲不相收，烏得而不相收也！

論無父母之苦　不見夫棄嬰乎？無父母顧復，則轉死於溝壑矣。即有哀而收養者，不過以爲奴婢耳。其在文明之國，有育嬰堂以收養之，猶可以成人，然稍長即自謀其生，無所怙恃，賤辱甚矣。

不見夫孤子乎？依於近親，艱食鮮食，衣服單寒，執業勞苦而不得一飽，欲學業而不得遂，病無所依。其近親之忠厚者尚收恤之，苟遇涼薄之人，坐視不恤，則且有轉溝壑而爲奴婢者，比比也。

以吾所見，孤女則襤褸零丁，飢寒困苦，鬻爲婢妾，終身賤苦；孤子窺學堂而目熒熒，倚門巷而涕零零者無數。雖有仁人哀茲無告，然實無術以遍周之也。

論父母育子之劬勞　有父母之子女，衣食溫飽，起居安閑，學業得遂，疾病得依，喣咻愛撫，食息得時，以樂以嬉。其富者勿論矣，即極貧之人，勞作茹苦以養其子，操作而襁褓，負戴而含哺，典鬻以醫藥，辛勤而教學。故其子得以成人，得以知學。且夫人之生也，尤難在嬰幼之時。肢體不能以運動，手足不能以行持，飢寒不識，便溺不知，衣食不能以自致，疾病不知所以調醫，惟呱呱而哀啼，從何而得成岐嶷？此惟父母之愛，撫養，顧復，提攜，育鞠，出於天而不知，啼笑則樂，疾病則悲，窮夜摩抱，臥起勞疲，哺乳引戲，察寒審飢。故得致長大而成人道，備聰明而强體肢。嘗觀育子之劬勞，蓋嘆成人之艱難。故父母之恩與昊天而罔極，而立孝報德，實爲人道之本基也。至矣，極矣，孝之義矣！

論有父子之道人類乃强盛　夫以育嬰之劬勞如此，成人之艱難如彼，而人之能長大與否，不可知也，殤者固多矣。及其長大，其賢而能報與否，不可知矣，不肖而辱累其親固多焉。以據亂世言之，成人少而殤子多，孝子少而不肖多。即幾於成人，又獲賢孝，而遠遊宦學，或牽車服賈，其得事親之日少矣。或父母忽没，亦不得收其報焉。

夫人之情也，計報而後施；算之理也，必償而後予。然果如是，則地球十餘萬萬之人類立絕矣。蓋母之於子親腹焉，父之於子傳精焉。以其傳我類我，故有天然之愛，而甘辛勤以育之，未嘗計及其報也，雖望其報，而皆不必其償而後予也。子又不多，故人各愛之私之，而乃育之。故大地之有此十數萬萬人，皆由父母有此愛類之私性，辛勤之極功也。不然，則人道真絕也。

故夫婦父子之道，人類所以傳種之至道也。父子之愛，人類所由繁孳之極理也。父子之私，人體所以長成之妙義也。不愛不私則人類絕，極愛極私則人類昌。故普大地而有人物，皆由父子之道。至矣，極矣，父子之道蔑以加矣！

論孝爲報德宜重　故父母之勞，恩莫大焉。身由其生也，體由其育也，勤勞顧復，子乃熟也。無父母則無由生，無爲育則不能成熟。少喪父母，則飢寒困苦，終身賤辱。普天之下，計恩論德。豈有比哉！

夫禮與律皆尚往來，借人一錢者必當償之，受人一飯者必當報之。借錢不償，則法有刑；受飯不報，則俗有議。漢高祖入關之約法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言其報也。諺云「殺人填命，欠債還錢」，言其報也。佛法無量劫世所負皆當報之，蓋普人世之義，皆以爲報也。報者，公理之至矣，無以易之者也。

受恩之重大莫過於父母，故酬報之重大當責之於人子矣。《詩》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孔子之重孝，以爲報而已矣。若不孝者，其律可依欠債不還，科而罪之。

論歐美人子之薄報　然今歐美，號稱文明者也。其父母之養子教子，劬勞辛勤，無以異於中

國也。子自六七歲出就外傅，尚嬉遊於膝下。至於十歲後，則就學於遠方萬數千里之高等學、大學，從此長於學堂。至於冠歲，皆與父母遠矣，父母間兩三歲或四五歲，至學一省視之。及既出學，則自謀業，自娶妻，與父母不相見焉。其娶婦必別居室，無有與父母同居者。其就業移居千萬里外者無論矣，即同處城鄉，亦多相去數里，隔日月而一見，有慶會疾病然後詣問。其父母至子婦之室視之，致茶請安，要不過與良朋同耳。至於父老母寡，亦絕無同居迎養之事，無問寢視膳之儀，無疾痛疴癢之義。其子而富貴也，則日赴讌會遊戲，僅偕其婦，無有如中國之奉養侍遊者。凡羣官讌會，人士雅集，無論茶食、酒宴、琴歌、戲舞之會，其子居官而父母在鄰者，其朋遊知識日夕延客，皆延其子婦，亦絕無延其老父寡母者。吾親與一英官鄰，彼其有父母也，親見之如此，而無人議其不孝者。是父母有生育之勞，而子無酬報之事，幸而得子之富貴，而讌遊懽樂皆不與焉。衰老戚戚，坐視子婦之富貴，懽遊宴樂而一切見擯，熒熒寡懽。況鰥寡孤居，無人慰藉，疾病獨處，無人撫摩，所見惟燈火，所對惟僕隸，與死爲鄰，無生人趣。有施無報，亦何賴有子哉？

其女生長，不營生業，學成而返，未嫁之時，尚依父母。故歐美人之廬，多有及笄之女，而絕少當冠之男。其女既嫁，間或有寡母依以同居，依以爲養者。若子則一娶婦後，永無事父母之日矣。一英婦有男無女，嘗問我曰，「中國愛女乎，抑愛男乎？吾意則欲得女而不欲得男。蓋男既長則遊，既娶則絕，無同居侍奉之道，無迎養懽娛之日，尚不若女」云云，蓋以歐美之俗論之，男誠不若女之親也。

美總統麥堅尼，東定古巴，西定呂宋，可謂偉人矣，其死之遺囑也，以其遺財二十餘萬鎊盡與其妻，僅以千鎊贈其母。此在中土絕無之事，而在歐美之偉人亦如此，蓋其俗然矣。且觀麥堅尼，一切大會皆與其妻同之，不聞其母與焉。然則生子而作總統，人生之幸事也，然亦何益？若其貧也，亦僅與妻同居而養其妻，其父母雖貧，不之養也。寄食三日則作色，七日則止，否則逐矣。不行則索食費，但推薦假以去之。母之來依，尚可去女僕，而令母充女僕。若父則並不能充男僕，故不養也，間或贈以金錢，已爲罕睹。雖國律有父母極貧，當分工金之三分致養之，否則國家可代扣之，然罕有行之者也。嘗見一英人，父老貧甚，而子婦不養者；又有其父母極貧無聊，依於子婦，父充柴工，母供掃除，子婦自奉華侈，食於上室，而令老父雜僕隸食於下室者。其有令父母登堂餕餘，則爲孝子矣。

故子之富貴，不得從樂，父母貧困，不得迎養，有施無報。然則十年撫養，十年就學，生育備極劬勞，身後與以遺產，殷勤厚施，何爲也哉？及其死也，不過送以花圈。其同地也，時省其墓而止矣，然亦於子視，於孫止，至於曾孫則未聞有視墓者矣。歐美人營業逐利，無遠不居，既少子孫常住，又多歲月即遷，無宗族之同居，無祠廟之追遠，蓋視墓亦不數十年而置之，僅懸遺像以寄相思，亦不過與良朋等耳。此後無春秋之祭，無忌日之思，無孫、曾、雲、來之貽。以視中國世傳數十，祠墓常修，祭祀常潔，思慕常感者，其去極遠矣，其報太薄矣！

一歐人聞吾言中國父子之道，而極慕歎羨之。一美婦與吾論人倫，謂但須得富，不必子女，有子女無益，反增累耳。吾所識英星架坡兩巡撫，皆不娶妻。而近年法國婦女，皆不願產子，下

胎無算，否則棄之於嬰堂者不可勝數。故數十年來法國丁口日少，昔者在四千萬外，與德戰爭時民數過德，方今德人幾增半而法人不加，今反不及四千萬焉。法、美婦人嘗語吾，已有一子，不再須矣，皆以多子爲不可。其薄父子之效可見矣。蓋婦女生子，至艱至苦，稍有所誤，身命殉之，而收益甚薄，人豈肯捨身命之重而殉收益之薄哉？即父之養子，所費不貲，而有施無報，亦豈情願哉？故歐美人之死也，多以遺產捨之公。日本昔崇儒重孝，近亦變矣。吾見有名士，母死數日，即去鄉至城而爲友奔走者，則報亦僅矣。

論歐美薄父母由於重夫婦　夫今歐美之治近於升平矣，然父子之道，何其有施而無報哉？何以知有夫婦而不知有父子如此哉？何以夫婦同樂，而致老父寡母煢煢寡懽、飢寒無養如此哉？推其立義，蓋本於自由自立而來。

人人既有自主之權，於是人子皆得縱其情好之欲，少則孺慕，長則好色。故父母可離，而夫婦不可別也。故制夫婦終身同居之義，其有久離居而不歸者，許其離異矣。且婚姻既聽自由，男女皆出相悅。人人既有自主之權，婦女必不樂舅姑之壓制，而人子亦不得不强從，於是父子遂不同居矣。又二女難合，異姓難親，婦姑勃谿，家多離索，不如佇霜露而相思，隔日月而相見，反能永好，不致傷恩也。故國制亦復聽之。然因是之故，乃至父母貧病而不見侍養，人子富貴而不預懽遊。父子既不同居，祖孫更同陌路。吾與歐美人游，寡見有撫其孫者，況曾、玄乎！乃至老父寡母，煢獨寡懽，窮困無養，而亦聽之。律以欠借不還之道，義既不完，理亦不公。蓋徇夫婦之欲，而忘父母之恩，違謬甚矣！

論孝報歐美不如中國，耶敎不如孔敎　夫人之爲道，凡有所施，必計其報之厚薄而後行其恩；凡有所營謀，必計其利之多寡而後出其本。雖父子之愛出於天性，然計人之殷勤育子，蓋亦未始不出於望報者焉。睹乎垂老之無依，而有子孫之養者則飽煖得安，無子孫之養者則困窮無告也。睹夫疾病之無聊，而有子孫侍奉者則醫藥撫摩，無子孫侍奉者則孤苦無聊也。睹夫有子孫富貴者則迎養尊榮，人同敬畏，而無子者則俛無所望也，身後無寄也。睹夫子孫衆多，則繞膝滿階，人不敢陵，而無子者則煢獨無依，爲人所欺也。睹夫子孫傳嗣，則祠墓威麗，祭祀久遠，而無子者則葬殮無人，祭祀永絕也。故孔子立孝以重報，其親老不養，親疾不事，生不尊事，死不祭祀者，則以爲不孝，人共擯之。故老父有所依，寡母有所望，貧窮有所養，疾病有所事，富貴得其尊榮，孫曾得其推奉，喪葬賴以送埋，魂魄賴其祭祀。故人咸願劬勞辛勤，敏於育子。故中國人口甲於大地，惟立孝之故也。

今歐美人之養子，亦賴其國律有養子之責，故不得已而養之；假無國律，必皆如法之婦人，無有願出力以養子者矣。蓋養子者三年顧復，十年撫育，十年就學，所費不貲，無其報而爲非常之施，無其利而出非常之本，非人情也。故歐美富人之死，多以其千百萬之藏，施於公家之學堂醫院，蓋以子亦不親，既已費無利之大本，豈再甘以一生之貲本盡與之哉？蓋亦人情之自然也。夫父子天性，豈待國律責之哉！凡律者，皆不得已强人之情而爲之者也；中國無此律，而愛子尤摯，育子尤多，而一生所得功業盡遺其子。蓋報與不報之異也。

或謂人爲天生，非父母所得而私也，人爲國民，非父母所得而有也。耶教尊天而輕父母，斯

巴達重國而合國民，故其報父母亦甚輕也。然報施者，天理也。子而爲天養育，爲國養育，不須父母之撫養，則不報可也；既已藉父母而後能育能成，已受父母莫大無窮之恩矣，而無錙銖之報，非道也。故人子而經父母之顧復、撫育、教學者，宜立孝以報其德，吾取中國也，吾從孔子也。

論中國人孝爲空義，罕有力行者　雖然，中國之言孝，亦以名焉耳，安見其能報哉？

人之有是四肢五官也，有是體即有是體之欲，此中西人之所同也。有目則好美色，有耳則好聽淫聲，有口則好美食，有身則好美服。體則好逸，神則好游，弱則好弄，長則好淫。魄有嗜好，魂爲所牽，憧憧往來，朋從爾思，稍有金銀，日爲欲耗。其有不縱耳目體魄之欲，而能顧父母之養者，寡矣。吾但見縱欲累父母者矣，寡見養父母者也。一身之累，所供養如是之衆且多也，故少之時爲身累甚矣，安能養父母？及其壯有室也，少艾可愛，則供其懽心，子女日多，則營其衣食，其或妻妾繁多，子女林立者，則養之益艱矣。以一人而養無窮之大衆，安得贏餘以奉窮老之雙親？

且中國人營業之艱，亦良苦矣。耕農所入，則常有水旱之憂，其舉家飢寒，欲養而無以爲養，多矣。工資所入，北方率二三金，南省之工則間有四五金者，至才工上品，則十金八金爲至極矣。士人就館，月多三四金者，其舉人秀才，多至十數金，亦已至矣。若通籍而仕宦京朝，或候補而聽差各省，俸薪所入，月僅十數，其有優差，多不過數十金，而輿馬、僕從、服食、應酬、租賃，所費不貲，自非膴仕優差，大商素封，其能竭其勞力可資孝養者，蓋亦無幾矣。夫以

所入如是之極戔戔薄微也，以如歐美之例，僅養夫婦，然猶不足，即如僧人僅養一身，猶爲未豐。然而奉一身之耳目口體，嗜欲如此其多，養一家之妻妾子女，人口如此其夥，蓋欲養而不得爲養者，比比矣。

夫古人之分田制祿及歐美之操工執事，皆量人口之多寡，度支之分量，使其足而後用之。故古人得以仰事俛畜，從容有餘，而歐美人足以餬口養家，逍遙自足；然後報恩爲樂，强體怡神，所以有生人之趣也。今中國之農工商賈，既不開利源之路，而執事作工，復極得手業之難。雖極力營得之，而工資微薄，致無以厚一人之生，況能責其仰事俛畜哉！故豐年而兒號寒，有業而妻啼飢，寡母倚門而黃馘，老翁曝日而無衣，孝子捧糜啜粥爲嬉。以吾所聞，以陽朔之富鄉，而五十餘家得食飯者，只二十餘家而已。人道如此，焉得不悲？

若其無工可作，無田可耕，閑民游手好賭，而復佚遊無度，醉樂而荒，都邑相望，市衢相屬，餓莩載道，不可紀錄。若是者甚多甚多，豈復能望其孝養哉！

以吾鄉所見，養父者千不得一；養母而豐澤安樂者，百不得一；分其數金之人，令老母安坐而食、飽煖無營者，十不得一；其能以一金半金養母，而母復操作助之者，二不得一。而不孝子之窮侈縱欲，不養其親，或僅私妻子而不養其親，或困窮無聊不能養親，或疾病無依致累其親，或蠢愚無用待養於親，或妻子林立待養於親；或妄作非爲，陷於刑獄，致害其親，或縱欲負債，鬻田賣屋，致累其親；若是者舉目盈耳，幾於十居其七八也。極貧之人或尚少，中人之家則纍纍皆是矣。試遊於都會，入於閭井，聽鄉謠，比戶可憂焉。老婦隆冬無被，乃典衣而療子孫之疾；

老翁白首無褲，乃力作而償子孫之負。其有子孫衆多，壯夫環立，而游手無食，仰於一老，乃至年七八十，奔走遠方，或爲人隸，仰人鼻息，歸而哺食其所生息者，蓋比比地。嗚呼！幾見有竭力能報其父母哉？

論慈孝之難易由於意見 吾嘗見人之愛育子女，殷殷摩撫，勤勤教養，不假聖賢之教，不待詩書之訓，不須風俗之化，不用旁人之勸，不識一字，不行一步，乃至悍婦戾人，生番猺蠻，無不能愛養其子者。至於仰事父母，則經無量聖賢之教育，有無量典籍之言，經許多鄉黨父兄之責，有無限天堂地獄之勸，而孝子不數見，逆子尚無數，是何故哉？

然則人之情，於慈爲順德，於孝爲逆德故耶？觀人之體，俛首甚易，仰首甚難，豈亦所謂俛畜易而仰事難耶？然則孝乃逆德，非順德也。嘗原天理之至，父母乃施恩於我者，我非父母不得而生，子女乃我所施恩者，非有恩於我者。人情易於報恩而難於先施，宜人皆易孝而難於慈，何以人難於事父母，而易於撫兒女乎？此不可解者也。

嘗推其由，人之於子女，既爲所生，則分己身而來，既以愛己身者愛之，此愛之始也。人之情，好玩能動少知之物，故貓犬之馴者，人多豢之，至有與同臥起者，況於人乎？人當嬰孩童幼，笑啼遊戲，皆有天然之生趣，比於貓犬又爲同形，故尤爲可愛。近美國有一賃兒會，凡自數月以上至數歲之嬰兒，可論日計二三金而賃之。夫無兒可弄，猶日出數金賃而弄之，況於所生之子乎？此皆以之自娛，絕無望報之心者。況於既爲同類分身之親，又有將來酬報之望，宜其樂於撫育也。歐美之報少，故人望子亦不切。中國之報多，故望子尤切。此其等差也。若父母，義雖

宜報，人亦未始不知也。然以其尊長於己，事當仰體，而形體既分，游學自異，則意見迴多不同。夫天下之至大者，莫如意見矣！强束意見而從西意見，既已相反，即難相從，不從則極逆，從之則極苦。雖以生身之恩，然其極反終有不可從者，於是不和生矣。其與兒女之可以教訓約束，可以惟意，再不聽則怒詈鞭笞之必令從己迥異，一也。又養父母之身尚易也，而父母有諸子女，則必兼愛之，兼愛則必取有餘而濟不足，則是兼養數人矣。子力薄不能養志者，或難免有吝心，其與養兒之一兒即一兒更無他及者異矣，二也。又養母者尚多焉，以母一身而寡欲。父則或有後妻諸妾，更或他欲，則難供給之矣。歐美人則子須養妻，乃並父母而皆不供養；女則尚有養母者，以同形相撫，則可同室同居，子則並母而不能養。此歐美人所以望女過於子也。然母之養於女而依於壻也，則備極柔和，助其執事；父則有盛氣而不能同居。然則其養母也，亦以柔和易制與小兒同耳。即如子之童幼則愛之，至於長大，或有媳婦，則父母愛子之心已不如幼少。即孝且才者，已不免疑問横生，甚至家庭決裂矣。其不孝不才不肖者，更不具論。人之苦痛莫若生逆子，以絶之則不忍，容之則不可。以唐太宗手定天下，才兼文武，可謂絶特不世之英矣；而以魏王承乾故，乃至自投於床，以刃自刺，何嘗必於愛哉？

合比而觀，孝難慈易，皆因意見之故耳。不能同意見者則不能同處，能同意見者則易處耳。蓋處者，處其意見也，非處其身體也。夫婦似以身體同處矣，而中國則限於風俗，歐美則限於法律，不得已爲之耳。今法國夫婦之離異者歲月日多，豈非意同則合，意異則離耶！

論家人强合之苦　其在富貴者，或備膳潔瀡，板輿迎養，袍笏戲綵，蘭玉盈階，是近於孝養

矣。然如是者，億萬不得一人，且亦外觀之美者耳。其婦姑同居之不相悦，因細故而積嫌交惡者，殆無有能免者也。

夫人性不同，金剛水柔，弦急韋緩，甘辛異嗜，白黑殊好，既不同性，則雖鍾、郝同居，多不相得。賢者千不得一，而不肖者十居其九。故子婦未必孝，翁姑未必慈。或子婦之不能承懽視色，而拂戾悍逆者有之。或因其姑之責備過甚，而嚴酷毒厲者有之。或因女妐叔妹積久生嫌，而母偏聽其女，或因甥姪待之未周，而老人篤愛其童孫，因此而惡其子婦有之。或因父母有所偏愛袒助，而兄弟娣姒以生嫌妒者有之。或因子婦財物有所私蓄不獻，兄弟娣姒隱據自取，而生嫌惡者有之。或因子婦各私其子女，分待不均而生嫌者有之。或兄弟貧富不同，而不能分多潤寡，則父母愛憐貧賤而生嫌者有之。或嫡庶交爭，父母所偏愛而生嫌惡者有之。或女貧子富，母欲養濟其女，而子婦妒吝者有之。或兄弟一榮一悴，或孤寡可憐，或多財多男而相傾爭，而怒其父母者有之。或有内外孤孫，而子婦不知體慈意憐愛，以觸其怨怒者有之。凡此皆因緣同居，隙於薄物，米鹽瑣碎，鷄蟲得失。或一言失體，或一事失檢，而彼此疑猜，不能情恕，不能理遣，小則色於面，大則發於聲，始則詬誶，繼則鬩牆，甚則操杖，極則下毒。或兄弟相訟，或嫡庶相絶，或嫂叔相詈，或叔姪相怨，或娣姒相傾，甚至婦姑不相聞者比比也，以此喪命自盡者不可數也。

昔張公藝九世同居，千古號爲美談，然其道不過百忍。夫至於忍，則已含無量怨怒於中矣，不過不發耳。然蓄藥者久必炸，積水者久必瀉，未有能遏之者也。至於藥炸水發，則不堪問矣。張公藝之美化猶如是，況其不及張家之化者哉？故凡中國之人，上自簪纓詩禮之世家，下至里巷

蚩氓之衆庶，視其門外，太和蒸蒸，叩其門内，怨氣盈溢。蓋凡有家焉無能免者。雖以萬石之家規，柳氏之世範，其孝友之名愈著，則其閨闥之怨愈甚。蓋國有太平之時，而家無太平之日。其口舌甚於兵戈，其怨毒過於水火，名爲兄弟娣姒而過於敵國，名爲婦姑叔嫂而怨於路人。賢者皆以爲骨肉，極力隱忍，彌縫不言，故人不知之，目爲德門。愚不肖者，則激發而爲家禍，延及累世矣。凡此皆源於薄物而釀爲深怨者，蓋無家無之。

若夫兄弟、姊妹、娣姒之中，有性情貪戾、才智譎詐者，造謗興讒，巧搆疑似，致父母相離，兄弟相殺，吾見蓋多矣。又有悍婦制姑而絶粒，惡姑凌婦而喪命，或繼子不肖據産而棄其繼母，後母陰毒私子而陷毒其前子女者，不可勝數。大約童媳弱婦死於悍姑，孤子幼女死於繼母，及甥婦依諸父諸舅而凌虐鬻賣者至多矣。都中國四萬萬之人，萬里之地，家人之事，慘狀遍地，怨氣衝天。雖以數口之家，竈下之婢述其曲折，皆成國史，寫其細微，可盈四庫。史遷之筆不能達其冤憤，道子之畫不能繪其形相，累聖哲經子語錄格言而不能救，備天堂地獄變相慘樂而不能化。蓋以堯而有丹朱之不肖，舜而有父、母、弟之頑嚚，文王、周公而有管叔、蔡叔，漢惠帝、太子賢而有呂、武之忍酷，既以天合，無可決絶。他若馮敬通之有悍妻，周伯仁之有傲弟，聚羣不同姓之女與羣不同性之人，而必以同居限之，則又室小如斗，房禁如囚；必以同爨限之，則貧富既殊，嗜味皆異，顧此失彼，順甲忤乙。必使四萬萬人皆孔、顔爲父子，閔、曾爲兄弟，任、姒爲婦姑，鍾、郝爲娣姒，或庶可乎？若有一不然，則其怨毒決裂，有不可思議者矣。夫天下安得有孔、顔爲父子，閔、曾爲兄弟，任、姒爲婦姑，鍾、郝爲娣姒者乎？則是家人無一之能和，

親者無一而不相怨也。其富貴愈甚者，其不友孝愈甚。其禮法愈嚴者，其困苦愈深。其子孫婦女愈多者，其嫌怨愈多。其聚居同爨愈盛者，其怨毒愈盛。以吾居鄉里之日殆三十年，所聞無非婦姑詬誶之聲，嫂叔怨詈之語，兄弟鬥鬩之狀。先聖格言，徒虛語耳，求爲救度，更無術焉。

印度男女之别尤嚴，父子之親甚至，一家多室，莫不同居，其居法甚嚴，其含苦彌甚，宜以爲五濁惡世也。婆羅門九十六道及於佛氏，無可如何，乃爲出家之法，離絶六親，以求除煩惱。夫佛豈不知絶父母之恩、棄親戚之好爲過忍哉！然煩惱怨毒若此，徒斲喪其魂靈而又不能和其家室，是以決然捨去也，其忍之無可忍而出於此途者，誠以家累至甚而惡世難化也，不然，豈好爲出家哉，且何苦倡爲出家哉！

論立家之益即因立家而有害　夫聖人之立父子、夫婦、兄弟之道，乃因人理之相收，出於不得已也；亦知其相合之難，乃爲是丁寧反復之訓言以勸誘之，又設爲刑賞禍福以隨之，而終無一術可善其後也。

非惟怨毒煩惱，無術以善其後而彌縫之，且其立家第一要因在於相收，而因一家相收之故，殃遍天下，並其一家亦不得相安焉，其祖父、兄弟、子孫、婦姑、娣姒、嫂叔亦不得賢焉。以其不賢，故不能同處而生不可思議之怨毒苦惱焉。以其不賢，故謬種流傳，展轉結婚，而生人皆不得美質，風化皆不得美俗，世界遂無由至於太平，人類無由至於性善。其原因皆由於一家之相收也。

蓋一家相收，則父私其子，祖私其孫而已。既私之，則養子孫而不養人之子孫，且但養一己

之子孫而不養羣從之子孫。既私之，則但教其子孫而不教人之子孫，且但教一己之子孫而不教羣從之子孫。於是富貴之子孫得所教養者，身體强健，耳目聰明，神氣王長，學識通達矣。貧賤者之子孫無所教養者，身體尩弱，耳目聾盲，神氣頹敗，學識闇愚，甚者或疾病無醫，乞丐寒餓，不識文字，不辨菽麥矣。即有捐學堂以教貧子，設醫院以救病人，然人人皆當私其子孫，安得多有餘財以博施濟衆乎？若此，則其醫院、學堂必不美，即盡美善，其及於衆也僅矣。故能捐義田義莊以惠其族，尚未能及其鄉，即能及其鄉，不能及其邑，即能及其邑，不能及其州郡，即能及其州郡，不能及其國，即能及其鄉族郡邑，不過救死亡耳，何能平等哉！

夫以富貴、貧賤之萬有不齊，故其强弱、智愚、仁暴、勇怯亦萬有不齊。然且富貴少而貧賤多，則有教養者少而無教養者多，强智仁勇者少而愚弱暴怯者多。然且大富貴賢哲能備足教養之格者，億萬不得一，而極貧賤、愚闇、疾病、寒餓者十九也，則舉國人之被教養之全格者蓋極寡，而强智仁勇之人亦極寡，而愚弱暴怯者皆是也。且娶妻必於異姓，雖有富貴賢哲之家，能得所娶之必賢乎？其人而賢矣，其傳種於父母者，得毋多有異質乎？此凡歐美有家之人所不能免也。若中國富貴之家多娶媵妾。媵猶可也，妾或出於卑賤，其父母之來因，則多乞丐寒賤、疾病無醫、不識文字、不辨菽麥者矣。

夫以富貴賢哲之家，而傳此極不美之種，則即有强智仁勇之世種，亦將與愚弱暴怯之種劑分兩而化生，而不美之種復大播焉。故有父智而子愚，兄才而弟劣；若其貪吝、詐譎、詭戾之性，分播於人人。故父子、兄弟、婦姑、姊妹、娣姒、叔嫂之間，人人異性，賢愚不齊，而惡者較

多，幾爲什九。播種既然，則種桃李而得桃李，種荆棘而得荆棘，乃固然也。及長大後，乃欲稍施教以易之，豈可得哉？況多無教者哉？以此，人性安得善？風俗安得美？而家人安得知？是以天下人人受其弊，無由至於太平；而專就一家言之，先受其害，無由至於和睦矣。

論有家則有私以害性害種　且一家相收，既親愛之極至，則必思所以富其家而傳其後。夫家人之多寡至無定，欲富之心，亦至無極矣。多人之用無盡，而所入之資有限，既欲富而不得，則詭謀交至，欺詐並生，甚且不顧廉恥而盜竊，不顧行誼而賄賂矣；又甚且殺人奪貨，作奸犯料，愍不畏死，以爲常業矣。

夫貪詭、欺詐、盜竊、作奸、殺奪，惡之大者也，而其原因皆由欲富其家爲之。既種貪詭、欺詐、盜竊、作奸、殺奪之根，種種相傳，世世交纏，雜沓變化，不可思議。故貪詭、欺詐、盜竊、作奸、殺奪之性，愈布愈大，愈結愈深。人性愈惡，人道愈壞，相熏相習，無有窮已。

且人既有家，即無不欲富，既至親相愛，責任所在，亦必思所以收養之。夫以一夫之力養一夫，其事易，以一夫之力養衆人，其事難。又或境遇阻之，疾病阻之，才智不如，筋力不及，而妻若子女諸孫之飢餓待哺、疾病待醫、隆寒待衣者環集也。子女林立，嫁娶偪人，連環迭代，追踵相因，娶媳生孫，膝下成羣，人口日衆，室屋當增，家人嗷嗷，待於一人。同此俸人，昔羡今貧，何以應之？仰屋而顰，鬻田賣宅，負債纍纍，煩惱盈前，憂能傷人。況復天災無時，死亡相因，多哀多思，懷我六親，喪葬祭祀，耗費無端，力作既窮，夙逋迫人。既餒其氣，實傷其魂，困窮交迫，雖有志士，詐謀亦生，或毀廉而喪節，或負詬而忍心，於是苟賤無恥之事，貪污欺誕

之行，亦不得已而强爲之矣。既一爲之後，不得已復再三試之，習之既熟，與性俱移，則爲河間婦矣。

吾見鄉人家富巨萬，有子十人，子婦亦十，子女孫二十餘人，曾孫數人，然皆紈袴，仰食一老。少爲教學，長爲嫁娶，月添孫子，日聞醫病，年置屋舍，歲哀死喪；田宅盡鬻，垂老恇㦬，稍營奸邪，卒無少濟，七十窮死，幾無槀葬。自鄉閭所見，如是者不可勝數，皆人羡其多男多壽，而彼實爲窮憂極苦者也。大率子女愈多者，家累愈重，憂病愈甚，鬱苦愈深，改行營邪愈不得已；子女稍少者，家累稍輕，憂病稍少，鬱苦稍淺，改行營邪亦可已則已。

然都中國之人，四十以後不憂家累，不改行義者，蓋亦寡矣；雖有志節之士，激昂於少年，無不易節於晚暮者。孔子曰，「及其老也」，「戒之在得」。豈其所好哉？蓋有家之故，不得已也。夫以憂鬱煩苦之傷魂，則神明斵喪；貪奸欺詐之喪行，則風俗敗壞。神明沮則術業不精，風俗敗則人心日惡。將欲求太平性善之效，豈不遠哉？

若業種相纏，世世無已，俗惡業纏，陷溺日甚，從無始來浸漬已深，乃欲於其長大，少施美言以教之，欲去無始甚深之性，惡俗濁世之風，是猶杯水而救燎原之火也，必無濟矣。且以有家之故，有子安得不養之，有妻安得不收之？不養不仁，不收不義。然以一人而養衆人，即竭力以供奉，必不能給者矣。雖有富者，多子則教學不精，飲食不美，醫藥不周。若貧者，則並不能教學；糟糠不足，肌膚不掩，疾病不治，十而八九也，以故體皆羸瘠，面爲菜色，身多殘疾，耳目不聰明，血氣不和平，目不知文字，手不知技藝，雖充人數，有類馬牛，驅之奔走，寡有慮謀；

甚且鬻爲奴婢，鞭笞榜毆，終身苦役，得食無憂。以此傳種，愚癡弱柔。若汰種而改良，幾無可留。推其原因，皆由以一人養衆之供養不周也。

大約都中國之人，託生士家，父母知方，長不飢寒，飲食得宜，衣裳適當，神明暢朗，身體健强，齠齔誦數，童幼入學，得聞聖賢之訓，得知古今之事，得聞人道之宜，得操世業之技，此亦據亂世之人格哉！殆萬人無一也，則以家之貧富貴賤不同故也。然則想望太平性善之世，豈不遠哉！蓋天下爲公者，乃能成其私，私者未有能成其私者也。

歐美今大發獨人自立之説，然求至太平世之人格，實未能也。何也？以其有家也。有家則人各私其子，吾子則養之，他人之子則不養也，吾子則教之，他人之子則不教也。雖孤貧者有育嬰、慈幼之院以收之，雖人必入學，孤貧者公家教之，然所教養皆最粗者，又不數年而聽就工矣。諸專門學之學費甚重，且非至大都會之大學就學亦不能成高才。貧家多望慕而不得，入小中學而就工矣。疾病雖有醫院治之，然粗穢甚矣。倫敦、蘇格蘭、阿爾蘭，尚多乞丐徒跣者，意、班、葡貧人尤甚。則其不能盡教成材，盡養無憾，亦可見矣。婦女但依夫爲食，日讀小説，遊戲清談爲事，則其不具人格、徒供玩具可見矣。老貧而寡獨者，子女不養之，況無子女乎？歐人少年縱欲，四十已衰，作工則筋力不逮，無人用之，嫁娶則面目老醜，無人許之，窮困淒涼，無人過問，形影相弔，疾病無倚，衣食無託，送死無人，則魂氣衰微矣。

既已有家，則不能不爲妻子之計。既無公養，則不能不爲送老之計。且歐美之風，尤爲賤貧而尚富。不幸而貧，則故人猶靦面不識，絶無車笠之誼。若其富也，則國主前席，握手爲懽。夫

欲富既爲人之情，況風俗迫人之去貧而思富如此，則人之所以求富者無所不至矣。既無所不至，則凡詐欺、狡詭、誕僞、爭奪、攻擊、盜殺亦無所不爲矣。英人之業磁商者請吾聽戲，既至戲場，則反須吾請之。以美國政體之美，而以風俗尚富之故，乃至多爲納賄殺人之事。其每博洛中之屋，衆無賴居之，以日行剽劫棍騙爲生，其他詐欺相殺之事不可勝數。意國尤甚，歐美多相若也。以此相傳，人種之未善可知矣。夫富貴無常，人人可致，婚姻之結，展轉相交。夫以貧下惡賤之種，加以詐欺、狡詭、誕僞、爭奪、攻擊、盜殺之性，惡種相傳，遞代無已，欲求大同之公，性善之德，其去亦絕遠矣。

論有家之害大礙於太平　今將有家之害列左：

一、風俗不齊，教化不一，家自爲俗，則傳種多惡而人性不能善。

一、養生不一，疾病者多，則傳種多弱，而人體不健。

一、生人養人，不能皆得良地，則氣質偏狹，而不得同進於廣大高明。

一、自生至長，不能有學校二十年齊同之教學，則人格不齊，人格不具。

一、人之終身，非日日有良醫診視一次，則身體懷疾。

一、人人自生至長，不皆驅之於學校，則爲無化半教之民。蓋人者雜質，須加鎔鑄冶斵。自始生而鎔鑄冶斵則易，長後而鎔鑄冶斵則難。故無家而全歸學校以育人，太平之世也；有學有家以育人者，升平之世也；全由其家以育人者，據亂之世也。

一、入學而不舍家全入，則有雜化而不齊同。蓋人自爲教，家自爲學，則雜隘已甚，未有能

廣大高明純全者也。

一、因有家之故，必私其妻子，而不能天下爲公。

一、因有家之故，養累既多，心術必私，見識必狹，奸詐、盜僞、貪污之事必生。

一、有私狹、奸詐、盜僞、貪污之性相扇相傳，人種必惡，而性無由善。

一、人各私其家，則不能多得公費以多養醫生，以求人之健康，而疾病者多，人種不善。

一、人各私其家，則無從以私產歸公產，無從公養全世界之人，而多貧窮困苦之人。

一、人各私其家，則不能多抽公費而辦公益，以舉行育嬰、慈幼、養老、恤貧諸事。

一、人各私其家，則不能多得公費，而治道路、橋樑、山川、宮室，以求人生居處之樂。

故家者，據亂世人道相扶必需之具，而太平世最阻礙相隔之大害也。

論欲至太平大同必在去家　夫欲人性皆善，人格皆齊，人體得養，人格皆具，人體皆健，人質皆和平廣大，風俗道化皆美，所謂太平也。然欲致其道，舍去家無由。故家者，據亂世、升平世之要，而太平世最妨害之物也。以有家而欲至太平，是泛絕流斷港，而欲至於通津也。不寧唯是，欲至太平而有家，是猶負土而濬川，添薪以救火也，愈行而愈阻矣。故欲至太平獨立性善之美，惟有去國而已，去家而已。

論出家爲背恩滅類不可　婆羅門欲至太平獨立性善之美，驅人出家，以離世緣而圖清淨。然當據亂世之始，人之有身，本之父母生育教養而來，又人之傳後，必待男女交合而得。夫貸人財物，猶當償之，況恩莫大於生育教養乎？受罔極之恩，而未嘗有分毫之報，忽乃逃而去之，以自

謀清淨。此與負萬億重債而分毫不償，乃挾人財，逃之他方以誇豪富，其所以爲享用富樂，則計誠得矣，試問可乎?國法能容之乎?吾於佛義之微妙廣大，誠服而異之，而於其背父母而逃，不償夙負而自圖受用，則終以爲未可也。

且夫大地文明，實賴人類自張之。若人類稍少，則聰明同縮，復爲野蠻，況於禁男女之交以絕人類之種?若如其道，則舉大地十五萬人類之繁，不過五十年而人類盡絕。百年後，則大地內繁盛之都會，壯美之宮室，交通之鐵路電線，精奇之器用，皆廢圮敗壞，荒蕪榛莽，而全地惟有灌木叢林、鳥獸昆蟲縱橫旁午而已。是不獨不可行之事，亦必無之理矣。

夫以文明之世界，何必讓之與鳥獸草木哉?雖有無遞嬗，成壞相乘，他日大地亦必至此境，而今日文明之世冑，何事速速驅之入此破壞空虛之境哉?是預憂嬰兒長成之煩惱而先坑之，預憂胎生出世之煩惱而先落之也。以此爲仁，是或一道也，非天下大衆公共所許也。

論去家有天下爲公之良法　夫既欲去家而至太平，而又不忍絕父母夫妻以存人道，然則何道以至之?康有爲曰：赴之有道，致之有漸，曲折以將之，次第以成之，可令人無出家之忍，而有去家之樂也。

康有爲曰：人非人能爲，人皆天所生也，故人人皆直隸於天。而公立政府者，人人所共設也。公立政府，當公養人而公教之，公恤之。

公養之如何?

一曰人本院。凡婦女懷妊之後皆入焉，以端生人之本。胎教之院，吾欲名之曰人本院也，不

必其夫贍養。

二曰公立育嬰院。凡婦女生育之後，嬰兒即撥入育嬰院以育之，不必其母撫育。

三曰公立懷幼院。凡嬰兒三歲之後，移入此院以鞠之，不必其父母懷抱。

公教之如何？

四曰公立蒙學院。凡兒童六歲之後，入此院以教之。

五曰公立小學院。凡兒童十歲至十四歲，入此院以教之。

六曰公立中學院。凡人十五歲至十七歲，入此院以教之。

七曰公立大學院。凡人十八歲至二十歲，入此院以教之。

公恤之如何？

八曰公立醫疾院。凡人之有疾者入焉。

九曰公立養老院。凡人六十以後不能自養者入焉。

十曰公立恤貧院。凡人之貧而無依者入焉。

十一曰公立養病院。凡人之廢疾者入焉。

十二曰公立化人院。凡人之死者入焉。

夫人道不外生育、教養、老病、苦死，其事皆歸於公。蓋自養生送死皆政府治之，而於一人之父母子女無預焉。父母之與子女，無鞠養顧復之劬，無教養縻費之事。且子女之與父母隔絕不多見，其遷徙遠方也並且展轉不相識，是不待出家而自然無家；未嘗施恩受恩，自不爲背恩。其

行之甚順，其得之甚安。

或曰：父母於子天性也，舍去非天理也。

然今法、美、澳洲，私生子多矣，日本歲亦八十萬。孔融所謂「父母於子，爲情欲來耳」。男女自由後，則私生子必多。即合天下計之，亦貧賤不能教養子者多，富貴能教養子者少。從多數決之，蓋必願明歸公養者多。故必天下爲公，而後可至於太平大同也。

第二章　人本院

生人之本，皆在胚胎，人道之始，萬化之原也。

世之言治者，曰明其政刑，又曰修其法律。未嘗教人，而多爲法網以待其觸，是以罟待獸，以網待魚也。此眞據亂世之治矣，孔子所謂「民免而無恥」也。其距性善之平世不可道里計矣。

其進而言教者，知人道之治，風俗人心爲先矣；則諄諄於教化，摩之以仁，漸之以義，示之以信，齊之以禮，勸善懲惡，崇節尚恥。若後漢之俗，束脩激厲，志士相望，亦近於化行俗美矣，然其實數不過一二士大夫儒生之向上者耳，即賊畏賢人，鬼讀書。其於國人分數不及萬一。其去大同之世，人人性善，不待勸懲，不待激厲，其相去不可道里計矣。

即漢宋盛時，講學大興，授以詩書，被以禮樂，人研義理，家守禮法，然皆負笈而從經師，聞風而赴講會，皆在冠歲壯夫之時。至是受教，即使興起，而未學之先，子張之爲駔驓，子路之

冠鷄豚，周處之斷弛，戴淵之盜賊，其含根已多，發芽必甚；況其家庭之習慣，鄉邑之風尚，國俗之濡染，浸漬已久，安能以一日之學而拔之哉？自非豪傑，罕見成德。即如曾子之日省，趙抃之夜夜焚香告天，如耶氏之早起夜臥必祈禱懺悔，佛、耶之每食必祝，時時拂拭，勿使惹塵，然誠切省身實少，況有時決裂者哉！凡物質已堅壯，難於揉屈，故長大而後教，氣質强盛，難以變化。故皇甫湜教子乃至嚙肩，拔劍而逐蒼蠅，着屐而踏鷄子【注一】。即薛煊居敬之篤，而二十年不能治一怒。謝上蔡之高明，而七年不能治一矜。朱晦庵之賢，而張南軒謂其氣質褊隘。以茲大哲，熏以多賢，而氣質難變如此，何況中人以下哉！故曰「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注二】」也。若今日歐美學堂，童幼被教，章程精密，然教藝而非育德也。且教之於有生之後，氣質已成，見聞已入，知識已開。夫腦者，天下之至善居積者也，一有所感於外物，終生受之而不忘，遇事逢時，萌芽發揚。賈誼曰，「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今生於惡濁亂世人相食之時，而童幼交於聞見，習爲故常，種此惡核而欲果之良美，安可得也？以此而欲至太平性善之世，亦猶欲北而南其轍也，無至之日矣。

昔之人孔子乎，淵淵深思，蓋知之矣，故反本溯源，立胎教之義，教之於未成形質以前。今人人如此，普天如此，則受氣之先，魂靈之始，已無從染惡濁矣。源既清矣，流自不濁，必如是乃可至性善，乃可至太平。惜時未至大同，不能人人遽行之也。

今按《大戴禮記·保傅篇》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銅而御戶左，

【注一】以屐齒踏鷄蛋，乃東晉王述事，見《世說》，此非。又，皇甫湜但有爲蜂螫指而出錢購蜂焚死事，此云拔劍逐蠅，亦誤。

【注二】《漢書·賈誼傳》原作「習貫如自然」。

太宰持升【四】而御戶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縕瑟而稱不習，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倚升【五】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然后卜名，上無取於天，下無取於墜，中無取於名山通谷，無拂於鄉俗，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此所以養恩之道。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居則習禮文，行則鳴佩玉，升車則聞和鸞之聲，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在衡爲鸞，在軾爲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聲曰和，和則敬。此御之節也。上車以和鸞爲節，下車以佩玉爲度，上有蔥【六】衡，下有雙璜、衝牙，玭珠以納其間，琚瑀以雜之。行以《采茨》，趨以《肆夏》，步環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后玉鏘鳴也。古之爲路車也，蓋圓以象天，二十八橑以象列星，軫方以象地，三十輻以象月。故仰則觀天文，俯則察地理，前視則睹鸞和之聲，側聽則觀四時之運。此巾車教之道也。周后妃妊【七】成王於身，立而不跂，坐而不差，獨處而不倨，雖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成王生，仁者養之，孝者襁之，四賢傍之。成王有知，而選太公爲師，周公爲傅，此前有與計而後有與慮也，是以封泰山而禪梁甫，朝諸侯而一天下。猶此觀之，王左右不可不練也。」

今人本院專爲胎教以正生人之本，厚人道之原。

一、胎孕多感地氣。故山谷崎嶇深阻之地，其生人多癭瘤突額，銳頤黃馘，無有豐頤廣顙者；其人性褊狹，銳眼重恠，深阻險僻，寡有光明廣大者。水澤沮洳之地，其生人多柔質弱態，潤色靡顏，鮮有勁骨雄魄者；其人性多委靡卑濕，曲折柔脆，寡有剛直貞固者。其他岩石犖确，

【注四】【注五】升，清孔廣森補注本、王聘珍解詁本，均作「斗」。

【注六】葱前引兩本均作「雙」。

【注七】妊，前引兩本作「任」。

原陵衍隰，皆可以此而推矣。故都邑之地，廣原厚土，乃有豐頤廣額，白皙明秀者，此華土之大概也。若非洲人之黑面銀牙，尖腮斜面，腦後頤前，固由傳種，亦半由生長熱地，居住山谷致之也。南洋諸島，地近赤道，華人英人來此，居之歲月，皆爲疲損，色變黃黑，又汗出太多，聰明亦減。若印度萬里平原，多熱少水，故人被日光，積成黑面，目多圓突。其英人久居於是，傳至子孫，面變黃藍；華人之雜婚傳子於是者亦然。豈非地氣使然哉？若加拿大地當五十度，落機雪山，日照於面，故華人生子多紅白明秀。歐洲各國地近寒帶，故多白。南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在三十餘度，地在溫帶，故面色稍黃。是皆地氣所感成。然則犀角端盈與頑邪窮固，皆地所關。而天下之人皆出於胎，胎生既誤，施教無從。然則胎教之地，其爲治者之第一要歟！

今欲定胎教之地皆立於溫冷帶間，以受寒氣而得凝固，得紅白而去藍黑，以爲人種改良之計。

環球熱帶，地方無數，婦女無數，豈可盡遣之冷帶中？此豈可行之事哉？然此不過今日電學未精，道路未通，國土各限故耳。若在大同之世，國土同一，電汽極精，飛船滿空，則自熱帶之初度至溫帶境不過五千里，以美國方今汽車一小時可行二百七十里，則一日已逾五千里。況千數百年後，五千里路不過一二時可至，如枕席上行，如門戶之中遊耳。且熱帶地之文明而廣大者莫如印度，橫北皆有雪山可移居。若澳洲近赤道之人，皆移於雪梨、坤士蘭、紐西蘭之境。非洲之人移出沙漠之南，或遷入歐洲之北。南洋諸島，蕞然無幾，亦自有高山可居。但須少待，以漸移徙，不能速成之耳。若憚於遷移，留此惡種，存此黑色，終爲黃白人所不齒，是人類終不能平

等，而進化必不能至大同也。玆事雖大且難，然必當決行之。故此熱帶之地，只可爲耕牧之場，決不可爲生育之地，並不可爲學校之地，必使生平年逾二十，自謀生計，始許來遊來居。此義關平等甚大。必決少棄此地，然後大同得行也。

一、院地當擇平原廣野、丘阜特出、水泉環繞之所，或島嶼廣平、臨海受風之所，或近海廣平之地；次則遠背山陵，前臨溪水；又次則高山之頂，及嶺麓廣平者。若不近海，亦必營之於江河原隰之地，遠山而有土氣，近水而無濕蒸。凡崎嶇岩險；犖确崚嶒，壑谷褊隘，幽閉遮壓，狹窄銳曲，皆所力戒而舍棄之。選擇極奇，位置極精，務令多吸天氣，多受海風，則生人乎必多豐頤廣顙、隆準直面、河目海口者，盡爲高加索人相矣。其性必能廣大高明、和平中正、開張活潑，而少險詖反側、悲愁妒隘者矣。

一、院數之多寡，量人數以隨時酌增。

一、有司皆以婦女曾業醫者充之。由衆公舉其仁慈智慧尤深者。其員數、俸數，隨時視人數多寡公議。

一、婦女有孕，皆應入院。其孕之月數多少乃入院，隨時由醫生公議。然世愈太平，則教養愈密；其始平世或六月乃入，其中平世則三月乃入，其極平世則有孕即入。略可因世之進化，養資之足否，以定之。

一、有孕之婦入院後，自以高潔寡欲、學道養身爲正誼。雖許其與諸男子往還，若其交合宜否，隨時由醫生考驗生產之道與交合之事礙否？及與一男之交合若衆男之交合礙否？或定以月

數，或限以人數，務令於胎元無損，乃許行之。否則應公議加以禁限，以保人元胎本。夫大同之道，雖以樂生爲義，然人爲天生，爲公養，婦女代天生之，爲公孕之，必當盡心以事天，盡力以報公，乃其責任。婦女有胎，則其身已屬於公，故公養之，不可再縱私樂以負公任也。若縱私樂以負公任，與奉官而曠職受贜同科矣。

按：婦女以生人爲大任，故公政府尊崇之，敬養之。既有胎矣，則奉職之時，非行樂之時矣。奉職者在端恪奉公，欣喜懽愛，中正無邪，情欲之感無介於儀容，燕私之情不形於動靜，無愛私愁感以亂其中，生子乃能和平中正。若有私交，則有愛私、愁感、纏綿、歌泣、死生、憂患、得失、變亂感動其中，則胎孕感之，必不能和平中正，而亦有愛私、愁感、憂患、得失亂之矣。即大同之時無此諸患，而死生、得失、變亂亦難盡泯，則其人德必不和，性未盡善。此事所關在人種，即與大同太平有礙，故萬不能縱私樂以聽之也，故以正義必當斷其交合。然十月絕欲，人道所難，特恐因此無懽，紛紛墮胎，反爲大害；稍徇其樂欲，許以他物代之；必不得已，則於懷胎可交合月内，不許易夫，以專篤其心志，而不亂雜其情思。然若其夫有疾病、死喪、憂患，官應斷其往還，並許易夫以節其憂感。蓋萬法有弊，斯亦不得已之道也乎！

一、孕婦代天生人，爲公產人，蓋衆人之母也。況既無將來有子尊養之望，而有懷胎生子之苦，又須節欲謝交，乃一極苦難之事。公衆宜爲天尊之，爲公敬之。故當立崇貴孕婦之禮。凡孕婦皆作爲公職之員，故得祿養，貴於齊民；凡人院之孕婦，皆當號爲衆母，贈以寶星，所在禮

貌，皆尊異於衆焉。蓋大同之世無他尊，惟爲師，爲長，爲母耳。而師長無苦而母有苦，故尤宜尊崇其位，在大師大長之下，而在尋常衆師衆長之上。至既生產後，則如官滿閑散者，在小師小長之下，然猶在衆人之上。於諸產婦之中，又以多孕者爲上。每一孕得一寶星，可以衆母寶星之多寡，爲位次之高下焉。但生後免職之寶星，其帶較短小於在孕本職之時，以示別異。既有墮胎之嚴禁，又有產子之榮章，兩者相輔，庶幾人樂有子而人類得繁乎！

一、院中醫者皆用婦女爲之。

一、孕婦每日有二醫者晨夕察視二次，務慎之於未疾之先，令有胎時無使小疾之侵，以弱其體而感其胎。除初入院被疾外，其後孕婦有遘疾者，則罰其醫者。其察視次數多寡，及醫者罰之輕重，隨時公議施行。

一、孕婦飲食，由醫者選擇食品之最能養胎健體而後給之，並各因其人之强弱、精粗、動靜以定其多寡之數及消受之宜，每日開單，如給藥然。孕婦悉當奉醫之命，不得自行率意飲食。其有犯者可微罰之，隨時由大醫巡視其當否。

一、孕婦宮室，由醫者考察其最宜，無有慆陽伏陰之虞，無有引濕閉風之患，無有藩溷穢污之迫。其室外遊觀之所，樓觀高峻，林園廣大，水池環繞，花木扶疎，皆務使與孕婦身體相宜，俾其强健。其室更預備產子之時，陰陽寒暑之所合，風日之所宜忌，及山海原隰之別異，務令生產相宜，嬰孩相宜，隨時由醫生考察新理而精改之。

一、孕婦衣服冠履，隨時由醫生考察其最宜於孕婦身體者，辨其寒帶溫帶之殊，山海原隰之

異。若中華纏足，歐西細腰，彫琢人體，既爲文明世所不許，而尤爲孕婦之大忌。又若歐美行禮之時及跳舞之際，大宴之會，甚至來復日之夜食，大酒店之夜食，皆袒肩露臂，婦女勉强行之，多感冒致疾者。此等弊俗，當亦大同世之所無。然若未盡除，尤孕婦產婦之所大忌，所當嚴禁者也。

一、孕婦既入院後，即離其所業。每日有女師講人道之公理，仁愛慈惠之故事，高妙精微之新理，以涵養其仁心，使之厚益加厚，以發揚其智慧，使之明益加明。每來復日，又有女保醫生講全體之用，衛生之法，生產之宜忌，育子之良法，使之了然自解。則於未產時養生之道，當產時生產之法，既產後育養之方，皆能自得其宜，無所待於旁人，並不必專倚於醫者，則其孕育必安，生產必易。今未至太平時，鄉僻貧婦不知產學，而得醫尤難，富婦亦自不解，而醫者不能常侍，故孕育多失，生產極艱，人以爲苦事，亦由此也。

一、孕婦爲大地衆母，爲天下傳種。種之佳否皆視其母，故當立一女傅教之監之。女傅亦自醫出，公舉爲之，視孕婦多寡而立。一女傅隨之出入，同其起居，以傅其德義，化其氣質；令孕婦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口不道惡言，鼻不聞惡臭，身不近惡人，心不知惡事。使耳目之所染，心知之所遇，無非高妙、仁慈、廣大、和平、安樂之事；其有異形、怪事、惡色、惡聲、刑人、惡言，皆戒不得近人本院。其孕婦出入遊觀宴會，前警後蹕；凡有異形、怪事、惡色、惡聲、刑人、惡言皆走避，無使有絲毫入於孕婦之耳目以感動其魂知，此爲胎教第一要義。嘗見吾鄉人生子有面分兩色者，人皆駭異；究其所由，則以孕婦好看演劇，而劇場有塗面者，孕婦尤爲

賞心，一念所動，遂如影相之照，深入胎中，乃成著色。蓋電氣所傳，並非異事，故感染之大，未有若胎孕之易者。

昔孔子操琴，見貓捕鼠，而顔子驚其有殺心。伯牙志在高山流水，而鍾子期知之。蓋物感於外，即情動於中，情志既動，血氣從之，故周於肢體，達於營衛，銘於魂魄，發於夢寐。觀童少耳目之所感，即爲一生心思之所印，縱使一時不發，觸物即生，雖至垂老，隨事發現。觀夫近世人或噩夢而醒，或死而復生，所見鬼神，多冕旒而髯，金甲而刀，道服白衣，紅黑其面，或稱閻羅、觀音，或號關帝、呂祖，或見有地獄、淨土，從未見一歐洲人者。蓋説部之所演，廟像之所塑，佛典之所染，積久漸漬，遂爲固然也。楚子玉夢河神問取瓊弁玉纓，則以古者瘞玉祀神之故。後世以紙爲元寶祀神，則鬼神亦索紙錢元寶而已。其他深信喪門神、三煞者，其人即有所遇；若不信者，亦復無之。有見説部貓犬仇者而畏之，後誤殺貓犬，病果患貓犬仇之而死。蓋夢魂知氣之與胎，皆爲氣質所傳，感入正同，故父母之性情，子女多肖之者。以晉太子遹之聰明，其母謝貴嬪爲屠家子，於是太子遹亦好屠肉，宮中作市而自賣之，親自論斤播兩。嘗見孕婦嗜煙，子生即食煙，止之即病，三月而煙癮日重。又見族人妊子而毁改室牆，子生而死，額有毁改紅跡。又見其孕母聞雷而懼者，其子聞雷及炮一切響聲皆戰栗。其他産蛇，産鱉，蓋皆因感成孕，故古稱履武呑卵而生子，亦非異事也。

故胎妊之時，感入最易。其人之好殺者，蓋亦其父母懷感殺心而成孕存胎有以致之。自餘一切貪心、淫心、詐心、怒心、畏心，其蓄之甚深，好之成癖者，亦皆由其父母懷感此心，傳種入

胎，浸漬使然。蓋下種一誤，此根遂生，身有生死，魂無變易，展轉傳染，無有已時。故傳種養魂，母儀胎教，實爲人道無上無始之義。不於胎姙時拔其根本，及質形既成，乃思矯易，欲有以教之，治必無當也。故母儀既教之學校之先，更敬慎之於既姙之後，不使物感情移而誤其胎元也。

一、孕婦入院之後，必有所佩，佩皆作衡牙，相觸成聲，鏘鳴協和，必中樂律，若古者行中《采薺》，趨中《肆夏》之義。若腦中須臾不和不樂，則佩聲不諧，體中斯須不節不文，則佩聲不諧。其有跳舞之事，弦歌之雅，登高臨深，坐作進退，出入周旋，嬉遊走舞，皆由醫生體察，加以節度，務令四肢百體、血氣心知，皆由順正，皆由中和，則胎感所被，亦無非順正中和者矣。

一、院中所讀之書，所見之畫，凡有異形、怪事、惡色、惡言，及爭殺、貪詐、詭僞、奸偷、邪説、淫論，皆不得藏。故於羣書之中，皆當別編，選其高明、超妙、廣大、精微、中和、純粹、仁慈、慈惠、吉祥、順正，以及嘉言、懿行，足以蓄德理性、興起仁心者，號爲《胎教叢編》。至工藝學之中，若天文、樂律、圖畫，最爲有益。其餘凡與胎無損，乃許學習。其他用精太過或與胎不宜者，雖所素業，亦當禁斷。院中所讀所學，皆有禁限，不得逾越。蓋孕婦如當官奉職，皆有職守，入院之後，以養胎爲宗旨職業。其有礙此宗旨職業者，皆可不行也。

一、孕婦出遊，女傅皆當監察，其有異形、怪事、惡言、惡聲之地，皆不得往；及機器廠之震動，兵器廠之傷生，皆不得往。

一、孕婦交遊之人，女傅皆當譏察。其有不正之業，不正之人，其有惡言相聞，惡事相告，

固禁之於院中相見之時，亦禁之於出遊過往之日。甚者則女傅可暫斷其交，俟產子後乃聽往還。大同世實無惡聲惡事，姑極言。

一、人本院終日常有琴樂歌管。除早夕某某時停奏外，餘皆有樂人爲之，亦聽孕婦自爲之。蓋聲音動盪，最能感人，其入魂尤易，故佛氏稱清淨在音聞。但取其最和平中正者，常以聲樂養其耳，必能養性情而發神智。

按：懷胎之事既人所不便，生子之苦尤人所難堪。禁欲節交固非人心之所願，離鄉入院亦非人情之所樂。既生之後，乳養之時，必須節欲戒行之苦，保抱攜持，則有失眠濕坐之苦，種種爲累，男子所難。在據亂、升平以篤父子之世，婦女待子而養，待子而榮，所以望於子者甚厚，則所以事於子者最苦，皆所願樂而不敢辭。又足跡不出戶庭，學問不通名理，耳無聞，目無見，則惟風俗之是從而不敢稍萌他念，以不容於衆，故雖苦身禁欲，辛勞累年，而不敢畏惡也。

今歐美自由之風漸昌，平等之義漸出，女權日達，女學日明。美、法國且有爲官吏學士者。以自由之故，女嫁既不事舅姑，而子娶必各樹門戶。子不得事父母，不養父母，歐美人又無墳墓之掃除，廟祠之祭祀，則所以望於子者甚薄而無所待。計自十歲出就外傅之後，多遠遊學於都會，至冠乃還，則又娶婦別居矣，則所以撫於子者甚疏而無所親。子之於母既薄且疏，徒以國律所定，父母有養子之責任，故勉强撫養之。然苟無國律，則棄之者必衆矣。又女之能學問、能爲官者，足以自立於世，不待其子之養，不待其子之榮，而保抱攜持之

苦，實於爲學有大損，故爲學之女尤不願有子，以自累其身體，自損其學問。

夫凡人之茹苦冒難者，必計其利息而後爲之。夫以無待無親之物，而有大累大損之事，而重以懷胎生子之苦，節欲禁行之難，保抱攜持之艱，誰願爲之？故法國婦女多事墮胎。比十年來，英民增至千萬，德國增至千五六百萬，美國增二三千萬，而法國民數且損至數百萬。凡萬國之民，雖野蠻之國，苟非亂亡，無有不歲增人數者，而法乃歲減，其事大反者，何哉？則以婦女多智，皆樂自由，不願生子故也。今法國深畏民少，遂懸生子之賞。夫生子有賞，豈不異哉！夫以方今法女之知識，自由之風俗，其與千數百年後大同之世，不及豈只千萬計？然而今之法女已不願生子矣。何況大同之世，男女平權，男女齊等，同事學問，同充師長，同得名譽，同操事權。彼男子則逍遙自由，縱欲極樂，無所累，無所苦矣。彼女子之學識、名業、仕宦皆同，豈肯甘受懷胎之累，生子之苦，節欲禁行之艱，保抱攜持之難哉？

故女權平等、自由大行之後，婦女惟有爭事墮胎而已。於權欲無損，於苦累不受，有超脫自由之樂，而無生產保抱之艱，必不肯爲十月之勞，任胎娠之重矣。若果如此，則未至大同之世，人種已絕，普地球又復爲大草大木鳥獸狉榛之世，繁盛之都邑，壯麗之宮室，精妙之什器，皆廢棄、蕪没、毁壞、斷爛，欲望野蠻之世亦不可得矣。故大同縱欲自由之樂，與佛氏、婆羅門戒淫不嫁娶之苦，其事相反至極點，而絕人種，蕪地球，同歸於狉榛草莽之世，則不約而全同，若交綫而合符也。乃知人道全在得中，凡義不能極。南北極地至相遠相

反，而爲冰海則同，亦其理也。故據亂、升平之制，明知其有害而有不得已者。故古俗抑女而不平等，固出於强凌弱之餘風，重子而待其尊養，固出於親所生之順勢，然各國據亂之制皆因之。義雖不公不樂，然實人類所由繁華，以勝於禽獸而立於天地之故，亦文明所由興起，以勝於野蠻而成爲大國之故，乃進化必經之道而不可已者也。若人食禽獸則極不仁，印度古教戒殺，印人最慈，蟲蟻不踐，然印人之歲食於猛獸者遂以萬數矣。且人之聰明，多賴食肉以充其精氣，故能日創新制以改文明，故食獸之暴與利民之仁，適相反而賴以相成，道無一致，體無一面。故立法者難矣哉！扶東則西倒，法立則弊生，故物方生方死，方盛方衰，竟無全理。凡聖人立制，皆順勢以因之，因病而補之而已。

夫以同爲天生之人，形體聰明之用皆同，而乃尊男抑女，至爲不公，至爲不平，而豈知尊男抑女之事效，人類賴以孳繁，國土賴以文明；男女平權之事效，人種因以滅絶，地球因以蕪没哉！即使人種不絶，而生人日少，則執業任事者不足，爲學窮理者更寡，勢必政事隳壞，學術斷絶，機器缺乏，宫室敗而不修，圖書焚而不續。夫政事隳，學術斷，書器壞，則人類復歸於愚。一物不修，則衆物牽連而不可行，如機器然，總機壞則羣機不行，羣機不行，久則生銹而不可用矣。至是則道路不通，不可越山海，則復分爲部落之小國以相爭戰。人類無學，不能知古術，則復化爲野蠻之風俗以受苦毒。夫智則必樂，愚則必苦，乃自然之理也。至是時也，强復凌弱，男子復抑制女子而禁其自由；親其所生，女但望生子而待其尊養。經此部落野蠻之世，又不知經幾千年，經幾歷劫，經幾許仁人聖哲創制立法，肝腦塗

地，而後漸爲一統，漸爲升平。不幸則有他星之來觸，而地球已粉碎矣；或去日漸遠，熱力漸少，則生人之熱力亦弱，聰明亦微，無復能制作之精美。是大地人類因男女平權之故，人類永無文明之跡、地球太平大同之樂矣，豈不大可畏哉！

然若因此而抑女，禁平等自由，於理不公，於事失用，不獨非仁人之心，亦非時勢所宜也。故太平之世，男女平權之後，懷胎產子，實爲人種存亡繼絶之第一大事，不可不極思良法以保衛之、禁制之也。

爲全地人種之故而思保全之，則禁墮胎乃第一要義矣。當以爲無上第一大禁，視之與殺生長之人尤加重焉，嚴著以爲律，俾人知畏。昔周公之酒律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飲酒之罪亦微矣，以殺刑施之亦過矣，然當時紂王沈湎之俗，實不得不然也。今大同之世，人皆性善，刑措不用，當廢殺刑；然墮胎之禁應以爲刑律第一重律。有犯此者，重則監禁終身，充當苦工，謚爲不仁，剝削名譽，雖貴太上，罰之無赦；輕則以有胎之月數，爲監禁之年數，即出監禁，別異冠服，戴墮胎之章，人皆不齒，所有爲師爲長尊榮之職皆不許充，所有合衆宴會公議之事皆不得預；懸爲重禁。庶幾懷胎生子之苦小，而監禁不齒之苦大。兩相比較，雖無將來之望，而深懷刑恥之恐，則墮胎之患庶幾可息，而人種之傳庶幾不絶矣。又有醫生日監視其舉動，庶幾可免。其醫生密爲墮胎之方，藥肆密賣墮胎之藥，皆爲禍首，罪比殺人，並監禁終身，剝削名譽；或輕減年數，出監後異其冠服，仍戴墮胎之章，終身不齒。所有爲師爲長尊榮之職皆不許充，合衆宴會公議之事皆不得預，懸爲厲禁，庶幾少免。其藥肆則有大醫生隨時察視，

著爲炯戒，防察周密。名耻相尚，以玆救平權自由之女，庶人種或可保全歟？

一、衆母姙胎時，既日有二醫視之，調養得宜，安胎保胎養胎，自皆有日出新法以安之，令無痛苦，令人無所畏惡之。

一、衆母將産時，診而知之，告之大醫生視察，預備産具。衆醫日所診視次數，隨時議增。

一、本院醫生專考求安胎保胎養胎及生子最易無苦之新法。其最得宜之法，令孕婦懷胎生子絶無痛苦者，予以最榮高之寶星及厚賞。醫者别孕婦之長短肥瘦大小强弱，而以方施之，務令孕婦絶無痛苦。考求之學既專，尊榮之賞既重，生理自易，令人無畏。

一、衆母將産時，移置産室，密静不虞風寒者。一切産兒養兒之物皆備，並設電話綫以通大醫生室，以隨時問話。

一、衆母移入産室後，女醫看護人即常時看護。其飲食居處，皆女醫節度，務合於生産最適宜者。

一、産室應有樂室、書畫室及玻璃草木室，以爲衆母不出門之清娱。

一、接産選醫生精於生理學者充之。其十全無缺者，經若干人加俸，再若干人賞榮銜。有不合法或不得成全者，俸金多者削名譽。

一、子生後即有女看護人專爲撫視。凡剪臍、洗浴、穿衣，皆女醫每日親爲之。醫者日視數次，隨時酌議。其助乳之法或養育之宜，由醫者隨時考查良方爲之。此爲生人之始，尤當鄭重。

一、本院醫生專考求養子之法，壯健之宜，務令孺子壯健無疾。

一、衆母除字子之外，皆有一女看護人爲之撫視，衆母仍可照常聽樂、讀書、看畫。

一、衆母産後氣血大虧，應急補養。其飲食滋味，皆日有數醫診視，爲之節度。

一、産室常有人鼓琴誦詩於將産已産之時。産母未能自由之日，其琴詩之作雖有時亦聽衆母之所欲；其琴詩旨義，皆仁愛、慈祥、愷悌、中正、和平、安樂之音，不得有不類不祥不仁不正之言入於其中，俾衆母及孺子感入無間，放於血氣，暢於四肢。

一、子生由管院人報知人口吏。每七日人口吏來視新生子一次。院内羣醫衆母抱子於戶内，與官行禮，執事人皆集，奏樂誦吉詞而爲之名，重人之生也。人口吏乃上之本度地方總長。其父知者，聽其省視預聞可也。

一、人生之姓，太古從母，以是時知有母未知有父也；後世從父，以父母可並親，而父尊有力，成族姓也。然不論從母從父，皆因父母所養，其功最大，故當從之。升平之世，兼從父母，爲複姓可也。然大同之世，人既皆養於公，父母無殊功焉，不必再從其姓以生畛域。泣父哭母，擄亂也；兼從父母，升平世也；舍父母之姓，太平之至也。蓋有姓即有親，有親即有私，其於天下爲公之理最礙矣，故必當去姓。各人本院皆有甲乙號數，每度因人口多寡而設院，院室各有以某日生號，即以某度、某院、某室、某日數成一名可也。

一、子生彌月後，醫者診視强健，乃可減省視次數，然每日猶當二次。因小兒體弱，頃刻變態也。

一、産母生後在乳字之期，爲飲食當受醫者節度。以乳食爲小兒託命，不能少誤。

一、產母以何時可出院行遊，何時可見客，何時可與人居宿，應否一月或數十日，皆由醫者考察最宜施行。

一、產母字子以歲月爲期，然後斷乳；由醫生考定最宜月數，務令孺子得以健全而後斷乳，大約多則六月，極少亦須三月也。

一、衆母斷乳之後，即可出院。一切聽其照常復業自由。

一、衆母在人本院字子期内，原應不得與男子結約住宿。然恐人性或難，限以幾十日或若干月，許其與男子同遊同宿。未許宿之先，或只代以機器之男行懽樂，皆由醫生考定適宜日數。若斷乳時早，則可定於斷乳出院時。其在期内者，未便在產院居住，偶留則可。

一、產母既產子後能出門時，一切聽其自由，但有赴會飲食宜受醫節度。其有未及預知者，歸時當報醫生；若有損於孺子者，應立加補救。

一、產母出院時，人口官長到院，會同醫生，集各官長，奏樂誦贊功詞，贈以衆母寶星。貧者或以金錢。並以旗幟送之出院，至其住所。或遠方則送以汽車，以示榮耀。見者皆爲加敬。

一、各看護人皆用女子，其名曰保。由總醫生擇其德性慈祥、身體强健、資禀聰敏、有恆心而無倦性者爲之。其妥否由產母品定，若其不妥，由產母告明司事易人。若被易逐，則減削名譽，終身不得選上職。一年爲期，若至斷乳時產母出院，稱其慈美，即由公贈以慈保寶星以爲榮耀。此寶星下產母一等，下育嬰慈保二等，與慈幼女保同。凡女子，必須由人本院、嬰幼院、醫老院之保傅、看護人出身，乃得升上職；未充此職者，終身不得爲君爲師爲長。

第三章　育嬰院 慈幼院同。慈幼者，自三歲至五歲入焉，如不設慈幼院，則總歸於育嬰院可也。

一、凡嬰兒斷乳後，產母出院，即移送入此院。

一、此院看護者皆女子。以男子心粗性動而少有耐性，不若女子之靜細慈和而有耐性也。其名曰「保」。凡女保皆由本人自願，而由總醫生選其德性慈祥、身體强健、資稟敏慧、有恆性而無倦心、有弄性而非方品者，乃許充選。蓋孺子既離產母，則女保有代母之任，其責最大，人類所關，不可不重其選也。

一、女保皆懸有「女保」字於冠服。見者不論貴賤，皆加敬禮，以其代爲衆母，非其子而撫之如子，人類所託命，其事至仁，其行至難。蓋數月之嬰兒，體弱無知，事事皆待於女保，抱持，擁臥，哺食，矢溺，提攜，嬉弄，無晨無夕，稍一不慎，即致疾病，竟夜哭啼。終日襁褓，勞苦尤甚，而長大或不能相識，不能知報，無所爲而爲之，其事尤難。孔子之爲子報父母，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蓋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也，故罔極之恩，不在一日之生，而在三年之懷。然則保母劬勞，人類賴以育成，其有大公德於公衆，豈可言哉！故宜有殊榮異禮以待之。

一、育嬰院擇地之精，當與人本院同，或與人本院接近，尤易移送。若地狹難容二院，則可少次於人本院者。然不得在山谷狹隘傾壓、粗石犖确、水土旱濕之地，又不得近市場、製造廠及污穢之處。

一、育嬰院結構，當擇與嬰兒最相宜之式。大約樓居少而草地多，務令爽塏而通風，日臨池水以得清氣，多植花木，多蓄魚鳥，畫圖雛形之事物，皆用仁愛慈祥之事以養嬰兒之仁心。凡爭殺、偷盜、奸詐種種惡物，皆當屏除，無使入嬰兒心目中。其爲歌樂及教嬰兒歌樂者亦然。

一、本院凡弄兒之物，無不具備，務令養兒體，樂兒魂，開兒知識爲主。

一、管院事者皆以醫生充之，由衆公舉，在選仁質最厚、養生學最明者。

一、本院嬰兒，早暮有醫生診視二次。其衣服若何而宜兒體？飲食如何而適兒度？嬉戲安息如何而合兒神？務令得宜，以壯兒體。一切皆由醫者節度，而女保受命奉行。若幾兒歲月無疾則得賞，幾兒有疾則得罰。其女保不慎者罰女保。

一、小兒有病，每日醫生診視三次，分別其輕重。其重者有常醫視無次數，且歸大醫診視，以康泰復愈，然後如常。

一、嬰兒數月以上者，一人專撫之。其兩年以上者，或以一人而看護二三人，隨時酌議。

一、子能言時教以言。凡百物皆備，製雛形或爲圖畫，俾其知識日增。

一、嬰兒能歌，則教仁慈愛物之旨以爲歌，使之浸漬心耳中。

一、嬰兒入院後，人口官全集各院行定名禮，爲嬰兒立名。惟嬰兒既經公養，人爲全地之公物，非父母所得私有之，不過藉父母以生之耳。公家有寶星以賞其胎產之勞，足償之矣。既不必從太古之母姓；不須父養，亦不必同後世之父姓也。且凡有姓，則有所私親。各私其親，勢必如廣東各姓之互爭而相戰。此在太古人類自立則賴之，大同之時最忌別異，必當去之矣。

一、知識稍開時，將世界有形各物，自國家至農工商務，皆爲雛形，教之製作，則習慣若性。及其長也，貧而謀生，貴而監督，皆熟悉工藝，「多能鄙事」，行之自然矣。

一、嬰兒知識日開，感染不可不慎。故設院之地不可近戲院聲伎之地，葬墳火化之旁，作廠、市場、車場譁囂之所，以慎外感之染而保清明純固之神。

一、嬰幼身體穉弱，不能當祁寒盛熱，且魂體未定，感非時之氣，既足以變人體貌，又足以奪人神魂，觀印度、馬來、非洲之人可見。故今冷帶五十度、熱帶二十度以外，皆不設院。

一、女保以二年滿任。任滿時，若公察看其仁慈盡職，嬰兒健長，公贈以仁人慈保寶星。此寶星爲第一等者。蓋嬰兒無母，即以女保代爲母而育之；非其所生而愛撫如子，其功德大過於生母也。凡有此第一等仁人寶星出身者，足爲仁愛之實據，凡有各上職即當推升。其慈幼院之女保，一年爲期，則降生母寶星一等，以兒長易撫也。其有願再任者，任滿再贈仁人慈保寶星。凡仁人寶星愈多者，尊榮愈至，他職推選愈速。

第四章 小學院

凡人自六歲即離育嬰院而入於此，至十歲而止。或人智愈開，人腦愈濬，則自五歲至九歲，亦可隨時議定。

一、此院司理及教者皆爲女子，號曰「女傅」。所以用女子而不用男子者，以女子靜細慈

和，愛撫嬰兒，而有耐性，有恆心，有弄心；而男子粗强好動，撫嬰之性不如女子，又耐性弄性皆不如女子也。故中國古者教子，十年乃出就外傅【八】，出宿於外，則十歲以前必用女傅而不用男傅也，今用其義。

一、女傅當選德性仁慈、威儀端正、學問通達、誨誘不倦者爲之。以兒童性情未定，小學乃其知識甫開之時，舉動嚬笑、言語行爲，入耳寓目，皆以女傅爲轉移。熏陶濡染，其氣最深，人情先入爲主，則終身有不能化者。況人道蒙養之始，以育德爲先。令其童幼熏德善良，習於正則正，習於邪則邪，入蘭室則香，居鮑肆則臭。故人生終身之德性，皆於童幼數年預爲印模。童幼習於善良則終身善良，童幼習於邪惡則終身邪惡，有童幼善良而長大變易者矣，未有童幼習於惡而長大能改者矣。故欲造世界於善良，則選女傅最要矣。

一、女傅非止教誨也，實兼慈母之任。以人方幼童，尤重養身。少年身體强健則長亦强健，少年腦氣舒展則長大益舒展。又童幼之性，尤好跳動，易有失誤。蓋未至自立自由之時，故嫩穉也，當養之。臥起行遊，提攜保持，衣服飲食，照料節度，其事極瑣，其行極繁，非有至慈好弄之耐心，不能令童兒之身安而體强也。以至出入嬉遊，跳舞戲弄，固不可多束縛以苦其魂，亦不可全縱肆以陷於惡。大概是時專以養體爲主，而開智次之。令功課稍少而遊嬉較多，以動盪其血氣，發揚其身體，而又須時刻監督，勿貢非幾。故女傅之任至重，其管理人數亦不能過多也。

一、學地當擇山水佳處、爽塏廣原之地，以資衛生，以發明悟，不得在林暗谷幽、岩洞崎嶇、水澤沮洳之處。蓋林谷幽暗，不通風氣，則養生不宜；岩谷崎嶇，則於童子之跳動，恐有損

【注八】
此説見《禮記·内則》，與前引《大戴禮記·保傅》説有異。

墜之患；水澤沮洳，則濕氣過感，精神不爽也。兒童當知識甫開之時，尤易感染學習。故孟子之聖，而近學宮則陳俎豆，近墓地則效葬埋，近市則爲買賣。故所鄰染，不可不慎也。故學舍之地，宜遠闤闠。第一當遠戲館、聲伎、酒宴之地，第二當遠墳墓葬所，第三當遠作廠、車場、市場喧嘩之地。庶使非禮不祥之事，不接於耳目，譁囂雜亂之物，不擾於神思。保其靜正之原，乃可廣其知識之學。至於學室之式，務便養身，多其容率以得氣，慎其光射以宜目，酌其戶牖以通風，多植花木以娛遊。既人無私家，皆出於公，財力既厚，布置合宜，無有今村舍之陋陋塵囂，無有今城市之穢污惡習，無有家庭之牽累分半，其於蒙以養正之功，進益之大，相去豈啻天壤哉！

一、體操場、遊步場，無不廣大適宜，秋千、跳水、沿竿無不具備，花木、水草無不茂美，足以適生人之體。

一、圖畫雛形之器，古今事物莫不具備，既使開其知識，而須多爲仁愛之事以感動其心，且以編入學課中，使之學習。若夫金工、木工、範器、築場，既合童性之嬉，即資長大之業，童而熟習，長大忘形，尤於工藝易精也。

一、兒童好歌，當編古今仁智之事，令爲歌詩，俾其習與性成。

一、大同世文字語言皆歸於一，學之自事簡而功倍，自修身、習算、地理、歷史外，所有人世普通之學皆當學習。其學類學級，隨時議定。

一、學貴以養身健樂爲主，蓋人生壽命基於童穉也。其時物備課明，一時可抵今人數時矣，

故學時可減。其有安息、記念、嘉時、吉日，可肆其遊覽跳舞，沿樹水嬉，無所不可。惟不許爲非禮不正之事，見非禮不祥之人。

一、小學之數，以人數多寡隨時增設。然盛熱之地，人多發汗，使人筋骨緩弱，神思散越；盛寒之地，使人墮指裂膚，瑟縮戰栗，血氣不流，功課減少；皆於童幼不宜。故冷帶六十度以上，熱帶一十餘度以內，皆不宜設學。若瑞典、那威之和暖，當別論。

第五章　中學院

一、凡人自十一歲即離小學而入此學，至十五歲而出學。此時純爲學齡。一生之學，根本於是。

一、此學可習高等普通學，各視其人資禀之敏鈍好尚，以爲學級學類，隨時增議。

一、入此院時，知識日開。當大同教化美備之時，人類當此，可以比古人十五歲以後，漸有自由自立之志。但身體穉弱，故養體開智以外，又以育德爲重，可以學禮習樂矣。禮以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節，人世相交之道，公家法律之宜；樂以涵養其性情，調和其氣血，節文其身體，發越其神思。

一、入此學時，腦氣未充，身體尚弱，不能事事於智思。故德性當令養之益熟，知識當令導之益開，有節有度以養其正可也。

一、此學年齡已長，衣服飲食皆可自理，可純用禮律以繩之，不須再用保傅。故不論男女，皆得爲師，惟才德是視。導之以正義，廣之以通學，繩之以禮法，雖於慈惠之中，而多用嚴正之氣。

一、人生學問之通否，德性之成否，皆視此學齡。中學不通，則無由上達於上學，及爲專門之學，而終身受其害矣；德性不習定，至長大後氣質堅强，習行慣熟，終身不能化矣。及夫時過乃悔而欲學，則勤苦而難成；年長乃變而化性，則倔强而難屈。故中學之師，尤當妙選賢達之士，行誼方正，德性仁明，文學廣博，思悟通妙，而又誨人不倦、慈幼有恆者，方當此任。全世界之人類才能德性皆繫之，豈不重哉！

一、管學總理之人皆由公推。須學行並高、經驗甚深、慈愛普被者，方許充之。其分理、助教略同。

一、中學院舍，當擇廣原爽塏、近海近沙之地，令基宇極廣，可容萬數。自食室、藏書樓、體操場、遊步園、操舟渚，莫不畢備。其專門之學，則自農、工、商、礦凡百實驗之事，莫不備具，以備學者遊觀、玩摩、摹學。故體裁當極偉大，乃足備用。其院舍皆當令與人體相宜。

一、中學之童，年少血氣未定，易於感染。凡劇場聲伎之所，葬墓、市場、作廠、車場不淨讙囂之地，院舍皆不得近。此以絕邪緣而正思感。

一、中學之童，年少體弱，在寒帶則患以祁寒而減功課，在熱帶則患以盛熱而損身體。除冬夏各有所宜外，餘月皆在温帶設學。

一、中學之藏書樓，凡中學應用之書器、圖畫、古物、雛形應皆具備，令學者可一見而博物會通。

一、中學雜列各學，並延羣師以資講習。其最高級者，與今各國大學、專門學殆過之；以其時教洽化明，物備時節，又無家累，故人之智慧比今倍蓰也。

一、中學每所可藏萬人或數萬人。食堂及起居出入，皆有部位，分班序列，儼如軍隊。大師如將帥，分教如偏裨，小教習如隊長。坐作、進退、講習、息遊皆有時限，衣服如一，望之有荼火之觀。人愈多則觀摩愈大，衆愈積則激勵愈深，道德易一，風化易同。其有過失者，終身不容於衆，以爲愧恥，故亦寡矣。

第六章　大學院

凡人自十六歲離中學而入此，至二十歲而出學，生人之學於是終焉。凡大學，皆專門之學，實驗之學。蓋自十五歲前，於普通之學皆已通曉，至此時則腦髓已通，不待束縛，不事防檢，精粗高下，惟志所之，聰敏鈍塞，惟人自受。從古貧人，至是時皆不得爲學之候。惟大同之世，天下爲公，欲成就同類，俾其大成，故令人人有此五年之學。此時之學，於育德强體之後，專以開智爲主，人人各從其志，各認專門之學以就專科之師。其學政治、法律則爲君爲長；學教育、哲理，則爲傅爲師；學貿易、種植，則爲農爲商；學一技、一能，則爲工爲匠。雖貴賤攸殊，高下

迥異，而各禀天賦，各極人官，各聽自由，各從所好，分業成能，通力合作。其於利物前民，以供公衆之用，則一也。

一、大同之時，無一業不設專門，無一人不有專學。世愈文明，分業愈衆，研求愈細，究辨愈精。故大學分科之多，備極萬有；又於一科之中擘爲諸門，一門之中分爲諸目，皆各有專門之師以爲教焉，而聽人自擇。其門目之多，與時遞增，不須今日爲之預定。至千萬年後，其門目之多，牛毛繭絲不能比數。五年之中，强敏者既聽兼通數學，中才者亦得妙解一門，雖極愚下之資，篤守一業，亦足以下之自養其身，上之足贍公用。此乃大同仁覆衆生之意也。

蓋自有生以來，十五年中，同爲世界之人，無一人之或富或貧或貴或賤，同育公家，同學公學，無家可恃，無私可戀，無累可牽，無德可感，無遊非學，無羣非學，齊驅並進，無却無前，萬千並頭，喁喁向上。雖欲不學乎，有引於前，有鞭於後，無由有失學者矣，人固無不德性齊一，學識通明矣。及其入大學也，資格五年。重念二十出學之後，上無公家之養，下無父母之畜，欲不發憤而成學業，將立爲餓莩矣，否則入恤貧院而爲苦工，名譽全削，終身不齒於人類矣。此又中人以下所不甘者也。況導以善誘之良師，夾以萬千之儕輩，恥心既激，循序可升，雖極頑鈍之資，無有不成之材矣。

今天下子弟之無賴，人才之不成，至於老無一能，終身窮餓，寡廉鮮恥，或爲盜賊而就刑戮。此固其人之愚不肖，亦由治教未備之所至也。或其少失父母，無人教化。或因窮不得學，不識之無。或學僅歲月，不能通藝。或父兄椎魯，鄉曲愚鄙，不知所教。假有家富能學，父兄爲都

士，知所教，教學能至弱冠，然其間濡染家庭市井都邑之惡習，費去家事、疾病、送死、吉凶、祭祀之間日多，有貧賤死喪、困苦哀傷之感情，而無公家園舍園囿之精潔廣大，無歌樂、圖畫、書器、雛形之美備懽樂，無萬千齊驅並進之策勵，無學級學類、良師益友之教導觀摩。其間相去，何啻天淵？故必行大同之道，而後人人爲有用之美才，人人爲有德之成人也。

一、大學分科五年之中，雖有事於虚文，而必從事於實驗，若學農必從事於田野，學工必從事於作場，學商必入於市肆，學礦必入於礦山，學律則講於審判之所，學醫則講於醫病之室。故雖講極虚之文字，亦寄之實驗場，試於經用，而後可信。百科皆然，故學成皆有用之才，無不效之業。惟其所分門目愈細，故試之實驗愈周，不似統括大概之學，得以虚文高論也。

一、大學院舍，不能統一並置一地。譬如農學設於田野，商學設於市肆，工學設於作廠，礦學設於山巓，漁學設於水濱，政學設於官府，醫學設於病院，植物學設於植物院，動物學設於動物院，文學設於藏書樓，乃至冰海學設於近冰海之地，熱帶學設於熱帶之地。蓋大學專爲世界有用之學，而設預備之方，考求之用。故其學舍不在内而在外，不統一而分居，乃所以親切而有用，徵實而可信也。

一、大學之師，不論男女，擇其專學精深奥妙實驗有得者爲之。大學之教，既以智爲主，此人生學終之事，不於此時盡其知識，不可得也。大學亦重體操，以行血氣而强筋骸；大學更重德性，每日皆有歌詩説教，以輔翼其德，涵養其性，而所重則尤在智慧也。

一、各大學皆有遊園，備設花木、亭池、舟楫，以聽學者之遊觀、安息、舞蹈。

一、大學衣服皆同式，飲食皆同時。人數萬千，部署整肅，當若軍法。自食室至講堂、操場，進退出入，皆有部伍。有大師爲司理人，統之如將帥，分教如偏裨，小分教如隊長。大同之世，每一院如一小國，學者即其人民，教習司理即其公、卿、士夫也。

一、二十歲學成，給卒業證書而出學，聽其就業。其至是資鈍未卒業者，不給卒業證書，亦令出學，公家不能養之，聽其就業。

一、大學各師及有司人，於學生成材者，開其學行，薦於各業公所，而各業公所擇而聘用之。

一、大學卒業後，其尤高才者，或有精奇之思、博綜之學，或著新書有成，或創新學獨出者，由大師幾人公同保薦，除就業一年外，公家特給學士榮銜，別給俸祿三年，以成其絕學。

一、二十出學後，若無人延用，則俛就賤業；若賤業亦不可得，則就恤貧院，以苦工代食，爲人不齒。

第七章　恤貧院

一、凡人無業，無所衣食者，許入此院。公家衣食之。

一、凡入恤貧院者，須作苦工。官監督其作工，出入定有時限，各就所能者爲之，不能者教之。

一、凡入恤貧院者，亦有安息遊觀之時，亦許出遊，但有時限。

一、凡入恤貧院者，鬻其作工之金以養之。其不足，官爲給足。其饒溢，官別賞給之。其勤而精美者奬之，惰而粗者罰之。

一、恤貧院内有教導之傅，有勸善之師，有療疾之保。日集而講善二次，醫者視身體一次。

一、恤貧院衣服粗惡，僅足飽暖，室宇低隘，但不污穢而已。

一、恤貧院小有園囿，以供作苦工後之遊觀，亦有體操場，以供工人之體操；其他秋千、蹴踘、玩器、書畫，亦皆薄具。

一、凡入恤貧院，皆別具衣服以恥之。若其再三入院，則以衣服之色別之，令人不齒。

一、凡二十歲新出學而入院者，不別衣服；惟經一年不出院者，亦具別服。若再入者，與衆人同。

一、凡再入恤貧院者，削除名譽。後此不得充當爲師爲長之職。

一、凡三入恤貧院者，人不與齒，宴會不與。

一、入恤貧院而精勤寡過者，三月以外，考驗其性情屬實，管理人得具保結而薦之。

一、再入恤貧院者，若同院上下皆稱其精勤寡過，院長聯合幾人公保，得復其名譽職。

蓋大同之世，既有公產，人不患無所養，則有恃無恐，然則人之大惡至於懶惰，乃入恤貧院，故必須重罰以懲之，以勸勤也。「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此大同之公理。

一、四入恤貧院者，罰作極苦之工。

一、五入恤貧院者，移至圜土七日以辱之。其一次入，則增入圜土七日之數。蓋累過不悛，宜加禁辱，以令其有所憚而思改也。

一、恤貧院司理之人，由其地公舉仁慈而善教誨者充之。

一、恤貧院有報，述本院之事及入院之人事，並稱述天下古今善行博物，以教育院人。即以院中文人充撰述也。

第八章　醫疾院

一、凡人有疾者入此院，醫者視其疾之輕重而善待之。

一、每日醫生到各人家診視人一次，治之於未病之先，全地皆然。是時人體强壯，則疾病亦甚少，然不能無。有疾者，許其停工入院居住醫治。所有藥費醫費，皆公家所出。

一、醫院皆選良醫，尤精藝術者主之，羣醫皆集。蓋每日診常人之醫生，可屬尋常之醫者。其來院者，則或有奇難之症，故必精選名醫乃能勝任。

一、醫院構造，務於養生之理備極得宜。其園亭、水竹、花木、魚鳥，足以供清娱者，皆極美備。有高轉之秋千可吸空氣。裀褥帷幔皆精軟，床榻几案皆有音樂，聽病者伸手屈足，觸動機關，樂音即起，足以爲娱。其各處戲院皆有電話相通，可以高臥而得清音，在在可以怡悦病者之身心。

一、醫院設有書畫樂室，大置書畫樂器，供病者娛樂。其樂器並按時有人操之，且聽病者所好，欲奏何曲，即爲奏之。

一、病人各有所好，各如其意，備其物，聽其爲懽。

一、日有講師，講古之善行名理及衛生之宜，聽病者悦解於心。

一、醫院備置藥品，凡百草萬木、金類非金類，皆備置全物，而考究其性色品味，及生長之地宜、燥濕之變節、分化之宜忌，以爲治病之具。

一、醫者凡卒業後，羣醫皆集，其考究醫學，精益求精，有得新理者，由公贈以哲士榮銜；再得新理一次，再加仁人寶星。其醫雖未得新理，而治病累奏十全者，亦贈仁人寶星。按其功效之多寡，以爲寶星之等級。以剖解益精、治病益效爲主。

一、醫者有誤殺人者，科以重罰，削除醫士之職，永不得充，並酌擬監禁年數。其有醫人累久無效者，即永削醫職，滅削名譽。

一、醫者須日就人家診視，或早或暮；一人數日僅可視數百人。故是時醫生甚多，皆須醫學卒業、曾充看護人者，始許充之。然大醫生尚須察其人心術技藝，心術以仁慈有耐性，醫藝精通者爲主，否則革除。

一、醫院看護人，不論男女皆可充之。以心術仁慈、神思靜細者選補，一年爲期。其賢否，以病者所出之保舉證書爲主。病者惡之者，則革除永削名譽職業，終身不得選上職。一年卒事，皆稱其仁，公給仁人寶星。凡醫者，必有本院看護仁人出身，乃許充補。遷秩至大醫生、總醫

長。

一、自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養老院，監護皆以醫者。其餘世界中道路、宮室、飲食、衣服之事，皆歸醫者監察，人身之事統歸於醫。故道路官設一醫者監之，宮室之式必經醫者許可，市肆衣服飲食皆設醫官監察。醫者隨時將飲食衣服、擇其衛生最宜者，標舉式樣，登報公告。其人家違式者，醫官可罰之。醫者視人，可以入其臥室、溷廁、庖廚巡視，以清穢惡。

蓋大同之世無軍兵，以開人智、成人德、保人身、延人壽、樂人生爲政，而所以開人智、成人德者，其歸宿亦終於保人身、樂人生而已。故保人身、樂人生之政尤重。故大同之世，醫士最多，醫才最出，醫任最重，醫選最精，醫權最大。蓋亂世尚力，則武人爲君，兵權最尚；中世尚文，則學士爲君，哲權最重；平世尚仁，則醫爲君，醫權最重也。全世界人自有生有死皆託命焉，豈有重過於是哉？故可號大同之世爲「醫世界」。

然醫者遍布全世界中，數百人有一人，則全世界醫者無量。蓋依今生人二十五年過半，以今數一千六百兆人計之，以四百人用一醫，猶有四兆醫生。以千年之後，行大同之法，世愈文明，生理之阻力愈少，生人愈多。蓋千年後人數不可紀，但是時即以醫論，亦當如今日一千六百兆之數矣。

聚人愈多，奇才更出，聯黨更大。既爲醫世界，則醫者之中或有梟桀，藉醫行教以爲教主，抑藉醫行權以爲君主，蓋有之矣。既有教主君主，則必有爭戰，必有統一，如是則復歸於亂世矣。大同破壞，即由於此，故不可不預防之。

宜立醫者結黨之禁，宜立醫者傳教之禁。蓋大同之世，既無國之爭，無家之私，無軍兵之擁，無一人無一學能擁大權者，惟有醫者可防耳。故防女子之墮胎以絶人種，防醫者之結黨以復專制，則可久保大同。二者之防，乃大同世之特政也。

一、人之有盲、啞、跛躃及諸廢疾，皆入院治之。其美備與各疾同，而各有特別之器具，以供特疾者之娱樂，與無疾之人懽快無異。

一、生而盲啞者，有特別之院，以女子爲保傅，看護而教育之。皆設小學、中學、大學，教之識字讀書，專學一藝，俾得營生。於其二十歲後，聽其自由執業。其有不能者，終身養於此院。官以所能督其作工，收其所入，以半予之，俾其快然生事之樂而無憾焉。然大同之世，生理甚精，當無復有盲啞諸廢疾者矣。

一、瘋疾者置之特島中而官養之，不許男女同居以絶其種，無俾遺育以亂人種。島中教其耕種作工，官鬻其所入而半給之。然大同之世，亦無感瘋之人，亦無傳瘋之種，亦無瘋疾者矣。

一、五官有廢疾，若塌鼻、缺脣種種人體及肺痨不完者，不許結男女交合之約，以淘汰其傳種。其有人欲者，聽其報官，結男子互交之約可也，然是時有機器人以代之。

一、傳染之病，皆歸醫者統攝而慎防之，考求而杜絶之。遇其地有傳染者，咸令入特別醫院而治之，禁其地之往來交通者；或傳染過劇，則由公家暫墟其地而民遷他所，務使得全民命而絶傳染。其徙民之費，安插之所，皆出公費，令其遷如歸，忘其亡徙也。

一、醫院擇海濱、河畔、山巔、水涯、廣原、高阜之地設之，以養生得宜爲主，不得在深

林、下谷、沙漠、暍熱之地。其有在冰海、寒熱帶所設之醫院，遇有重病，仍當移置溫帶地中。尤不得近污泥穢染之所，及市場、作廠、墓地、譁囂、不祥之所。

第九章　養老院

一、凡年六十以上者，許入此院養之。公人爲公家勞苦數十年，及其老也，宜有以報之。

一、此院以安人之年老，務窮極人生之樂，聽人自由懽快，一切無禁。是時人經久化，自無干犯法紀之理。即有偶犯者，除殺人、傷人、墮胎仍科罪外，餘罪但減削名譽，不列宴會，少加恥辱而已。

一、此院有護侍人以事老者。不論男女，其職任一年爲期，以仁慈及精細者充補。其賢否，以老人所許可之證書爲據。老人所惡者革除。凡革除者，削除名譽職業，終身不得選上職。一年卒事，皆稱其仁，公贈仁人寶星。凡男子必須在老、病兩院充過護侍人，始許升上秩，未充此職者不得爲君爲師爲長，與女之曾在人本院、嬰幼院充保傅者同。蓋老者之安否，全賴護侍人之服事，故護侍人之不能服事，則老者不安。大同之世，老者無子女，即以護侍人代之。故護侍人之於老人，如孝子之於父母，先意承志，怡聲悅色，問所欲而敬進之，以得老人之懽爲主。

一、六十者數人一護侍人，七十者每人一護侍人，八十者每人二護侍人，九十者每人三護侍人，百歲者每人四護侍人，過百歲者每人亦以每加十歲遞加一護侍人。惟世愈文明，則人愈壽

考，人愈强健，不待多人之扶持，則隨時公議。或七十則兩人用一護侍人，八十乃用一人，以次遞改可也。

一、院中院宇樓閣、林園池沼，廣大莊嚴，備極華適。其裀褥簾幙、床榻几案、玩器樂具，無不窮極美備。其有新書器物，隨時增置。蓋人一生之勤動，至是休息，人道於是將終，不可不窮極其樂事也。

一、於大同之中仍有差等。蓋於養老院中，仍寓獎功之意以資勸戒，俾其壯者有所慕勵而不怠惰也。第一等曰「元老」，凡曾充全世界之大長官、大教主、總醫長，及有殊功、大德、高名爲人所公推爲元老者爲之。第二等曰「大老」，凡曾爲各職長官、各業總長、各學大教習，及有功德、大名、碩學者爲人所公推爲大老者爲之。第三等曰「羣老」；其第四等，凡有仁人、智人寶星者皆爲「庶老」；不待公推。第五等曰「老人」，其未嘗得有寶星者，則但曰老人而已。其曾犯刑罰、削名譽及不齒者，則曰「老年」，是爲第六等。以此考功校德，別其享受，一以壯年所行爲判。如斯則判頒在生前，其亦足觀感乎？一等與二等爲上等，名號雖殊而受用略同；三等與四等爲中等，五等與六等爲下等，皆名號殊而受用略同。大同之世，專發同義，故於諸院皆無差別。至養老院獨差等者，蓋以尊賢，崇德，尚智，量功，以示衆人壯年之奮勉，俾知所向往，知所愧戒，其亦不得已者乎！

一、上等元老、大老之享受，自宮室、飲食、起居、衣服、玩樂之具，窮極世界之珍美精異。其有遊遨，皆用公費；其有所欲，皆告於長吏而供給之。其定制隨時公議；其車馬衣服皆示

別異。蓋有大功於公衆，則公衆以殊異厚禮報之，乃義之至也。故大同世無別異，無章服，有之者其爲議報之養老時乎？其每人宫室崇偉，特爲大院，一切具備，膳亦特設，護侍人數惟所欲，隨時定議，仍以年限爲等。

一、中等之羣老、庶老，宫室、飲食、衣服、玩樂之具皆次一等，不供遊費，不問所欲。其羣老，六十則用一人，以次遞加。每人一室，室有内外，内爲卧室，外爲客室；附設卧室一所，書室一所，以容客或讀書；浴室一所，雜物房一所，以便一切。

一、下等之老人、老年，宫室、飲食、衣服、玩樂皆削減粗下矣。雖爲人身，少受公家教養，壯年無補於衆，無勞無功，虚負公養，是實有罰，徒哀憐其老而恤之耳，無所報也，故宜一切減下。七十乃兩人用一護侍人，八十乃用一人，以次遞增。每人一室，室有内外，内爲卧室，外爲客室，湢浴備具。

一、院中皆有戲場、樂場、舞場，聽老者遊觀。其過老憊而難起者，皆有電話綫入室中，聽其卧聽。

一、養老院以在溫帶之地爲上，其冰寒盛暑，皆非老者所宜，故冷帶熱帶可不設。

一、養老院擇地，當於海濱、山麓、河畔、水邊、平原、高阜、園林茂盛、山水宜人者建之，令風景絶佳，俾老者悦樂。不可於墓地、市場、作廠諠囂之所，又不可在山谷崎嶇、不通風氣、無可遊觀之所。

一、院中園林宜極大，池沼、花木、亭台、魚鳥當極美備。俾老者扶杖足以自樂，修身養

神，足以超曠。

一、院中書畫樂玩皆具，俾好學者得以補秉燭之心，遊藝者足以有怡情之樂。其著述者亦得有所採取。

一、老者入院，以序授室，聽之管理院事人。惟其有交好，許其請於所司，遷於鄰近，以便交接情話，互相慰撫。其有隨時欲遷就山水林亭佳處，苟先無人，皆聽其遷。其有遠遊，許隨在入其地養老院，以聽遊樂。

一、老者非人不暖，院中許其男女同居。而其所交之男女或未及養老之年，則許其附居其室，不收其租，以示優老，惟不許占室。若衣服飲食，皆不得出公費。惟上等者許其附食，以示優異。中等雖許附食，當收回公衆租費。其有男子同居者亦同。惟下等者不許久居，以防私租之弊。

一、養老院有講堂，每日講道，談古今天下之名理。大率以養魂積德爲主，聽老者悟受。院中所懸圖畫亦然。

一、老者每日有醫生二人診視，其有重病，皆移入醫院。

一、老者出有車馬以逸之，惟下等者七十始許得乘。上等者乘文軒，或猶用馬，則雙馬以示別異。惟下等者宜示限禁，每七日許乘車馬一次。中等者隔日一次，上等者常備。若廢馬車用電車，以精粗爲等。

一、老者出遊，下等者，本度百里內外，汽車之費皆公出之，在下等車；中等者，千里之

內，公出中等位汽車費；其上等者，全地惟所之，皆公出遊費，在上等位。

一、老者以養魂爲主，許其招僧同居講道。院中特設寺庵，延高僧高尼住持，以備老者講習。

一、老者飲食衣服，皆有醫者監護之，以便養生，以衛血氣。

一、老者若死院中，即由護侍人守侍，在醫院亦然。考終院人爲理之，皆裹以帛，盛以棺，移於考終院，其儀物視等爲差，皆通知其交好知識者相送。元老、大老，則其地羣官司盡到，警察兵盛陳以送之。羣老、庶老，亦有一官及數警察兵以送之。

第十章　考終院

一、凡人死，不論老少貴賤、有疾無疾、在私家在公家，報考終院，或裹以帛，或盛以棺，立移於此院。

一、凡尸移入院者，皆陳於堂。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長從至契、師保至恩者，可爲喪主。男女至交、師弟至好，皆許住院盡哀。院中人爲陳喪儀，備喪具，院堂内外上下皆薰香。高位、大名、殊功、大德者，陳三日乃殮；中等者二日殮，下等者越日殮；以待交友至好之臨視盡哀。其高位、大名、殊功、大德，若全地統領，若大教主，若大醫士，若大黨魁，若大哲學者，停月乃化；中等者半月乃化，下等者七日而化；以待交友知識之臨視盡哀。中等者，曾爲司

職長吏、師長、各學各業長官，及領有仁人智人寶星、多有功德名譽者也。下等者，未嘗充各職，及無仁智寶星、無功德名譽者也。高位、大名、殊功、大德，若全地大長官者，其喪儀全地下旗，罷市，閉門，或半日，或一時，各地大長遣人赴弔，近者或親赴弔。喪次陳設視其平生，幙帷蓋盡易黑色，門堂皆派人護視，每日以午後開弔，至暮而止。弔者皆至尸前鞠躬行禮，撤花致敬，以金鼓爲節。及化日，弔者咸集而送之，盛陳警察兵以嚴之，大陳旛幢旗蓋、象駝馬牛以張之。至化人廠所，陳柩堂中，弔客鞠躬撤花既畢，送入化人機器，則隨風立盡。喪主及弔客於是散歸。中等者，或本地下旗，罷市，閉門半日或一日一時，遠近走弔，或遣人赴弔，餘儀皆同；但警兵送客、簾幙、帷蓋、旗鼓、象駝、牛馬減等。下等者無他儀，但帷堂張帷，親交赴而哀之，焚香、燃燭、撤花爲敬。有司至期，與其交好送之化人院，陳尸堂中，鞠躬撤花，致其哀敬，即入化人機而化之。喪主弔客乃散。

凡喪主交好者至院，殮畢不得居住，化後不必哭泣。蓋死者已矣，不能復生，雖生人思慕無窮，而哭泣哀思，最爲損魂而害體。故就一人之私情，宜盡哀以昭其厚；就公家之衛生，宜奪哀以保其身；義各有宜也。否則一人之死而累諸生者，或瘠羸，或滅性，於死者無益，而醫事無窮。蓋大同之世，人者天生公衆之身，無復有私屬之人，故不許遂其哀也。

凡服制各有其情，不爲定期。若全地大長官則爲一日之服。然雖父母、子女、男女私交，親愛無盡，或保傅、師弟、主臣之恩，長者不許期年，短者只須一月。朋友無文，皆聽其情。蓋大同之制，私人之事皆聽自由，故服制亦不定限也，惟越喪次則皆解喪服。夫父母、子女恩義之

深，何以不爲定制？蓋大同之世，人皆教養於公家，父母無非常之恩義，或有不相識者，故各聽其情。若能相識知，則期已可矣；不同往者父母，生養教誨長大成人，當報以三年也。母恩亦止生產、撫育至斷乳而止，此後即不常見，愛願報之，亦期年可矣。若夫慈保撫育之恩實與母等，而勞尚過之，在學師傅教育之勤，亦有與父母等者，故大同之世，知有父母者少而知有師保者多，蓋以師保易父母矣。大同之世，雖無君臣，而一業之中必有主有夥，故以主從名之。蓋有主從終身提攜相依、恩義極深者，故以與師保並稱焉。

凡喪服，或帕其首，或帶其腰，或繡其肩，或圍其臂，凡四等，視喪之輕重爲差，皆以黑色寸布別異之。在服期，皆不可衣繡，彌月或二復、一復不聽樂。服何以黑色？蓋黑有幽憂之色，足以表哀思也。黑白本爲三統，今從用黑禮。何以行鞠躬也？蓋伏地搶頭於人魂有損，而大同之世率皆平等，雖有父母師保之尊親而皆養自公家，恩義實減，非有往古之厚。且其時父母或展轉遠遷，亦多不相識，故改從鞠躬之制。若有父母相知識而恩義尤深者，其伏地搶頭，久喪三年，亦何嘗不可。但人爲公家所養，故公家制義，皆屈私恩以伸公義。如古禮，公子父在爲妾母緦，豈非屈私恩以伸公義乎？

凡大學之童殤，即日殮，三日化，同學之師友臨焉；中學之童殤，即日殮，越日化，同學之師友臨焉；小學之童以下殤，即日殮化，保傅即司理人看護人臨焉。恤貧院之人死，即暮殮，三日化。獄囚死，即日殮，越日化。

凡有殊功異德者死後，若時得有異術如埃及以藥水保全尸者，則可保其尸而葬之；墓上刻石

如其像，若阿剌伯之制，以昭敬異。

按中國及歐美皆有土葬樹墳而弔慕之，若合符節，蓋愛其生則不忍棄其死也。印度、日本多以火葬，其諸蠻有鳥犬之葬者。以孔子之義觀之，喪欲速朽，則非欲其永存。蓋人之死也，骨肉歸土，不葬於水則葬於蟻，與火幾無異，但有遲速之分耳。腐胔敗骨，臭穢變形，尚不如生前之爪髮矢溺也。今於爪髮矢溺未有寶而存之者；若有病，則割肉，刮骨，去腐，流膿，無所愛焉，以人之生氣在其魂知，不在其血體也。夫在其魂知也，故季札曰「魂氣無不之」。孔子曰「知氣在上」，不在體魄骨肉中明矣。故腐胔朽骨，存之可也，焚之亦可也。總之與魂知無與，不過矢溺膿腐之比耳。古者格物未精，而人子不忍之心，不忍遷棄，故欺其心目而掩埋之。若推死者速朽之心，則火葬爲最矣。然火葬烈烈，觀者慘傷，親者愛者實有不忍焉。千數百年行大同之時，機器日精，電化更奇，必有電化新機器，鼓動風轉，頃刻足以化形骸骨肉於無有者，上復歸於虛無，下散入於山谷。人之生也自無之有者，亦自有之無，是全歸於天也。無使掘地者有拾骸踐骨之慘，無使居人者有葬地不潔之近，豈不善哉！於欲速朽之義至爲迅速，大同之世莫若行此乎？若有大功德者，有異藥保其尸，以風示天下，道兼存之，豈不美哉？大同之道，以求人生之喜樂爲主，故於人情之崇喜樂而去悲哀。夫古今數萬年，竭聖哲之心思，糜才武之身命，不過爲衆人求安樂耳。有可以得衆人之安樂者，既無害於仁義，何爲而不爲哉？故去人人之至親相結，既掃其哀悲之原，復減其服制哭泣之文，亦損其哀悲之節。於是時也，人道幾有喜樂而無悲哀，豈非佛所謂極樂之世界

耶！佛欲强逃煩惱世界、别覓極樂世界而不可得，今爲演出極樂世界於全世界中，後此世界無復煩惱世界矣。

凡有殊功異德於大地，及有功德於一地之中及一職、一學、一院之内，其功德事蹟，由衆公議，歸議院核定，告之考終院，爲立金石之像。刻其行事於石表，以著功德而昭不忘，則本院任之。

凡人仁智並備者曰賢，大仁大智並備者曰聖。凡有功德於人者，皆曰仁人。若建一學堂、立一醫院、起一養老、慈幼、育嬰、人本院、或捐捨多金、多地、多器，皆是。大之則若開一大河，鑿一火山，或造有益生民之業，利物前民者，皆是也。小之若爲師保、看護人，亦是也。凡能創一新理、新器爲前古所無、後世大利者，號曰智人。生前有此，皆錫以寶星，有大小多少之差。及其鑄像立表，則仁人之石表以方，智人之石表以圓，其仁智並備者則石表方圓並備；以其仁智寶星之多寡爲方圓層級之多寡。若其多無可算者，則爲六角、八角，刻鏤其方圓以表之。其下層之石級，亦視其仁智以爲方圓之形，視其仁智多寡以爲石級多寡，皆考終院制之。像成揭幕，則視其名位功德之大小，以爲號召遠近人數之多寡。大者動全地之衆，小者集一界之民。備樂設器，供奉香花，公舉有位望者主祭而揭幕，萬人鞠躬瞻禮，撒花致敬，以垂不朽，於是生人之事終焉。

一、凡人死皆累其行事及其產業器物，悉由考終院記之於册。其人產業器物，除依其遺囑所贈，皆以半歸公，會同遺產官理之。其行事則詳載於册以備查，其有功德者上於史館以傳後。

庚部　去產界公生業

人生之所賴，農出之，工作之，商運之，資生之學日精，則實業之依倍切。至於近世，獎勸日加，講求日精，凡農工商皆有學校。農耕皆用機器化料。若工事之精，製造之奇，汽球登天，鐵軌縮地，無綫之電渡海，比之中古有若新世界矣。商運之大，輪舶紛馳，物品交通，遍於五洲，皆創數千年未有之異境。文明日進，誠過疇昔。然新業雖瓌瑋，不過世界之外觀，於民生獨人之困苦，公德之缺乏，未能略有補救也。

第一章　農不行大同則不能均產而有飢民

今以農夫言之。中國許人買賣田產，故人各得小區之地，難於用機器以爲耕。無論農學未開，不知改良，而田主率非自耕，多爲佃戶，出租既貴，水旱非時，終歲勞動，胼手胝足，舉家兼勤，不足事畜，食薯煮粥，猶不充飢，甚者鬻子以償租稅，菜色褸衣。其困苦有不忍言者。即使農學遍設，物種大明，化料具備，機器大用，與歐美齊，而田區既小，終難均一。大田者或多荒蕪，而小區者徒勞心力，或且無田以爲耕，飢寒乞丐，流離溝壑。

此不惟中國爲然。自美洲新闢得有大田外，各國殆皆不能免焉；而亞洲各舊國，地少人多，殆尤甚者也。

孔子昔已憂之，故創井田之法，而後人人不憂飢寒。而此方格之事，非新闢之國，實不能行。若孔子所謂「蓋均無貧」，則義之至也。後儒日發均田之說，又爲限民名田之法。王莽不得其道而妄行之，則適以致亂。英人傅氏之論生計，欲以十里養千人爲大井田，其意仁甚，然亦不可行也。蓋許人民買賣私產，既各有私產，則貧富不齊，終無由均。若如荷蘭之治爪哇，有地頭主，領地於國而下稅於民，則爲重稅如諸侯天子矣。蓋非太平之道。然則雖有仁人，欲使全地養民，無凍餒之患，無不均之憂，實不可得也。

故以今之治法，雖使機器日出精奇，人民更加才智，政法更有精密，而不行大同之法，終無致生民之食安樂，農人之得均養也。

或亦能倡共產之法，而有家有國，自私方甚。有家則一身而妻子待養，有國則陳兵而租稅日增。以此制度，而欲行共產之說，猶往南而北其轍也；無論法國革命時不能行之，即美國至今亦萬不能行也。

第二章　工不行大同則工黨業主相爭，將成國亂

若夫工業之爭，近年尤劇。蓋以機器既創，盡奪小工。疇昔手足之烈一獨人可爲之者，今則

皆爲大廠之機器所攘，而小工無所謀食矣。而能作大廠之機器者，必具大資本家而後能爲之。故今者一大製造廠、一大鐵道輪船廠、一大商廠乃至一大農家，皆大資本家主之。一廠一場，小工千萬仰之而食，而資本家復得操縱輕重小工之口食，而控制之或抑勒之。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矣。

機器之在今百年，不過萌芽耳，而貧富之離絕如此。過是數十年，乃機器發達長上之秋，樹幹分枝布葉之時也。自爾之後，資本家之作廠、商場，愈大愈遠；銀行周國土，鐵道貫大地，商舶橫五洲，電綫裹大地。其用工人，至爲億爲兆而不止，如小國焉。其富主如國君，其百執事如士大夫，其作工如小民。不止貧富之不均，遠若天淵，更慮昔者爭土地、論貴賤之號爲國者，改而爭作廠、商場以論貧富爲國焉。則舊國土之爭方息，而新國土之爭又出也。此其貽禍於人羣，豈可計哉？

夫人事之爭，不平則鳴，乃勢之自然也。故近年工人聯黨之爭，挾制業主，騰躍於歐美。今不過萌蘖耳。又工黨之結聯，後此必愈甚，恐或釀鐵血之禍。其爭不在强弱之國，而在貧富之羣矣。從此百年，全地注目者必在於此。故近者人羣之説益昌，均產之説益盛，乃爲後此第一大論題也。

然有家之私未去，私產之義猶行。欲平此非常之大爭而救之，殆無由也。

第三章　商不行大同則人種生詐性而多餘貨以殄物

若夫商業之途，競爭尤烈，高才並出，騁用心計，穿金刻石，巧詐並生。由爭利之故，故造作僞貨以誤害人，若藥食舟車，其害尤烈者矣。即不作僞，而以劣楛之貨，妄索高賈，欺人自得，信實全無，廉恥暗喪。及其同業之爭，互相傾軋，甲盛則乙妒之，丙弱則丁快之。當其爭利，躍先恐後，雖有至親，不相顧恤，或設穽陷，機詐百生，中於心術，盡其力之所至而已，無餘讓以待人矣。資性之日壞，天機之日喪，積久成俗，以此而欲至性善之世，豈可得哉？近自天演之說鳴，競爭之義視爲至理，故國與國陳兵相視，以吞滅爲固然；人與人機詐相陷，以欺凌爲得計。百事萬業，皆祖競爭。以才智由競爭而後進，器藝由競爭而後精。以爲「優勝劣敗」，乃天則之自然，而生計商業之中，尤以競爭爲大義。此一端之說耳，豈徒壞人心術，又復傾人身家。豈知裁成天道、輔相天宜者哉！

夫强弱無常，智愚無極，兩商相鬥，必有敗者。一敗塗地，資本盡傾。富者化而爲貧，則全家號咷而無賴，生計既失，憂患並生，身無養而疾病叢起，家無養而死亡相從。吾見亦夥矣。即有貧人以商驟富，而以一人什佰千萬於衆，不均已甚。夫富相什則下之，富相佰則事之，富相千則奴之。在富者則驕，在貧者則諂。驕極則頤指氣使，諂極則舐痔吮癰，蓋無所不至矣。故驕與諂，非所以養人性而成人格也，然而循競爭之道，有貧富之界，則必致是矣。

近世論者，惡統一之靜而貴競爭之囂，以爲競爭則進，不爭則退。此誠宜於亂世之說，而最

妨害於大同太平之道者也。夫以巧詐傾軋之壞心術如此，傾敗之致憂患困乏、疾病死亡如此，驕諂之壞人品格如此，其禍至劇矣！其欲致人人於安樂，亦相反矣。然則主競爭之說者，知天而不知人，補救無術，其愚亦甚矣。嗟乎！此真亂世之義哉。雖然，不去人道有家之私及私產之業，欲弭競爭，何可得也？故不得不以競爭爲良術也。

夫以有家之私及私產之業，則必獨人自爲營業，此實亂世之無可如何者也。今以獨人之營業與公同之營業比較之。

第四章　獨農與公農之比

以農業言。獨人之營業，則有耕多者，有耕少者。其耕率不均，其勞作不均。外之售貨好惡無常，人之銷率多少難定，則耕者亦無從定其自耕之地及種植之宜，於是有餘粟滯銷者矣。木材果實，畜牧漁魚，銷售與否？多寡孰宜？無從周知，無從預算。於是少則見乏而失時，多則暴殄天物而勞於無用。合大地之農人數萬萬，將來則有十百倍於此數者。一人之乏而失時，一人之殄物而枉勞，積之十百萬萬人，則有十百萬萬之殄物、失時、枉勞者矣。有十百萬萬人之殄物、失時、枉勞，則百事失其用，萬品失其珍。以大地統計學算之，其所失敗，豈恆河沙無量數而已哉！

然則不本於大同，而循有家私產之害，但中於農者爲不可言也。

第五章　獨商與公商之比

以商業言之。商人各自經營，各自開店用夥，無能統一，於一地之人口，所需什器，不能得其統算之實。即能統算，而各店競利，不能不預儲廣蓄以待人之取求，所儲蓄者人未必求，人所求者未必儲蓄，不獨甲店有餘而乙店不足，抑且人人皆在有餘不足之中。夫有餘於此，則必不足於彼。於是同一物也，不足則昂涌，有餘則賤退。雖有狡智億中致富之人，而因此敗家失業者多矣。

夫既有贏虧，則人產難均，而一切人格治法即不能平；敗家失業，則全家之憂患疾病中之，甚且死亡繼之而人不能樂。即在百物有餘，壅積久必腐敗。商人好利，必不輕棄，飾欺作僞，仍售於人，雖有律限，不能盡察。以腐敗之食物藥物與人，則可致疾病而衛生有礙。以腐敗之機器與人，則其誤害之大，尤不可言矣。即自食物、藥物、機器外，一切用器之腐敗者，誤人誤事，作僞生欺，豈可令其存於天壤，而爲太平之蠹哉？且政府即能查察，餘貨不售，則必棄之，是爲暴殄天物。以一店之餘物已不可言，若合大地之商店餘貨而統算之，其爲恆河沙無量數，殆不知加幾零位，而不能盡也。

當太平之世，大地全通，生人繁殖，需用物品益爲浩繁。夫以生人之數無量，而大地之產有涯。今以一人之用品計之，如一日需食粉質幾何，肉質幾何，糖質幾何，銷料幾何？需衣布帛幾何，絨料幾何，皮料幾何？需用木料、竹料幾何，金料、石料幾何，羽毛料、草料、骨料幾何，

丹青料幾何，藥料幾何，機器幾何？萬品千彙爲人所需者，出之於地，作之於人，皆有定數，而徒供無量之腐敗棄擲，非徒大地不給，亦治大地統計學爲國人謀利益者，所大失策也，愚謬甚矣！

孔子爲大同之策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其藏於己」。夫既親其親、子其子，而有私產，則雖欲不藏於己不可得也。既藏於己，則雖欲不棄於地不可得也。夫以全地商店久積有餘之貨，皆當棄地者，而一一移而爲有用，以供生人之需，其所以爲同胞厚生者增幾倍哉？以此爲恤貧，復何恤貧之有？故不本於大同而欲治商業者，不可得也。

第六章　獨工與公工之比

以工業言之。又工人各自爲謀，各地工人多少不同，多則價賤，少則價昂，資本家既苦之，而工人同一操業，而價賤者無以足用。若其求工不得者不能謀生，飢寒交迫則爲盜賊，其害益甚矣。

即大作廠機場之各自爲謀，亦不能統算者也。不能統算矣，則各自製物，則必至甲物多而有餘，乙物少而不足，或應更新而仍守舊，或已見棄而仍力作。其有餘而見棄者則價必賤，不足而更新者價必昂。既有貴賤，則貧富必不均，而人格必不平，無由致太平之治。且其有餘見棄者，必作僞欺人，壞其心術。若機器藥物之有詐僞，有腐敗，貽害無算。夫凡佰什器，皆豈有腐敗而

欺人哉。若不欺人而不售，則必棄之。夫以全地之工人統算，其作器之見棄，其爲恆河沙無量數，不知加幾零位矣！

夫工人之作器，費日力無算，敝精神無算，費備用之百器無算，無量數之工人之需衣食器用者無算。若以之作器，器必有用，必不虛作，其益於全地同胞豈有涯量？而今以無量之工人之作器而棄之，是棄無量數之人，棄無量數之日力，棄無量數之精神，及其他一切無量數之衣食宮室器用也。又豈止暴殄天物而已哉！爲大地統計學者，爲人民謀公益者，雖日謀之計之而無以爲策也，惟有失謬無算而已。無術救之矣，不去人之私工故也。

第七章　公農

今欲致大同，必去人之私產而後可。凡農工商之業，必歸之公。舉天下之田地皆爲公有，人無得私有而私買賣之。政府立農部，而總天下之農田。各度界小政府，皆立農曹而分掌之。數十里皆立農局，數里立農分局，皆置吏以司之。

其學校之學農學者，皆學於農局之中，學之考驗有成，則農局吏授之田而與之耕。其耕田之多寡，與時新之機器相推遷。其百穀、草木、牧畜、漁魚皆然。其職業與學堂之堂生相等，不足則兼職，取之兼業之人。其有餘，則酌職業而增之，以求致精。

人愈多，則農業愈增。闢地愈多，講求愈精。各小政府以時聚農官議而損益之，歲時以其度

界内所出之材產，告之公政府之農部，移告之工商部。商部以全國人民所需之食品用品統計若干，與其意外水旱天災彌補若干，凡百穀、果木、牧畜、漁產之用物，何地宜於何品？何地不宜於何品？若山陵原隰、川海沙漠、腴瘠燥濕出產幾何？皆據各分政府之農曹所報之地質出產，以累年之比較而定其農額，統計而預算之，定應用若干。因各度界之地宜應種植、牧畜、漁產若干，令各度界如其定額而行之，移之農部。農部核定，下之各度界小政府之農曹，令各小度界如額種植、牧畜、漁產。如中國江南之宜稻，河北之宜麥，江浙之宜桑，四川之宜藥，廣東之宜花果，北口外之宜牧畜，沿海之宜漁鹽，山西之宜鹽煤，暹羅、安南、緬甸之宜米，印度之宜五穀，南洋各島之宜蔗、加非、胡椒，是也。

大凡熱帶雨水最多，草木最繁盛，則生棉花、藍靛、糖、蘇木、棕櫚、椰、蕉、黑白檀及諸香料。溫帶繁植稍次之，而食物用物乃最多，若楓、榆、櫸、柳、松、柏、桂、樟、杉、樺、桑、麻、藷、蔗、榛、桃、米、麥之類，是也。寒帶植物少，西伯利亞宜松及麥，長白、高麗宜參。若波斯氣候溫濕，產米、蔗、菸、罌粟、桃、李、梨、杏、梅、棗。阿富汗、愛烏罕，暖地產棉、米，冷地產麥、蔗、瓜、葡萄。阿拉伯產棗及加非。土耳其產小麥、葡萄、橙、欖、松、柏。蓋花卉香料，亞洲爲盛矣。法國地宜農，產麥、玉蜀黍、桑、菸、葡萄、欖、林檎。英以棉、麥甲各國。西班牙產蔗、栗、欖、橙、桑、藍、葡萄、棉、米。葡萄牙之葡萄酒，爲絕美之專產。若橙、檸檬、小麥、玉蜀黍、馬鈴薯，意大利略同，而棉、茶、桑爲大。希臘產米、棉、菸。瑞士產裸麥，洋薯，而又富於堅材。日耳曼多種葡萄。又與澳大利、匈牙利產小麥、裸麥、

穀、麻、菸。瑞典蘿蔔最美。俄羅斯、荷蘭、丹麥多產各種麥，而荷有菸、麻，俄富於材木焉。比利時產忽布。大率歐洲北部有松、柏、榛、榆及矮小之楊柳也。非洲熱帶，有數十年之木棉、大椰樹、棗樹，內地則加非、胡桃，北岸則欖、桃。埃及產五穀、藍、棉、蔗。美洲產玉蜀黍、小麥、棉、蔗、米、菸、馬鈴薯及諸果。秘魯同之，而鷄那最多。墨西哥產蘇木、玉蜀黍、菸、麻、加非，而米尤盛。西印度諸島尤饒兼熱帶諸產物，扣勃島產糖冠天下，墨西哥加非尤盛，而菸、橙、鳳梨有名矣。科侖比亞以椰爲著，可製帽；其藍、棉、加非、菸、蔗，又若樹膠、蘇木，則南美洲所獨矣。智利、阿根廷產大小麥、葡萄、蔗。夏哇尼島產麵包。澳大利亞洲產竹椽、葡萄、小麥、玉蜀黍、棉、蔗、菸、米及諸果。此其大略也。

凡五洲土產，各有所宜，分其地質之宜而種植、牧畜、漁取之。各小政府農曹及各農局公商界內種植、牧畜、漁取、稱額之法，統計而決算之，分之各地農場。應用農人若干，應備化料若干，應備農具機器若干，應開墾若干，應分別種百穀、果菜、樹木，畜鷄鴨鵝與魚牛馬羊豕若干，廠場若干，各分其職而專爲之極其瑣細。分業愈多，則愈專而愈精，地無遺利，人無重業。及其種植、牧畜、漁產之收成，小政府商曹統計其度界內應留用之物品若干，預告之商部，而截留其若干。其餘種植、牧畜、漁產各品，爲億爲兆，歸之公政府商部。商部乃合收全球之農產而均輸於各地，以所有易所無，以有餘補不足。其預備水旱蟲蝗、天災地變之不時者，曰預備額。略留多數，以彌補各度界之凶荒災患不時者。若無災而有餘，則留以待下年之用，而下年之統計預算，即扣留之以寬地力。其農具、機器、化料，皆購之於各地商店。其農人應給工價，隨時議之。

每度界爲一自治政府，立一農曹。其下數十里爲一農局。其下數里爲農場。其爲稻、麥、黍、百穀、花果、草木、漁產、牧畜，各置分司，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以司之。主者總辦也。伯者分司之提調也。亞者副之助之者也。旅者羣執事也。府者收藏者也。史者統計及記事者也。其農場者，農田種植之所也。里數不定者，機器愈精，道路愈闢，人之智力愈强，則農場愈廣也。

每度農曹，皆有地質調查局，將其本度内之山陵、原隰、墳衍、川海、人居，爲小模形，別其肥瘠及泥沙水石之差，風雨霜露之度，以色別而詳識之。其地產之所宜及化料之所合，皆記而備之累年之報告調查，存考而求其進化。及其變更，皆有農學士多人歲時專考，而以報發明布告之，又皆有農學會以講求之。其農學校有考驗所，水產、牧畜、礦產皆然。擇其最良之種而支配之，其惡種去之。

凡農夫，皆得有農學考驗證書而後用之；其未得證書而年逾二十者，亦得用爲農夫，但不得爲長及農學士矣。但其後有閱歷日深，得有新義，亦許給證明書而遷爲長伯學士焉。

其農曹立長。其下有副長，有參贊，有學士佐之。其下有史、府二官，胥、徒分任之。府、史皆有長、貳、掾屬、胥、徒焉。其官數各視其地。其分曹之屬，若百穀、花果、牧畜、漁產、礦產，各視其地之有無多寡以設司，無則缺之；全度界皆一物也，則農曹長自領之而不設司。每一物品皆有調查講習所，有學士多人聚而講之，以報歲時發明布告之。其礦產、水產、山林，則有工師、技師司之，即學士也。

凡分曹，其長、貳、參、佐必由學士、工、技師出身，乃許任職，亦有府、史二官及胥、徒焉。其各農局，則分監督各農場者也，設於各農場適中之地，有長、副長、參贊以領之。其屬有府、史二官以分領收藏、記事二職，有胥、徒焉以奔走其事。其百穀、花果、草木、漁産、牧畜、礦山皆有分曹，有主、伯、亞、旅以任之，並有學士、工師，設地質調查講習所考求之。有報，以歲時發明布告之，與各度農曹同。其農場，若百穀、花果、樹木、牧畜、漁産、礦産，劃其地宜，數里以爲之區。

其各度人口之多寡，即以農場配分之，各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學士、工、技師以任其事。主者總管全場之事；伯者分任農具、機器、用料、養料、化料、用人之事及各小區之監工也，並有亞以助之。旅者，奔走管工者也。府則凡百穀、花果、樹木、畜牧、水産、礦産之所入，司其收納及支出以待農曹長之命，或截留之所耕之地，或交之近耕地之商店，或納之農局、農曹之倉，皆聽農曹府、史之統計而指撥之。史，則凡本場種植、牧畜、漁礦之事，日記而月省、歲計之，而上之於農局，以聽指撥之命令。胥，則奔走之人。徒，則耕作漁牧之人也。

其耕耘、收穫、牧養、漁取，皆有部勒程度。其每日作工皆有時限。世愈平樂，機器愈精，則作工之時刻愈少。然作工之時，坐作進退，幾如軍令矣。

自農夫、漁、牧、礦工，各視其材之高下，閱歷之淺深，以爲工價之厚薄，略分十級。其尤者則拔遷農曹各司，但其長貳則必以學士、工師出身爲之，可遞遷爲公政府各洲分政府農部官。其農夫、漁人、牧夫、礦工、林工至下級者，其俸令足爲其衣食之資，自此等而上之可也。其支

俸以先安息日給之，俾其遊樂。

其農場皆有室居，不住而別住客舍者聽之。其場所皆有公園囿、公圖書館、戲院、音樂院以備遊息，有公飯廳、公商店以備食宿，但規模稍粗而小耳。其演戲鼓樂，則諸農自爲之。凡能任農事者，學校卒業之後，不論男女皆許爲農。其男女有交好者，許在公室同居焉。其公室，人占二室，一爲臥室，一爲客室，並有浴房。十人則爲大公廳。皆高廣疎達，花草楚楚，樓閣綿麗，過於今富室矣。其食，聽人之所好而扣其費。又有公共講堂，有講師。每安息日，則講古今道德品行賢豪之事及農業之事，以養其德性學識。其公室則公置之，不取值。其衣食之事，則由工金支之，出自費焉，聽其自由。而工錢常留十分之一存於公中，爲儲金焉，以備其不願作工而欲結友遠遊購書之需。其稍遠，則有公旅舍以備遊行食宿，則收費矣。其去市近者，皆聽其遊。其告假不作工者聽之，按日扣其工價。其太惰不作工及告假太多者，逐之。凡累經逐者，削其名譽焉。

其主、伯、府、史，職業雖優而居室仍同，以示平等，但工金不同耳。其府司倉庫者不必納押金，以是時人心無盜詐而商賣皆出於公也，但選閱歷深、老成謹重者任之。

夫如是，農人、牧夫、漁人、礦工，中古至賤者也，然其出身既人人由學校而來，卒業學校又寄之農局之中，則知識明而身體强，諳練熟而習慣安。其農局之長，與諸生有父兄師弟之親，即有安置提攜之愛，苟其不惰，未有不見用焉。若其才明智巧者，則耕、農、牧、漁之徒役，即可遷拔農官；若曾由學士、工、技師出者，則可進爲公政府分政府之農部長及各議員，其榮至

矣。

人無私家，昔有仰事俛畜之累，而今無之。民無私產，天有水旱螟蝗之患，而今不患之。坐得工金，聽其揮霍，居得公室，逑匹同居。好學者有圖書之益，中才者有聽講之教。食有公廚，遊有公囿，除每日作工數時外，悉皆自由。近市府之場所，遊樂無方。即稍遠者，鐵軌屋車之密，有如蛛網，輪舟汽球之行，有若拋梭，自行電車於時尤盛，工事餘晷皆可暢遊。凡市府聲色之繁華，山水登眺之清娛，禮樂書畫之文明，皆可挹而受之。此中古帝王士大夫之所不得者。其作工之數時，不過等於逸士之灌花，英雄之種菜，隱者之漁釣，豪傑之弋獵而已。又凡百舉動皆有機器，無沾手塗足之勤，襏襫耰耡之狀，不惟無苦而反得至樂，非大同何以得之！

若天下農田之收入，則各度農曹截留其本度應用之物品而告之農部，農部移之公政府之商部與各州分政府之商部，統計全地各度物品之消息盈虛而分配之。先其近者，以省轉運。近地有餘，乃運配於遠方。舉全地所出之百穀、花果、草木、牧畜、漁產、礦產，皆適足以應全地人數之所需，少留贏餘以備各地水旱、天災、地變之虞。是以地無遺利，農無誤作，物無腐敗，品無重複餘贏，留其無量之地力物精以待將來，留其無量之人力日力以樂其身心，增其德性，長其學識，以成他益。

舉全地之百產而操縱之，舉全地之農、牧、漁、礦之夫而樂利之，非大同而安得此？其與私產之農，其安苦、憂樂、愚明，不有類於天人之與凡夫哉？其與私產之農物，有無量之重複、贏餘、腐敗，得失，豈可數算哉？其移無益以爲大有益，豈可並論哉？

第八章　公工

大同世之工業，使天下之工，必盡歸於公。凡百工大小之製造廠、鐵道、輪船，皆歸焉。不許有獨人之私業矣。

公政府立工部，各部小政府立工曹，察其地形之宜而立工廠，或近水而易轉運，或近市而易製作，皆酌其工之宜而行之。商部核全地人民所需之什器若干，凡精者、楛者、日用者、遊樂賞玩者、新異者、尋常者，察各物多寡之差，以累年之報告比較而定其額。乃察各度界之工，其精擅專門風俗尤長者，譬若江西景德鎮之瓷，蘇、杭之絲織，廣州之螺鈿刻牙，博山之罏，成都之錦；其在歐洲，則意人尤長於工，佛羅練士之畫與雕刻，威尼士之玻璃雕刻，羅馬兼之；法巴黎之於衣冠、杖履、首飾，理華之瓷，里昂之絲；宜引萬國土宜之工業加入。英人則羊毛織品，德人則薩遜埋佞之瓷，克魯伯之製鐵，荷蘭之織呢製瓷，那威之製舶，比人之製鐵及織紗，皆統於工部者也。商部乃以舉國所需之物品、什器之大數，分之於各度精工擅長之地，而定各地各品物、什器製造之額，移之工部。工部核定，下之各度界工曹。工曹督各工廠場如額而製之。

各工曹工廠，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皆以學校之及年者爲之。其有成業證書者，授爲學士、工師、技師、匠師、工長、技長、匠長之號，得爲主、伯、府、史，累遷可至公政府、分政府之工部長，皆專門爲之，終身不移官，不貳事。其工價，因其工之美惡勤惰，爲數十級而與之。其有精能而幹才者，則工人可遷工長，以累遷本曹之主、伯、府、史焉。其工

曹，有各工講習會，各工學士、技師人而講習。其有所發明，皆於報布告之。其各廠亦然。

當大同之時，工廠既盡歸公，則一廠之巨大，爲今世所難思議：用人可至千百萬，亘地可至千百里，廠内儼如古國土，廠主儼如古邦君。其分管各職之伯，其補助之亞、管數之府、記事之史如大夫，其羣管工之旅如士，其巡察之胥如下士，作役之徒如民。其議工之院如朝廷；其蓄圖書器物之府，皆有學士、技師百數以朝夕論思，日月獻納，如天祿、石渠；其公園花木、水石如上林，皆有音樂院、戲園，聽工人自爲之。工人皆有公室，人二室；——一臥室、一客室，更有浴溷小室；十餘人則有公廳。作工者不論男女，皆許同居，其別寓旅舍者亦聽。有公飯廳，食聽人所好而扣其工費。有講道院，日日有學士講道德之名理，古今之故事及工業之良術以教誨之。其工費皆先於安息日支給，衣食玩好自費焉，聽其揮霍，而留其十分之一作儲金，以備其將來遠遊辭工之用。其至下之工，必足給其衣食之需，以時議之。其公室樓閣宏麗，花木幽靚，過於今之大富室矣。

夫野蠻之世尚質，太平之世尚文。尚質故重農，足食斯已矣。尚文故重工，精奇瓌麗，驚猶鬼神，日新不窮，則人情所好也。故太平之世無所尚，所最尚者工而已；太平之世無所尊高，所尊高者工之創新器而已；太平之世無所苦，所爲工者樂而已矣！故爲樂之工，以美術、畫圖、雕刻、音樂爲本，而縮地、飛天、便人、益體、靈飛捷巧之異器乃日新。政府之所獎勵，人民之所趨向，皆在於新器矣。凡能創新器者，給以寶星之榮名，如今之科第焉；賞以千萬之重金，如今之商利焉。當是時，舉全地人民之所以求高名、至大富者，舍新器莫致焉。其創有新器者，如今

之登高第，中富籤；其創新器而不成者，如士之落第，商之倒肆焉。故野蠻之世，工最賤最少，待工亦薄；太平之世，工最貴，人之爲工者亦最多，待工亦最厚。自出學校後，舉國凡士、農、商，郵政、電綫、鐵路，無非工而已。惟醫可與工對待耳。

至於是時，勞動苦役，假之機器，用及馴獸，而人惟司其機關焉，故一人之用，可代古昔百人之勞。其工皆學人，有文學知識者也。太平之世，人既日多，機器日新，足以代人之勞、併人之日力者，日進而愈上。以今機器萌芽，而一器之代手足者，以萬千倍計。過千數百年後，人既安，學既足，思想日進，其倍過於今者，不可以億兆思議。故今之作工者，中國每日十二時或十六時，歐美半之，爲六時或八時。太平之世，一人作工之日力，僅三四時或一二時而已足，自此外皆遊樂讀書之時矣。其作工時限，亦隨時議定。勤者獎之，精者賞之，加其工價；其惰不作工者逐之，經三逐則削其名譽，不得升遷，不得列於上流焉。然當是時，爲工之時甚少，亦無有不作工而惰游者矣。

夫爲工人之獨身計之，既無内顧、仰事、俛畜之憂，又無婚姻、祭祀、廬墓之計。人皆出自學校，不患無生計之才能；少時之工，不待惰逐，而不憂無工之苦。爲工又皆掌執機器而不待沾手塗足，少時工訖，即皆爲遊樂讀書之日。工廠既可男女同居，又有園林書器，足資遊樂以養魄，讀書以養魂。故太平世之工人，皆極樂天中之仙人也。

爲全地公計之，工人之作器適與生人之用器相等，無重複之餘貨，無腐敗之殄天物。其疇昔作重複餘剩之器，徒耗有用之光陰，今則聽勤者易其時日以好學深思，愚下者易其時日以樂遊健

身。好學深思，則新器日出以裨公衆；樂遊健身，則傳種日壯而人類進益。人無憂苦，則魂魄交養，德性和樂，其於人道之美，豈不羨哉！其與私産之工窳人苦，波害大衆，較其損益，巧曆不能計也。

第九章　公商

大同世之商業，不得有私産之商。舉全地之商業，皆歸公政府商部統之。夫物品者，農出之地，工作之人，萬貨所由成也。商部核全地人口之數，貧富之差，歲月用品幾何，既令所宜之地農場工廠如額爲之，乃分配於天下。令各度小政府立商曹，其數十里間水陸要區，立商局、各種商店；其數里間立商店。其曹、局、店，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主者總辦也，伯者分司之長也；亞者佐也，主、伯皆有之；旅者羣管事也，府者司財幣之收納也，史者記賬者也，胥者巡察者也，徒者各店之執事送貨也。商局者，監督各商店者也。商曹者，司商政者也。曹、局有商務考究會，各商學士入而考求，而以報發明布告之。

凡農工所成之萬貨，由商部核各度人口之數，日用之宜，而由鐵路、汽船支配之，轉運之。商曹核本度鄉市之人口，而分配之各商店中。當是時，一市僅一商店，大市大店，小市小店。其商店之大，如今一都會百數十里，大者乃數百里，皆與汽車汽船相通，有機器運之。貨倉即分類陳列；全地之貨萬品並陳，每品之中萬色並列，如今賽珍會然；惟人所擇，皆有定價，不待商

略。太平時，物不二價，只能謂之運部，不能謂之商部；曰商部者，俾人易解耳。商店遍陳小模形，浩大如一市，隨地皆有電話，機器皆有號數。欲購其貨，以手撫機，書姓名居址，或傳電話。其掌櫃書記，聞電機即聽而書之，電告於管貨倉者，即照送其家。其尋常日用之食品用品，每年月中每人開單告知商店，需用何品，日月若干，則按日按時送至其門；皆有收貨機器，貨至門則嚮而收之，此器或在屋上。或有餘不足，改用他品，則皆有電話，可傳至商店而立取之。然商店之大，用人多者至百數十萬夥，如一國然。總辦如邦君，司事如大夫，每業之中各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焉。然合農、工、商三者而較之，商之用人至少矣，但有運貨、會計、振機三者，靜而不譁，閑而寡事，貨無僞品，價無欺人。政府但除農工及運送之所出之本，以時酌定其價之高下，高者無過什一，下者可至百一，但以取足養十二局之人民爲度而調劑之。計其時物價之賤，可過今什佰倍蓰矣。

蓋貨品之所以貴賤不時而人民受累者，由各地生養、造作、運送之不時，而私商滯貨居奇之所致也。且私工之所作，私商之所售，凡一工廠、商肆，小者十數人，大者千百人，而皆有主、伯、府、史坐食之多人；又運送之費，一機之運抵人百數。主、伯、運夫之費，皆分利而非生利者也。中國一店之中，分利者幾居其半。歐美各國亦有三四。如合一市而計之，則一市而備一肆，與備萬肆同耳，則所省九千九百九十九矣；合大地計之，坐於商店之中而分利者，蓋十萬萬而不止九萬萬也。

若總歸之公，則運貨歸一，由電汽車船皆以機器直運至店，無無數運夫分利之事一也。一店

而百工並作，萬貨畢陳，用人寡少。昔之一市萬店，店用十人爲十萬人者，今則歸於一店，用千人可總任之矣，否則萬數千人無不任之矣，是可省百數十倍也。盡去百數十倍分利之人，而物價可賤百數十倍。物價既賤，購者自易，全地之貨皆集，日日皆如賽珍會；知識自開，而無有地僻難於購物者之患矣，又無地僻運難、價至騰涌百數十倍之患矣。國家但以公商養民，權其輕重而充公用。於是全地無量之人，只有向公中而支工金，公中更未嘗向一人而收賦稅，掃萬國亘古重徵厚斂之害。而太平世之生人，不知抽剝追敲之苦，只有領得工金爲歌舞遊觀之樂。其爲樂利，豈有比哉？

凡此商店，以時而市，過時即閉，店夥散歸。商店在市有飯館、客舍，亦公爲之；有戲園樂館以娱之；有講道院講道德之名理，古今之故事及商業之術，以日浸灌教導之。其公室即以客舍爲之，其欲取優室者半其費，其宏麗與工人同。其食即在公飯館，聽其所擇而自出費。男女皆可爲商，皆可同居，其別有屋者聽。

當太平時，人無私商，皆工人也。其出身皆自商學卒業。其商學即在商店之中，日勞數時而即有讀書遊樂之暇。其才者，遷轉可至商曹、商部長。無仰事俛畜之憂，無虧本散家之苦，近市而不囂，博物而不勞。其在都會之商者，見聞尤博，雍容甚都哉！

第十章　總論欲行農工商之大同則在明男女人權始

若慮農工商皆歸之官，得無有司作弊，侵吞盜竊，爲害更甚者？此其所慮爲亂世言之也。太平世人無私家，無私室，無私產，無私店，無家而祿厚，性美而教深，必無侵盜之心，自無侵盜之事。即使有欲侵盜而別無私店，雖侵之盜之，而從何售鬻之？萬一洩漏，則終身不齒。且其時，凡人之金皆寄金行，其得金之多寡，視其工價及創新之賞，人人得而知之。若司商務而驟得多金，侵盜之跡即露。夫大無恥之事，苟非家累貧病，迫不得已，孰肯爲之，而令終身見棄乎？太平之人，無家累，無貧病，榮途懸在前，而清議迫於後，風化既美，種教更良，孔子所謂「雖賞之不竊」也，而何慮焉！

凡諸農田、商貨、工廠之業，全地至大，從何而歸之公？即欲舉公債以承之，亦萬不能行也。然欲急至大同，最難則在去國。若去民私業，此事甚易，即自去人之家始也。即欲急去國界者，亦自去家始。

欲去家乎？但使大明天賦人權之義，男女皆平等獨立，婚姻之事不復名爲夫婦，只許訂歲月交好之和約而已。行之六十年，則全世界之人類皆無家矣，無有夫婦父子之私矣。其有遺產無人可傳，其金銀什器皆聽贈人。若其農田、工廠、商貨，皆歸之公，即可至大同之世矣。全世界之人既無家，則去國而至大同易易矣。於是時也，最難去種界之別，當少需歲月而已。

夫男女平等，各有獨立之權。天之生人也，使形體魂知，各完成也，各各自立也。此天之生

是使獨也。夫使天之生人使男女以兩人偶合也，則不能獨立也；天之生男女使如人獸之異形也，則不能獨立也。今男女之魂知形體，各自完成，各能自立，不相待也，不相下也，不相異也，極相愛也。徒以形中微有陰陽凹凸之小異，而男子挾其强力以凌弱質，收爲私屬，不齒平人，習久成常，視爲義理，遂大背天予人權之義，而永爲小康憂苦之世。雖彼男子得擁一日之私尊，然以視大同太平之極樂，不猶乞丐之視帝王，凡夫之比神仙哉！人有棄帝王而爲乞丐，棄神仙而爲凡夫者乎？

故全世界人欲去家界之累乎？在明男女平等各有獨立之權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去私產之害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去國之爭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去種界之爭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致大同之世、太平之境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致極樂之世、長生之道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鍊魂養神、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欲神氣遨遊、行出諸天、不窮不盡、無量無極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吾採得大同太平、極樂長生、不生不滅、行遊諸天無量無極之術，欲以度我全世界之同胞而永救其疾苦焉，其惟天予人權、平等獨立哉！其惟天予人權、平等獨立哉！吾之道早行早樂，遲行遲樂，不行則有苦而無樂。哀哉！全世界人生之苦也，其寧甘之而不求樂歟？

辛部　去亂界治太平

第一章　分地爲百度

舉全地經緯分爲百度：赤道之北五十度，赤道之南五十度，東西百度，共一萬度。近南北極之度，少狹矣。其餘各度，近中國之四百里弱，略當英之百里乎？

以四洲海陸截長補短計之。亞細亞東西可七千英里，南北可五千三百英里，並島嶼計之，面積可一萬七千萬方里，當一千七百萬方英里，每萬方里爲一度，共得一千七百度界。歐羅巴東西長可三千四百英里，南北廣二千四百英里，共三千七百萬方里，當三百七十萬方英里，共得三百七十度界。北美洲南北長四千五百英里，東西廣三千英里，並島嶼計之，面積共八千六百方里，當八百六十萬英里，共得八百六十度界。南美洲面積凡六百五十萬方英里，略當六千五百萬方里，共得六百五十度界。非洲並島嶼面積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八千英里，凡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萬方里，共得一千一百五十五度界。澳洲並各島四百二十三萬二千方英里，凡四千二百三十二萬方里，共得四百二十三度界。通共全球之陸凡五千二百三十八度。

大地各國言天度地度者，率以三百六十爲數，極零畸而不整。皆緣古者草昧，妄以地轉三百

六十五之晝夜而周天，因斷爲三百六十以測天焉。今既知爲地轉，且亦非三百六十之定數，則與測候無關，又以計里太碎，宜概與删改。但以度爲全地計里之數，從其整數劃分爲百度，縱横經緯爲萬度，多寡得宜，易於數矣。

第二章　全地通同

凡大同之世，全地大同，無國土之分，無種族之異，無兵爭之事，則不必劃山爲塞，因水爲守，剷除天險，併作坦途。

所有自古之崇山盤棧、絶漠横沙，頭痛身熱之區，風災鬼難之地，深箐密林之域，毒蛇猛獸之所盤據，毛人生番之所棲宿，莫不夷險平難，除莽滌穢，犁巢，掃穴，奔魑走魅，成爲都會，邑居相望。鐵軌貫穿於絶壑，車馬交横於戈壁。文明之器，無有僻壤絶域，莫不廣被矣。

昔日近水之區，皇都之所，人民輻輳，百貨盛集。其僻壤絶域，崇山深谷，則山鬼躑躅，人跡不至。此特開闢之先驅，事勢不得不然耳。蓋其時機器未興，開道之具未備，無法以興之，故有山谷水源之殊形，都邑村落之異狀。大同之世，鐵道横織於地面，汽球飛舞於天空，故山水齊等，險易同科。無鄉邑之殊，無僻鬧之異，所謂大同，所謂太平也。

惟北近冰海，南纏熱帶，寒暑太過，足以鑠人，非人之弱質所堪也夫？於人生之長養，人身之健宜，及人體魄皆有大損。有所大損，則遍布種於人類，其害甚劇。故生人養人之地，若人本

院、育嬰院、慈幼院，若小學、中學、大學，若養老院，皆擇溫帶之地爲之，寒熱兩帶之地皆不宜。此以護養人種之義，有進無退。如農工商之所在，則不擇地，無所不居也。

第三章　地方分治以度爲界

大同之治體，無國種，無險要，故分治之域，不以地勢爲界，而但以度爲界。每度之疆，樹石刻字以表之。人生其中，即爲其度之人。由人本、育嬰、慈幼三院養成，則入小、中、大學，學成則充看護人一年，則入農工商各場；有疾則入醫院，老則入養老院，死則入考終院。人民以界爲表，則於一界之中，政府設司立職焉。

夫何爲於每度立一政府也？凡行政之區，有上達下達之異，皆視其國土之大小，以爲分析之廣狹。大概其域大者其治疏，其域小者其治密，而其層級多者其治塞，其層級小者其治通。自治之制，則又無大小通塞之分，惟視有國與否以定。其自治之權，不得不縮。此不特君主國爲然，即民主之國亦不得不然也，勢也！

大同之世，全地皆爲自治。官即民也，本無大小之分。若以一鄉落數十里之地爲一政府，未嘗不可也；以今分國分洲之勢，以洲或國置一大自治政府，亦未嘗不可也。然皆非大同之宜也。

蓋以一鄉落爲一政府，則大才仍少，物力不足，其於振興爲難；在公政府統之則百千萬數，苦其太繁而難綜理；在議院選人則百千萬數，苦其太多而難舉；標名識號，紛錯浩浩，亦爲無

術，故不可行也。

若以一洲或今一國爲之，則其下必多置分治之分政府，然與公政府隔絶疏邈矣，等級之勢又將漸生，而不平又出矣。大同之世，全地皆爲自治，全地一切大政皆人民公議，電話四達，處處交通，人人直達，何事多立此分洲分國之分政府乎？

惟一度之地，以之上通全地公政府，下合人民，大小得宜，多寡適當，故可立爲自治之小政府也。每度約爲英里之一百，其時鐵道極多而極捷，數刻而度内可通，電話汽船如蛛網交織，其短縮視度界之地，如今中國一大城耳。有事公議，電話一通，數刻咸集，此公議便一也。有中國十萬方里，當今一道數府之地，幾多於全國【一】，容人無數，太平之世可至數千萬人，——或不止此，則人才無數，以興百業，無所不可。其農、工、漁、牧、鑛業出產極繁，政事極繁；其講求鼓勵，以之興作，可成一大團體。即以境内容十院，生人養人之地甚多。若在今日，分域自治，尚嫌太大，幸大同時交通之利器極捷，故可耳。再增此乎？則地太遠，人太多，傳宣之腦筋漸不敏捷，則合衆難；出產事業太繁，則綜理難；故以此爲極矣。

至於上達乎？全地分度之政府約三數千，議員亦三數千人，雖似稍多，而用人皆由各度公舉，與公政府無關；即公政府之行政員，亦由各度公舉，則亦無關。至於稽察政事風俗，則每度有一二人查核報告，消息已可通。夫電話、鐵路、汽船數事者，開創不及百數十年，今之疾速過前世界遠矣。今美之鐵路每小時行七十英里，一日可一千六百八十英里。如此過百年，當大同之世，人智大增，其進化之速率，豈今日所能思議？不止十數倍，抑百千倍也。

【注一】此語於上下文看，窒礙難通，疑有脱誤。

今西伯利鐵道已成，環球周行不過月餘。大同之時，環球一周，多者不過數日，急者或不待此，則交通敏捷。地球雖大，不過如中國之一大縣而已。以一公政府領三千度，如今一大縣領二三千村落而已。其於爲治，尚易通於今之一縣，則無待中間一洲一國之大分政府矣。且人情一有所分，即有親疏。如今中國同姓有分房，同國有分省，則親其同房、同省，而疏其異房、異省。今已盡去人之家、族、鄉、國，以絕人自私之根，即如各度界之小政府，已屬不可得已，豈可再爲廣樹分洲之分政府以生親疏哉？

故合全地之大，經緯縱横，劃爲百度，每度立一政府，合數千小政府，而公立全地大政府，不可少，不可多，不可加，不可減矣。

第四章　全地大同公政府政體

全地公政府，以下列各部院管理之。

一、民部，掌各度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養老院、恤貧院、考終院之事，並游徼消防之政及整頓之事，爲諸部之長。

二、農部，掌全地各度百穀草木產物之事。

三、牧部，掌全地之畜牧，酌其用數而支配之。

四、漁部，掌全地之漁產，酌其用品而支配之。

五、鑛部，掌全地之鑛政。

六、工部，掌全地百工之作貨，分列其地宜，總其多寡而支配之。

七、商部，掌全地貨物之運輸，支配於各度、各場廠。其會計至難。

八、金部，總掌全地金行出納度支之金政，定其用之多寡。於大同世界，部之權最大。

九、闢部，掌開闢荒地、深山、窮谷，而爲坦途、都邑。

十、水部，掌全地治河導水之政，海亦屬焉。

十一、鐵路部，掌全地之鐵路，而日圖擴充之。各度内小路，亦屬焉。

十二、郵部，掌全地郵遞之事。

十三、電綫部，掌全地電文電話之事。

十四、船部，掌全地船事。内河小船，亦屬焉。

十五、飛空部，掌全地汽球、飛機、飛船之事。

十六、衛生部，掌全地衛生、醫疾、檢疫之事。天文之關於測候、風災、火山等事，亦隸焉。

十七、文學部，掌全地文學之事。測候亦隸焉。

十八、獎智部，掌全地獎勵創新特許之事。

十九、講道部，掌全地講道勸善之事。凡有宗教煉魂者統之，兼獎勵仁施之事。

二十、極樂部，掌人道極樂進化之事。凡音樂、美術、遊戲、博物、動植物等，皆屬之。

二十一、會議院，凡有官聯之事及公共大政，二十部公議之，從其多數。隨時隨事舉議長，不爲定位。

二十二、上議院，全地各度各舉一人，議全地法律職規大政，並掌大裁判、政教文藝評論之事。

二十三、下議院，但有書記，無議員，傳電話於各度，合全地各度之人公議之。一切法律、規則、財政，以此爲極。

二十四、公報院，全地各度公舉數人，掌公共交互查報全地之事，報告全地，還報本部。

凡各曹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主者長也，伯者分司之長也，亞者主伯之佐也，旅者羣執事之官也；府者主納，史者主記事，胥者主奔走，徒者役也。既統全地之事，自須用多人。其職員分司隨時公議。

凡一部之主，總全地之事，皆由各度本曹之主數千人公舉之，從其多數。其餘鐵路、郵政、汽船、電船、汽球分局之員，由曹主分派，然亦必由衆公舉而曹主乃擇之。至曹主、亞，由全地各局主公舉，必由上智至仁出身；無其人，乃得用大智大仁者爲曹主。其伯雖由曹主選派，然必由大仁大智出身；無其人，乃許擇及多智上仁之人出身者。

政黨之事，惟競爭乃能進化，不競爭則不進，然競爭則壞人心術矣。今立憲之政體，其行政之諸長，皆出於全國政黨競爭，大昏博夜，喧走道途，號召徒黨，密謀相攻，或至動兵行刺。若議舉之先，兆人萬衆，彷徨奔走，大羅酒食，以媚庶人，所取既未必公，即公亦出大爭。壞人心

術，侵入根種，此大不可。

大同之世，無有國爭，無秘謀，大舉須假權於行政之長及立統領之人。萬幾百政，法律章程，皆由大地大衆公議，餘事則各度小政府專行，事事皆由公舉。公政府名雖總統，其實無權，不過坐受各度之成而司會計、品節、獎勵之事而已。故無須有一人爲之總統之理。各部長不能由一人選派，皆由各度各曹自舉。選舉之日，以電話立問立復，皆從其多者而用之。無有競爭喧嘩之事。更無有互攻刺殺之事，則無傷於心術。其視今政黨之爭，將以爲野蠻之舉動，而笑之者矣。且各曹長被舉之人，亦必須讓三讓再以副舉賢，若夔、龍之美事，及再三爲大衆所推乃得受之，以弘讓德而鎮囂爭焉。凡各度公舉一切曹司，皆當類是。其有不讓者，則爲醜德，清議所不容焉。是時人性固美，德教固盛，而事權實在公衆。公政府諸長雖有責任，而實極小，不過以高譽盛德坐領職司，爲名譽之事而已，則高陳三讓亦自易事。

凡大小政府議院之員，雖許慷慨陳詞，抑揚透闢，而辭輯辭懌，皆有脊倫，言笑晏晏，皆有程度，而擇善從之。若如今政黨議員，互攻激刺，大笑喧嘩，失儀無節，乃野蠻之至，可爲大恥，則必糾儀彈之，清議不齒。然太平世人德至美，教學尤深，議員爲賢哲高流，固無此野蠻之舉動也。

太平之世，只此公政府、各度政府、地方自治局三級。地方自治局，鄉也；各度政府，邑也；人類不能無者也。只此院、場、廠、館諸司之主、伯、亞、旅、府、史、胥、徒，故大同之世無有民也；舉世界之人公營全世界之事，如以一家之父子兄弟，無有官也。其職雖有上下，但

於職事中行之。若在職事之外，則全世界人皆平等，無爵位之殊，無輿服之異，無儀從之別。惟仁智之人特許殊榮者，以致進化而防退化耳；益同胞而福大衆，其功德固宜殊異也。

第五章　各度政府政體

各度政府之組織如下。

一、民曹，掌地方自治之事，凡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養老、恤貧、考終諸院之事，並游徼消防之政，爲諸曹之長。

二、農曹，掌百穀、草木、漁牧之事。其地不能種百穀但爲牧場者，則立牧曹。若有林麓，則改爲虞曹。其地產備兼者則立諸曹。如有百產之物如鹽、茶之類多者，則立鹽茶曹。

三、礦曹，掌開礦之事。

四、工曹，掌百工之事。土木建築屬焉。

五、商曹，掌商貨之運輸。

六、金曹，掌金幣、會計、金行之事。

七、闢曹，掌開闢荒山、沙漠。無大山無荒地者不設。凡地理、地質學掌焉。

八、水曹，掌治水之政。無水者缺。

九、通曹，掌道路船車之政。大者皆歸鐵路，此其小者。

十、醫曹，凡醫疾院掌焉，及衛生、飲食、市場查驗之事掌焉。

十一、文曹，凡小學、中學、大學及圖書館、測候館掌焉。

十二、道曹，凡各處講道勸善之事，而修魂鍊性之人歸其掌焉。

十三、智曹，凡創新之事、特許之榮者掌焉。

十四、樂曹，掌人間進化極樂之事。凡音樂館、博物院、動植物園，其施捨仁倫之事、獎勵之章掌焉。

十五、會議院，凡十四曹官職之事則會議之，從其多數取決，而民曹爲之長。

十六、上議院，公舉度内之元老、文學、仁智之人爲之。其人數，視其度内人數多少，隨時議定，略以數百爲度。十四曹之長皆爲議員，每年一任，以太平之世，人才太多，各使得展其才也。凡大政掌之，而專主職規、法律、行政、裁判、評論之事。各地評事不斷者，則此院公評之。

十七、下議院，下議院無選議員，凡人皆預議；但有書記之人，傳電話於全境内人衆，合而公議之。

十八、公報館，由公政府派來一人，會同在度内公舉之人，掌考查、布告度内各情，於公政府及各處政府暨本境人民，俾彼此、上下、四旁交通聯互。

凡各曹，自民曹以下，至農牧漁、鑛、工、商、金、水、闢、通、醫十曹，皆掌人民厚生之事；自文、智二曹；則掌人民開智之事；道曹則掌正德之事；樂曹則掌極樂之事。當太平之世，

無爭兵，故無海陸軍；無刑訟，故無刑法；無國際交涉，故無外務。凡諸司皆爲民之官而已。孔子之爲《書》也，唐、虞之世九官，自平水土、教稼穡、明人倫、工虞、水火、禮樂皆爲民之官，庶幾小近。惜非其時，不詳備耳。

凡各曹，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主一等，府、史與伯、亞二等，旅三等，胥四等，徒五等。

凡各曹，皆由地方自治局公舉，終身不貳事，不移官。凡各司之職，皆由本曹公舉。如一曹之主，則各地方自治之各局主、伯、府、史，及本曹之伯、亞、府、史、旅，皆同舉焉，或聽胥、徒並選舉之，從其多數。其伯、亞、府、史，則以下遞舉而聽主用之。其旅、胥以下，由徒公舉，而聽伯、亞、府、史之用。

第六章　公通

大同之世，鐵路、電綫、汽船、郵政，皆歸於一，皆屬於公。是時飛船大盛通行，亦公爲之。五者皆爲大地交通運送之要政，公政府各設專部以經營之。

是時五者繁密，如網如梭，纏於大地，既爲公產而不歸私有，人口尤衆，遊歷通信尤繁，則五者所收之費，不可勝數矣。五者網於大地，處處設司。每度有總局，數里、數十里有分局，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史以記賬，府以收納。而府之權尤大，府之中又有主、

伯、亞、旅焉。

其用人皆自學校出，其專門學即在五者局中。其有工學士出者，得補主、伯，皆有報以發明布告之。其有司皆爲技師、工長，其才者累遷至部長、終身不貳事，不移官。

其五者終日無息，則人輪數時，與百工等。其在鐵道、汽船者，風塵波浪或太勞苦，歲許休息其半，當休息之月仍支工金焉。

第七章　公闢

大同之世，公政府日以開山通路、變沙漠浮海，爲第一大事。蓋人口愈多，用品愈繁，至於是時，深山窮谷、絶島深箐，無不大通，視同都邑。故通路、治水、築橋之大工，役人最多；汽船、鐵道之修築，需費最巨。故夷山鑿嶺、通川河而橋峯巒，所在皆開。

無論老林深礦，無一不闢，雪山冰海，探撫日深，利源皆出。農場、林圃、花囿、果園、電碓、石廠、礦場，遍於高山絶島間。其溫帶熱帶之高山，空氣至多，暑氣較少，尤於養生爲宜。則各學校、各養老院、養病院，皆築於山頂山麓；而富人、學士、罷政之逸老，亦皆爭築室於山頂，以納空氣而便養生。人既多聚，則商店、公園、圖書、樂館，亦皆設於山頂，開爲都會焉。譬如中國之泰、華、衡、嵩、羅浮、匡廬、天台、雁蕩，印度之須彌，北美之落機，南美之安底斯，歐之巴幹比爾、裊士而、阿爾頻岳，今已館室遍峯巒矣。宜引大地各國名山加入。

凡此名山，皆爲都會之勝地。其他羣山莫不開鑿，並開岩架壑，鐵道盤空，電綫飛馳，空船來往。名山盡闢以爲公園，引飛瀑以四奔，激澗泉以上射；異花殊草，聚大地之珍奇；怪獸珍禽，皆柵欄以公養。諸峯直峭，則通以飛橋。飛橋架空，則懸以飛屋。飛屋高懸天半，絙以鐵紐，玻房玲瓏，植以繁花，廊檻縱横，著以翠鳥，几榻之機皆含音樂，噓吸之氣並屬雲霞。其欲上下周遊，則跨汽球空船，或機停而立至矣！斯亦逸士真人之極樂也。蓋據亂窟居，人多住山；升平堂構，人多住原；太平極樂，人復居山；周而復始。但窟居者多在山谷之幽，風氣不通，故於衛生不宜；太平極樂則居山頂，風氣四通，故於養生最益也。若其磴道盤旋，闌干環繞，織山若網，匼匝迴環，亭榭點綴於峯頭，几榻交横於道左，電燈掩映於澗壑，樓閣玲瓏於五雲，真有仙山五步一樓、十步一閣之觀焉。

若其輪船之大，不可思議，長以千萬丈，廣亦百數尋，有若小島焉。船中堆山築池，種樹架橋，綴以亭榭，其上住室客堂環繞其間。逸老、名士好吸海風，多賃居於是，以周遊四海焉。其近海之地或無洲島，則絙以巨鐵，廣袤數里或百數十里，其上堆山築池，種花植樹，聽人居之，築爲客室，商店咸備，浮海遠遊，聽其所之；以鐵爲巨堤，環周其外，巨浪難撼，大魚不驚，出没日月，噓吸天地。此又浮桴之樂也。

又若大河海峽之横亘，則渡以千萬丈之長橋。石地積沙之互阻，則開其百千里之川流。有如蘇彛士、巴拿馬之開河，及紐約之築橋。蓋處處皆是沙漠之地，久壅無用，行人苦之，則引之鐵管，導以流泉，以汽車運泥，以石堤阻風。及石堤彌天，汽車匝地，風難旋轉，沙漸低平，於其

洎洑，漸引川河，遍植草樹，將多雨澤，漸可使沙漠化爲壤土，戈壁成爲中原。此雖莫大之工程，而以公政府之巨力爲之，亦不難也。

凡茲鐵道、汽船、電綫、郵政、飛船之歲入，盡以從事於工程焉，則大地雖大，崇山大河雖多，深林邃谷雖奥，不數百年皆化爲都邑焉。故公政府立闢部以督之，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以任其事。其府主金出入，其史日月記事，又各有主、伯、亞、旅焉。

每一工程皆立一局，又各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以督之。其人並出身於學校，其專門學校皆在局中，一切法政皆與工部之工曹、工局、工廠同。其局之大者，役徒百數十萬人，若秦之築長城，波斯之鑄跨海七十里銅人，埃及之築五里石陵，然皆用機器爲之，力省而不勞，舉之較易矣。凡全地有無工無養之人，皆可充此工以養之。

夫以國計之，間稅多於直稅且十倍。英之直稅二千萬，而郵政及印花二者乃二萬餘【注二】。大同世之鐵路、汽船、空船、電綫、郵政五者，一歲之入不可量數，況自製紙幣而公行之，雖多發無數商貨游資亦收回，則一歲所開闢之山海、道路、橋樑、水利、巨工亦不可量數。而役徒雖多，物料機器雖多，而役徒之所購物品、機器工料之物品，仍流入於公設之商店，則用其一而尚存其半焉，可以成大工，可以役大衆，可以闢窮荒。政府統算而消息之，可也。

【注二】
據上文，此當作「二萬萬餘」，脱一「萬」字。

第八章　地方自治

當是時，人之所居，都會之大聚，以山頂海邊及島嶼爲至多，而河流川源之間次之。然人口雖多，皆歸之農、工、運、闢四部，否則老幼、疾病、學校十院之養於公者。然則屋室、園囿、店、廠、場、局皆出於公，幾無私宅者矣。既出於公，則必崇宏浩大。一院而萬千人，多或億兆人。故太平之世，無散人之村鄉，而但有公家之廨署。

其時道路平廣，電車四達，瞬息百里；自行車更巧，人人皆具，亦頃刻十數里。故農場耕牧之地可散，而食宿之院可聚，雖十數里一農場亦可也。有農場之地，則商店從之，郵局、電局從之，飛船、鐵路之站從之，爲一聚落焉。故太平世之農場即今之村落焉。其地方政治，即農場主主之，而商店長、郵電飛船局長、鐵路站長佐之，不必設鄉官焉。其有事則開議，人人皆有發言之權，從其多數而行之。其應上告而整頓者，則大衆列名而農長代表焉。每月必聚議其場政，而上之於農局。

其爲工廠地者，則爲今之市鎮，則工廠主主之。其地之商店、郵電局、鐵路、飛船並設，則各局長佐之。其有事開議，人人皆有發言權，自其長親入議堂外，其餘皆自各處電話發來，而史以書記之。月必聚議其廠政，從其多數行之。其應上告而整頓者，與農場同。告則直上於各度小政府之工曹焉。

其農局居農場之中，或山水原陸之要，則或有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小學院、中學院、

大學院、養老院、醫疾院、養貧院、考終院十院在其間，則必有金行、公園、博物院、植物院、動物院、音樂院、美術院、講道院、大商店、郵電局、飛船鐵道局。其有川原者，則有船局，或有工廠、作廠。如是，則設一地方自治局焉，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以任其地政。其曹有道路、警察、衛生、講道、評事、測候等司，若有水道則有都水一司，若有山谷則有關山一司。其橋、堰、陂、塘，皆歸於道路司。其稽察飲食之宜、室屋之式、疫祲之事，則歸之衛生司。其餘場、廠講道之人，則歸講道司。其有評論，則歸之評事司。是時刑措，蓋無獄矣。其有罰者，削其名譽；再有甚者，付之恤貧院作苦工而已。

其人皆由議院舉之。議院歲以數月開之，公議本局之立法諸事。院、局之長，咸入一堂，聽人人提議，而以電話詢於各場、廠、局、院、司之衆；人人皆有發言之權，而從其多數。其公舉主、伯、府、史，皆取其地有智人仁人之徽章多者舉之，無仁智之徽章不得被舉焉。又有公報館，以總公政佈告之事。其職圖如左：

地方自治局之屬【三】

議院		
農局	農場（凡鹽場、各產物場，皆同）	人本院
礦局		育嬰院
牧局	牧場	慈幼院
漁局	漁場	小學院

【注三】

此職圖，與前述地方自治的基層組織和上屬機構的名目地位，不盡相符。據前文，則地方自治局，所轄包括村落、市鎮兩類聚落，而每聚落皆有相對獨立的立法、行政、司法、宗教等機構，與自治局相應的機構重疊。據此圖，則各機構職能權限均不甚明確。疑此圖本爲此章草稿式提綱，後未修改。

工廠
商局
金行
都水局
闢山局
道路局
游徼局
衛生局
講道局
評事局

商店
金店
徼員
講道

中學院
大學院
醫疾院
養老院
恤貧院
考終院

博物館
圖書館
音樂館
美術館
公遊園
植物園
動物園
講道館
測候台
公報館

【注四】此僅舉及九院，當於「考終」上，脱「恤貧」二字。

第九章　公金行

凡全地之金行皆歸於公，無有私產。立金行部於公政府，即度支部。分立於各度小政府，爲總金行。下至於各地方自治局，有分金行。各工廠、作廠、農場，皆有小金行。

凡全地商店、鐵道、汽船、電綫、郵政、飛船之所入，皆歸於總金行，分配於各度及各地各場之金行，以應農工商作鐵道、汽船、電綫、郵政、飛船之需，及人本、育嬰、慈幼、小學、中學、大學、養老、醫疾、考終十院【四】之用。其人民儲金，亦收之而予之息。其各地各度分金行，歲月將其所收商店、郵政、鐵道、汽船、電綫、飛船之數，報之公政府，而其所出農、工、商三部及養人十院之費，酌其多少，請於公政府總金行而撥用之。其地方自治之收費用費亦歸焉，而聽自治局公議而公用之。

當是時，金幣用二品：上幣金，下幣銀。其銅留爲器物，不作幣，而皆有紙幣代之。其紙幣之小者，如今各國之印花，每紙百錢焉。計其時鑛出益多，或只用金一品，而銀亦可不用爲幣，但爲器物可也。金錢略爲三品：小者作十用，次者作百用，大者作千用。是時實名金行，不名銀行。紙幣皆製自公金行，亦無作僞者，由公印發，出之無窮，令民饒裕而多行樂也。凡金行有司，各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皆自學校計學出身。其學士累遷可至金行部總長。其主、伯、亞、旅，皆選商業富人充之；各業大富人充之亦可。其時富人必由造出新器而後得富，則皆聰智人也。又必多有仁人徽章，而後舉之。蓋大同之世，權至大者莫如金行，故不能不

鄭重之。

太平之世，農、工、商一切出於公政府，絕無競爭，性根皆平。夫物以競爭而進上，不爭則將苟且而退化，如中國一統之世。夫退化則爲世界莫大之害，人將復愚。人既愚矣，則製作皆敗而大禍隨之，大同不久而復歸於亂。此不可不預防也。若導人以爭，又慮種於性根，而爭禍將出，二者交病。且太平之世，農、工、商、學、鐵道、郵政、電綫、汽船、飛船皆出於公。人皆作工，只有工錢，無甚貧富，則新器亦難銷，流而新機將息。且其農、工、商、鐵道、郵政、電綫、汽船、飛船，亦必不改進，而腐敗隨之。諸事腐敗，人將復愚，事將復塞，而大同亦不可久，則復歸於亂矣。

夫天道不平者也，不平則亂，人道感於亂禍，故裁成輔相而力求其平。然至於平時，則平之禍又出矣，補偏救敝，不可不慮患而深防之。此尤太平之深憂也。

思防弊之法，而調停於二病之間，則救之有二道。

第十章　競美

一、爲公衆進化計。大同之世，室屋、園囿、農場、工廠、商業、鐵路、電綫、汽船，皆出於公，既無競爭，何肯改良？何肯進上？必將坐聽其弊，其害又甚大。此不可無以鼓舞之也。

其道，令各度小政府主持一切。若養人十院如何加益？公屋之如何而加精美偉麗？公園之如

何而加新趣樂心？音樂院、美術館、動植園、博物館如何而加美妙博異？農工如何而改良獎勵？橋樑、道路、鐵道、汽船在各度境内如何加其安樂華妙？公政府許其於本境商場售貨，及其本境鐵道、汽船、飛船、郵政收費聽其酌加，以爲興起、改良、增進之計。各度境内小汽船、電車，皆歸於本度政府專利自辦，以爲興起、改良、增進各事業之費。但其時自行車多，馬車亦無幾耳，故不得不以商業、鐵路、郵政各費，聽其議加。

凡此汽船、馬車之收費，商業、鐵路、郵政、電綫之加費，皆由各度本境人公議，遍傳電話於各農場、工廠、商店及十院執事之人，凡境内有獨立權者皆預焉，從其多數而行之。

蓋商貨之售，鐵道、電綫、郵政、汽船、馬車之收費，其貴賤多少，皆境内人受之，益則公益，損則公損。苟境内各人皆甘願物價微湧，收費微昂，而得十院及公園、公屋、公音樂、美術、動植物園、博物院、舟車、道路、橋樑之奇精新妙，則湧貴者乃其人民之自願，非由公政府之暴政，安得不聽之？夫所私損者少，所公益者多，凡人民亦孰不踴躍以聽，以期鄰度之稱美仰望乎？

公政府之民部，於各度中有尤爲日新進上者，則贈徽章於其度，公獎其公民，於歲中列表，等其高下而榮異之，或合各度行賽會，賽其高下。各度人民，私益公榮，一舉兩善，誰不願稍湧毫釐之價以得巨貲？其於率作興工，增美釋回，固甚易易。各度各自爲之，各自競上，則室屋、園囿、農場工廠百物，安有患其坐敝不進，退化不改者哉？

若夫鐵路、汽船、飛船，不能分度界，乃全爲公政府之物。其有新式妙術增進者，公議院與

全地人民傳電話而公議之，稍加物價及運輸收費，亦不過以衆人之力爲衆公益，所以私損少而公益大，亦孰不願？豈患其不能改良哉！

第十一章　奬智

一、爲獨人進化計。當太平之時，人人皆作工，而無高下。工錢雖少有差，而相去不能極遠，則人智不出，器用、法度、思想、意義不能日出新異，則澀滯、敗惡，甚且退化，其害莫大焉。欲防其弊，即對其害而矯之。

當太平時，特重開人智之法，懸重賞以鼓勵之。分爲四科：

一曰新書科。有能作新書爲昔所無者，不論農、工、商，鐵路、電綫、郵政、汽船、飛船學，法政、教藝、樂理，醫、氣、力、形、質、聲、光、數、電，皆可。其新書分三等。第一曰新理，以理能推所以然也。第二曰新術，以術有法可尋者也。第三曰新益，有益於人道者。蓋理與術，窮極造化，該括天人，而奧深或遠於人道；新益者，即切於人道者也。創新理者爲「聖哲」，創新術者爲「慧巧」，創新益者爲「明智」。

一曰新器科。大之若今之鐵道、電綫，小之則百器皆是，以有益助進化爲主，差其所益公私大小，而爲等。

一曰新見科。凡天文之星氣，地層之礦質，通鳥獸之語而訓用之，考醫藥之物而化用之，及

一切人世未出之物、未有之事，皆是。以其大小深淺，定其等焉。

一曰新識科。因舊有之物質、物品、物理，而薈萃貫串、擇精去粗而成之，政教藝樂皆然。公政府設獎智院，專任鼓舞、勸導、鑑定之事。每州設分院，各度小政府皆設一局。小者由各度小政府鑑察而特許之，大者呈各州分院或公政府總會鑑察而特許之。其製新器，著新書，發新見，若力不足，則公助之，或公出資優養其人爲之。

其獎智院設各科學士、博士，由博士大衆公鑑之。鑑定而頒發其特許之賞，差其高下以爲賞之等。其賞有名有實。名者榮銜也，實者金錢也。其理之精奥偉大者其名高，其事之切實益人者其實厚。凡名譽之賞，能創新者公贈徽章，謂之「智人」，每一次創新則得一次智人徽章。積十次則爲「多智人」，其創新之卓絕者則爲「大智人」，積十次卓絕之創新則爲「上智人」，其尤卓絕者則爲「哲人」，其卓絕而不可思議者則爲「聖人」。聖人、哲人，不爲定例。遇有其人，公議同服，則衆上其徽號。凡得是名譽者，衆共尊禮加敬之。

其創新之輕重大小，皆有比例之定格以爲等，積次積等而比較之，以爲其位之高下。凡學士必由多智人選出，博士必由大智人選出，聖人、哲人必由上智人選舉。故其時之智人，猶今之秀才也；多智人，猶今之舉人也；學士，猶今之進士也；大智人，猶今之翰林也；博士，猶今之鼎甲也。其上智之號，猶今之狀元也。聖人則曠年累世而後一遇其人而得爲之。大約聖、哲之號，多於死後公推焉。

其賞金則與名位不同。凡名位，略從同。苟非卓絕，皆爲智人而已。而賞金則分析級數甚

多，可至千百等，以益於人用之多少爲差。然雖至下等者，賞金亦必極多，俾其人富而更易創也。略以千金爲至下位，自此等而上之千級，凡至百萬焉。大智又有歲賞焉，亦自千金至百萬之千級以爲歲俸，終其身而後止。

智人徽章用圓形，繡其所創之物。其大智虛理不能繡者，繡以月，爲蛾眉、弦、望之形。至十次則爲上智，繡以滿月。哲人則繡以日。若聖人，則繡大日繞以羣星，如天焉。凡領徽章多者，則盡懸之於身及背。猶不足懸，則及於手足。其大智以上之徽章，則懸之於冠。其死也，有功德於人而人思之者，則鑄其像，以其創新之次數爲其級數。級皆用圓。其爲大智之章，則用他式，亦視其次數爲層數。其別領得仁人徽章者，亦按其次數爲級數，級則用方。按其領章之年，爲其級數方圓之次第。其領得大仁人之章者，亦用他式，亦按其領章之年，以爲次第焉。

凡各度獎智局，聚全度之學士、博士，而爲公鑑員。然每業每學，皆設專員以司之，而餘人以時與議焉，可以賞智人徽章。其全州獎智分院，則必博士乃得爲公鑑員，全州博士盡與焉。亦各設專業專學之司，而餘人以時與議焉。其大智之賞必於是，學士之號必於是。各度小政府無是權也。其公政府之獎智局，聚全地博士之盛名者爲公鑑員，各業各學皆設專司，而餘人以時與議焉。其聖哲之位號，必於是公議；其上智之章號，亦於是領之；博士之號，亦於是推之。各州皆無是權也。凡始創新者隨時呈進，頒賞贈號亦隨時。若學士、博士位號，則每年論定一次，無額，惟其才。哲人、聖人，則俟有公舉者，無年限。

當是時，舉全地之人，聰明雋秀之士，心思才力之用，日夜研究之事，行遊採訪之意，皆創

新之是圖，無他志焉，無他思焉。苟得名號，則佩戴圓章，榮尊於世，領獲巨金，行樂於時，富貴迫人，迥非疇昔。有若今者之考試求科第者焉。其得則如今登第，有若升天，其失則如今下第，有若墮淵。蓋太平世無所競爭，其爭也必於創新乎？其競也必在獎智乎？

智愈競而愈出，新愈爭而愈上，則全地人道，日見進化而不患退化矣。賞金既巨，又有歲俸，無力者又有公助或公代辦而優養之，則新器之出不患不多，又不患無有力者之爭購於是銷流矣。既有賞金、歲俸之富，則公室之外，不患無私宅矣。其他車馬、衣服、什器之瑋瓌奇麗與室屋之偉麗，自並起競爭，而不患其漸趨簡陋矣。

太平世人無國爭兵爭之苦，無仰事俛畜之憂，無祭祀祠墓之事，無疾病之虞，無身後之計，每日作工數時之暇皆是餘閑，魂清體健，比之今人，思精慮密，神閑氣足，何止千萬億倍？而又有榮名巨金以驅策之。當是時之人，惟有日思創新而已。

夫以其人境遇神明之優飽，又當圖書器質之精備，而又有巨金榮名驅策，則全地聰明睿智之士，日盡其心思才力以思創新，其新理新器新術，日出而無可涯量，精奇而不可思議，其視今者之製作，何止極恆河沙倍也？蓋猶天人之視五濁世也，豈復今亂世之人所能思議哉？其進化之速，一日千里，豈猶患其退化哉！

第十二章　獎仁

當太平之世，既無帝王、君長，又無官爵、科第，人皆平等，亦不以爵位爲榮，所獎勵者惟智與仁而已。智以開物成務、利用前民，仁以博施濟衆、愛人利物，自智仁以外無以爲榮。當是時，人無父母妻子，無族姻之養恤，無祭祀祠墓之費，無疾病之虞，無身後之計，一人而得百重金或千百萬重金，或歲有百十萬賞俸，將何用之？是時人不爲奴，不得有妻，同時不能多男女之交，屋宇不待大，寶玩古器多藏於公，除遠遊外，幾無以爲用多金之地。然則得金無用，而又有仁人之榮號、徽章以鼓舞之，故其時人惟有好施捨而已。不止其性之善也，亦其俗制使然也。

夫一人善射，百夫決拾，衆人好施，則風俗隨之。公政府於是設獎仁院以勵慈惠之事。各州則有獎仁分院，各度小政府有獎仁局，司施捨慈惠之事，而獎其位號。凡有仁惠之事，皆公贈仁人之號，差其仁惠之大小以爲之等。凡其等高下，論次數爲序，以多爲貴。積領十次則爲「上仁人」，積領五十次者爲「大仁人」，積領百次者爲「至仁人」。其或公德殊絕者則爲「大仁人」，積領大仁十次則爲「至大仁人」，其尤殊絕者則爲「大人天人」。此兩號待之公議，不常贈。

凡入本院、育嬰院、慈幼院、養老院、醫疾院之看護人，考終院執事人，領有完業無過執照者，皆得贈仁人之號。其賞金視其執照之功大小以爲差，以千百金爲度。其產母皆贈仁人之號，高一等。

其醫院醫生積歲無過者，皆贈仁人之號；其等數、賞金，皆視其功以爲差，每歲或三歲一定之；其有過者扣除仁人之號；其賞金可自百千至百萬，或加歲賞焉。蓋野蠻之世以殺人爲事，最重爲兵，太平之世以生人爲事，最重爲醫，故其賞之厚亦同之。其醫人尤多而有效者，可驟贈大仁人，其賞金尤重焉。

其十院執事人及諸學教習，皆三歲考之，其完課無過者皆得贈仁人之號，其等類高下，賞金多少，皆視其功以爲差；其有過者扣除仁人之號。其賞金可自十百至千萬。其爲官者，積歲有功，獎勵亦同；小功德則爲仁人，大功德則爲上仁人，功德殊絕則爲大仁人、至仁人；其有過者扣除之。

其施捨者，亦視其功德之大小高下以爲差，皆有格焉，或積累焉，以定仁人、上仁、大仁、至仁之號。當大同之世，人人皆不飢寒，人人皆少疾病，人人皆入學校，雖欲施甚難。其所施捨者，多贈學校之圖書，多贈入本院、育嬰院、慈幼院、恤貧院、養老院、醫疾院之費用，多建園林，多置樂院，多修橋樑，多通道路而已，而以闢山鑿荒，爲功德之尤大者。譬若里息勃斯之開蘇彝士河，則一舉而可爲大仁人至仁人矣。此宜贈金千萬者也，且可公議爲大人矣。

凡仁智兼領而有一上仁或多智者，則統稱爲「善人」。上仁多智兼領者，則統稱爲「賢人」。上仁多智並領而或兼大仁或兼大智，則爲「上賢人」；大智大仁並領，則統稱爲「大人」。大智大仁並領而兼上智者，則可推爲「哲人」。大智大仁並領而兼至仁者，則可推爲「大人」。上智至仁並領而智多者，則可推爲「聖人」。仁多者，則可稱爲「天人」。天人、聖人並

推，可合稱爲「神人」。

凡議事之位，則以職爲序。其宴會公集之位次，悉以仁智之等爲序。蓋太平之世，尚德不尚爵也，所以使人勉於道德而化其美俗也，所以使人化於慈祥而盡於公德也，所以使人增其靈明而收其公益也。

然雖有神聖，尊之亦有限制，以免教主合一，人民復受其範圍，則睿思不出而復愚矣。即前古之教主聖哲，亦以大同之公理，品其得失高下，而合祠以崇敬之；亦有限制焉，凡其有功於人類、波及於人世大羣者乃得列。若其僅有功於一國者，則雖若管仲、諸葛亮之才，擯而不得與也。若樂毅、王猛、耶律楚材、俾士麥者，則在民賊之列，當刻名而攻之，抑不足算矣。若漢武帝、光武、唐太宗，皆有文明之影響波及亞洲，與拿破崙之大倡民權，爲有功後世者也。自諸教主外，若老子、張道陵、周、程、朱、張、王、余、真、王陽明、袁了凡，皆有影響於世界者也；日本之親鸞，耶教之瑪丁路得，亦創新教者也；印度若羯摩、富蘭那、瑪努與佛及九十六道與諸雜教之祖，歐美則近世創新諸哲若科侖布、倍根佛蘭詩士，凡有功於民者皆可尊之。

當太平之世，人性既善，才明過人，惟相與鼓舞踴躍於仁智之事，新法日出，公施日多，仁心日厚，知識日瑩。全世界人共至於仁壽極樂善慧無邊之境而已，非亂世之人所能測已。

第十三章　學校

太平世以開人智爲主，最重學校。

自慈幼院之教，至小學、中學、大學，人人皆自幼而學，人人皆學至二十歲，人人皆無家累，人人皆無惡習；圖書器物既備，語言文字同一，日力既省，養生又備，道德一而教化同。其學人之進化，過今不止千萬倍矣。

其時學校所教，時時公議改良，固非今日所能預議。若其公理乎？則德教、智教、體教之外，以實用教爲最重，故大學科專行之。至於古史，則略備博學者之溫故而已，爲用甚少，如今人之視傜、蠻、生番，聊資進化之考驗或爲笑柄而已。若名理之奧，靈魂之虛，則聽學者自爲之，或開學會而講求之，非公學之所急，即不待公學之教之也。

公政府有學部以統之，各度小政府亦立學曹以司學務，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以司其事。當太平之世，地地相等，無有都會，鄉邑之殊，但以擇善地爲養生之宜耳。故除非洲、印度、南洋熱帶及近冰海處，不設十院、不立學校外，其溫帶近海之地則多設之；無據亂世學校全聚京都，而鄉邑則皆橫傜不文之俗。此不平不同也，太平世地地相同，地地平等，不待裹糧遠學焉。其學官皆自各學校教習出，轉推至學部長。若學部長欲議改良學制，則合各度學校而公議之，公議皆以電話從其多數而行之。其學官如父兄，其學生皆如子弟，蓋以大地爲一家，而鞠育後進以負荷家業也，其疇不勉焉！

第十四章　刑措

孔子曰：「必也使無訟乎！」太平之世，治至刑措，乃爲至治。傷哉亂世也！人民之生，惡質愚性，觸刑犯網，刻削肌骨，斷絕軀體，殃被親族。若其損害廉恥，敗壞風俗，浸薰天性，尤其大者矣。

夫原人之犯罪致刑，皆有其由。

夫人之生而有身有家，則不能無貧困也，天也。以貧困之故則不能忍，不能忍則有竊盜，騙劫、贓私、欺隱、詐僞、偷漏、恐嚇、科斂、佔奪、强索、匿逃、賭博之事，甚者則有殺人者矣。不治其救貧之原而嚴刑以待之，衣食不足，豈能顧廉恥而畏法律哉？

人之生而有生殖之器，則不能無交合色欲之事者，天也。以天之故則必不能絕，必不能絕則必有淫奸之事，自情好、强合、佔奪、偷搶以至瀆倫、亂宗、殺人、傾家者，有矣。雖有萬億婆羅門、佛、耶穌欲救之而欲絕其欲，而必不能使全世界人類絕交合之欲也。假令能從其教而絕之，則全世界之人類，不數十年而盡絕矣，則莽莽大地復爲草木禽獸之世界矣。然使永永爲草木禽獸之世界，猶之可也。然未幾則獸類進化，展轉爲人，才智復出，又相爭矣。是徒舉全地百億萬年經營辛苦而得有文明之世界而草莽之，其爲大禍，莫有過焉！比之共縱色欲交合之害，過之不啻恆河沙倍矣。是故諸教主之教，幸人不盡從之耳。若盡從之，則人類絕，而大禍至矣。不善其救欲之源，徒嚴律待之，彼色欲不給，豈能顧廉恥而畏法律哉？

若夫有君長則有爭，而傾國爲兵；有父子兄弟宗族則有親，而望養責善爭分之訟獄起矣；有夫婦則爭色爭欲，而奸淫、禁制、責望、怨懟，甚至刑殺之事出焉；有爵位，則有鑽營、媚諂、作僞、恃力、驕矜、剖奪之事起矣；有私產，則田宅、工業、商貨之爭訟多焉；有尸葬，則有墓地之獄焉；有稅役關津，則逃匿欺吞之罪生矣；有軍兵，則軍法尤嚴重，殺人如草芥焉；有名分，則上之欺凌壓制、下之干犯反攻起矣。

此外違乎人之情，離乎人之性，反乎人之欲，遠爲期而責不至，重爲任而責不勝。凡若此者，皆設網羅，張陷穽，而致人入於刑，興人於訟者也，人道所必不能免也。不知治此，而日張法律如牛毛，日議輕刑如慈母，日講道德如諸聖主，終不能救之也，無具甚矣。諸帝王之號稱仁者，諸教主之號稱聖者，不過如巫者醫者之治沈病然。鐃鈸並作，燈燭雜陳，或祓除其不祥，或針灸其孔穴。間有小瘳，而終不能起其沈疴，而至於長生也。

滔滔數千萬年，往者聖哲已矣！雖有良醫，如婆羅門，如耶、佛及希臘諸哲，暨於近哲，方亦多矣，而深山僻野，藥材不具，醫器難作，生當擄亂，不逢其世，有術無具，如之奈何？今之世，藥猶未備也，吾思救之之方，將來之瘳此無量大病者，必當行之也。孔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莊子》論墨子曰：「離【五】天下之心，生人不堪」；「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之教不能行者，以「生人不堪」故也。今諸聖主之道，其亦有「離於天下」，而「生人不堪」者耶？

惟大同之道，無仰事俛畜之累，無病苦身後之憂，無田宅什器之需，無婚姻、祭祀、喪葬之

【注五】離，《莊子・天下》本作「反」。

費；孑然獨立之一身，少有二十年學校之教，長有專門生計之學，老疾皆有所養，作工僅三數時；其無業而入於恤貧院者，尚不患無所養也。若稍有所犯，終身不齒，無所迫而爲之，何忍自絕於向上？即謂人性無厭，貪心易起，則又經累世大同之化，傳種改良，則無復有竊盜、騙劫、贓私、欺隱、詐僞、偷漏、恐嚇、科斂、佔奪、强索、匿逃、賭博乃至殺人謀財之事，則凡此諸訟悉無，諸刑悉措矣。

太平大同之世，男女各有獨立之權，有交好而非婚姻，有期約而非夫婦，期約所訂，長可繼續而終身，短可來復而易人。凡有色欲交合之事，兩歡則相合，兩憎則相離，既無親屬，人人相等。夫寬游堤以待水泛，則無決漫之虞；順乎人情以言禮律，則無淫犯之事矣。夫人稟天權，各有獨立，女子既不可爲男子之强力所私，其偶相交合，但以各暢天性。若夫牝牡之形，譬猶鎖鑰之機，納指於口，流涎於地，何關法律而待設嚴防哉？築堅城者適召炮攻，立崇堤者適來水決，必不能防，不如平之，故不若無城無堤之蕩蕩也。況男有侍妾則爲義，女有向背則爲奸，故嚴刑峻法特爲男子之私設之耳，豈大同人權並立時所可有哉？故大同之世，交合之事，人人各適其欲而給其求，蕩蕩然無名無分，無界無限，惟兩情之所屬。人人可得，故無復有强合、佔奪、搶爭之事；人人可合，故無復有和奸、逼淫之名；無親無屬，故無復有亂宗、瀆倫、烝報之惡；又安有帷薄之訟、淫奸之刑哉？

惟自由之義，乃行之於二十出學之後。若在童男童女之時，身體未成，方當學問，受公政府之教養，未有獨立之權，亦無自由之義，不獨强奸之有害，亦交合之損身，自當在禁防之列。此

在教師之訓導，又在友朋之激厲；苟不謹而犯此，雖不速於刑獄，亦當見擯清議，削減名譽，此爲冒犯學規，不隸刑司焉。

至强奸童幼，有損身破體者，本當予以嚴刑。惟此等惡風皆出於中世淫律過嚴之時，人有欲而無所洩，故致犯此。若太平之時，人得所欲，何事强奸童幼，爲絕無滋味之事，可不待防。若果有之，付之公議，以定其罰可也。蓋法律之立，所以預防爲非。太平之世，苟尚有惡欲若此者，必非自好之士，亦必不畏法律，故無須矻矻以制刑書也。他事倣此。蓋古世法律未立，議事以制；中世有法律，以防奸惡，太平無律，復類上古，以人不爲惡，不須預防也。

女色既易，固可無犯。然美男破老，固又有好男色者，雖索格拉底已有之矣。雖非陰陽之正，或於人身有損，然好色亦未有不損者。人情既許自由，苟非由强合者，則無由禁之。夫公理本無善惡是非，皆聽聖者之所立。佛法戒淫，則孔子之有妻亦犯戒律，當墮地獄矣。孔子言「不孝」，無後爲大，則佛、耶二教主亦犯戒律矣。蓮華生、親鸞及瑪丁・路得，公然在佛、耶界内創新教而行淫，然天下亦無有非之者，且多從之者；西藏紅教居大半，皆居蓮華；日本親鸞教，從者人過千萬；路得新教，則過萬萬矣！故知善惡難定，是非隨時。惟是非善惡，皆由人生，公理亦由人定，我儀圖之，凡有害於人者則爲非，無害於人者則爲是。昔之禁男色者，恐好於彼則惡於此，慮害嗣續而寡人類，故禁之。太平之世，男女平等，人人獨立，人人自由，衣服無異，任職皆同，無復男女之異，若以淫論，則女與男交，男與男交，一也。其時人太安樂，不患人類之不繁，無待過慮。其有歡合者，不論男女之交及兩男之交，皆到官立約，以免他爭。

惟人與獸交，則大亂靈明之種以至退化，則不得不嚴禁矣。太古之世，獸交最多，人之本始，亦自靈獸之交，展轉而成。印度古昔有驢仙人，尚未大脱獸交之俗。猶太女子成人，至今先與羊交。故摩西立法之先，有交獸者殺，與周公之羣飲勿佚，盡拘以殺，同慮以惡種亂靈明之種也，則其時獸交之俗盛矣。中國文明已久，早無此風，故律無明文。然今各國所傳，其交猴、犬、豕、牛、馬，而生子類獸者不絶。前年加拿大女子生狗，登於報紙。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稱一何某者，畜牝豕十數，閉門與交，其生豕多有人頭者，又稱有婦與馬交而死，有男子與牝牛交而死。大約畜猴犬交者蓋多矣。此於保全人種之大義，最爲悖反。若有此者，應科非常之嚴律，視爲大逆不道。然究其所因，皆由中世禁淫之律法過於崇嚴，而人欲之大發有不可禁，故至陷此亂種之不道。若在大同世，但在情歡，絶無禁戒，則人得所欲，以文明之人類，起居飲食備極香美，豈能復與獸交哉？義當無之，可不立禁；若有犯此者，公議恥絶，不齒於人可也。

大同無邦國，故無有軍法之重律；無君主，則無有犯上作亂之悖事；無夫婦，則無有色欲之爭，奸淫之防，禁制、責望、怨懟、離異、刑殺之禍；無宗親兄弟，則無有望養、責善、爭分之獄；無爵位，則無有恃威、怙力、强霸、利奪、鑽營、佞諂之事；無私產，則無有田宅、工商、產業之訟；無尸葬，則無有墓地之訟；無税役、關津，則無有逃匿、欺吞之罪；無名分，則無欺凌、壓制、干犯、反攻之事。除此以外，然則尚有何訟？尚有何刑哉？

我思大同之時，或有過失，而必無罪惡也。其過失爲何？於一業一職之中，或有失職誤事者

焉，或有失儀過語者焉。以二十年學校之教，化行俗美之休，人性既善，精力又强，其殆並失誤而無之；必謂有之，此亦不待刑訟者也。故大同之世，百司皆有，而無兵刑兩官。其各業各職之失誤者，失儀過語之非禮者，皆歸其本司依例教戒，或少加罰鍰，極矣。即兩有評論，亦君子所有，太平之世或不能無，則公請評事人定其曲直，不須設理官也。故太平之世無訟，大同之世刑措。蓋人人皆有士君子之行，不待理矣。故太平之世不立刑，但有各職業之規則，有失職犯規而無干刑犯律也。自職規之外，立法四章而已。

第十五章　四禁

第一禁懶惰　太平之世，園林音樂，男女同遊，飲哺歌舞，人太逸樂，即不作工業，亦有恤貧院以收之。若人人如此，則百事隳壞，機器生鏞，文明盡失，將至退化。故惰之爲害，可以舉大同之世，復還於亂世。其害莫大，故當嚴禁。

有惰工者，計日罰鍰，若過經月則削名譽，再久則不得充上職。其人入恤貧院，則作苦工。苟非富逾巨萬、銀行有憑者，久不作工，皆當議罰。蓋大同之事業治化，皆以衆人公共任之，一人不任職，則一職有損。

即有好修鍊精魂，深山獨處，草衣木食，與世長辭者，此爲出世有道之士，本不能科以世法。但大同之世，人之生也，養之公家二十年，豈可空受養而逃之？雖在佛法，曾受父母之養而

飄然出家，實爲失報施之理，況今公政府乎！夫投桃報李，欠債償錢，此爲公理之至，無可逃於天地之間也。公家既教養人民二十年，人民亦當報公家二十年。故四十歲以前，不許出家修煉，過茲以後，乃聽自由。

第二禁獨尊　太平之世，人人平等，無有臣妾奴隸，無有君主統領，無有教主教皇，孔子所謂「見羣龍無首」，天下治之世也。若首領獨尊者，即漸不平等，漸成專制，漸生爭殺，而復歸於亂世。故無論有何神聖，據何職業，若爲黨魁，擁衆太多、共尊過甚者，皆宜防抑。

故是時有欲爲帝王君長者，則反叛平等之理，皆爲大逆不道第一惡罪，公議棄之圜土。以一有帝王君長，即不平等，即生爭殺，而反於亂世。凡成一人之尊，必失公衆太平之樂也。即有神靈絕出之人，以教主收衆，亦當禁絕。蓋教主雖仁智覆衆，非出害人，而尊崇過甚，恐有摩西、摩訶末之倫，假教主而爲君主，則專制復成，平等必亂，又將復歸於亂世也。

然太平之世，人智濬發，欲爲君主教主者甚難，必無是事。然不可不預防之。計其時人權甚分，極難擁衆，惟醫生之權最大，而人身多托命焉。或有靈異絕出之人如拿破崙者，以其雄才大略，托醫挾術以講道收衆，則由地球醫長爲地球大統領，由地球大教主而爲地球大皇帝，是秦始皇復出，而將挾權恃力，焚書坑儒以愚黔首，則太平之極復爲據亂，其禍害不可勝言。此不可不立嚴律以預防之也。故凡有獨尊之芽，宜衆共刬之，不許長成。

第三禁競爭　人之性也，莫不自私。夫惟有私，故事競爭。此自無始已來受種已然。原人之始，所以戰勝於禽獸而獨保人類，據有全地，實賴其有自私競爭致勝之功也。其始有身，只知有

身而自私其身，於是爭他身之所有以相殺。其後有家，則只私其家，於是爭他家之所有以相殺；有姓族部落，則只私其姓族部落，於是爭他姓族部落之所有以相殺；有國，則只私其國，於是爭他國之所有以相殺；有種，則只私其種，於是爭他種之所有以相殺。以强凌弱，以勇欺怯，以詐欺愚，以衆暴寡。

其妄謬而有一知半解如達爾文者，則創天演之説，以爲天之使然，導人以競爭爲大義。於是競爭爲古今世界公共之至惡物者，遂揭日月而行，賢者皆奉之而不恥。於是全地莽莽，皆爲鐵血。此其大罪過於洪水甚矣！

夫天演者，無知之物也；人義者，有性識之物也。人道所以合羣，所以能太平者，以其本有愛質而擴充之，因以裁成天道，輔相天宜，而止於至善，極於大同，乃能大衆得其樂利。若循天演之例，則普大地人類，强有凌弱，互相吞噬，日事兵戎，如鬥鵪鶉然，其卒也僅餘强者之一人，則卒爲大鳥獸所食而已。且是義也，在昔者異類相離，諸國並立之世，猶於不可之中而無術遏之，不得已者也；若在大同之世，則爲過去至惡之物，如童子帶痘毒，豈可復發之於壯老之時哉？大同之世，無異類，無異國，皆同體同胞也；競爭者，於異類異國爲不得已，於同體同胞爲有大害，豈可復播此惡種以散佈於世界哉？

夫據亂之世，人尚私爭；升平之世，人人各有度量分界，人不加我，我不加人。故大同之世，視人如己，無有畛域，「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當是之時，最惡競爭，亦無有競爭者矣。其競爭者，惟在競仁競智，此則不讓於師者。雖然，作

色者，流血大爭之兆也；勃怒者，巨炮攻爭之氣也；囂譁者，對壘爭鋒之影也。太平之人，有喜而無怒，有樂而無哀，其競爭雖或有之，則不能不嚴禁焉。凡有爭氣、爭聲、爭詞、爭事、爭心者，則清議以爲大恥，報館引爲大戒，名譽減削，公舉難預焉。若其弄兵乎？則太平世人決無之。若有創兵器之議者，則反太平之義，亦以大逆不道論，公議棄之不齒焉。

第四禁墮胎　見人本院篇。

壬部　去類界愛衆生

人類既平等之後，大仁盎盎矣。雖然，萬物之生，皆本於元氣。人於元氣中，但動物之一種耳。

當太古生人之始，只知自私愛其類而自保存之，苟非其類則殺絕之。故以愛類爲大義，號於天下，能愛類者謂之仁，不愛類者謂之不仁；若殺異類者，則以除害防患，亦號之爲仁。夫所謂類者，不過以狀貌體格爲別耳。與我人同狀貌體格，則親之愛之；與我人不同狀貌體格，則惡之殺之。是故子者，吾人精氣所生也；蝨者，吾人汗氣所生也。然生子則愛之養之，惟恐其不至矣；生蝨則殺之絕之，惟恐其不至矣。均是所生也而愛惡迥殊，豈不以類之故哉？是以胎孕而生者，苟有生蛇犬異類之物，則必撲而殺之，即生子之耳目手足少異者，亦多不養焉。然則人之所愛者，非愛其子也，愛其類己也。故螟蛉之教誨，苟似我者則愛之矣。甚矣！愛類之大也。

孔子以祖宗爲類之本，故尊父母。子女者，愛類之本也。兄弟宗族者，愛類之推也。夫婦者，愛類之交也，若使與獸交者，則不愛之矣。自此而推之，朋友者，以類之同聲氣而愛之也；君臣者，以類之同事勢而愛之也；鄉黨者，以類之同居處而愛之也；爲邑人、國人、世界人，以類之同居遠近而爲愛之厚薄也。以形體之一類爲限，因而經營之，文飾之，制度之。故殺人者

死，救人者賞，濟人者譽，若殺他物者無罪，救濟他物者無功。盡古今諸聖聰明才力之所營者，不過以愛其人類，保其人類，私其人類而止。

若摩西、摩訶末者，以立國爲事，自私其鄉國，率人以食人。其爲隘陋殘忍，不待擯斥。即中國諸聖乎？耶穌乎？祚樂阿士對乎？索格拉底乎？言論心思之所注，亦不過私其同形之人類。於天生萬億兆物之中，僅私一物，愛一物，保一物；以私一物，愛一物，保一物，則不憚殺戮萬物，矯揉萬物，刻斲萬物，以日奉其同形之一物。其於天也，於愛德也，所得不過萬億兆之一也。其於公理也，於愛德也，所失已萬億兆之多。已乎！已乎！公之難乎？愛德之羞乎？

夫將自僅愛其同類同形之物而言之，則虎狼毒蛇，但日食人而不聞自食其類，亦時或得人而與其類分而共食之。蓋自私其類者，必將殘刻萬物以供己之一物，乃萬物之公義也。然則聖人之與虎，相去亦無幾矣！不過人類以智自私，則相與立文樹義，在其類中自譽而交稱，久而人忘之耳。久之又久，於是虎負不仁之名，而人負仁義之名。其實人者日食鳥獸之肉，衣鳥獸之皮，剝削草木，雕刻土金，不仁之尤，莫有大者。虎曾不得人不仁之萬一，而顛倒其名義，蓋皆由於人之狡智哉！

夫立國者，必以背己者爲賊，而以誅除異己者爲功。人之於他物亦然。故人者，私而不仁之至者也。所謂盜賊者，能殺人而建其私家之功，故官刑之。所謂豪傑者，能殺人以建其私國之功，而聖人斥之。聖人者，能殺物而建其私類之功，在天視之，其可斥一也。

雖然，殺鳥獸者，亦人之有不得已也。夫以太古大鳥大獸之期，獸蹄鳥跡交於中國，故風

后，力牧殪大風而殺猰貐【一】，益烈山澤而焚鳥獸，周公驅虎豹犀象蛇龍而放之【二】，以爲大功。蓋不殺鳥獸，則人類絕不得存久矣，豈特無望於大同，而欲求此數千年之據亂世，亦安可得哉？以親親之殺言之，兩害相形則取其輕，寧有殺獸之不仁而不可有絕人類之大不仁？則殺之宜也，雖有殺根存於種性，而不能顧也。

至於大同世乎？則全地皆爲人居，鳥穴獸窟，搜焚淨盡，惡獸毒蛇，其無遺種矣。今緬、暹、印度、安南之象日少，而非洲、西亞之獅必日少一日矣。他日雖有猛獸，亦皆圈之囿中，以供博異之考求而已。自餘蕃孳，皆豢養之馴物，若牛、馬、羊、豕、犬、貓等，非有與人爭殺者也，以供人用者也。且牛、馬、犬、貓之知識靈明，其去人蓋不遠矣，其知痛苦亦甚矣。而縱一時之口腹，日屠殺之，熟視其觳觫宛轉哀鳴而不顧。以爲與人爭，殺而自保其種類乎？則非也。以爲權其輕重，不得已而殺之以救人乎？則亦非也，不過供口腹而已。以爲味美而足樂乎？亦非也，日常食之，不識其美以爲樂也。以爲有大益於人而足補精健體乎？是似然矣，亦不盡也。日本人只食蘿白而亦精健，印度人亦多不食肉而亦强健。則亦何必日殺鳥獸，令其痛苦呼號以博我之一飽哉？以一飽之故，而熟視鳥獸之痛苦呼號，上背天理，下種殺根，其不仁莫大矣！

故婆羅門、佛者，人道之至仁也，無以逾之矣。印度人見蟻不履，見蟲不殺，其餘化亦仁矣哉！雖然，未至其時而發高論，必不能行也。方當亂世，國與國爭，家與家爭，人與人爭，人且食人肉，何有於鳥獸肉乎？雖爲大仁，施之少躐等矣，亂次以濟矣。雖然，婆羅門、佛者，真天下之好也，雖茹苦不捨也，仁人也夫！吾好仁者也，主戒殺者也，嘗戒殺一月矣，以今世必未能

【注一】
按，《淮南子·本經》謂堯時曾命羿「繳大風」、「殺猰貐」。此謂風后、力牧事，未詳所據。

【注二】
按，《孟子·滕文公》但謂周公「驅虎豹犀象而遠之」。此有「蛇龍」二字，乃康有爲臆增。

行也。故孔子有「遠庖廚」之義。以今世之故，雖不能至於至仁也，但勿使殺根種焉，亦不得已者乎？孔子之道有三：先曰「親親」，次曰「仁民」，終曰「愛物」。其仁雖不若佛，而道在可行，必有次第：亂世親親，升平世仁民，太平世愛物。此自然之次序，無由躐等也。終於愛物，則與佛同矣。然其道不可易矣。

大同之世，至仁之世也，可以戒殺矣。其時新術並出，必能製妙品，足以代鳥獸之肉而補益相同者，且美味尤過者。當是時，人之視鳥獸之肉也猶糞土也，不戒殺而自能戒矣，合全世界人而戒殺矣。其視牛、馬、犬、貓如今之視奴僕，親之，愛之，憐之，恤之，用之，而食之，衣之。斯爲大同之至仁乎！

當代肉妙品未出之先，必不能絕肉食也。於是量全地人之所食，而牧部量地畜牧而供之。其殺之也，以電機殺之，不使其有呼號痛苦之苦。夫所尤惡於殺，而惻隱所生者，在其苦耳，今既不苦，則鳥獸終有死之日。雖不得終其天年乎？然於彼無苦，而在人亦不致植其殺根也。斯亦於不仁之中有仁在焉，亦「遠庖廚」之推類至盡也。

當大同之世，全地之獸皆治及之，其惡毒而噬人者絕其種焉。各地皆有生物院，或留其一二種以考物種，皆由人飼養之，各因獸所生所樂之地，爲之堆山穴石以處之，而以鐵欄圍之焉。其數，取足供全地生物院之數而止。生物院皆置於山中，否則假山焉。蓋全地之大，自生物院而外，無復有猛獸者矣，只有馴獸耳。蓋至是全地皆爲人治之地矣。夫獸與人同宗，而才智稍下，遂至全絕，此則天演優勝劣敗之極至矣夫！

其馴獸，若牛馬則爲駕重乘躍之用，犬貓則爲娛弄隨從之用；猴則尤靈，至大同時必通其語，則供僕從使令之用；鸚鵡供傳言歌舞之用。蓋人等皆平，則惟奴使馴獸靈鳥而已。當是時，猴、鸚爲上，牛、馬、犬、貓次之。此則人多畜之，滿於全地，其種最盛。若象及剛角鹿之奇大，而馴鹿之文明，皆人所愛畜者，其種亦繁孳，不須約束，聽其遊於園囿山原間以供玩樂。蓋人治極強，受其馴擾者則生存而孳其種，不受馴擾者則掃除而絕其種，亦人治之不得不然者耶？凡兹豢獸，皆用而不殺，死則化之。孔子以敝蓋埋犬，敝帷埋馬，待以人道，其仁愛之至歟！

鳥盈天空，既戒殺生，則聽其飛翔歌舞，以流暢天機之行，點綴空中之畫，皆供人之樂也。若其大鷹、雄鶻力能殺人者，則捕絕其種焉。此爲保人類所不得已也。若其孔雀、彩雉、白鶴、鴛鴦、秦吉、畫眉，及南美綠羽長尾之小鳳，聲色足娛，供人豢養，由來久矣。鸚鵡能言，其最上者以代奴婢，應繁其種。大同之世，園林益多，遊樂之人更衆，則此物尤盛焉。鳥與人爲遠宗，而依天不依地，與人不爭，故其類多全焉。鱗介類之生，下於鳥獸，上於昆蟲，而皆有智，則亦痛苦，是皆衆生也，與人爲遠宗耳。既已戒殺，一律縱之。夫龜黿遨遊沼澤，嬉嬉蛤蛙之類，當同比例。惟鼉、鼉、蛟、鱷之大者，特能殺人，則除之。凡治鳥獸之大例，其害人者則除，其不能害人者則存之。此通義也。

故戒殺者，先戒殺牛馬犬，以其靈而有用也。次戒殺鷄豕鵝鴨，以其無用也。終戒及魚，以其知少也。是故食肉殺生，大同之據亂世也；電機殺獸，大同之升平世也；禁殺絕欲，大同之太平世也；進化之漸也。

然則如佛之一切戒殺乎？亦不然也。蟲則游於地上，無地無之。若必盡戒殺，則蟲能侵人，其疾病多矣，是與印度無異也，人之自保其類，亦不若是其迂也。今定一律，凡有犯人者許殺之，是亦不得已也。若夫一切蟲蝨之類，是時亦必有新藥，能令蟲蝨自不侵犯人室者，則亦不須殺之矣。

雖然，人既爲人，既有身有形矣，滯於形矣，有所限之矣。雖欲爲仁，烏能盡吾仁？雖欲爲愛，烏能盡吾愛？萬物之形有大有小，其大有盡而其小則無能盡也。蟭螟巢於蚊蜨，三飛而蚊不知。今夫蟭螟，物之至大者也。今置滴水於杯，而以顯微鏡視之，則見萬蟲蠕蠕，有圓者，有長者，有輪而角者，有翅而足者，千怪萬彙，跂跂縮縮，不能盡也。大同之世，顯微鏡之精，拓於今日不知幾億兆京垓秭倍。今之視蟻如象矣，異日之視微生物之大，將如負青天之大鵬矣，滿空盡皆微生物也。以人之宏巨，一欠呻噓吸而殺微生物無數，一舉足揮手而殺蟻蟲無數。蓋吾自謂好仁，而自有生以來，殺微生物不知經幾千倍恆河沙無量數也。謂彼爲么麽無知乎？而顯微鏡視之，則過於龍象矣，是亦衆生之巨者也，是亦生物也。佛者號戒殺，而日殺生無數矣。昔者佛命阿難以鉢取水，阿難言水有微生物，不當取而飲之，佛謂不見即可飲。夫佛言「衆生」，但當論生物不生物，不當論見不見，假令不見者而爲人也，則亦可殺之乎？蓋並水不飲，實不可行，故佛爲遁詞。抑知佛雖不飲水，而不能不吸氣也。氣有呼吸，即佛有殺生矣。吾不能遁於氣外而不吸之，即安能仁於生物而不殺之乎？

仁乎！仁乎！終不能盡，故孔子止遠庖廚。生乎！生乎！終必有殺，故佛限於不見。已乎！

已乎！生生無盡，道亦無盡，惟其無盡，故以盡盡之。故道本於可行而已，其不可行者，雖欲行之，不能不止矣。吾仁有所限矣，吾愛有所止矣。已夫！已夫！雖大同之仁，戒殺之愛，置之諸天之中，其爲仁不過大海之涓滴也夫？雖然，諸天之內，諸天之外，爲仁者亦無以加茲。

癸部　去苦界至極樂

【注一】錢定安校訂本，癸部不分章。據章錫琛、周振甫校點本「出版者按」，謂康氏家藏鈔本，有此章名。今據章、周校點本。

第一章　治教以去苦求樂【一】

當生民之初，以飢爲苦，則求草木之實、鳥獸之肉以果腹焉；不得肉實則憂，得而食之飽之飫之則樂。以風雨霧露之犯肌體爲苦，則披草樹、織麻葛以蔽體焉；不得則憂，得而服之則樂。以蟲蛇猛獸爲苦，則橧巢土窟以避之；不得則憂，得而居之則樂。以不得人欲爲苦，則求妃匹，擁男女；不得則憂，得之則樂。

後有智者，踵事增華。食則爲之烹飪、炮炙、調和，則益樂。服則爲之衣絲加采、五色六章、衣裳冠屨，則益樂。居則爲之堂室樓閣、園囿亭沼、雕牆畫棟，雜以花鳥，則益樂。欲則爲之美男妙女、粉白黛綠、熏香刮鬢、霓裳羽衣、清歌妙舞，則益樂。益樂者，與人之神魂體魄，尤適尤宜，發揚開解，懽欣快暢者也。其不得是樂者，則以爲苦，神結體傷，鬱鬱不揚者矣。其樂之益進無量，其苦之益覺亦無量。二者交覺，而日益思爲求樂免苦之計，是爲進化。

聖人者，制器尚象，開物成務，利用前民，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竭其耳

目心思焉，制爲禮樂政教焉。盡諸聖之千方萬術，皆以爲人謀免苦求樂之具而已矣！無他道矣。能令生人樂益加樂，苦益少苦者，是進化者也，其道善。其於生人樂無所加，而苦尤甚者，是退化者也，其道不善。盡諸聖之才智方術，可以二者斷之。雖然，聖法之爲苦樂也，循環以相生，則視其分數以爲進退焉；聖法之爲苦樂也，因時而異境，則權其輕重以爲去留焉。九界既去，則人之諸苦盡除矣，只有樂而已。

第二章　居處、舟車、飲食、衣服及其他之樂【二】

居處之樂　大同之世，人人皆居於公所，不須建室。其工室外，則有大旅舍焉。當時旅舍之大，有百千萬之室，備作數等，以待客之有貧富者。其下室亦復珠璣金碧，光采陸離，花草蟲魚，點綴幽雅。若其上室，則騰天架空，吞雲吸氣，五色晶璃，雲窗霧檻，貝闕珠宮，玉樓瑤殿，詭形殊式，不可形容。而行室、飛室、海船、飛船，四者爲上矣。

行室者，通路皆造大軌，足行大車。車之廣可數十丈，長可百數十丈，高可數丈，如今之大廈精室然。以電氣駛之，處處可通。蓋遍地皆於長驅鐵路外，造此行屋之大軌，以聽行屋之遷遊也。蓋室屋之滯礙，在凝而不動，既無以吸天空之清氣，又無以就山水之佳景，偶能擇得，亦難遍納清佳。此數千年之所苦也。惟屋可遊行，則惟意所適。或驅就海濱而挹海氣，則島嶼滄茫。或駛向湖邊江湄而飫波光，則天雲滮瀁。或就山中而聽瀑，則岩谷幽奇。或就林野而棲遲，則草

【注二】本章錢本原無章名及節名。此據章、周校點本。

木清瑟。一屋之小，享樂無窮，泛宅浮家，於焉娛志。蓋太古游牧，中世室居，太平世則復爲遊國，如循環焉。若夫爲大舟以娛遊，泛海舶以跌蕩，此則易見矣。

飛屋、飛船者，汽球之製既精，則日推日大，可爲小室、小船十數丈者，再推廣則爲百數十丈。游行空中，備攜食品，從容眺詠，俛視下界，都會如垤，人民如蟻，山嶺如涌波，江海若凝膏。飄飄乎！不羽化而登仙焉。然是但供遊行，不能常住者也。

凡茲行屋、飛船，一切大旅舍咸備。其餘五步一樓，十步一閣，蜂房水渦，幾千萬落，大小高下，拱交繡錯，聽人之租之。故太平之世，人無建私宅者。雖大富貴逸老，皆居旅舍而已。間或智士創新領賞，財富巨盛，亦只自創行屋，放浪於山嶺水涯，而無有爲坐屋者矣。蓋太平之世，人好行遊，不樂常住。其與古世百里鷄狗相聞，而老死不相往來，最有智愚之反也。夫草木至愚者，故繫而不動。羊豕之愚，勝於草木，能動而不能致遠者也。若夫大鵬黃鵠，一舉千里。古世老死不出鄉者如草木，中世遊行如羊豕，太平世則如大鵬黃鵠矣。

凡公所、客舍、私屋製造形式，皆以合於衛生爲宜，必經醫生許可。凡公所、旅舍，夏時皆置機器，激水生風，涼氣砭骨，冬時皆通熱電，不置火爐，暖氣襲人，令氣候皆得養生之宜焉。其四壁及天蓋地板，綺交繡錯，花卉人物，日月能變，皆如生者，中皆藏樂，撫機即作，以怡神魂而暢心靈焉。

舟車之樂　大同之世，水有自行之舟，陸有自行之車。

今自行之車已盛矣。異日或有坐臥從容，攜挾品物，不須費力，大加速率之妙。其速率比於

今者或百千倍焉，其可增坐人數者或十百焉，或借電力，或鍊新質，飄飄如御風焉。人人挾一自行車，幾可無遠不居，瞬息百數十里。自非遠途，鐵路或只以載重焉。其牛馬之車，但資近地載物之用，且新電車可以載物，並牛馬亦無所用之。

大小舟船皆電運，不假水火，一人司之，破浪千里。其疾捷亦有千百倍於今者。其鋪設偉麗，其大舟上並設林亭、魚鳥、花木、歌舞、圖書，備極娛樂。故人亦多舟居，以泛宅浮家焉。

故大同之始居山頂，其中居水中，其後居空中。

飲食之樂　大同之世，只有公所、旅舍，更無私室。故其飲食，列座萬千，日日皆如無遮大會，亦有機器遞入私室，聽人取樂。其食品聽人擇取，而給其費。大同之世無奴僕，一切皆以機器代之，以機器爲鳥獸之形而傳遞飲食之器。私室則各有電話，傳之公廚，即可飛遞。或於食桌下爲機，自廚輸運至於桌中，穹窿忽上，安於桌面，則機復合。撫桌之機，即能開合運送去來。食堂四壁皆置突畫，人物如生，音樂交作則人物交舞，用以侑食。其歌舞皆吉祥善事，以導迎善氣。

大同之世，飲食日精，漸取精華而棄糟粕，當有新製，令食品皆作精汁，如藥水焉。取精汁之時，凡血精皆不走漏，以備養生，以其流質銷流至易，故食日多而體日健。其水皆用蒸氣者，其精汁多和以樂魂之品，似印度蔴及酒，而於人體無損，惟加醉樂。故其時食品，只用精汁汽水生果而已，故人愈壽。

大同之世，新製日出，則有能代肉品之精華，而大益相同者。至是，則可不食鳥獸之肉，而

至仁成矣。獸與人同本而至親，首戒食之，次漸戒食鳥，次漸戒食魚焉。蟲魚與人最疎，又最愚，故在可食之列，然以有知而痛苦也，故終戒之。此戒殺之三世也。

蓋天之生物，人物皆爲同氣，故衆生皆爲平等。人以其狡智，以强淩弱，乃以食鳥獸之肉爲宜。然徒以太古之始，自營爲先，故保同類而戕異類乃不得已，然實背天理也。婆羅門及佛法首創戒殺，實爲至仁。但國爭未了，人猶相食，何能踰級而愛及鳥獸？實未能行也。若大同之世，次第漸平，製作日新，當有代者。到此時，豈有復以强淩弱、食我同氣哉！是時則全世界當戒殺，乃爲大平等。故戒食獸肉之時，太平之據亂世也。戒食鳥肉之時，太平之升平世也。戒食蟲魚之時，則卵生、胎生、濕生，皆熙熙矣！衆生平等，太平之太平世也。始於男女平等，終於衆生平等。必至是，而吾愛願始畢。

草木亦有血者也，其白漿即是。然則戒食之乎？則不可也。夫吾人之仁也，皆由其智出也。若吾無知，吾亦不仁；故手足麻木者謂之不仁，實不知也。故仁之所推，以知爲斷。鳥獸有知之物也，其殺之知痛苦也，故用吾之仁，哀憐而不殺之。草木無知之物也，殺之而不知痛苦也。彼既無知，吾亦無所用其仁，無所哀憐也，故不必戒殺。且若並草木而戒殺，則人將立死，可三日而成爲狉榛之世界，野獸磨牙吮血，遍於全地，又須經數千萬年變化慘苦而後成文明，豈可徇無知之草木而斷吾大同文明之人種哉？故草木可食。

衣服之樂　大同之世，衣服無別，不異貴賤，不殊男女。但爲人也，無不從同，惟仁智異章，以勵進化耳。衣之從同者，裹身適體，得寒暑之宜；藏熱反光，得養生之要。帽之前簷必蔽

目，履之仰革以便走。貼身而裁以作工，戴章而綮以行禮。其時雖嚴寒盛暑，必有一新製，足以一衣而却寒納涼者。自此之外，燕居遊樂，裙屐蹁躚，五采雜沓，詭異形製，各出新器，以異爲尚。其時霧縠珠衣，自有新物，非人所能擬議矣。

器用之樂　大同之世，什器精奇，機輪飛動，不可思議。床几案榻，莫不藏樂，屈伸躍動，樂聲鏗然，長短大小惟其意。夕而臥息，皆有輕微精妙之樂，以養魂夢。若夫男女交合，則有房中之樂在其床焉，皆仁智吉祥之善事，神仙天人之懽喜者也。男女搆精，萬物化生，實爲全地人道之本始，宜皆有節奏廉肉，清濁高下，以應節合拍，蹈中履和，庶幾外以極人欲之樂，而内以正生人之本，則生人之傳種庶皆中和明妙焉。其他舟車之奇妙敏靈，用器之便巧省事，日有所進，千百萬倍，以省人之日力、目力、心力、記事者，殆不可量也。

用器進，故人之明智亦日以進焉，交相爲用，其益莫大。用器精，可以調察人之行事，令人難惰、難偷、難詭，令人驚猶鬼神之在左右，使人不敢爲惡，則善行自進。蓋觀於鐵路所通，即文明驟進。用器之關於進化如此。

淨香之樂　大同之世，自髮至鬚眉皆盡剃除，五陰之毛皆盡剃落，惟鼻毛以禦塵埃穢氣，則略剪而留之。蓋人之身以潔爲主，毛皆無用者也。

凡鳥獸則純毛，野蠻之人體亦多毛，文明之人剪髮。太平之人，文明之至也，故一毛盡拔，六根清淨。是故多毛者，去獸不遠者也；少毛者，去獸遠而不離近於獸者也；惟無毛者，超然爲最高明之人矣。今歐美少女披髮數尺，尚爲野蠻之舊俗也，惟其剪髮先於中國矣。印度最先剃鬚

髮，埃及、突厥、阿喇伯先去五陰毛者，以其在熱帶也。

或謂剪髮而少留寸許，可以護腦。此爲歐美免冠之俗言之也。夫行禮，而不用本身之肢體，而假於外冠，實不便之尤也。中國古者刑人有罪亦免冠，蓋自取卑辱之意，而因以爲退讓致敬之禮。然於近冰海寒地實不可行，行之必傷人。此非可通行之禮也。既不須免冠，則不須護腦矣。

惟鬚髮日出日薙殊煩，必待有新藥之製，一塗而髮不復生，又不損人，乃可全無，否則薙之勞，不如剪之逸也。太平之文明，必有妙藥，一毛不留矣。鬚眉亦殊污亂，皆當去之。於是男女皆熏香含澤，日浴數次，體氣香潔，清淨妙美，傳種既久，自然香潔。

今亂世之人，以香澤爲婦女之事。此以玩具視婦女，而不以文明之高物自待也。夫獸豕最污者無論也，野蠻又最污者也，垢面臭口，臥地便旋，餘穢迫人。知野蠻污垢之近於獸，則知清香華潔而遠出於獸矣。所謂惡亂者，污濁也。所謂文明者，華潔也。故太平之世，人人皆色相端好，潔白如玉，香妙如蘭，紅潤如桃，華美如花，光澤如鏡。今世之美人，尚不及太平世之醜人也。

沐浴之樂　太平世之浴池，純用白石，皆略如人形，而廣大數倍，滑澤可鑑，可盤曲坐臥，刻鏤花草雲物以噴水，冷熱惟意。水皆有妙藥製之，一浴而酣暢懽欣，如飲醇酒，垢膩立盡。浴衣亦然，且帶香氣，不須別置熏籠也。其日浴次數及其時，則醫生隨時定之。

其溷廁，悉以機激水，淘蕩穢氣，花露噴射，薰香撲鼻。有圖畫神仙之跡，以令人超觀思玄；有音樂微妙之音，以令人和平清淨。蓋人就溷時，乃最靜逸、去囂譁之一時。糞溺亦人體之

一也，與血膿同，知必棄而不可保存也。有以動其出世之思，棄形之想，則神魂自遠也。

醫視疾病之樂　大同之世，每人日有醫生來視一次，若有病則入醫院。故所有農牧漁場、礦工作廠、商店、旅館，處處皆有醫生主焉。以其人數多寡，爲醫生之數。

凡飲食之品，皆經醫生驗視而後出。及夫宮室之式，衣服之度，道路林野、溷廁庖浴之宜，工作之事，一切人事皆經醫生考核許可，然後得爲之。其有疫痘熏傳之症，則各地早防之，亦必有妙藥掃除之。蓋必全地潔淨，而後疫無從起；有一地不治，則疫可生焉。故太平之世無疫。

太平之世，人皆樂遊，無有憂慮，體極强壯，醫視詳密。故太平世無疾。其有疾也，則外感者耳，必無內傷肺癆傳種之疾矣。其所居擇地，胎教精詳，惡種則淘汰之，並無盲啞跛躃、廢疾人痾者矣。其外感者，則可一藥而愈。

故太平之世，雖有病院而幾無人。其病者，則將死者也，然皆氣盡而死，莫不考終焉。若其氣盡，呻吟太苦，衆醫脈之，上醫脈之，知其無救，則以電氣盡之，俾其免臨死呻吟之奇苦焉。

故大同之時，人無有權，惟醫權最大。蓋亂世以殺人爲主，故兵權最大；太平世以生人爲主，故醫權最大；時義然也。醫權最大，醫士亦最多，醫學亦最精，加有新器助之，又鼓勵之，故其時醫術神明，不可思議。養生日精，服食日妙，人壽日長，不可思議。蓋可由一二百歲，而漸至千數百歲焉。

煉形神仙之樂　大同之世，人無所思，安樂既極，惟思長生，而服食既精，憂慮絕無。蓋人人皆爲自然之出家，自然之學道者也。

於時人皆爲長生之論，神仙之學大盛。於是中國抱朴、貞白、丹丸之事，鍊煞、制氣、養精、出神、尸解、胎變之舊學，乃大光於天下。人至垂老，無不講求，於是隱形、辟穀、飛昇、遊戲、耳通、目通、宿命通亦必有人焉。若是者，可當大同之全運，或亦數千年而不絶益精也。

惟人受公政府之教養二十年，報之作工亦須二十年，如亂世人之當報父母也。其有入山屏處者，必須四十歲之後，乃許辭工專學道也。蓋神仙者，大同之歸宿也。

靈魂之樂　養形之極，則人有好新奇者，專養神魂，以去輪迴而遊無極，至於不生不滅、不增不減焉。神仙之後，佛學又興。其極也，則有乘光、騎電、御氣，而出吾地而入他星者。此又爲大同之極致而人智之一新也。然有專精修道、入山屏人、謝絶世事者，只許四十歲後爲之。以人爲公政府所教養二十年，非己所得私有，須作工二十年報之，乃聽自由。亦以慮人皆學仙佛，則無人執事作工，而文明之事業將退化也。

耶教以尊天愛人爲誨善，以悔罪末斷爲悚惡。太平之世，自能愛人，自能無罪。知天演之自然，則天不尊，知無量衆魂之難立待於空虚，則不信末日之斷。耶穌之教，至大同則滅矣。回教言國，言君臣、夫婦之綱統，一入大同即滅，雖有魂學，皆稱天而行，粗淺不足徵信，其滅更先。大同太平，則孔子之志也。至於是時，孔子三世之説已盡行，惟《易》之陰陽消息，可傳而不顯矣。蓋病已除矣，無所用藥；岸已登矣，筏亦當捨。

故大同之世，惟神仙與佛學二者大行。蓋大同者世間法之極，而仙學者長生不死，尤世間法之極也。佛學者不生不滅，不離乎世而出乎世間，尤出乎大同之外也。至是則去乎人境，而入乎

【注三】

五勝，當作「五聖」，即佛教所謂「五神通」。

仙佛之境，於是仙佛之學方始矣。仙學太粗，其微言奥理無多，令人醉心者有限。若佛學之博大精微，至於言語道斷，心行路絶，雖有聖哲無所措手，其所包容尤爲深遠。況又有五勝【三】三明之妙術，神通運用，更爲靈奇。故大同之後，始爲仙學，後爲佛學；下智爲仙學，上智爲佛學。

仙佛之後，則爲天遊之學矣。吾别有書。

附録

人名索引

六畫

七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十八畫

書名索引

九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七畫

新舊譯名對照表

原譯名	原文	現譯名
三畫		
三藩息士高	San Francisco	聖佛蘭西斯科，舊金山
大彼得	Peter I	彼得大帝
大流耳	Darius	大流士
山士詁烈	Sanskrit	梵文
四畫		
不里阿尼亞	Bulgaria	保加利亞
木斯寇都	Moscow	莫斯科
以太	Ether, Aether	

以利沙白	Elizaberth	伊利莎白
巴比魯尼	Babylonia	
巴迦膩王（色膩王）	Kaniska	迦膩色迦
巴威（湃認）	Bayern	拜恩，即巴伐利亞
巴勒士登	Palestine	巴勒斯坦
五畫		
甘查甲	Kamchatka	堪察加
布丹	Bhutan	不丹
加羅連島	Caroline Islands	加羅林羣島
尼古喇	Nicholas	尼古拉
六畫		
邦都	Pontos, Pontus	本都
地克利生帝	Dicletian	戴克里先
西爾皮亞大	Srbija	塞爾維亞
扣勃島	Cuba	古巴

伊倫	Elam	埃蘭
伊曼奴核	Victor Emmanuel II	維克多•伊曼紐爾二世
冰人	Eskimos	愛斯基摩人
冰海	Arctic Ocean	北冰洋
米顛	Media	米底，米提亞
那威	Norway	挪威

七畫

克魯伯	Krupp	克虜伯
巫來由	Malaya	馬來亞
吠舍	Vaisya	
虬其亞州	State of Georgia	喬治亞州
利典	Lydia	呂底亞
利脱發	Lithuania	立陶宛
佛羅練士	Firenze	佛羅倫薩
君士但丁	Constantine	君士坦丁
阿育王	Asoka	

舊譯名	原文	新譯名
阿爾蘭	Ireland	愛爾蘭
八畫		
坤士蘭	Queensland	昆士蘭
林肯	Lincohn	
亞力山大	Alexander	
亞拉士加	Alaska	阿拉斯加
亞齊	Atieh, Acheh	
奈波里	Naples	那波里，那不勒斯
奈端	Newton	牛頓
非地島	Fiji	斐濟
刹帝利	Ksatriya	
法郎克	Franklin	佛蘭克林
迦憐拿大	Grenada	格林納達
九畫		
南科羅打	South Colorado	南科羅拉多

查理士	Charles I	查理一世
威尼士	Venezia	威尼斯
挪亞	Noah	
科倫比亞	Colombia	哥倫比亞
星架坡	Singapour	新加坡
敍里亞（西里亞）	Syria	敍利亞
首陀（戍陀羅）	Sudra	首陀羅
突厥	Turkey	土耳其
祚樂阿士對	Zoroaster	瑣羅亞斯德

十畫

索格拉底	Socrates	蘇格拉底
華盛頓	Washington	
哥白尼	Copernicus, Nicolaus	
哥林士	Korinthos	科林斯
夏哇尼島	Hawaii	夏威夷
哲孟雄	Sikkim	錫金

舊譯名	原文	新譯名
馬基頓	Macedonia	馬其頓
馬置仙島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羣島
俾士麥	Bismack	俾斯麥
俾路之	Baloch, Baluch	俾路支
倫巴	Lombardia	倫巴底
倍根佛蘭詩士	Francis Bacon	佛蘭西斯•培根
師丹	Sedan	色當
般他爾人	Bantu	班圖人
烟剪人	American Indians	印第安人
紐西蘭	Newsland	新西蘭
十一畫		
理華	Rouen	魯昂
基尼亞	Kenya	肯尼亞
麥堅奴	William Mckinley	麥金萊
雪梨	Sydney	悉尼
啡尼基	Phoenicia	腓尼基

唼氏人	Gypsies	吉卜賽人
脱發	Teutonic Order	條頓騎士團
婆伯兒	Babur	巴布爾
婆羅門	Brahmana	
細細里島	Sicily	西西里島

十二畫

斯巴達	Sparta	
落基花路	Rocketaller	洛克菲勒
落機山	Rocky Mountains	落機山脈
達爾文	Darwin, Charles Robert	
喀私德	Caste	種姓
喀林	Catherine	喀德琳
喀京	’S Gravenhage	指荷蘭首都海牙
傅氏	Fourier	傅立葉
須彌山	Meru Mount	

十三畫

頓加島	Tonga	湯加
[口匪]蘇[口匪]	Vesuvius	維蘇威（火山）
路德	Luther	路德
廓爾喀	Nepal	尼泊爾

十四畫

鼐利孫	Nelson	納爾遜
維多利亞	Victoria	

十五畫

諾佛哥羅	Novgorod	諾夫哥羅德
摩弩	Manu	摩奴
摩訶米	Muhammad	穆罕默德

十六畫

薩遜埋佞	Saxony — Meiningen	薩克森—邁寧根

穆護教	Islam	穆罕默德教，伊斯蘭教

十七畫

彌兒敦	Hamilton	漢密爾頓

十九畫

蘇拉	Sulla	
羅蘭	Madame Roland	羅蘭夫人

二十一畫

霸厘	Bali	巴利文

二十二畫

暹羅	Thailand	泰國

漢學師承記（外二種）　江　藩　方東樹著

書目答問二種　張之洞著

弢園文新編　王　韜著

郭嵩燾等使西記六種　郭嵩燾　劉錫鴻　薛福成　宋育仁著

東塾讀書記（外一種）　陳　澧著

萬國公報文選

新學僞經考　康有爲著

訄書　初刻本　重訂本　章炳麟著

康有爲大同論二種　康有爲著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　劉師培著

ISBN 7-108-01151-4

9 787108 011510 >

ISBN 7-108-01151-4/K · 252 定价: 39.00元